大轉變

—後共產主義與後社會主義研究

姜新立 著

唐山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轉變：後共產主義與後社會主義研究 / 姜新立著. -- 臺北市：唐山, 2004 [民 93]
面； 公分.

ISBN 986-7748-42-5（平裝）

1.共產主義－東歐 2.社會主義－中國大陸

549.44 93004886

大轉變—後共產主義與後社會主義研究

作　　者：姜新立

出版發行：唐山出版社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9 號地下樓

電話：（02）23633072　傳真：（02）23639735

郵政劃撥：0587838-5　戶名：唐山出版社

E-mail：tonsan@ms37.hinet.net

印　　刷：國順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2004 年 05 月

定　　價：400 元

版權所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832 號

出版前言

有關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與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的研究，在西方早在一九九五年就有著作出版，例如皮爾生（C. Pierson）出版《共產主義後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 1977），霍美士（L. Holmes）出版《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 1977），布里辛斯基（I. Brzezinski）出版《大失敗》（*The Grand Failure*, 1989）。由於我在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開授《後共產主義研究》專題，自然對以上諸書仔細閱讀，並選做教本。基於此，在教學之日餘，自己也考慮準備寫一本研究後共產主義與後社會主義的書，以供修課的同學們作參考。但由於筆者在中山大學任教，在政治大學兼課，每週南北奔波於陸空交通之間，能夠集中使用的時間不易，難於全程開展寫作。不久，又赴澳門大學擔任客座教授一年，本以為可以在澳門客座之餘能完成這本書的出版，沒有想到，在澳大也須授課，無暇著書。

既然決心準備寫一本書，時間上又不容許一次完成，只有採取分篇寫作方式，寫好一篇發表一篇，最後再做綜合整理與修訂，直到二〇〇三年才算完成全書大樣，並給它一個名字叫《大轉變》。在修訂過程中，由於身體健康原因，去年我由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退休，結束自身知識生涯第一階段，然後轉入佛光大學未來學研究所任教，又開始知識生涯第二春。佛光大學遠離紅塵，座落在美麗宜人的宜蘭礁溪林美山上。我很幸運，中山大學擁有全台灣最美麗的山海美景校園，我享受了十四年的自然美景，精神暢快至極，如果不是多年南北奔波有疲累之感，我是不願離開美麗的中山大學。但是上天厚我，又有一處更加美麗的佛光大學校園在吸引著我，它座落在海拔四百公尺的高山上，背靠是雪山餘脈，俯瞰蘭陽平原，遠眺龜山島及浩瀚的太平洋。校園的美麗、脫俗、寧靜與清幽，超出我的

想像之外，在精神上，我又進入了新的「自由王國」，我住的學人宿舍名叫「香雲居」，研究室在「雲起樓」，這都是有利於修慧開智爲學的佳地，《大轉變》最後一校是在雲霧中天，充滿未來哲思的佛光大學中完成的。

我要再一次感謝中山大學及佛光大學給我這麼好的環境，讓我始終以愉快的心情進行知識研究；也要感謝我的學生兼助理們爲這本書的初稿打字與初校，他們的辛苦我是永銘於心的；更要感謝所有的師友在知識上給我的教益，還要感謝唐山出版社陳隆昊社長樂意出版此書，以及編輯鄒雅如小姐的辛苦。最後，謹以此書獻給在共產主義理論知識上對我產生重要啓蒙作用，並影響我一生知識研究方向的幾位業師鄭學稼教授、林一新教授、曹日新教授及胡秋原教授。飲水思源，我的知識源頭來自於以上諸賢，在林美山上作知識回憶的時候，特別感念他們。

姜新立　於佛光大學香雲居

二〇〇四年五月

自序

我對馬克思主義研究認知心路歷程分爲三大階段，一九八一年出國前屬「知識批判」階段，這當然與當時台灣的反共政治環境有關。雖然那時因批判「馬克思主義哲學」而獲得「中山學術著作獎」，但我內心裡知道，我的知識能力只批評到如百科全書式的馬克思主義知識系統的一個部分，而且我的批判是在許多學術前輩，如牟宗三、鄭學稼、胡秋原、林一新等人的知識基礎之上進行的，因此如有學術榮譽，也不應由我一個人獨享。

一九八一年底我爲了更換全身的知識血液，隻身赴美留學，長達八年。這八年一面由學士修至博士學位，一面以主攻哲學及政治理論作爲研究馬克思主義的新基礎，最後博士論文以《馬克思、恩格斯的國家理念》（The Ideas of the State in Marx and Engels）爲題目對八年的國外留學作一知識收場。這一階段我稱之爲「知識重建階段」。

一九八九年底取得博士學位後回國，應聘在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任教，並在培養過我的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兼課。在中山大學中山所，我開授「新馬克思主義與當代理論」；在政治大學東亞所開授「馬克思學」，一直到二〇〇三年，始終開授與馬克思主義及共產主義理論相關連的專題課程，此中包括「比較政治學理論」、「比較共產主義」、「全球化與世界體系」、「後共產主義」等課程。回國至今，忽焉十四年，這一段歲月，一面教學，一面研究，一面思考，是我的「知識反思階段」。我反思到我年輕時期對馬克思主義的批判是否中肯或妥當，我發現到有些批判頗爲中肯，在知識上站得住腳，有些批判不太妥當，尤其是對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早期的活動家，如瞿秋白，張國燾，歷史分析之處雖多，政治批評之處也不少，如有機會，願重新改寫，使這二本書更有知識價值。同時我也反

思到馬克思主義理論基礎與典範問題，這是因為我在美國留學時閱讀大量的有關馬克思學的著作，外加回國後在中山、政大授課時，因需事前閱讀相關教材與著作而觸發我對馬克思主義知識系統作理論反思。

以上我的有關馬克思主義知識和研究發展三大階段，一如黑格爾所說的正、反、合辯證三個階段，其中有肯定，有否定，有重建，有揚棄，有反思。尤其是在第三個階段，我出版《新馬克思主義與當代理論》（1991年）；其次出版《分析馬克思—馬克思主義理論典範的反思》（1997）；最後出版《大轉變—後共產主義與後社會主義研究》（2004）。這三本書既然是我對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的反思，必然是在授課當中發現了知識問題，然後在夜靜孤燈下寫成讀書劄記或論文，最後再加以改寫，使之成書。

《大轉變》能成書，要感謝政大東亞研究所的同學提問題讓我作進一步思考，也要感謝中山大學中山所碩、博士班同學辛苦地打字，初編，他（她）們的辛苦我永難忘懷，在此深致謝意。在最後一校時又有佛光大學未來所同學們的幫忙校正，一併感謝，

台灣，是一個工商式功利主義社會，對於理論知識的探求相對貧乏，出版公司出版著作，也常視為畏途。在這種反智主義潮流下，唐山出版公司陳隆昊先生樂意出版這本書，我內心的感慨與感謝是難以形容的。

《大轉變》算做我知識歷程中的又一雪泥鴻爪。對我個人，是個知識之印；對我的同胞—兩岸四地的中國人—希望能提供點知識意義；對我苦難而偉大的中華民族，希望能藉此書尋出明日中國的發展腳步。

姜新立　於佛光大學未來所

二〇〇三年十月

目　錄

出版前言 I

自序 III

第一篇　由大失敗到大轉變 1

第一章　俄式共產主義之失敗 1

第二章　共產政權崩潰之理論探討 13

第二篇　後共產主義探微 47

第一章　所謂「後共產主義」 47

第二章　後共產主義政治經濟學 53

第三章　東歐的「非共產主義化」 75

第四章　後共產東歐轉型的抉擇 99

第五章　後共產主義東歐政治發展 111

第六章　東歐民主化理論基礎與發展模式 145

第三篇　後社會主義剖析 177

第一章　由社會主義到後社會主義一以中共為個案分析 177

第二章　後社會主義中國意識型態的解構與重建 219

第三章　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路向 255

第四章　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與轉型 277

第五章　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轉型微觀分析 321

第六章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之角色位態 373

第一篇　由大失敗到大轉變

第一章　俄式共產主義之失敗

一、理論須經實踐檢驗

共產主義在哲學基礎上講究理論與實踐的辯證統一。馬克思主義（Marxism）不只是純理論科學，它同時也是一種實踐哲學。共產主義（Communism）不只是純粹政治意識型態，它同時也是一種政治制度與生活方式（Meyer, 1984）。因此，共產主義本身是否有中肯性和現實性，必須經過實驗才知道，必須要在經驗中評估它的理論中準性。關於這一點，即使吾人不從行爲科學經驗層面來檢視共產主義，單就馬克思的《費爾巴哈論綱》（Theses on Feuerbach）第二條也可以理解共產主義理論必須要建立在經驗實踐基礎上的重要性。馬克思如是說：「人的思維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理性，這並不是一個理論問題，而是一個實踐問題。人應該在實踐中證明自己思維的真理性，即自己的思維的現實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維的此岸性。關於思維一離開實踐的思維一是否現實的爭論，是一個純粹經院哲學的問題」（馬克思，1960：3-8）。理論是思維的外化，同理，離開實踐的理論，也不過是純粹經院哲學的問題。

從理論與實踐的辯證角度上看，蘇聯是以「科學的社會主義」建立起來的世界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從理論上看，無產階級在奪取政權後，到建立共產社會前，有一個革命的轉換期，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一書中稱這個轉換期爲「無產階級專政」（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e）。在「無產階級專政」階段就要

開始廢除私有財產，實行生產資料與生產工具國有化。尤其是廢除私有財產特別重要，馬克思在《1844 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更把它看作是實現共產主義的根本之道。基本上，俄共七十年來是按照以上理論去實踐共產主義。其中唯一需要指出的，俄共所實行的「無產階級專政」實際上是共產黨的一黨專政，而不是馬克思眼裡的「無產階級專政」，對馬克思而言，所謂「無產階級專政」即「無產階級民主」，其具體型態即「巴黎公社」。巴黎公社是建立在多黨制之上，基於民主原則而成立的政治共同體（Kautsky, 1984）。而俄共的「無產階級專政」是列寧主義、史大林主義的共黨一黨專政，列寧說過：「與其你來獨裁，不如我來專政。」因此，在蘇聯，共黨專政一事根本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異化（鄭學稼，1982）。

然而，現在的問題不在討論俄共是否做到共產主義理論的基本原則，而在檢視俄共在實踐廢除私有化財產和實踐生產工具國有化後，到底發生什麼樣的問題。

首先必須指出，俄共所實行的共產主義理論通稱爲「列寧主義」（Leninism）或「馬列主義」（Marxism-Leninism）。列寧主義或馬列主義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把「壯年馬克思主義」應用於沙俄，亦即對自 1848 年《共產黨宣言》至 1871 年巴黎公社前的馬克思思想的實踐。但絕不是對「壯年馬克思思想」的全盤應用。不論是「壯年馬克思主義」，還是「老年馬克思主義」，其基本理論是強調只有在資本主義高度生產力和它的生產關係發生不可調和的矛盾時，才有「社會革命」。列寧主義則強調落後地區一樣可以發生「社會革命」，而且只要有「職業革命家黨」（Professional Revolutionaries）的正確領導，「社會革命」就會成功；成功後，用共產專政過渡到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社會主義」，再經過「社會主義」轉入第二階段—共產主義。可是問題出現在「職業革命家」身上，只要一個政權

是由「職業革命家黨」所建立而非無產階級，必然採取一黨專政的統治。這個統治，又必然使「職業革命家」們失去革命鬥爭時的理想，爲滿足自己的私欲和野心而變成獨裁不仁的統治集團。如果這些「職業革命家」具有社會主義的理想，由他們專政的國家又會實行《共產黨宣言》中的生產資料國有化，這個集體所有制會變成共黨專政的物質基礎，然後會在這個物質基礎之上實行各種獨佔和壟斷，最後變成「集權主義國家」。所謂「集權主義國家」，實即共產主義之異化產物。

俄國馬克思主義者每多政治現實主義者，列寧（V. I. Lenin）是其中之一，戈巴契夫（M. Gobachev）也不例外。一個政治現實主義者可以在必要時不忠於共產主義的理想，但卻重視行動策略和對現實難題的解決。由這樣的人來領導蘇聯，較容易突破教條框框，勇於從事變革。如此看來，東歐走非共產主義道路取決於文化因素，而俄共對教條的共產主義作疏離，則在於人爲因素。可見共產主義在東歐及蘇聯的蛻變，其方式與途徑都不相同（瓦列里．博爾金，1998）。

戈巴契夫是典型的俄羅斯知識階級，他既有親斯拉夫民族主義的性格傾向，又具有西化主義的知識傾向，在他的馬克思主義知識洗禮中，他深受第二國際理論家考茨基（K. Kautsky）、伯恩斯坦（E. Berstein）等人的影響。而在革命行動中，他又深受列寧主義的影響。可以這麼說，他是一個現實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此外，他又是第一個出生在俄國革命後的政治領袖。基本上，他沒有沈重的歷史包袱，比較容易突破意識型態的束縛，以便從現實主義出發，真正去探索蘇聯未來該怎麼辦。過去蘇聯共產主義實踐上，走的是「馬列主義」道路，它不同於古典馬克思主義，在相當部分上，對古典馬克思主義作了許多錯誤的認識、解釋和扭曲。戈巴契夫心裡明白「馬列主義」不等於「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固然有缺陷，但

馬列主義錯誤更多，要突破蘇聯在共產主義道路上的困局，在現實蘇聯的政治環境下，只能首先去除「馬列主義」，拋棄列寧主義的遺產（the Leninist Legacy）向馬克思主義作還原，然後才能談到是否能超越馬克思主義的問題。

戈巴契夫在進行政治變革之前，已對蘇聯社會主義的困局作了分析。從理論上看，七十年來蘇聯在列寧主義、史大林主義教條制約下，政治絕對主義、文化專制主義、社會法西斯主義氾濫成災，整個蘇聯社會在馬列主義意識型態下成爲鐵板一塊，人成爲單線思考動物。政治上的極權與專制，經濟上的剝削與落後，嚴重束縛人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潛力發展。依他看，不論在思想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應該重新給予蘇聯人民生存空間。基此，他認爲民主化與非意識型態化是當務之急。在政治民主化上，首先要落實的就是去除蘇聯共黨一黨專政的特權；在經濟自由化上，必須對私有財產制度給以重新定位；在非意識型態化上，去除馬列主義神聖不可侵犯的教條權威。以上這些變革，不論對馬列主義還是對馬克思主義而言，在理論上都具有重大意義。

二、一黨專政與生產資料國有化

由於共黨一黨專政是馬列主義的特質，它的目的在於確保共黨穩坐紅色江山，獨佔政治權力，不與他人分權。在列寧的政治邏輯中，「黨」（the Party）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as an vanguard for the proletariate），也是無產階級聯合的最高形式。由於它代表著無產階級，因此列寧認爲在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之前，應由共產黨實行「專政」。這種「專政」，依列寧的觀點，可以稱爲「無產階級專政」，但實際上是蘇聯共產黨的一黨專政。什麼又是「專政」（dictatorship）？列寧在《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

幼稚病》一文中稱「專政」是「無所限制，不受任何法律，絕對不受任何條規所拘束而直接憑藉於強力的政權」（列寧，39，1970：1-95）。準此，俄共放棄一黨專政，從政治理論上看，就是俄共不再壟斷政治權力，不再認爲它是無產階級的唯一代表，承認在蘇聯，政治上應走向多元體制和多黨輪替執政的可能性。因此，俄共宣布放棄一黨專政，可以說是從根本上對「馬列主義」作否定。

問題就出在共黨專政和生產資料國有化。所謂「專政」是指政治權力的獨佔，不與他人所分享。共黨專政，就是共黨官僚的政治獨裁與權力獨佔。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共黨官僚的腐化變質超過世界上任何其他政治體系的官僚。而專政本身必然使用暴力作基礎。共黨專政是共黨官僚對人民的專政，人民愈受壓迫，就愈反抗共黨；人民愈是反抗，共黨也就愈益壓迫，終於形成惡性循環，共產政權永遠處在不穩定之中。此外，由於生產資料國有化，必然實行所謂由國家導控的「計畫經濟」。計畫經濟建立在農業集體化和工商業國有化上，即「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依照共產主義的理論。「計畫經濟」可以消弭生產上的無政府狀態，是人類最好的經濟形式，而且它的生產力高於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但是蘇聯的工農生產力至今還是低於美國，實踐證明共產主義的優越性可疑。

何以在蘇聯計畫經濟百病叢生？原因是俄共採取生產計畫化，優先發展工業，尤其是重工業。要優先發展重工業，必須加速資本的累積，也就要大力剝削農民與工人。要生產計畫化，同樣就要加強政府的權力；政府的權力愈強化，官僚集團的權力也就愈擴張，爲了加速工業化，也就愈殘酷地剝削工農的生產。工農愈受到剝削，生產意願愈低落，生產力也就愈低下，這又是另一種惡性循環。

蘇聯實踐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時，列寧稱它爲「戰時共產主義」（War

Communism），其結果是官僚腐化，恐怖統治、生產低落、經濟敗壞。爲了醫治「戰時共產主義」，改行「新經濟政策」，但本質上仍是「國家資本主義」，無法讓人民民生樂利。列寧死後，史大林掌權，實行「一國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One Country）。史大林的共產主義比列寧主義更激進，實行一連串的五年計畫。在農業集體化與工業國有化後，以「紅色恐怖」代替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民主」（Leff, 1969）。史大林主義的暴虐不仁使後來的赫魯曉夫（N. K. Khrushchev）實行非史大林化（De-Stalinization）運動。

非史運動只能在政治上治療蘇聯共產主義的弊端。這還不夠，赫魯曉夫必須在經濟上實行改革開放，以挽救蘇聯的國窮民困，於是有「李普曼計畫」。「李普曼計畫」是以利潤刺激生產，此在本質上已經不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政策。

赫魯曉夫的後繼者柯西金（A. Kosygin）進一步實行體制內改革，以「計畫集中化，管理民主化」爲口號，仍然採取李普曼主義（Libermanism）。李普曼主義最大優點在於利用利潤來調節生產，但不能挽救蘇聯工業的根本危機—生產工具國有化所造成的生產力落後。柯西金的改革和 1957 年赫魯曉夫的改革一樣，只是共產主義制度內的「改良」，而非對共產主義制度做根本改革。只有採取革命的手段，也就是取消國有制和實行民主，才能挽救蘇聯現有的經濟危機。雖然如此，從共產主義實踐上，自赫魯曉夫到柯西金，蘇聯已經在實行「共產主義」的名義下，進一步向資本主義蛻化。蘇共在「全民國家」的口號下也已經取消「無產階級專政」，此一蛻化，說明共產主義在實踐上行不通。

赫魯曉夫的共產主義對教條的馬列主義是一大威脅，中共斥之謂「修正主義」（Revisionism），認爲是「資本主義復辟」。蘇共在布列滋涅夫

（L. Brezhnev）上台後，恢復史大林主義，重新把蘇聯安放在「史大林模式」下，這又使蘇聯在共產主義的實踐上走回頭路，最終造成貪污浪費，生產低落，以及科學與文化的落後。1982 年，布列滋涅夫死亡，安德洛波夫（Y. Andropov）上台。等到戈巴契夫上台，蘇聯的共產主義才重新走上「改革」與「開放」的道路。不久，安德洛波夫病逝，由老邁的契爾寧科主政；他們兩位大致是布列滋涅夫的追隨者。但他在上台之初，整個蘇聯受教條的共產枷鎖桎梏幾死，千頭萬緒的死結，不知從何改起。直到蘇聯境內少數民族主義興起後，外加衛星國家如波蘭、匈牙利、捷克的民主化，以及東德和羅馬尼亞的自由化，使他一夕之間省悟蘇聯七十年來對共產主義的忠誠與實踐原來是一場惡夢。現在擺在他眼前的道路只有兩條：一是走原來教條式的共產主義道路；另一條是走辯證而急進的改革道路。第一條路，經驗證明是死路一條，如今只有第二條道路提供蘇聯在共產主義實踐的現實性新的可能。

十月革命政權的創造者列寧曾告訴世人：實現人類的千年福，即共產主義社會，有兩個方法一無產階級專政加上計畫經濟。然而經過七十年在蘇聯的實踐，為人類證明如下的事實：無產階級專政在蘇聯已異化成共產主義的個人獨裁與一黨專政。共黨專政為人類歷史寫下新的絕對主義。計畫經濟也證明不如自由經濟。在此制度下，人類受到的壓迫與剝削超過資本家壓迫剝削工人千百倍。而計畫經濟下的生產力低落也是不爭的事實。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原是訴求人類徹底免除各種異化的，但在蘇聯，共產主義的實踐加速人類的異化，這也真是黑格爾所說的「理性的狡獪」。

三、「蘇東波」效應

瞭解歐洲文化的人，以及對「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有研

究的人，對東歐共產國家的民主化都不會表示驚異。更進一步的說，即使東歐「非共產主義化」，都不値得驚異，因爲東歐原是西歐人文主義的被洗禮者，在文化意識上，自由主義的理念根深柢固；而在政治文化上多具社會民主主義的歷史淵源與傳統，此可由波蘭的民主化運動，匈牙利的反史大林運動、捷克的自由化運動得到證明。東歐共產政權之所以出現，乃是蘇聯「革命輸出」的結果，他們在政治上都是蘇聯的附庸國。然而，這些國家在文化上並無共產主義的傳統性，只要蘇聯的壓力一鬆弛，這些國家便會進行對俄式共產主義作理論與行動上的疏離。俄式共產主義在東歐的實踐上主要有三點：一是莫斯科中心主義政治控制的一元化；二是莫斯科中心主義的經濟奴役和剝削的絕對化；三是莫斯科中心主義的軍事獨佔和壓制的徹底化。總之，蘇聯對東歐長久以來遂行「社會帝國主義」。此種共產主義與東歐文化格格不入，最終促使東歐脫離馬列主義意識型態而趨向人文主義、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在東歐，共產主義的蛻變，正由馬列主義，共產主義多元化，走向「非共產主義」路途中。凡讀過貝查也夫（N. A. Berdyaev）《俄羅斯共產主義之本原》（*The Origin of Russian Communism*）一書的人，都同意俄國出現共產主義政權絕非偶然。俄國歷史上有農奴制度，有東方正教，有沙皇的專制主義，此都有利於馬克思主義移植入俄國後變異成「俄式共產主義」。此外，俄國的知識階級性格同時具有親斯拉夫主義和西化主義，是他們引進馬克思主義，並與民粹主義（Populism）、虛無主義（Nihilism）作鬥爭後本土化爲「俄式共產主義」，列寧主義便是俄式共產主義中的主要支流。總之，在俄羅斯土壤中的馬克思主義，本是俄羅斯西化主義的極端表現。「俄式共產主義」七十年來已走入絕對化，一種腐朽的現代集權主義，本身內在的矛盾已爲自己構築了墳墓。不論它在前蘇聯或在東歐，它所構築的意識型態是垂死的共產主

義，共產主義已經大失敗（Brzezinski, 1989），歷史的終結已至（Fukuyama, 1992），非共產主義、後共產主義必然來到。對以社會主義爲信仰系統的人們或國家而言，這叫「大轉變」，也叫「蘇東波」效應。

從 1989 年上半年到 1990 年 2 月，共產世界終於發生根本性的質變。在東歐，共產主義的蛻變更是驚天動地，先是波蘭的民主運動終於搶先推翻四十六年的波共專政局面，由前波蘭團結工聯的馬佐維茨基（T. Mazowiecki）出任總理，以不流血方式結束共黨統治。接著，共產主義的疏離在東歐作骨牌效應，匈牙利在 1989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宣佈結束歷時四十年的共產主義統治，並改制爲共和國，準備實行西方的民主制度。匈牙利比波蘭更進一步對共產主義作疏離，匈牙利國會通過修憲案，將憲法中所謂的「史大林主義」成分盡行剔除，匈共在強大衝擊下，並改組爲匈牙利社會工黨，匈牙利自此邁向西方式的多黨民主制度。

共產主義的疏離症候群傳染性甚速，當波共的聯合工會（共黨）和全歐最大的義大利共黨，都正式要求改頭換面拋棄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之際，東德、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共產國家也對共產主義作出疏離運動，紛紛走向自由化與民主化。

然而，更大，更令人驚異的政治改變終於在 1990 年 2 月發生在共產世界的「老大哥」—蘇共身上，意即「社會主義的祖國」蘇聯身上。根據蘇聯官方 2 月 13 日的消息，蘇共已經通過新黨綱草案，宣佈蘇共將放棄一黨專政，容許私人擁有財產和生產工具。此外，草案中還宣佈蘇聯將立法准許其他政黨依法成立，並保障人民依憲法享有正當的政治權利。同時，蘇共也將與所有贊同社會主義的政黨展開對話、合作，以確立政治民主化與多元化。在經濟方面，草案除要求容許有限度的私有財產制外，並且強調將以平等態度對待各種形式的「所有制」。消息還說，蘇共並準備

放棄「無產階級專政」、「民主集中制」與「階級鬥爭論」，如果這些屬實，簡直是共產主義理論實踐上的世紀之變。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列寧（1970），〈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傾」幼稚病〉，《列寧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鄭學稼（1982），《共產主義之異化》（上、下），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3.馬爾科維奇、塔克等著，李宗禹主編（1995），《國外學者論斯大林模式》，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4.瓦列里．博爾金，甄西譯（1998），《震撼世界的十年—蘇聯解體與戈爾巴喬夫》，北京：昆侖出版社。

5.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英文部分

1. Berdyaev, N. A. *The Origin of Russian Communism*, London, 1965.

2. Brzezinski, Z. *The Grand Failur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9.

3. Drachkovitch, M. M. *Marxism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4. Fukuyama, F.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5. Gorbochev, M. *Perestroika: New Thinking for Our Country and the World*, London: Collins, 1987.

6. Kautsky, K.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4.

7. Leff, G. *The Tyranny of Concepts*, London: The Merlin Press, 1969.

8. Marx, K.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7.

9. Meyer, A. G. *Communism*, New York: Randon House, 1984.

第二章　共產政權崩潰之理論探討

著名的匈牙利學者 Elemer Hankiss 於 1993 年 5 月，在牛津大學的一場專題討論中指出，若韋伯（Max Weber）仍在世，他一定早已預知並以上千頁的論著闡述共產政權的崩潰。假若當代學者早於十年前提出共產主義衰弱的命題，則經過短短幾年的時間在此所綜述的型態將更加複雜與細緻。也就是說，許多世界頂尖級的學者在 1989－1991 年之前已提出分析的原理。霍姆斯（Leslie Holmes）便是其中之一。

霍姆斯在其所著《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 1997）一書中寫得最有深度的一章，是第一篇第二章〈共產政權崩潰之諸理論〉（Theories of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t Power）。我曾作詳細筆記，並提出自己的心得意見，現在整理其中之重點以供讀者參考。

遠在東西冷戰時期，西方學者每每對共產主義提出知識批評，並由批評中指出共產主義遲早崩潰。然而霍姆斯的研究，則將重點放在 1980 年代西方學者對共產主義政權崩潰之理論思考。霍姆斯先對以下三位學者的觀察作回顧：

布朗（J. F. Brown）提出導致東歐共產主義崩潰有六個因素：（一）40 年共產主義實踐的失敗；（二）共產主義合法性的喪失；（三）社會的反對；（四）共產統治菁英對其統治能力失去信心且不願嘗試他種方式維持其統治地位；（五）東西方關係的和解；（六）戈巴契夫主政下蘇聯發展之衝突。而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則著重在三個主要因素：（一）戈巴契夫；（二）共產主義從未發揮作用的事實；（三）1980 年代歷史的奇妙發展，包括西方的成就與歐洲重拾信心。保羅・甘乃迪（Paul Kennedy）亦界定導致蘇聯解體的三個因素：（一）合法性的危機；（二）經濟生產

與社會供給的危機；（三）種族與文化關係之危機。然而霍姆斯則在前面學者的知識基礎上作綜合分析，提出九大因素如下：

一、戈巴契夫因素

從布朗與達倫道夫的觀點可以看出，許多分析家將包括東歐及蘇聯的共產政權之崩潰歸咎於一個人—戈巴契夫（M. S. Gorbachev）。

戈巴契夫自 1985 年擔任蘇共中央總書記起，便急速推動經濟改革，即是重建（perestroika）與加速（uskorenie）；政治改革，即民主化（demokatisatsiya）與開放（glasnost）；以及外交改革與新政治思維。以下的論述是根據那些視戈巴契夫具有關鍵性角色的論點，有關戈巴契夫角色的爭論基本上是基於三個要素—首先是戈巴契夫的個人特質及政治取向。絕大多數分析家都同意戈巴契夫是一位真正的改革者，但不是一位革命家—他是一位瞭解蘇聯需要重大的變革，但也一直相信改革的必要型態與範圍，必須儘可能在社會主義架構上完成的領導人。戈巴契夫個人特質的複雜性也常被提出，一方面他瞭解自己必須成爲一個強勢且激進的領導者，將蘇聯帶往他所認定的改革方向；另一方面，如高德曼（Goldman）所強調，他也願意傾聽與學習，在本質上而非獨裁的，於適當時機妥協與改變。

前蘇聯政治局委員李加契夫（Yegor Ligachev）在他的回憶錄中認爲，戈巴契夫已經受到政治學家常說的「超載」所牽制，由於牽涉太多層面使其很難深入思考問題的根本。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戈巴契夫的失敗與躊躇，對於蘇聯共產勢力的崩潰具有很大的影響力，而他過度的工作量則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第二個因素與前述有很大的相關性，戈巴契夫的政策一方面反映出他

激進的改良主義（radical reformism），另一方面在於他強烈的承諾，在適當時機改變的意願，以及他對於調合勢力達到一定程度後而行動的渴望之間的緊張關係。在方式上，他在 1980 年中期經濟改革所採用具相當廣泛性的觀點，與列寧在 1920 年早期的政策並沒有什麼不同，其在政治內涵上只具有模糊的意象。在這種認知上，戈巴契夫在經濟上的「重建」可與列寧在 1921 年所推動的「新經濟政策」相比較。的確，無論「開放」或「民主化」或是「新政治思維」如何被檢證，很明顯的是，戈巴契夫所有政策都是有關改革的一般理念，只是加以具體化或修正而付諸實行。而這種批判非屬必要，從 Popper 到 Braybrooke 及 Lindblom 等學者都已指出，多數西方國家的決策必須在逐一增進的方式下進行。然而，蘇聯在 1980 年代的情勢基本上並不像多數的西方體系，亦有人批評戈巴契夫並沒有爲自己建立一個穩固的領導地位，因此也成爲一種「危機」。

第三，許多分析家將焦點放在戈巴契夫作爲蘇聯領導人的獨特地位。顯然地，所有共產國家都有自己的領袖，但唯有一個「第一個社會主義革命的祖國」及「蘇聯共產集團」的中心。當前最重要的一點是，戈巴契夫被視爲擁有給予東歐各國追求個別目標許可的權力，甚至這可能涉及廢除共產主義。戈巴契夫影響的不只在於他作爲蘇聯領導人的獨特地位，還有他對於過去實踐經驗的批判，要求激進的改革以及政策的模糊性，這些在各方面都是侵蝕著共產主義的合法性。

二、經濟的失敗

共產主義早期的經濟發展具有驚人的高成長率，但隨後逐漸衰退。這些衰退帶來許多影響，其一爲共產世界不但趕不上西方世界，甚至落後。一般而言，若共產主義的經濟足夠滿足消費者，則成長率的衰退將不具有

如此高的重要性。但是 1930 年代的蘇聯經濟在史大林的主政下，原或多或少已步上軌道的經濟結構遭到取消的命運，亦即生產性商品工業逐漸超過消費性商品工業。和西歐國家比較下，許多東歐國家和蘇聯的成員都瞭解其消費者受到不好的待遇。值得一提的是，李加契夫指出蘇聯經濟政策是導致 1980 年代末期蘇聯經濟危機的最重要因素。他舉出政治局（Politburo）於 1987 年末的決策，將中央統籌的計畫經濟，急速轉變成爲供給與生產間的契約協定方式，使蘇聯經濟開始呈現自由落體般的衰退。因此導致工資的需求上升速度高於供給，造成蘇聯在 1980 年代末期的經濟混亂。

三、反對勢力的角色

這要回溯布朗（J. F. Brown）界定「社會反對」爲導致共產政權崩潰的因素之一。無疑地，近數十年來，老百姓利用各種時機發洩他們對共產黨政府的不滿。1980 年代末期，群眾不滿情緒的公開表露成爲當時共產主義國家政治上的明顯特徵，這爲共產主義勢力的崩潰開啓一條通道。

另一個反對的來源是各個國家中的異議份子（dissident），某些分析家認爲這些不滿的知識份子（常是馬克思主義者）的文章與聲明將會侵蝕許多國家的共產體系。因此，Ray Taras 研究這些現象指出：

> 我們對何者侵蝕蘇共陣營內的馬克思主義之爭論，其實正如戈德爾（Alvin Goulder）所說的「兩個馬克思主義」—即社會主義國家所採行的「科學的」馬克思主義以及由那些反對整體俄國意識型態而採行的「批判的」馬克思主義共存的現象。

對於「反對勢力」的第三種說法屬現代化理論，即 1980 年代「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在許多共產國家的出現與發展，挑戰共產政權。

四、與西方的競爭

在早期的實踐過程中，尤其在史大林時期，蘇聯視本身爲西方的競爭對手。當史大林於 1920 年代提出「一國社會主義」的主張，認爲蘇聯可以獨立建立一個讓其他國家爭相效尤的社會主義模式，使資本主義世界和平遠離蘇聯。但這是一個無意義的期待，儘管蘇德於 1939 年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但這是德國仍於 1941 年侵略蘇聯。正好十年以前，史大林以資本主義世界的威脅爲由，將多數的國家資金投入建軍以及軍事工業。許多蘇聯歷史學家仍堅持若史大林沒有如此投資國防事業，蘇聯在二次大戰的結果則可能更糟。無論這是否有充分證據，1930 年代早期蘇聯領導人對於威脅的界定以及採取的決策都是依此爲基礎，即假定新俄國體系於 1918 年遭許多外來勢力侵略，而 1920 年代末與 1930 年代初期，許多激烈反共的法西斯主義者在歐洲出現。史大林的警告或許具有足夠的真實性，並爲所有的事件的未來設定了模式。

從 1941 年至 1945 年期間，蘇聯與西方的同盟國間合作密切。直到法西斯主義的失敗後，西方資本主義世界與共產蘇聯間傳統的緊張情勢又再次浮現。事實上，隨著共產主義在 1940 年代的擴張，使緊張情勢更加惡化。直至 1940 年代末期，由於情勢過於惡化使得觀察家們宣稱進入東西方的冷戰時期。此時史大林開始企圖讓蘇聯儘可能與西方國家相隔離，並決心趕上並超越西方。

隨著史大林於 1953 年過世，情勢開始有所轉變。史大林的繼承者赫魯雪夫（Khrushchev）提出了「和平共存」（peaceful coexistence）。儘管

東西方關係獲得適度改善，赫魯雪夫依然堅持最終要超越西方的理想。他在 1950 年代吹噓蘇聯在某些方面將很快地超越美國。同時主張蘇聯將於 1980 年代達到基本的共產主義階段。

1962 年，由於古巴飛彈危機使得世界一直籠罩在核彈的陰影下。蘇聯的退卻不僅使他們的領導人，亦讓全蘇聯人民蒙羞。當時赫魯雪夫於 1964 年 10 月下台後，他們的繼承者決心不再使蘇聯成爲世人眼中的懦夫。

國防經費的增加始於赫魯雪夫統治的最後一兩年，也因此強化了布列滋涅夫（Brezhnev）時代。當西方世界於 1960 年代末期獲悉蘇聯在許多軍事科技與技術上已經後來居上，亦開始增加國防支出。尤其美國與蘇聯在太空計畫的研究上呈現強烈的競爭態勢。

在軍事競賽與軍費支出逐步上升的氣氛下，西方的領導人提出「低盪政策」（de' tente），此成爲 1970 年代中期的國際局勢象徵。

1970 年代末期，冷戰情勢再度升高。尤其在 1979 年末蘇聯入侵阿富汗使情勢更是明顯惡化。在這個階段，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不僅逐漸被共產陣營的蔑視人權所激怒，而且他們亦逐漸從越戰末期的陰影走出來，恢復原有的自信。當西方更多強硬派領導人掌權時，使蘇聯共產陣營的領導人瞭解到除了必須加強與西方的競爭，在事實上也必須承認在這場二十世紀巨大的意識型態戰爭的失敗。

1979 年 12 月，北約（NATO）國家提議若蘇聯願意撤離他們在東歐新部署的核彈，則北約將延緩部署新的巡弋及潘興（Pershing）飛彈。但在蘇聯入侵阿富汗之後，使西方國家的新領導人重新規劃出更強硬的反共外交政策。蘇聯入侵阿富汗及致力於部署歐洲武器的現代化，迫使西方國家自 1983 年繼續進行新飛彈部署計畫。

蘇聯自 1982 與 1984 年兩度更換領導人，使其在外交政策上無法重新

定位。安德洛波夫（Andropov）與契爾年科（Chernenko）都忙於鞏固權力以及處理許多由布里滋涅夫所遺留下來的內部問題。此外，莫斯科的國防部遊說團是最有權力者之一，也因此在這段期間蘇聯的國防支出並沒有顯著降低。

情勢在戈巴契夫上任後有了轉變，在這段期間，美國在武器競賽上勝過蘇聯。雷根指稱蘇聯是「邪惡帝國」（evil empire），且雷根政府較尼克森與福特政府更加堅定其反共政策。戈巴契夫則是懷疑蘇聯歷屆領導人政策的正確性，並與美國在削減雙方的核彈數目上有了急速的進展。此外，1980 年代的美國及歐洲等西方國家逐漸從 1970 年代的經濟衰退中復甦，這也是達倫道夫所提到「1980 年代歷史的奇妙發展」的主要論點。這所有一切都侵蝕著老百姓對共黨意識型態所預言西方資本主義體系面臨崩潰與死亡的不認同。

五、馬克思主義的修正

許多學者認爲 1989 年東歐反共產主義革命證明馬克思主義有謬誤，也有一些馬克思主義者，特別是「國家資本主義」的理論家則採取完全不同的立場。對他們而言，當前的革命事實上是反史大林主義的，同時可賦予馬克思主義新的生命。主要的倡言者是柯林尼可斯（Alex Callinicos），在其著作《歷史的報復》（*The Revenge of History*）堅持馬克思主義一方面必須與列寧主義，另一方面必須和史大林主義做出明顯的區隔。對他而言，馬克思主義並非是多餘的，相反的，它對於理解當前的革命與未來的發展提供了絕佳的工具。同早期國家主義者對蘇聯與東歐體系的詮釋，柯林尼可斯主張資本主義在共產主義國家中有其獨特的型態，即「官僚國家資本主義」（bureaucratic state capitalism）。根據此種主張，共產黨精英

並非只在形式上擁有生產工具，他們不但控制生產工具並佔有對立於勞動階級的階級地位，基本上類似於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關係。當紅色精英瞭解到他們進行的官僚國家資本主義較正規的資本主義更無效能時，因此認定它們必須正常化。這有助於說明柯林尼可斯所提出 1980 年代的「威權改革」（authoritarian reform）。東歐國家的精英在這方面的領悟更甚於蘇聯精英，因此前者更加依賴國際市場。

簡言之，史大林主義比他自己本身更長命，並且偏離了馬克思歷史唯物主義的物力論（dynamism）。當精英能逐漸體會並推動更多的改變，才得以設置向後共產主義轉換的台階。由於東歐國家的精英改變對資本主義的觀點，並相信蘇聯不以武力鎮壓其民主運動，使吾人可以輕易理解為何他們在 1989 年面對抗議群眾時的反應相對低勢或不排斥反對勢力要求與共黨精英在圓桌上談判。

許多人並不同意「列寧主義」較「史大林主義」更接近馬克思主義，並且批判布爾什維克在 1917 年 10 月革命時所表現極度的唯意志論（voluntarism）。然而馬克思主義修正的途徑，就如在此所標示的，迫使吾人質疑是否馬克思主義歷史研究途徑已經不足以採信。若前共產主義國家如今都已轉向常態的資本主義發展途徑，則 1917 至 1991 年的共產主義實驗不過僅是延緩或曲解馬克思的歷史邏輯。

六、帝國的過度延伸

保羅．甘乃迪的《霸權的興衰》（*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1987）是有關分析帝國崩潰最暢銷的著作，其所提供的架構可以應用於蘇聯帝國，即使甘乃迪本人在當時並不認為蘇聯帝國的崩潰迫在眉睫。

許多分析家都曾論及蘇聯的內部及外部帝國。前者意指蘇聯本身，其

聚集了十五個共和國及超過了一百個民族。蘇聯在前俄羅斯帝國的基礎上，正式建立於 1922 年。當多數共和國於 1920 年正式合併，其中有四個（包括波羅的海三小國及 Moldavia）直到 1940 年才成爲蘇聯的一部份。而外部帝國主要在二次大戰之後的 1940 年代形成，到 1980 年代，至少包含多數東歐共黨國家（除了捷克與阿爾巴尼亞）。此外，所有經濟互助委員會（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 CMEA）的成員國都屬於帝國的一部份，除了前述國家之外，還加上越南、古巴與蒙古。也有人把阿富汗算列在內，因爲蘇聯 1979 至 1989 年之間對阿富汗事務扮演關鍵性角色。少數評論家甚至採取更廣泛的論點認爲應包括從 1970 年代起就處於蘇聯影響下的許多非洲共黨國家（如衣索比亞、莫三鼻克及安哥拉），可見前蘇聯是個超級帝國。

雖然前述仍具有爭議性，但多數都同意蘇聯帝國可以涵蓋所有華沙公約國（Warsaw Pact）的成員。在這種觀點下，這些國家所爆發共產主義的崩潰以及隨後蘇聯內部帝國的情況都是帝國終結的整體現象。甘迺迪有關「帝國的過分延伸」的觀念如下：

1.在國際體系中，各國的總體經濟實力和生產力平衡的變遷與他們的地位之間有一種明顯的因果關係。

2.從長遠看，一個強權國家在經濟上的起伏和它成爲重要軍事強國（或世界性帝國）的興衰之間，有著明顯的關係。

3.一個國家相對經濟實力的拋物線和它的相對軍事/領土影響力的拋物線之間有一個明顯的「時間差」（lag time）。

4.爭奪歐洲或世界霸權的大規模聯盟戰爭（major coalition war）的最終結局，與雙方所投入的生產資源與數量，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

上述各種要素多可應用於蘇聯，但是較爲簡略，四個要點都著重於經

濟成果或衰退與投入軍事用途資源之間的關係。這當然有助於說明蘇聯的崩潰，用於其與西方國家在經濟與軍事上的競爭。甘迺迪隨後寫道：「毋庸置疑的，在一場曠日持久的強權國家戰爭中，勝利往往屬於經濟基礎較爲雄厚的一方。」這可用於解釋有關蘇聯的衰落，從蘇聯與西方國家的競賽中，共產主義的崩潰可被視爲是因爲西方國家「經濟基礎較爲雄厚」。

此外必須強調，甘迺迪本人明確地否定「庸俗經濟決定論」。對他而言，其他因素包括地理位置、軍事組織、民族情操與聯盟體系，領導人個人的愚行以及戰鬥力等都應被包含在任何有關帝國終結的分析上。再者，讀者可將前述變因與個人對於蘇聯及其他國家共產主義崩潰的知識加以比較。

當甘迺迪的分析爲共產主義的崩潰提供有用的洞見時，也有許多分析家主張蘇聯是一個特殊的帝國型態。多數帝國爲了既得的經濟利益而對其他國家與地區進行殖民統治。的確，列寧也曾爲此提出詳細的分析，並解釋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即是依尋此種經濟帝國主義的邏輯。但蘇聯總是鼓吹「社會主義的國際主義」（socialist internationalism），在某種層面及實踐上，這意味它不能過於明顯地剝削其「殖民地」。然而，與其將蘇聯視爲奪取既得經濟利益的帝國主義者，不如將蘇聯視爲奪取既得政治利益的帝國主義者。

在 1917 年後的三十年間，蘇聯及其共產主義勢力難以擴張。因爲除了蘇聯之外，在兩次大戰之間經歷過成功的共產主義革命的國家只有蒙古。但在二次大戰之後那段期間，蘇聯利用西方國家明顯不願過於涉入鄰國或向蘇聯靠攏的國家間的事務，而在 1940 年代中期至末期將共產主義勢力擴展到東歐八個國家以及數個亞洲國家（北韓、越南與中共）。古巴人民在卡斯楚（Castro）領導下於 1959 年推翻了腐敗的 Batista 政權。在

三年之內，卡斯楚宣稱他個人爲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古巴也開始向蘇聯陣營靠攏。1970 年代中期，在各種因素下一尤其是西方國家不願繼續留在印度支那與共產主義戰鬥，以及葡萄牙帝國隨著薩勒沙（Salazar-Caetano）獨裁政權的終結而瓦解，此導致共產主義陣營的進一步擴張（北越共黨統一越南；寮國、柬埔寨、安哥拉、莫三鼻克）。加上非洲的剛果與貝寧分別於 1968 及 1972 年淪爲共黨所統治。最後，阿富汗於 1978 年亦落於共黨控制之下，而在 1979 年末更是深深處於蘇聯的勢力之下。

但是共產主義擴張以及蘇聯在 1970 年代末入侵阿富汗象徵著蘇聯帝國已經達到最大的擴張。蘇聯自 1948 年就已失去其所掌握的南斯拉夫，1960 年又失去中共，1960 年代復失阿爾巴尼亞。1980 年代末期，其外部帝國所掌握的國家亦獲得鬆綁。蘇聯於 1991 年的崩潰瓦解明顯象徵著蘇聯帝國— 無論是內在或外在—都已成爲歷史。

對於蘇聯並非殖民主義者而是一個真正社會主義國家的主張，只不過是促銷社會主義的國際主義。其中只要思考蘇聯用武力鎮壓勞動階級群眾的反抗（如 1953 年的東德、1956 年的匈牙利及 1968 年的捷克），以遂行其「社會主義的國際主義」，就可以了解所謂社會主義的國際主義絕不會是一個平等的社會。除了蘇聯較同陣營的其他國家更爲強勢，另外蘇聯作爲列寧主義與第一個社會主義革命的祖國，亦會在心理主張優越的意識。簡言之，它擁有權利與義務去擴展其價值體系。由於蘇聯企圖影響一切可以影響的國家，同時以自己人民爲代價，直到 1980 年代末期因本身的過度擴張而付出崩潰的代價。

七、比較革命理論

自第一次大戰起，許多分析家研究革命，企圖發現其中的共通性。其

中由許多「比較革命」的理論家所提出較有趣的論點並有助於我們理解1989 至 1991 年的革命乃是「提升期望理論」（theory of rising expectations）。這個論點最初是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分析法國大革命的觀點，隨後由 Crane Brinton 於 1930 年首度出版比較英國、美國、法國及俄國革命的研究中所發展，但在近數十年間已被大幅度修改。此種研究的倡議者指出，革命並非典型地僅在特定社會的廣泛壓迫與貧困下才發生，反而發生在當改革的政府使人民期望上升卻不能且不願實現它對人民的承諾時刻。

但「提升期望理論」只是各種革命理論之一。使用這種理論作分析研究的有 Arendt（1965）、Brinton（1965）、Moore（1966）、Gurr（1970）、Dunn（1989）及 Skocpol（1979）。

然而，在此可以檢證一個當代革命理論，即 Charles Tilly 過去五年來對歐洲革命的研究。他的著作是少數詳細討論 1989－1991 年的革命，並獲得熱烈討論者。Tilly 將革命定義為：「至少發生在兩個不同的競爭性集團之間的一種國家統治權利的強勢轉換，並且在國家統治上提出彼此互不相容的主張」。

Tilly 並且區分「革命情境」與「革命結果」，前者是指繼承多數統治權一及兩個或更多集團對統治國家或建立國家從事有效的、不相容的訴求。在革命情境中有下列三個觀點：

1.競爭者的出現或競爭者的聯盟強化了對統治國家的排他性競爭訴求。

2.對多數人民承諾本身的訴求。

3.統治者無能或不願鎮壓此競爭聯盟與/或其訴求承諾。

Tilly 所謂較大的革命通常是指一連串類似的革命情境。正如他具說服

力的主張，並認爲上述三個近似原理的存在是以革命情境的確認爲前提，雖然這在本質上是較不充分且較爲粗略。假如革命情境確認的情況出現，則每個原理運用在特殊案例的理由都必須加以分析。比如說，是否有一個集團（競爭者的聯盟）出現挑戰現存的政權。Tilly 明白地強調革命情境並不必然導致實質的革命。而革命結果在於當具有「國家權力從原當權者轉換至新的統治聯盟—當然可能包括一些舊統治聯盟的成員。」發生時。事實上，Tilly 主張若有許多當權派變節轉向新的潛在陣營，則革命情境實際上非常有可能發展爲革命結果。在這個脈絡下，他強調軍隊的重要性，其可能支持舊的當權者或偏袒潛在的新政權或保持中立，因此它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總結來說，Tilly 爲革命結果界定四個條件：

—政府成員的變節；

—革命聯盟取得實權；

—政權的武裝力量保持中立或變節；

—革命聯盟的成員掌控國家機器。

值得爭論的是，Tilly 曾主張可能出現不具革命情境的革命結果，他以「國家的全面佔有」爲例，當只具有某些革命的特徵，就 Tilly 來說，這種情境並不構成一個革命。

這有部分是因爲 Tilly 堅持他對革命情境與完整革命結果的界定，而在某些方面令人訝異的是他提出頗具爭議性的結論，認爲鑑於捷克與東德、蘇聯與南斯拉夫在 1989－1992 年間都發生革命，而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與波蘭所發生的事件只能構成「邊際的革命」（marginal revolution），而對於匈牙利與羅馬尼亞是否發生革命則是相當含糊的。也就是說，Tilly 所接受的是 1989 至 1992 年各國所發生的事件很明顯地具有某種程度的革命性，而結果則肯定具革命性。

八、比較現代化與現代性理論

許多現代化理論家或許會因爲發現將他們與現代性理論家相提並論而感到驚訝與反感，反之亦然。雖然現代化理論與現代性理論之間有許多重要的差異，但是霍姆斯仍將其相提並論。

在比較政治學派中最具影響力的研究途徑之一是現代化理論。現代化理論的兩個基本前提，一是在特定歷史階段會朝向終極目標發展；二是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與政治體系型態之間有某些相關性。

這種理論在 1960 與 1970 年代亦頗受爭議。其中一種指控就是「種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尤其表現出美國模式應作爲所有國家努力的目標。另外就是天真或虛僞。這種強烈的抨擊主要來自於拉丁美洲的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他們認爲不僅是種族中心理論，而且現代化理論家的主張本身就有根本的缺陷。這種依賴理論認爲第一世界資本主義國家支持第三世界的權威主義，但不支持其自由民主。簡言之，依賴理論學者認爲實際上是基於國際資本主義的利益而壓抑低度發展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民主化。另一個有關依賴理論的問題是第二世界—即共產主義國家—在沒有求助或依賴第一世界所支配的國際市場的情況下，仍表現出令人無法忽視的成長。雖然第二世界的經濟成長與發展在 1970 年代逐漸減緩，許多人相信這可能只是一種短暫現象。

到了 1980 年代中期至晚期，號稱 「第二波」的現代化理論再次進入討論的議程。西班牙與葡萄牙自 1970 年代中期，在經歷長期的獨裁統治後走向民主化，而希臘與土耳其亦分別走向民主化。加上 1980 年代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包括巴西、智利、祕魯與烏拉圭）自軍事獨裁統治中走出來是再次燃起現代化理論興趣的原因之一。此外，就是亞洲四小龍在經濟上的驚人成就。第二波的現代化理論中亦包括第一波的作者從 1960 年代

的發展與爭論中修正並精緻化其觀點。因此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主張現代化理論必須結合更多的文化面向來加以精緻，使其能分析經濟發展在不同國家環境下能夠刺激民主化需求的明確階段。

那些認爲依賴理論過於簡單化的學者常引用共產世界爲例。1980 年代，從有限地走向市場化，進一步主張某些可能走向市場經濟，一直到最後則是無可避免地走向民主化。類似觀點可能因匈牙利、波蘭甚至蘇聯 1980 年代末期所進行的選舉改革而被強化。霍姆斯特別著重在兩個人的著作—福山（Francis Fukuyama）的《歷史的終結》（*The End of History*），以及布里辛斯基（Z. Brezinski）的《大失敗》（*The Great Failure*）。據此，杭廷頓結合最近世界民主化浪潮的分析，並於 1991 年出版《第三波》（*The Third Wave*）。

是否上述作者能簡單明確地指出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相關性。例如，福山於 1992 年的著作強調這是人類個體需求承認而最終走向自由民主，且唯有這種政治型態能夠保障人類之生存。福山雖不願清楚說明經濟發展與自由民主的連續性與相關性，然而他卻堅持社會遲早會走向接近但非完全相同於美國的現代政治型態，而經濟發展與其所附隨的社會影響則是主要的推進力。因此，霍姆斯引用福山所指出「先進的工業化與民主化之間有很強的關聯性」，從不同於杭廷頓的面向切入，以說明共產主義轉型問題。

根據福山個人對經濟決定論與人類尋求並承認欲望的邏輯，他指稱共產主義之「崩潰」部分是由於經濟失敗與體系合法性的危機所致；其次，是因爲共產主義提供一個人類「實現自我的嚴重缺陷」。由於經濟失敗，福山主張共產主義及其高度中央集權與計劃性經濟型態足以達到基本的工業化，卻沒有能力向更複雜的「後工業化」經濟的階段進展。在後工業

化經濟中，資訊與技術革新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對於多數的分析家而言，「現代性」意指自歐洲啓蒙時期後的期間，因此在年代上屬於十七與十八世紀。理論上，共產主義者是典型的「現代性」。他們相信人類可以達到任何目標，在這種理性的基礎上，遲早可以爲世界上最重大的問題提出解答。如馬列主義者，他們相信在歷史的動態理論中，歷史會走向最終的目標，即共產主義社會。而他們也相信在功能的劃分（如勞動力）至少在達到真正共產主義之前，即可實現。並以這些非常積極、樂觀與人本主義的態度對待其世界與未來，是與所謂現代主義（modernism）相一致與相調和的。然而，共產主義國家在實際結構與過程則多與現代國家不符，在共黨國家中並沒有真正的資產階級，無具備合法反對黨的多黨體系，缺乏容忍市場的法則。可以這麼看，共產主義的崩潰是被扭曲了的現代性自我修正之作用所致。

九、合法化危機理論

霍姆斯認爲最能符合需求以解釋共產主義崩潰的途徑就是合法化危機理論（legitimation crisis theory）。無論任何政治體系，其權力的行使主要是透過兩個方式—高壓（coercion）與權威（authority）。就前者而言，人民對國家命令的遵守是基於恐懼不服從之後果。國家確保人民的順從上擁有各種約束能力，在最極端的情形下，它可對人民施以暴力。若這些暴力是獨斷專制（arbitrary）的，或至少顯示出如此作爲的影響力，則它就是恐怖（terror）統治。

但是多數領袖體會到畢竟高壓統治手段只是權力運作的次要選擇。實際上它是脆弱的，若將其當成權力運作的主要手段也將只是暫時性的。這是因爲高度的壓制超過一定階段將產生功能障礙（dysfunction），因此許

多領導人尋求基於權威而非高壓的統治。在這種情形下，領導者統治權力的來源是透過人民的同意與支持。而他們尋求獲得權威或合法性（legitimacy）的過程即稱爲「合法化」（legitimization）。

在討論合法化危機之前，必須先討論合法化的各種模式。研究合法性與合法化主題的學者首推韋伯（Max Weber）。在 20 世紀初期，韋伯主張各種類型的政治領袖主要是透過三種方式尋求本身與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即傳統的（traditional）、超凡的（charismatic）以及合法理性的（legal-rational）。

對韋伯而言，傳統模式的合法化意指領導者的統治權合法性是以存在已久的傳統爲基礎。相對而言，超凡魅力型領導人的統治權力基礎則有較多的世俗標準。通常領導人必須成功地領導革命且權威的發展是建立在英雄主義（heroism）或其他受到社會高度遵從的特質上。韋伯認爲現代國家合法化的最終形式應爲「理性合法」。在這種型態中，政治秩序的合法化不是根據個人或革命領導人，而是其統治與法律都受人民同意。然而，T. H. Rigby 主張共產主義國家尋求本身的合法性多是依據所謂的目標理性（goal-rational）之合法化。在這種情勢下，那些體系在運作過程中尋求本身的合法性基礎，主要是基於他們有能力帶領國家與人民向共產主義的最終目標。這些人宣稱他們具有優越的判斷力，以列寧的術語而言，他們是無產階級「先鋒隊」（vanguard）。

在研究共產主義上，霍姆斯提出十個合法化模式—可將其界定成七個內部的，三個外部的。內部的模式包括：

1.古老的傳統性（old traditional）

2.超凡的（charismatic）

3.目標理性（goal-rational）

4.幸福的（eudaemonic）

5.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t）

6.新傳統性（new traditional）

7.合法理性（legal-rational）

上述分類法，古老的傳統性幾乎和韋伯所稱的「傳統性」相同。在共黨國家中，領導人的統治權力通常不訴諸於家庭傳統或所謂「君權神授」。然而，共黨領導人常企圖藉由與共產主義時期的較早階段相聯繫以強化其權威性。在 1980 年代末期，戈巴契夫在各種場合主張當前國家的許多困難，事實上都與列寧的繼承人有關，特別是史大林曲解了原始列寧主義的目標。戈巴契夫強調能夠走回真正的列寧主義道路，許多困難都能被克服。因此，當代共黨領導人企圖藉由回溯到較早時期他最初所信仰，至今仍受廣泛尊敬的領導人來強化其體制的權威。這種合法化的形式因此被稱爲「新傳統性」。不只是戈巴契夫，中國大陸的領導人鄧小平自 1970 年代末，亦用同樣的方式遵從共產中國早期領導人—毛澤東。

依據牛津字典，「幸福的」（eudaemonic）意味「有助於快樂」；「看似有益於快樂」。在這種涵義下所指，政治領導人尋求其統治權的合法化是根據其政治秩序表現（performance），特別是在經濟領域。在這種情形下，領導人對其統治權的訴求是「實現諾言（delivering the goods）」。在多數蘇聯陣營的共黨國家中，他們對權威的訴求基本上是以明顯的成長率、較好的品質、廣泛地提供實用的（可買到的）消費品爲基礎。

最後要討論的是官方民族主義者（official nationalist）。這是指民族主義（nationalism）—在當前，政治的激進主義對民族基本權利（privilege）的訴求高於其他的忠誠—這是受到國家的吸引與激勵。而這又必須與社會上特殊族群的非官方民族主義相區隔，後者通常會被國家權威所壓制。

此外，三個合法化的外部模式包括：

1.正式承認

2.非正式支持

3.一個外部角色模型的存在

第一個外部模式是藉由外在（外國）勢力的正式承認（formal recognition）。這種外在勢力並不只包括其他國家的政府，還包括國際性組織，例如聯合國。

第二和第三個外部模式所共有的一個特徵就是接直接涉及體制的自我合法化（self-legitimization）。換言之，在雙方的例子中，領導人可能仍相信其統治權是基於直接或間接的外部支持，即使他們了解其不得人心並在人民之中失去權威。

第二個模式是外界媒體（媒介）對政權與其政策所作的非正式支持（informal support）。1990 年代世界政壇上的一大諷刺就是戈巴契夫在國外受歡迎的程度超越本國。其中兩個象徵他外在聲望的是成爲時代（*Time*）雜誌的風雲人物與獲頒諾貝爾和平獎。這與合法化的相關性在於，戈巴契夫之所以持續堅持他的做法是因爲許多蘇聯以外的包括政治人物與老百姓對他及其政策的信任。

最後是有一個相當抽象但也相當重要的合法化模式，即一個外部角色模型的存在（existence of an external role model）。領導人可能相當清楚其在國內相當不得人心。然而，他們依然相信他們所擁有的統治權力是基於對其他國家政權的信任，而且在某種程度上是其仿效的對象。

將這十個合法化模式運用在共產世界上，可對於 1989 至 1991 年的事件原因有更深的了解。在此之前，必須先說明三個假設。首先是共產世界長期以來的「物力論」（dynamism），讀者可能會否定這個假設，且爾後

會發現它對於反共產主義革命很難提供一個具說服力的解釋。第二，雖然假設權力在任何體系中的運作是透過高壓與合法化的混雜，其中之一總是佔支配地位。同樣地，當主張合法化的各種模式可與特定的體系在任何一段期間內共存，其中一至二種則時常佔主導地位。最後，假設合法化模式結果所具有的某些形式，在特定的體系中格外顯著，雖然這形式是模糊不清並有許多例外。因此，正如共黨體系中以高壓的統治模式作爲權力運作合法化來源終將被取代；魅力型人格的合法化傾向和早期階段相關聯；目的論模式典型上是處於共黨掌權的「中年階段」；幸福主義典型上則是較晚出現；理性合法是成爲最醒目的最終模式。而以下是對共產權威的「物力論」提出詳細的描述。

在共產主義的早期階段，基本上政權的權力行使主要是高壓模式。當他們取得權力，多數共產政權將面臨來自人民的抵抗，例如波蘭，可以發現存在於人民中的敵意。而在古巴與中國大陸，相較之下，它們最初缺少人民的支持，加上一開始來自反對群眾對新政權的抵抗，而共產黨員時常引起更廣泛的敵意，是因爲他們更渴望儘速地實現重大的改變。部分的例外是捷克與東德，共產黨獲取國家權力後尚未準備從古典馬克思主義的標準走向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最明顯的是，這些國家主要還是農業化與鄉村化，而非工業化與都市化，加上人民教育水準低落。爲了達到馬克思認爲進入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起跑線，社會必須快速地轉變。所提出的經濟計畫是設計帶動工業的快速發展，並強迫農民在集體農場中集體勞動增加效率。雖然一些人民被這些計畫所激發，但共產黨計畫的真正規模與進度使許多人感到混淆、疏離並逐漸增加敵意。假如我們將這些結構因素與史大林殘忍、偏執的個人特質相結合，其影響力不僅蔓延在 1920 年代到 1953 年的蘇聯，也包括 1940 年代新的共黨國家。因此很清楚地可以看出

為何恐怖統治與高度的壓迫成為這些共黨國家早期的明顯特徵。

雖然威權高壓在這些國家早期階段較合法化的企圖更為突出，但在許多國家都有魅力型人格領袖的合法化，這些人曾領導革命並使共黨掌握權力，如列寧、毛澤東、胡志明便是。此外，也有企圖藉著權威增加領導者的政治魅力，這在本質上是人為的。這種企圖常利用鼓動「個人崇拜」（cult of the personality），增加領導人的非凡權威，例如史大林、金日成、希奧賽古便是。

其他常與共產主義的高壓階段相關的合法化模式是官方民族主義。在這方面的先驅者是史大林所提出的「一國社會主義」。同樣地，這種共產主義的民族主義模式也被毛澤東、胡志明、卡斯楚、金日成與狄托們所採用。

在討論之後，各類體系領導人遲早會體會到合法的權力比高壓基礎下的權力更好，共黨領導人亦不例外。因此，恐怖統治與高壓手段所造成的功能障礙將越來越明顯，以及像領導班子的改變，使得合法化的嘗試在許多國家中更加突顯。許多新的領導人都了解前任領導人與其政策多不得人心，因此他們企圖藉著與他們的區別來強化其合法性。雖然許多共黨國家的高壓程度和第一世界國家相較較高，在 1950 到 1960 年代，自由化的象徵在多數國家中仍是非常醒目。加上任意逮捕、公審與處死的過程讓人印象深刻，早期象徵變革意味的還包括赫魯雪夫於 1956 年 2 月的「秘密演說」中對史大林的批判，以及對波蘭「非集體化」（decollectivization）的容忍。

隨著高壓的減少，許多領導人開始增加對合法化的強調。蘇聯領導人於 1960 年代早期主張在 1980 年代可以達到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便是一個例子。其他共黨領導人也強調在社會主義的建立與走向上，共產主義時期

仍存在許多階段，而他們的社會將迅速地一個接一個地達成。這些都表徵「目的論」（目標理性）的合法化（teleological legitimation）。

但這個時期相對來講是短暫的，許多領導人了解到目的論的合法化對人民來說是過於抽象與遙遠的。相對於新階段群眾是希望有較好的工資而非馬克思與恩格斯神主。希望有足夠對上述需求的變革，更穩定與提高生活水準成爲人民的首要目標。

在這內涵下，許多共產集團國家自 1960 年代所採取的主要是經濟改革計畫。首先是東德於 1963 年 1 月的新經濟體系，其他國家也採取類似改革。包括蘇聯、捷克、保加利亞和匈牙利。這一切都是計畫在一個層次上能夠更滿足消費者。因此構成了「幸福主義的合法化」的典型案例。

但是當某些國家較其他國家成功，其他國家將隨即修正。但這些改革計畫並沒有符合領導人或人民最初的需求。一方面是因爲所有的計畫都要求減少中央官僚體系的權力，結果實現改革的主要責任正好落在這些人身上。此外，這些改革通常都與官僚的個人利益相衝突，因此他們並不積極的改善政策或滿足多數人的偏好。

但另一種反應則是強調若人民享有更好的生活水準，則他們必須爲自己更加努力，其中的徵兆是領導人變得更踏實與嚴肅，這是所謂「實在論的」（realistic）或「實存的」社會主義階段。觀念論的降低以及實在論的需求增加在 1973 年石油危機造成全球的衰退而更加明顯。

自從經濟改革無法適當地實現，使得幸福主義的合法化的成功受到限制。在這種情形下，領導人必須尋求其他的合法化模式。最著名的是東德與羅馬尼亞，自 1970 年代中期重新強調官方民族主義。在東德，權威所造就的許多事實讓它最終受到國際社會的認可而於 1973 年進入聯合國。東德領導人亦強調東德在體育上的成就，特別在奧林匹克的比賽。

蘇聯在 1970 年代也可被視爲尋求官方民族主義的模式。它亦強調在體壇上的成就以及領導人在國際性競技場上造就了許多國家的成就。一方面，蘇聯集團的擴張，包括印度支那與非洲許多地方都在其勢力範圍；另一方面，諷刺地，蘇聯是否能提出東西關係明顯改善的功勞。蘇聯領導人強調當前西方更加確定蘇聯作爲一個強權的地位，在某些重要方面是和美國相等的。

但 1970 年代末與 1980 年代初期，共黨領導人對於維持向新的合法化模式轉變的能力受到限制。自蘇聯於 1979 年入侵阿富汗，使蘇聯陣營的版圖擴張到極致。從此之後，由於潮流趨勢的轉變，阿富汗對蘇聯而言產生更多的問題。蘇聯官方民族主義的帝國主義成份逐漸腐敗，隨著西方自信的迅速增加使情勢更加惡化。

蘇聯絕不是唯一經歷困難的國家。隨著暴動擊垮了戈慕卡（Gomulka）政權，波蘭領導人亦曾於 1970 年代採取真實但短暫的有關所得與生活水準的變革。這些改革是向西方借取大量資金，這在低盪政策時期顯得更爲容易。這是藉由滿足人民的消費者的慾望來獲得政權合法化的典型例子，但最後證明對於政權維持的困難只有短暫的效用。在石油危機後，許多西方國家不願再提供資金，並要求波蘭儘速償還債務的時間超過波蘭最初的預期。因此，到了 1976 年，波蘭人民失去了依靠，同時，政府也無法再爲人民提供長期改善的希望。在這種情形下，隨著物價上漲而在 1976 年發生暴動。雖然權威領導人企圖遏制，但隨著 1976 年的暴動，工人與知識份子開始結合，企圖在共黨體系之下尋求改善各自命運的方法。

此種結合的最重要結果就是 1980 年 9 月「團結工聯」（Solidarity）的誕生，這個組織在凸顯共黨體系的脆弱上扮演主要的角色。波蘭當局在失敗後尋求各種模式的合法化，可說於 1981 年 12 月 13 日變得非常明顯。

當它無法滿意地獲得人民的支持後，當局宣佈戒嚴令並取締團結工聯，使波蘭重回高壓的權力模式。這例子很明顯地說明轉換權力合法化的主要模式，有時是具有很大的困難性。

團結工聯無疑地象徵著共產主義危機出現的分水嶺，而這危機仍未發展成全面性。事實上，許多共黨領導人顯然已開始相信唯有「合法理性」的合法化模式可以拯救他們。沒有一個領導人能夠敘述如何在這個名詞上運作，因爲這畢是屬於社會科學家的事。但共黨領導人自 1980 年代逐漸強調「法治」（rule of law），乃是將這個新的合法化作共黨權力救星的證據。

南斯拉夫採取不同於蘇聯陣營建設共產主義的途徑，然而，實驗最終還是失敗了。南斯拉夫本身是複合民族的國家，由超凡型人格的狄托自 1940 年代中期所領導。儘管危機重重，狄托仍治理國家至 1980 年去世。他企圖從他獨特建設共產主義的路線培養國家的自尊，也就是屬於一種「自治」（selfmanagement）體系。與蘇聯陣營的建設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資本主義」與「官僚」途徑相對照之下，「自治」的意識型態屬於官方民族主義合法化模式的一部份。隨著狄托的過世，南斯拉夫當局企圖進一步走向「合法理性」俾能提供許多長期性自我建設的合法化模式，但 1980 年代由於經濟面臨嚴重困境，隨著經濟情勢惡化而面臨傳統性的種族對抗，此使南斯拉夫走向分裂。

十、透過合法理性的合法化企圖

這是思考具體走向法治的合適觀點，以下作者所列，基本上是依據韋伯將合法理性與傳統的與超凡的合法化加以區分的觀點，著重在統治而非個人特質。簡言之，就是非個人化的合法化模式。

在界定共黨國家走向法治，至少有九個指標：

1.法律系統的條文化、法典化（codification）。

2.加強對國家強制機構的控制。

3.加強對領導官僚的控制。

4.政治組織（機構）會議的規則化與活潑化。

5.加強黨政分開、並將權力由黨回歸國家。

6.改變官方對群眾參與的態度。

7.改變中央指導計畫下的經濟。

8.私人部門的增加。

9.明顯加強與國際市場的互動。

依據法律系統的條文化，其中最有趣的發展之一是包含在概念上對「合法理性」明確意識型態的保證，如社會主義的法治國家。這個觀點是戈巴契夫於 1988 年 4 月首度公開發表，雖然這個觀點在蘇聯社會科學家之間已爭論多年。有關「加強對國家強制機構的控制」，舉例而言，蘇聯 KGB（國家安全委員會）權力的削弱以及強化其對政府與黨的負責。「加強對領導官僚的控制」特別指的是蘇聯與中國大陸人民在 1980 年代末，首度能夠對國家官員提出控訴。「改變官方對群眾參與的態度」是指許多共黨國家於 1980 年代中期至末期進行選舉法的改革，雖然這些在實質意義上並沒有如此誇大的效用，但在象徵意義上仍是很重要。

十一、合法化危機

在討論過許多共黨國家於 1980 年代紛紛嘗試走向「合法理性」的合法化途徑，故事的結局就是爆發嚴重的合法化危機。這其中有許多要素。首先，對於政治體系（system）與政權（regime）必須加以區分，部份則

可以區分爲次要與主要的合法化危機。政治體系在此是意味其廣泛的意義上構成政府的整體結構、過程與其他現象（如官方意識型態）；而政權則是指特定的領導班子（包括派系）在既定的時間點上經營體系。因此 1980 年至 1990 年的蘇聯體系是由四個人－布里茲涅夫、安德洛波夫、契爾年科及戈巴契夫政權所經營。依據這種劃分，就可界定四種類型的合法化危機，前兩者相對而言較爲次要，第三個則較嚴重，最後一種則是典型地導致體系崩潰主要（極端）的合法化危機模式。

（一）合法化轉變：此種情勢在於政權察覺到，其企圖依據主要特定的合法化模式來尋求體系的合法性已經變得困難，但它相信可以藉著改變成其他合法化模式來克服當前的困境。事實上，察覺到既定合法化模式的困難本質以及多少正確地轉向另一個可以提供政權「呼吸的空間」的模式，這可被稱爲合法化轉變的合理結果（影響）。

（二）異常的政權變換：指既存的領導班子除失去對本身信任並放棄，或因其他資深政客意識到已經失去其方向且轉向非正規的方式（雖然不是藉著武力但影響會大於上述較不嚴重的合法化危機）。在任何一個局面下，有另一個集團在體系中仍擁有充分的信任去接管並維持政權。事實上，若人民相信如此的政權轉變可以帶來真正的改善，則所有體系的合法性都將會增加。然而，體系及政權的合法性，與群眾支持程度不可能以任何科學方法的準確性程度來估計，特別是在一個如多數共黨國家般封閉的體系內。但是具說服力的主張可以從波蘭的 Gomulk 取代 Ochab，捷克的 Dubcek 取代 Novotny 以及阿富汗的 Karmal 取代 Amin 的例子來取得，其新政權至少部份成功地解除這第二種型態較小的合法性危機。

（三）回復高壓統治：當政權察覺到試圖從群眾中尋求本身與體系合法性的企圖失敗後，造成政權與體系快被消滅的危機，則領導人可能準備

回復對人民施高壓統治作爲其行使權力的主要模式。自領導人察覺尋求本身或體系合法化的企圖失敗後，這會構成一個真正的合法化危機。但由於這些領導人尚未失去對本身及其統治能力的信任，因此這還不構成一種極端的合法化危機。有一些很好的例子是捷克政權自 1969 年的「正常化」（normalization），波蘭於 1981 年 12 月發佈戒嚴令以及中共當局於 1989 年 6 月在天安門廣場的強行鎮壓。在這個意涵上，莫斯科於 1991 年 8 月所發生的失敗政變亦可以此加以解釋，只要是出自內心，唯有某些領導人（即那些在當時企圖奪取權力者）相信這種行動成功的可能性。

（四）認同危機與自我合法化的普遍瓦解：如果整體或至少多數關鍵的精英份子失去對其所作所爲以及維持體系的信任－若這已接近自我合法化的全面瓦解－則第四個合法化危機的模式已經發生。在許多面向上，這個概念對於共產主義的崩潰提供一個重要且具說服力的解釋，基本上具有兩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共黨領導人逐漸認知到他們愈是企圖將體系轉換成理性合法的基礎，則更深地落入基本的合理性與認同危機。例如，像他們企圖減少中央計畫性經濟並增加市場機制的角色。因此他們開始認可甚至接受多年來的禁忌（taboo）。如失業與通貨膨脹，象徵群眾更深刻體會到的恐懼與不安全感。這些負面的現象無法藉著在經濟上的明顯改善而加以逆轉－當然還沒有到必須使人民接受新的、厭惡的現象以交換提高生活水準的程度。

同時，雖然群眾被鼓勵公開批評官員，但對此卻仍有限制。因爲對於批評政客的自由程度對多數西方人來說是理所當然，但是在共黨國仍未獲得保障。

簡言之，認同危機產生來自一個事實，即 1980 年代的改革成爲工具

性並且被強化，意味多數共黨體系擁有包括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所有的負面特徵（如通貨膨脹、失業、工作無保障、犯罪率提高、對旅行的限制、批評與組織反對團體的權利），卻擁有很少的積極面（如高的生活水準、旅行與抗議的自由、工作保障、補助津貼）。

如此的認同危機並沒有存在於早期。雖然史大林的政策異化許多人民，但其作爲象徵一種特殊的路線。它們不能從資本主義與自由民主的角度視爲一種無力的、次等的觀點。同樣的一個事實就是毛澤東的路線，包括文革的混亂時期。

儘管有這種認同危機，共黨體系仍希望回復高壓統治作爲行使權力的主要模式用以維持體系的權威。但這其中有少數例外，尤其是中共，這沒有發生在 1989 年。反而許多共黨政權（及體系）走向主要的合法化危機的另一個階段，即對外部角色模型信任的瓦解，也因此走向合法性喪失與體系崩潰的最終階段。

影響對外部角色模型信任的瓦解的最重要一個因素始於 1989 年，蘇聯自阿富汗撤軍。蘇聯領導人不僅命令撤軍，並承認犯了嚴重錯誤．這是透過一個明顯的方式強調對布里茲涅夫主義（Brezhnev Doctrine）的揚棄，包括介入其他國家事務的權利，即使那些國家的共黨政權面臨威脅。同時蘇聯要求越南自高棉撤軍，這更進一步顯示莫斯科戲劇性地改變其對於捍衛國際社會主義的立場的證據。

1989 年春，對於波蘭與匈牙利的變革象徵走向政治多元主義，蘇聯領導人表示不僅不從軍事上保衛保守的共黨領導人，且對於變革採取容忍甚至支持的態度。這可以清楚看出爲何蘇聯之外的共黨領導人感到他們已經失去其角色模型。

最後，毫無疑問的，蘇聯領導人本身失去方向是成爲東歐共黨領導人

自我合法化瓦解的主要因素。若共產主義祖國領導人無法看清今後的方向，則其他共黨國家領導人如何去發現他們的靈魂與寄託。S. Kondrashov曾簡要地詮釋這個觀點：「我們對於自己的人民提出保障一種高尚生活的社會模型已經宣告失敗，卻要強加這種無用的模型在其他國家身上。」

之前所討論的觀點與主張「戈巴契夫角色」的重要性是相一致的。雖無法否定「戈巴契夫角色」的重要性，但仍有一個受爭議的事實。若其他共黨國家領導人仍相信他們的所作所為，並計畫說服合法化其強制機關，則不需要去預防他們回復到高壓統治作爲主要的權力模式，例如中共領導人。另一方面，這不只是外部角色模型的失敗，而且也是體系內部的疑慮與腐敗，代表他們是處於第四種合法化危機。

在這觀點上，必須討論到群眾的角色。他們在 1980 年代對於政府的不滿逐漸增強，發生在各國的經濟情勢象徵著對於儘速提升生活水準的期望的衰退。1970 年代，許多西方評論員發現他們所謂的蘇聯與其他歐洲共產國家之間的「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在本質上是屬於精英與人民之間的交換，其核心來自於群眾的觀點，「我們假裝工作，他們假裝付我們工資」。協議的基礎是群眾保持沈默並只提出少數政治要求，而群眾會獲得早期所界定社會主義的積極方向（如津貼、安全等）加上提升生活水平。精英是希望經由這個契約在幸福主義的合法化上取得某些勝利。

經濟的惡化可以加到群眾對於精英逐漸產生自我懷疑的感覺上，以解釋群眾在許多共黨國家崩潰中所扮演的角色。許多研究合法化的理論家曾爭論若群眾挑戰精英，則他們應該有一個較喜愛的替代體系的觀點。然而，反共產主義革命者則認爲這個看法比相信挑戰權威具有合理的成功機會更不明確。這特別是因爲群眾在過去挑戰權威而被武力所壓制是許多共黨國家的例子。在 1989 年，有明顯的指標顯示，蘇聯不會用武力壓制蘇

聯陣營的成員國中所發生對國內精英的挑戰。相信成功地抨擊共黨權力結構，變成可能有助於解釋爲何群眾計畫去示威，如捷克與東德的例子。

另一個重要的觀點是有必要質疑，「爲何領導人總是認爲需要從高壓向合法化轉變，以及從一種合法性模式轉向另一種合法性模式」。若我們嘗試瞭解共產主義的物力論（dynamism），則可以瞭解那些改變的理由主要是因爲領導人對於群眾意見的理解所做出的反應。研究共黨政治的極權主義途徑之缺陷在於缺少動態的因素，且過快假設共黨領導人已幾乎全面控制社會，但事實總是更爲複雜，且共黨領導人不會活在真空中。多數領導人最終會體會到若體系想要持續運作並保持他們的地位，則他們必須與群眾產生互動並嘗試強化體系的合法性。因此群眾的角色總是重要的，這在羅馬尼亞與東德共黨權力的崩潰中更爲明顯。但是若完全根據領導人與其他官僚的態度來詮釋共產主義的物力論（包括其崩潰）則又是犯了嚴重的錯誤。

對於共產主義而言，「合法理性」證明是一種他們所無法控制的合法性模式。它在蘇聯之所以成爲控制不住的勢力，主要是因爲群眾利用它並且對於領導人的計畫有更高的預期，而這種現象也發生在東歐國家。在蘇聯，戈巴契夫採取「開放」政策，但最終還是失敗。領導人打開裝滿群眾不滿的潘朵拉的盒子（Pandora's Box）後，卻無法蓋上它。在這方面，種族間的敵意或許是最明顯且令人厭惡。再深一層討論，共產黨人爲何最終無法控制「合法理性」的主要理由是後者無法與共黨體系的權力共存，這兩個現象最終是矛盾與不相容的。「合法理性」是一種高度非個人化的權力模式。馬列主義—主要在實踐上以及理論上強調先鋒隊主義—是一種非常個人化的權力模式。其中最明顯的證據是多數共黨國家人民相信領導人已經嚴重腐敗，但是即使有所不滿卻也無法像多數西方國家能希望在三、

四年內將它拿掉。

有一種可能是多數共黨領導人投入「合法理性」的合法化模式，但也預期隨後以抽回並代之以幸福主義的合法化模式，這種看法有所限制且在時間上相對地較爲短暫。領導人希望政權與體系在經濟成果的基礎上擁有越來越多的合法性，這有助於解釋戈巴契夫爲何及如何在西方人眼中是真正有心改革的領導人，尤其在經濟上，雖然他仍堅稱自己是個現代共產主義者。

以羅馬尼亞爲例，爲了解釋羅馬尼亞的例子如何與合法化危機相容，必須結合 1989 至 1991 年革命的更多方面，即骨牌效應。此外，討論大眾傳播媒體的角色，其迅速地傳送有關各國動盪與變化的資訊。當然，多數羅馬尼亞人也廣泛知曉蘇聯陣營所發生的事情，而這必須被視爲對國家強制機構下的成員與群眾的主要刺激（激勵）。簡言之，許多羅馬尼亞人受到東歐浪潮的鼓動。羅馬尼亞長期以高壓統治作爲權力運作的主要模式，但這是脆弱的，也因此人們對其迅速崩潰不感到驚訝。無可否認的，羅馬尼亞經歷某些方面的合法化危機，但無法改變的事實是西奧賽古政權的被推翻，共產主義的普遍危機是最重要的一部份。

讀者或許會對當前的亞洲共產國家與古巴感到疑惑。總之，任何主張在 1989 至 1991 年各地的共產黨人都失去權力的說法是錯誤的。

十二、幾點觀察

霍姆斯在這一節中提出幾點觀察。其一，對於戈巴契夫的政策成爲共產主義崩潰的主要因素不會有真正的疑慮。但主張如此的崩潰若沒有戈巴契夫就不會發生則又是缺乏根據的。我們必須問到，戈巴契夫爲何及如何獲得權力並保有權力。隨著一連串政策的失敗，赫魯雪夫被同志趕下台，

但類似的解決不會發生在戈巴契夫的同志身上，則沒有具說服力的說法。

在這個意義上，強硬路線仍無法於 1991 年 8 月成功取得蘇聯的政權，其中被認可的說法是他們沒有具說服力的替代政策。蘇聯在 1985 年所面臨的困難是真正的，不是戈巴契夫瞬間建立或想像的。戈巴契夫在 1980 年代中期掌權的主要原因是他表現出擁有社會主義現代化的計畫，而且不會在實踐過程中摧毀它。不幸地，蘇聯的困境與矛盾較任何蘇聯領導人所察覺的都還要嚴重。沒有人可以預防最終的失敗不會重回高壓統治，但這也不是說在不同領導人就會發生崩潰。在這個意義上，戈巴契夫的角色是獨特的，但無論是誰於 1985 年掌權，蘇聯帝國的困境—經濟、種族、認同與合理性危機都會存在。

其二，許多西方觀察家批判戈巴契夫—針對他的失敗與錯誤，這種評論家希望看到蘇聯共黨的垮台但卻批評某人造成垮台。無論如何，戈巴契夫在帶領結束四十年的冷戰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解放東歐的人民；並提供前蘇聯人民廣闊的言論空間。雖然立陶宛事件特別顯示出戈巴契夫的雙手並非完全乾淨，但是能達到上述成就而相對很少出現流血事件或許就象徵他的傑出貢獻。在後共產主義時期的首要問題就是新建立的自由、無經驗、焦慮以及世界經濟局勢。利用這些作爲對戈巴契夫的指責是不公平且不切實際的。但是西方及俄國對戈巴契夫的評論也必須小心，不要建立一個負面的個人崇拜。

其三，經濟失敗的主張是重要且具啓發性的。這種對崩潰的「經濟面」解釋是最好但不完整的。貧乏的經濟成果司空見慣，但它無法單獨直接地及迅速地摧毀一個政治體系。而對反對勢力的主張若用於和其他主張相連，對某些國家的例子是有用的。也就是說，群眾在國家所扮演的角色並不是最醒目的。

其四，同西方競爭的主張可以作爲一特別根據共黨領導精英間的自我疑惑一構成極端合法化危機的重要因素。但重要的一點，就其本身而言，它並不是解釋爲何共黨世界覺得其應該與西方國家競爭，爲何它不能輕易放棄競爭而將重心置於本身的成就與發展。依據這些解釋必須考慮到意識型態的失敗一特別是物力論與經濟問題。

其五，馬克思主義的修正主張，特別是科林尼可斯的詳細說明，對於共產主義的物力論以及其崩潰的時間性提供完整的觀點。但他是基於許多高度爭議性的假設，例如共產世界階級關係的本質以及「國家資本家」的主張。

其六，對於帝國的過度延伸雖然提出許多觀點，但當它可以解釋爲何蘇聯帝國崩潰，就本身而言，它無法解釋爲何共產主義在這些國家中受到抵制。或許相對地，蘇聯體系的瓦解意味其意識型態的瓦解，但這種解釋並不符合其他帝國的瓦解。許多前列強的殖民地的宗教與政治取向，在它們撤離或瓦解後仍存在很久。

其七，「比較革命理論」必然較其他途徑更爲廣泛。Tilly 的研究提供檢證 1989 至 1991 年事件有趣的分析工具。「比較現代化與現代性理論」也是常遭受有關時間性與共產主義崩潰的本質說明不確定的指控。但另一方面，它也提供較其他途徑更深刻與廣闊的觀點。

最後，合法化危機理論，混合了許多其他研究途徑，是一個廣泛、抽象但也是動態的研究途徑。不幸地，它並不具有單純與簡潔的吸引力。同時它在運用上必須根據特定的國家重新評估其要素。

霍姆斯特別注重合法化危機理論，因它具有更多解釋的價值。但吾人仍必須瞭解任何一般理論的侷限性。當然，任何對於共產主義崩潰的分析必須容許作者所謂「X 因子」（X-factor）。基本上，這是對於特殊案例

的混雜情勢，以及相當簡單地「命運」。Myron Rush 是一個在分析蘇聯崩潰時指出「機會」、「命運」與「壞運氣」的分析家。沒有人希望在解釋共黨瓦解時僅僅根據一些人以外的因素，但全將它揚棄則是理性主義者自大的象徵。

雖然主張所有理論都是不完整的，也因此在某種意義上是不充分的。但不表示必須將它們加以揚棄。假若它們所提供的看法與新的觀點僅只描述事實是不太可能的，因此它們必須證明自己的存在。最後，讀者可以爲自己選出對於共黨權力崩潰能提供最具說服力說明的途徑與理論。對許多人來說，各種（甚至全部）途徑與理論的混合，可能是最理想的；也有人認爲在下結論前可能需要更多歷史資訊。

第二篇 後共產主義探微

第一章 所謂「後共產主義」

一、「後」及「後現代」

要對「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有所理解，首須對「後」（post）及「後現代」（post-modern）要做理解。

「後」（post）指事物的終止、斷裂（rupture）、決裂（break），指舊者已逝，新者降臨。當代著名社會理論家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認爲一個新的後現代（post-modern）的擬象（simulation）社會已取代生產的、階級鬥爭的、階級的、異化的舊社會而出現。另外，李歐塔（Jean-Francoi Lyotard）也指出，蘇聯解體後，馬克思主義已告終結，現代理論（包括馬克思主義）也宣告終結，一個後現代理論新的需求已經到來。福山（F. Fukuyama）在其《歷史的終結》一書中更指出蘇聯崩潰後，新的歷史階段是資本主義的重新勝利，宜以新的理論與政略處理當代世界新的現象。以上都是後現代理論家如何解釋「後」與「後現代」。

其實「後現代」不是出現在 1989 年，而是出現在 1960 年代，當時一股新的社會運動、新馬克思主義，乃至後馬克思主義出現，西方世界一股反資本主義、新左派、反文化（counterculture）思潮，就意味著完全不同於從前的另一類（alternative）生活方式或新文化現象的出現。至於 1990 年代，「後現代」現象更加明顯與具體，世界是由於經濟、科技、文化、社會及政治合法性危機所造成的一種斷裂，標誌一個新時代的來臨。

後現代理論所企圖闡述的世界是一個已經發生全球重大變遷的世

界，新科技已經改變了人類的日常生活方式，強烈地衝擊著人們的工作及休閒結構，同時也影響了人類的政治發展，整個社會結構或政治社會、經濟走向都須做重新調整，尤其在西方，一個新的虛擬世界（virtual worlds）中的娛樂、資訊、性、政略，正重新規劃人類時空的新認知，從現代已經把現實及超現實相結合，主體與實體相混合，因此「確定性」比較缺乏，須以哲學相對主義來對待「後現代」。

此外，「後現代」與世界全球化（globalization）有關，在全球化下，各個市場、政略、文化間的新連續關係，以及媒體地球村中的新時空經驗，可立即穿透整個世界，世界秩序正在全球化、區域化，各種經濟社會文化乃至社會系統正遭受新的形象、理念、文化現象的衝擊，在這一思考下，來觀察「後共產主義」，即可知它也是一種後現代現象。

用後現代論話語描述政治、歷史、社會、文化與思想等領域中的主要變遷，目前還處在未能統一用法與用辭中階段。「後現代」（post-modern）指一個「非」（not）現代的時代，即試圖超越現代觀點及其理論、文化與實踐的積極性否定。因此，後現代論述與後現代實踐可被當作反現代的涉入（anti-modern interventions），它明白拒絕現代意識型態、風格、路線與實踐，故可將「後」（post）視爲與「過去」（past）一切作積極地斷裂與拋棄，「後」在積極意義上實指解放舊束縛，打破舊壓制狀況，肯定新發展，邁向新領域，構思新論述與新實踐。雖然傅柯（Foucault）、李歐塔認爲「後現代」可詮釋爲一種「倒退」，是對「確定性」、「穩定性」的淪喪，或如湯恩比（A. Toynbee）、貝爾（D. Bell），哈伯瑪斯（J. Habermas）等人所謂是對「現代性」（modernity）的自暴自棄，但筆者對「後現代」的看法則欲採積極概念，認爲它是接續於「現代」之後，亦即「後現代」依賴於、關聯於「現代」，因此可視「後現代」是一種「深化的現代」，

一種「超現代性」，或一種新的現代性面貌，或一種現代性的後現代化發展。

總之，後現代預設了現代的終結，新文物的到來，並發展出新範疇、新理論、新方法、新途徑、新面貌，以便探究或理解新社會、新文化情境，乃至新世界面貌。

二、由「後現代」到「後共產」

「後共產主義」在「後現代」概念範疇內有其位置，它也是依附、接續並與「共產主義」作斷裂，是一種新發展現象，但其發展也是不甚確定。

「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是一種新發展現象，時間不早於1989年「蘇東波效應」之前。霍姆斯（Leslie Holmes）指出，1989年初世界上還有二十三個共產國家，五年之後，只剩五個（中國、古巴、寮國、北韓、越南）可稱爲共產國家，此即至少有十八個國家（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安哥拉、比奈、保加利亞、柬埔寨、剛果、捷克、東德、衣索比亞、匈牙利、蒙古、莫三比克、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南葉門、南斯拉夫）已經走入後共產主義（Holmes, 1997：4）。

對後共產主義的理解，如果從後現代理論所謂「後」（post）指一種斷裂現象，則「後共產主義」就是一種對共產權力的拒絕。對於「後共產主義」最早揭示其意義者是布列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他在《大失敗》（*The Grand Failure*, 1989）中如此說：

「後共產主義是正在出現的一種新現象，……一個後共產主義體系將是一個共產主義已消亡到其在公共政策上既非馬克思理論亦非過去共產主義之實際可為徵候的體系。簡言之，後共產主義將是一種體系其中連自稱『共產黨人』者都不再認真地把共產主義教義當作指導其社會

政策之方針……」（Brzezinski, 1989：252）。

三、一個「十四點」模式

霍姆斯在析述「後共產主義」時，創發出一個「十四點」模式（a fourteen-point model of post-communism），他認爲可以此爲變項用來研究後共產主義現象，其中有七點屬政治文化面向，另有七點屬共同面向，謹簡述如下：

（一）以民族主義爲號召，力圖獨立，拒絕外在牽制（指東歐制限於蘇聯）。

（二）在共產文化下缺乏妥協，後共下依然缺少自由民主經驗，不知容忍與妥協。

（三）對領袖高度期待，個人領導、精英政治、超凡型人物活躍於後共世界。

（四）對政治制度不信任，甚至出現政治犬儒主義，對法制、憲政主義都不熟悉亦不信任。

（五）反對目的論與大理論，尤其是共產主義的理想目的及其理論，認爲太高遠，對共產主義權力系統也在反對之列。

（六）意識型態真空，由於信仰危機，共產主義失靈，思想真空下出現以民族主義代替。

（七）道德混亂，此即共產主義理論規範之瓦解而導致原有道德規範之真空，人生價値與理想如何，人生態度何去何從，不知所選。

（八）全盤革命，此危機由極權或威權轉爲民主，由鄉村農業經濟轉型爲城市工業經濟，整個國家與社會都在轉型，甚至連國號、共黨名稱都加以改變。在全盤轉型革命中，以東歐而言，由集

中化國有經濟向市場化私有經濟之轉型，然未採取同時性或快速途徑作轉型，亦即非蘇聯之休克療法，而採漸進主義。

（九）後共產主義是一種暫時現象，尚在發展中。

（十）後共產主義國家既然在發展中，因此屬於動態型的，不是前進則是後退，很少停滯不前，因此可以階段論去分析研究之。

（十一）由於大規模的改造，經濟社會變遷，相對不穩定，必然出不確定性。這也符合後現代論者所說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

（十二）因爲經濟尚未好轉，財政制度未能落實，人民生活得不到確切保障，外加政治生活未制度化，人民普遍存有高度的不安全感。

（十三）時機不對，1989－91 年的「蘇東坡效應」正是西方國家經濟不景氣時刻，後共國家很難由西方國家獲得經濟援助，自然影響後共國家建設。

（十四）合法性問題也十分嚴重，許多後共國家新政治領導人的無能，使人民不願順其統治，導出政治合法性問題。

以上（一）到（七）點屬於共同面政治文化意涵，（八）到（十四）點屬於後共產主義初期各國共同現象。霍姆斯所建構的「十四點模式」一如其他研究模式，有其問題與侷限，而且多著眼於後共共同現象，較少涉及後共現象的豐富性與複雜性；舉例而言，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的後共現象，就不同於匈牙利與波蘭的後共現象。總之，並非所有變項全適於解釋所有後共國家發展現象。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 讓一弗・利奧塔等，趙一凡譯，《后現代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英文部分

1. G. Vattimo（1985）, *The End of Modernity.*

2. M. Foucault（1973）,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3. F. Jameson（1984）,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4. D. Kellner（1989）, *Jameson, Marxism and post- modernism.*

5. Jean-Francois Lyotard（1984）,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6. D. Bell（197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ism.*

7. S. Best and D. Kellner（1991）,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8. N. Mocgeelis（1988）, *Marxism or post-Marxism.*

9. Jean Beudrillard（1987）, *Modernity.*

10. R. Antonio and N. Kellner（1995）, *Discourse of Modernity.*

11. L. Holmes（1997）, *Post-Communism.*

12. L. Holmes（1993）, *The End of Communist Power.*

第二章　後共產主義政治經濟學

1989年是當代共產主義轉型年。是年東歐共產主義國家解體，接著「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蘇聯全面崩潰，世界共產主義進入「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階段，許多後共產主義政權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採取「休克療法」（Shock Therapy），以便使其社會、經濟與政治體制做出轉型。這些後共產主義政權所採取的具體途徑是引進市場經濟與政治民主，並拋棄原有的社會主義體制。然而，由於各自立憲條件不同，經驗過程也不一樣，有的轉型成功，有的失敗。爲什麼會這樣？有許多西方當代學者都對此爲文提出分析與探究，其中以克勞福特（Beverly Crawford）的〈後共產主義政治經濟學：一個改革分析架構〉（Post-Communist Political Economy : A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Reform）一文所論最爲精彩。以下是對該文內容要點進行整理，並分析、評論於後。

一、全文主旨

Crawford觀察了這些後共產主義國家，發現它們共同的難局是在一種沒有強大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ies）、富裕的中產階級（middle class）以及普及的自由價值（liberal values）的環境中要維持自由化改革（liberalizing reforms）。不但如此，而且新政權還必須面對惡劣的經濟環境。由此可知，這些後共產主義政權所承受的自由化代價相當高。可是也不必意外，看看二次大戰後第三世界新興民主國家有許多都因經濟危機而無法建立民主政治，但也有許多成功的市場改革居然在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 regimes）下出現。總的看來，能同時在市場經濟與民主政

治建設成功的例子，則是二次大戰後從戰敗的廢墟中復興的歐陸與日本。但不可忘記，歐陸與日本並不是獨立發展市場經濟與政治民主，而是背後有英美霸權的支撐。

關於經濟自由化與政治民主化的序列問題，比較政治學界有相當的爭論。他們多認爲如果後共產主義政權同時引入市場經濟與政治民主，二件事畢其功於一役將難成功。Ellen Comisso 在 “Property Rights, Liberalism, and the Transition form ‘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1991）一文中就認爲民主政治在歷史上從來不是建立市場經濟的必要條件（a necessary condition）。他的觀點來自於東亞新興國家，如亞洲四小龍，他還看到智利及中共也都先發展市場經濟，但推遲政治民主，因爲如果同時進行市場經濟與民主政治，將促使對資源需求過多，此在發展已經推遲，資本積累仍在貧弱期中的國家特別有困難。Crawford 認爲弱勢民主（Weak democracies）將阻礙「經濟自由化」（economic liberalization）的設計，因爲社會將不接受價格改革與福利縮減，以及不可避免的社會失序苦果。換句話說，現代國家的社會發展是可以先發展市場經濟發展，並伴隨必然出現的中產階級、市民文化與多元社會條件才會出現。這些觀點與 Rustow, Huntington 等人所論是一樣的。

另外，在集體行動理論（Theories of Collective Action）中也有下面的意見，此即如果「自由化」（liberalization）想要成功，市場改革（market reforms）必須走在政治民主之前。假定「經濟自由化」的利益是擴散的、普遍的與長期的，而其成本又是集中的、特殊的與短期的，則「經濟自由化」將創造較多的反對者（opponents），而非支持者（supporters），波蘭的私有化（privatization）過程便是明例。Lenway, Mann 與 Utter 在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Alternative Privatization Schemes”（1993）一

文中就認爲「私有化」的利益可擴及全體人民，但成本則花在高度組織化的勞動部門身上。當無效率或經營不良的工廠面臨倒閉時，那些經營者的地位與權力也就遭受威脅，當然他們會起身反對私有化，此時只有依賴具改革決心的強力政府一以貫之才能完成。

新興民主國家形成多元政體（Polyarchics）可以三個條件實踐「經濟自由化」。Crawford 認爲如下：（1）如果「自由化改革」的利益不是擴散出去，而是增添在對政治系統中支持自由化政治家進行改革的強勢集團中去；（2）如果這些政治家能免於承受改革成本的人的懲罰；（3）如果政治家們能夠透過稅則或政策轉換，甚至其他種種管道與措施而對受損者提供補償。用這三個條件來觀察後共產主義政權的經濟自由化是頗爲中準的。然而 Crawford 並不是 Rustow。他比 Rustow 與 Huntington 更超前一步，他認爲在上述邏輯條件下，經濟與政治同時自由化在後共產主義政權將成爲可能的。因爲在邏輯上，經濟自由化與政治民主並不相互排斥，但能否成功，Crawford 認爲端賴下述幾個層次對「自由化」是否有利而定：（1）社會遺產（social legacies）；（2）國家結構（state structures）；（3）國際援助與貿易（international aid and trade）；（4）經濟政策選擇（economic policy choice）。Crawford 並指出四個假設的觀察上述四項因素的互動，並由此產生幾個發展圖象：（1）自由烏托邦（the liberal utopia）；（2）與國際經濟接軌的新的全球「邊陲」（periphery）地區，且表現爲弱勢民主政體；（3）以國家調控轉型成功地進入經濟發展與政治自由化；（4）自由化挫敗，回到專制體制（despotism）。

二、所謂後共產主義轉型分析架構

對後共產主義轉型分析架構的設計，Crawford 頗爲用心，其中有些論

點頗爲精彩，值得學者注意。按照 Crawford 的分析架構，他列出下述幾個支架，旁徵援引，以形構後共產主義轉型分析架構：

（一）自由理想（the liberal ideal）

人是自由的，連馬克思都強調全人類的自由解放建立在首先要個體的自由解放獲得實現之上。人因爲是自由的，他有追求自由的理想，所謂經濟與政治的自由化就是人追求自由的表現樣態與方式。

自由主義者希望能建立保障個體一切權利免受國家或社會他人侵害的機制。兩個追求自由的重要機制，一個是市場（markets），另一個是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所謂經濟自由化即指勞動市場、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的建立。當然，市場的出現並不是保證經濟一定成長，而且會造成人民收入財富上的不均，但從經濟自由化主義觀之，私有經濟所造成的財富不均是可以忍受的，原因在於資源的有效分配比缺乏自由市場要好得多，而且經濟的不平等還可透過公民平等與政治代議而加以改良。所謂政治自由化指制度之建立可以確保代議政府與普遍民權。原來東歐與前蘇聯實行列寧主義，政治權力掌握在共黨一小撮人手中。政治自由化則在於新政治秩序的形塑，將權力的存續性由黨的政治精英中移除，改以競爭而取得政治權力。這種新的政治制度必須堅硬到足以抗衡特定政治行動者對政治的干預。新政治制度鼓勵「忠誠反對派」（loyal opposition）出現，並需阻絕競爭失敗者試圖以強力奪取權力。權力要分化而非集中，就須建立起廣泛的政治參與，政黨政治要出現。有了政黨體系，只要有力的運作，則可藉此打通因資源分配不均而出現的社會鬥爭。此外，要確保民主政治，還得努力建構法律關係網絡，此可確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可保障個體自由與權利。因此，政治自由化以後所建立的民主政治制度將創造忠於民主的模式，並提供一種非強制形式的社會動員，關於這一點，克勞福

特與 R. Dahl 及 G. O'Donnell 採用同樣觀點。

（二）國家角色

在後共轉型中的經濟與政治自由化重要的因子是有關國家角色問題。自由主義者相信強國家（strong state）對完成自由化改革，保障新制度與個體權利有必要存在。此處所謂的「強國家」非指威權統治（authoritatism rule），而是來自它的「合法性」（legitimacy）。因此，自由化國家的力量不在於它的憲法權威及執法能力。因此，要確保自由改革成功，國家本身必須是一個自由體制，且依法治而統治。

克勞福特進一步指出，自由主義者雖強調「強國家」，但不同意國家角色介入經濟與社會領域中去。還有一些自由主義者主張「小」（minimal）政府，亦即國家只要創造一個法律架構的保障私有財產制度即可。至於經濟自由派則指出市場本身就是一種"自然的"社會秩序形式，無須國家干預。也有一些學者，如 A. Gerschenkron（1962），即主張國家必須保障投資行為，此對於後共產獨立自主且進行改革的國家尤其必要，藉國家干預而刺激投資，使市場順利運作，並支持新的市場體制，以有利於私有化之建立。

總之，後共改革如欲使其成功，尤其在面臨經濟時，則國家須扮演成「企業家角色」（entrepreneurial role）。

（三）改革的障礙

東歐所面臨的改革障礙在於中產階級的貧弱，以及傳統小農社會為獨裁、貪污所統治。此外，民粹式反西方心態也強烈地滲透到各個領域。再次為東歐進入後共產社會的國家建造過程之中斷。早在 1917 年俄國革命後，共產主義即被視為一種普世性的政治意識型態，可以用它來取代排他性甚強的民族主義，並以共產主義作為政治、經濟、社會現代化的藍圖。

然而在 1989 年東歐崩潰後，共產主義終結，民族主義回潮。後共產主義社會的民族主義杜絕了個人主義的發展，其弊害將使帝國主義的餘毒更具影響力。以上意味著國家建造確實成爲後共產主義新的議題。假如這個議題尙未被決定，新的民主制度極可能會落空。再下來就是所謂偏狹民主觀念問題。偏狹民主觀念的創立以及其特色可以用克羅埃西亞的體制來闡明。在克羅埃西亞，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支持排外的民族主義主張，在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都獲得支持；總統有廣泛的緊急命令權；責任政治是不明顯的，審判也缺乏獨立性；國會控制了任命及解散權，新聞界幾乎沒有新聞自由，政治權力的集中化已經產生了新的黨國官員精英，其決策過程不再是民主程序。

除了以上諸因素影響了後共改革的順利，還有一個因素也甚重要，此即列寧主義遺毒，它在大部分人口中創造了對政治的厭惡感，特別是對民主政治所必須的討價還價、協商以及妥協的方式上，Jowitt（1922）曾經強而有力的表示：隨著他們失敗的前途、殘酷的權力行使、強制性的政治參與，列寧式的政權阻止了「公共領域」的出現，並讓他們對政府產生極度的不信任感，在缺乏公共領域的情形下，謠言成爲政治溝通的媒介，排斥一切政治，包括民主政治在內。再下來一個障礙因素是虛弱的國家結構。這也是列寧主義遺毒之一，因爲列寧主義式的政權是暴虐的政權。他們曾經使用中央極權來動員資源，壓迫農民。爲了快速的經濟成長搞了許多經濟及社會的公共建設，並將資源平等地分配給工人及經理人。但在社會及經濟日益複雜的發展下，這種中央集權已經無法負擔經濟發展，雖然他們擁有壓制的能力，但最後還是被蘇共自己專制政治給弄虛弱：他們不再能夠利用資源分配來贏得人民的支持，當他們的合法性逐漸減少，他們國家權力也就快速消失。

列寧主義的指令式經濟是浪費且不具效率的：他們減少了資源，國家控制媒體也減少資訊的流通。當這些國家愈來愈不能達到他們所宣稱的目標時，他們的動員能力也在降低，表面上仍然殘忍與暴虐，但實際上國家結構與權力均甚虛弱。而虛弱的國家用三種方式損毀政治的自由化強度。首先，虛弱的國家可能被那些主張民族或種族優於個人權利的政治企業家所「佔領」；也可能被與那些反抗自由化改革進行鬥爭的管理精英所「佔領」。假如這些團體一開始就佔領了國家，他們可以將國家置於一個非民主的改革途徑，前南斯拉夫的發展就是如此：例如，克羅埃西亞的憲法規定僅有克羅埃西亞族裔的人可以是克羅埃西亞公民，無論他們是否住在那裡，其他種族團體不能享有一致的公民權。其次，即使自由主義的憲法被起草，經濟改革的主張也被宣告，虛弱的國家仍不能執行改革政策，也無法執行保護公民權的法律，因此地方政治家就相當有興趣用特殊利益來交換支持。藉由忽視國家的方式，這些大企業家就成為民族主義的經濟基礎，地方主義也就此形成。前蘇聯所構成的新國家就是一個例子：以前的市場是被中央政府所控制的，現在則是被當地的企業所壟斷，基於政治上的動機，沒有規章地執行法律，創造了 Guillermo O'Donnell 所說的「低度公民權」。此外，不受保護的團體因忽略法律的存在，不是去從事犯罪行為，就是盲目的從事排他性的民族主義運動。再次，就是國家的稅收減少，國家就成為那些在改革過程中受到傷害的人反對的目標。權力團體可以從正式的經濟改革中獲利，並利用他們影響的職務來拆解國家，以填充自身的荷包。如此這般，資源愈來愈少，不但損毀了發展的目標，而且讓國家也更加虛弱。

以上是後共改革障礙內在諸因素，克勞福特還進一步分析外在因素。此即國際社會對後共社會所做的種種約束。

後共的東歐與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西歐有著不同的背景，現在已經沒有一個西方強權願大量提供援助、貸款以及管理上的支持給予東歐。就像 Janos 認爲的，後共國家面對一個「弱國際權力」。因此，不像冷戰時期東西兩極的對立，國際援助不會流進東歐這些後共國家，同時，又因冷戰結束以及意識型態衝突的終止，降低了合作的動機。諷刺的是，列寧主義對東歐的滅絕自由化來講是一個必然的狀況，但造成其最大的反諷的竟是人民對於自由化的支持。

雖然如此，後共東歐在發展及國家建造上也注意到全球資本的可利用性，並爭取外國資本可流入該地區的程度。資本流動對國內政治鬥爭傳達出重要訊息，在國內資金的缺乏下，國外援助即使將這些強加在虛弱的國家機制上面，也可以發揮政治支撐作用。此外，假如國外援助對經濟有所幫助，將使自由化主義者得到人民普遍性的支持。只可惜 1992 年中期，西方雙邊及多邊對東歐及前蘇聯的援助總額達到五百二十億美金，但是這數字比當初承諾少很多，讓後共東歐的領導人相當失望。

此外，儘管 1991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允諾「放寬」歐洲共同市場可以包括後共國家，但東歐作爲一個整體，要整合進入歐洲共同市場是有困難的；缺乏整合，與西方之間的障礙就繼續存在著，一些出口商、農人等就會受到傷害，進而不支持自由化主義者。不過克勞福特也建議，削弱對東歐的競爭壓力以及擴展貿易就是對自由化主義者提供支持。對東歐國家而言，形成區域經濟制度可以快速增進經濟成長，並可在政治合作上提供一些討論的機會。的確，區域競爭而非區域合作的確是這幾年來後共國家在貿易上的特色，前蘇聯爲了西方的投資與援助而和東歐國家競爭，例如，在農產品津貼補助上的競爭，這些小的國家沒有能力籌措資金，因此用農業上的津貼與自由化主義者做支持上的交換。簡而言

之，假如國際環境不穩定，這些國家很難制定有意義的改革方案，這些狀況都會影響到對自由化主義者的支持。

總而言之，克勞福特認爲東歐以及前蘇聯已經進入極爲嚴峻及不友善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連 Janos 也認爲，後共政府是相對性弱勢國際政權下所提供的經濟環境中在運作。同時，由於全球性的排斥，新的國家政體面對西方壓力時無法展現非常開放的態度。三個典型反應如次：（1）自由主義－藉由調整國內經濟及政治，將自由主義當成一種廣泛性與西方經濟整合的策略；（2）技術專家民族主義－技術專家的民族主義者發現，運用民族主義象徵動員群眾對緊縮政策的支持是合宜的；（3）民粹主義－將其視爲從屬於國家級文化的經濟目標的策略，民粹主義者對西方文化採取敵視態度。總之，東歐經濟改革成功的程度是被國際環境所影響的，基此，自由主義的聯盟將擁有優勢；假如這些國家一味地排外，將會產生技術專家民族主義或民粹主義的壓力。

（四）激進改革途徑

無論經濟或政治改革，對激進派而言，他們都是熱情的實踐者，像捷克總理 Klaus、前俄國財政部長 Gaidar 以及波蘭前財政部長 Balcerowicz 等等，這些推動自由化主義的關鍵人物，都是採取快速的方式同時進行經濟及政治上的民主改革，並迅速將國內經濟整合進國際經濟。這種激進途徑的重要假設是：市場及穩定的民主同時發展，因爲當經濟權力滲透開來，政治權力也會滲透開來。因此，激進派強調自由主義的憲法必須很快起草，俾能初始就能確保權力的分散以及普遍性的公民權。爲了迅速建立市場，一連串的改變是必需的，因爲市場經濟的主要因素都是互相關聯的。若舊制度無法快速清除，他們將會妨害改革過程。認爲激進改革會成功的人表示，若制度是在新政權的蜜月期就被引進，具有高度合法性，就

會成功。就像 Berend 所說的，波蘭及捷克早期的經濟改革就是這樣的例子。波蘭及捷克的經濟改革其激進途徑首先表現在經濟自由化。在共產政權之下，在獲取物品及服務上，價格集中控制，桎梏了一切，非正式的分配網絡必然盛行。激進派認為，自由的價格將可以廢除這些政治化的分配網絡，也可以藉機消除這些創造性的匱乏，市場價格就可以開始運作。

克勞福特更進一步指出，橫越所有領域的價格自由化可以讓那些過去獲益的達官顯要及工業企業家生存空間縮少。對於漸進主義途徑，激進主義者警告說，它將允許政治結合而妨礙了市場價格自由化。因此，對激進者而言，必要性的經濟改革必須迅速及同時去做，價格自由化必須與私有化同時進行，政府必須透過取消補貼、反壟斷政策來重建工業，除非這些改革同時能趕上，否則價格會繼續被這些壟斷市場的企業控制。

激進派認為價格自由化、私有化以及工業重建必須和穩定宏觀經濟政策配合在一起，因為價格自由化在一開始創造出不穩定的價格以及因為自由化而發生失業率上升的現象。價格自由化允許高比率的通貨膨脹則是難免的，且這樣的通貨膨脹可能因脫離控制而加劇。過度的通貨膨脹將損毀自由主義者的可信度。因此，假如自由主義要能夠成功，激進的改革同時需要去評估宏觀經濟的穩定性。

最後，激進改革的擁護者還認為，貿易、投資以及從海外籌措資金的界限也必須破除，外匯利率必須用一個強勢貨幣來將其固定，唯有如此，金融才能穩定。他們強調國外的參與對刺激競爭來講是必需的，也唯有快速私有化才能吸引外資；在財產權上，外國的投資者也應和本地投資者有相同權利；在確保科技的流入、新的管理技術、訓練以及資金上面，國外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這種激進途徑鼓吹快速地向西方貿易重新適應，這種途徑的看法有利於競爭性的出口商以及金融資本，但它潛在地也傷害了

非貿易性物品的生產者以及所有沒有競爭性的商品。

（五）漸進改革途徑

與激進改革途徑相對立的是漸進改革途徑，它在後共產改革架構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漸進主義的」途徑否決這些激進的論點。它認爲，特別是在經濟危機以及列寧主義遺留下問題的情況下，激進主義者主張的極小化政府的國家角色，並不能建立市場，也不能使民主政治穩定，在經濟虛弱之下引進激烈的經濟改革，最壞的結果是經濟崩潰，最好的結果也會是社會混亂。因此，漸進主義者主張，改革者必須要有充分的可利用的國家資源，才能換取人們願意付出高代價來支持政府。漸進主義者還認爲，用廣泛及開放性的政治競爭雖可糾正極權主義的不公義性，但在經濟危機的情形下，經濟改革必須逐步進行。漸進的改革將可以降低這些會運用政治壓力來阻隔自由化選民的負擔，藉由維持廣泛的政治參與及降低改革的代價，經濟及政治自由化就可以同步進行下去。Ost 特別敘述了「漸進主義者」的態度，他認爲，當過半數人口接受的時候，民主體制才能夠穩定。爲了維繫政權，在東歐鞏固民主需要對勞工進行成功的整合。雖然勞工在政治上還沒有動員起來，Ost 認爲，若沒有將勞工整合成在新民主體制下的一個階級，這些勞工就可能會去選擇民族主義或民粹主義以對抗後共產主義民主化的改革計畫。

漸進主義派對於價格自由化、私有化問題均執慎重態度。在價格自由化上面，對漸進主義者而言，激進的價格改革只會加重大多數人民的負擔，選民就想在下次選舉中不把票投給自由主義者了，在這樣的對照下，漸進主義者認爲價格的改革需要階段性進行，才能得到選民的支持。至於私有化問題，激進派主張，給予自由主義者最大支持就是快速將所有權私有化。這一派認爲，若所有權的舊結構仍存在那裡，結果就會讓現存的單

位負責人耗盡股本，進一步阻礙了自由化。漸進主義者認爲，激進的私有化方案僅僅只是賣掉每個公司，而不是去創造那些會支持改革的各種規模的公司，也不能夠去創造那些打破舊統治精英的新企業階級。激進主義者甚至進一步指出，「自發性」私有化僅是將更多財富放進舊精英的手中一他們將快速消耗它。在此議題下，波蘭社會學家 Ladwiga Staniszkis 在 1990 年末就宣稱，在波蘭大約有百分之二十的資產被轉成這些前達官顯要的私人財產。針對這些理由，漸進主義者認爲國家在私有化上應扮演較重要的管理角色，在公正及效率上也要扮演適當的角色。

關於外國參與資本流動問題，激進主義者認爲雜亂無章的外國所有權並不能促進經濟成就，反而會損及東歐的自由化。漸進主義者也不同意激進派主張整合進入國際經濟的看法。漸進主義者認爲，激進派所主張的用固定匯率來面對外國的強勢貨幣或外國流通貨幣，雖能帶來金融穩定沒錯，但也會造成依賴外國金融政策的壞影響。最後，漸進主義者認爲，整合進入國際經濟可能會加重大部分人的負擔，無論是勞工或資本家，他們因此可能轉入仇視外國的陣營，藉以形成一種「保護膜」的形式，此反而不利經濟自由化。

（六）三個警告

克勞福特分析完東歐後共轉型架構後，提出三個忠告給後共東歐國家參考。

首先，無論激進派或漸進派對於改革途徑之選取角色作策略性思考，即改革途徑是可給人民帶來利益，而不是考慮到所提政策是否有利促進自由社會之成長。蓄意的漸進主義途徑必須和無意間失敗或慢下來的政策結果相區別，這就是 Poznanski 和激進派爭辯的地方。他認爲，對於國家資產私有化的轉移絕不可能瞬間達成。他表示，轉移時間愈長，企業越容易

被去資本化。

此外，無論是激進派或漸進主義者在改革上會失敗，通常是源自於那些反對自由化的人運用政治力量來破壞的，俄羅斯及前蘇維埃共和國就是兩個例子。透過一連串政令的發布，葉爾辛在 1992 年將「震盪療法」引進俄羅斯，價格控制及私有化的進行同時展開，這些反對的聲音就出現了，因爲他們已經損及了既得利益者的好處，於是葉爾辛失去支持他的改革力量。更進一步，中央所實施的政策卻遭到地方政府及市政府的抵制與刻意忽視，於是一個虛弱的中央政府無力再推動改革。

最後，如同 Janos 的主張，也許對漸進主義者最重要的是：那些他之前提到的像主張經濟「漸進主義者」的精英，也許就如同他所描述的是技術專家的民族主義者或是民粹主義者，他們擁護回到中央計畫的經濟，繼續實施津貼補助以及價格控制，對市場的經濟合理性也感到懷疑，故這些人傾向於獨裁主義，因此他們的經濟漸進主義和盲目的愛國主義聯合在一起，所以經濟的「漸進主義」不必然會和自由的政治民主連結在一起。

以上警告，其實就是在檢驗經濟改造與自由民主的關係。在後共產時代的東歐乃至俄羅斯，到底民主與威權何種政權更能有利完成經濟改革？克勞福特認爲民主有利於經濟改革。

三、轉型的趨勢

克勞福特認爲後共產發展與轉型共有四種趨勢如下：

（一）「激進」自由烏托邦

激進派的主要假設如下：贊同國際環境，贊成國家在市場中角色的縮減，並且適當的激進政策將可以逐漸損壞這些反對自由化的人的政治權力基礎，並相信自由主義者可以完全和這些有力的社會團體相隔離，快速的

自由化可以破除這些舊式管理精英的權力；市場及民主可以逐漸破壞那些反對自由化的社會問題，廢除掉這個腫脹、專制的國家，而採取極小化的國家角色，將可以削弱過去這些紅色官僚的權力。

「激進」自由烏托邦主張快速市場化，因爲快速市場化以及整合進入全球經濟體系可以導致加工品出口的大幅成長，降低負債，並且促進經濟成長。遍佈整個地區的虛弱的企業階級意味著，西方的援助及國外投資將是經濟轉型成功的重要原因，也是對自由主義者關鍵的支持；外國公司將會帶來最新科技；市場將會擴散到國內經濟；資本也會流到出口導向的、具競爭性的以及高科技的產業去，支持激進主義者的出口商政治影響力也會增加。因爲資本會流入後共經濟體中，貨幣不會被低估，因此企業家就有了與出口市場競爭的動機，他們有較便宜的勞工可用。外國投資者基於市場及消費者的考量，也會在東歐設廠，這些投資者將會發揮他們的影響力支持自由主義者及激進派的主張。而東歐更可藉此直接享用最新科學與技術，並由此更快速的進行生產。

（二）漸進主義者的批評與期望

漸進主義者對激進派的改革影響提出了一個選擇性的假設，它主張不理想的國際環境將會和被削權的國家結合起來壓倒了激進派脆弱的制度，經濟危機也會影響這些反對改革的人的政治權力，這就會形成不穩定的民主體制及虛弱的經濟體質。激進派方案中不爲人知的一面，就是假設國家的角色已經成爲外國利益團體的代理人，因此它否決了自治權以及合法性。漸進主義者還指出，沒有強大的國家直接指導經濟自由化，前共產政權就不能吸引發展所需的資本；沒有資本的流入，這些國家將會成爲歐洲共同體工業機制的低工資的「第三世界」原料供應市場及輸出地，亦即會被變成歐洲的「邊陲」。在這樣的局勢中，國際束縛就會削弱了後共國

家的經濟，同時也會削弱正在自由化的政治，這兩個因素就減輕了當初改革想要解決過去遺留下來的問題的影響力，雖然部份改革被執行，多元政治的樣子也存在，此區域還是不穩定而且貧窮。東歐自由化有些成功了，但有些地方是失敗的，缺乏強大的國家以及合宜的國際環境，自由化就被削弱，也不能產生強大的民主以及市場導向的發展。

漸進主義有此期望，一個強大國家的指導以及漸進改革的結合將會削弱過去遺留下來的問題，並能造成穩定的民主與經濟的發展。假如「邊緣化」是起因於自由化的激進途徑以及來自國際環境的壓力，漸進主義者的假設宣稱，「晚近的發展國家」需要真正的國家實力，以及國家須扮演一個強大的角色來動員以及教育他們的社會，若以毫無束縛的市場來進行投資，他們將會粉碎轉型中國家的力量，而且付出相當大的社會代價。因此，採取干涉主義的國家必須能夠提供人民經得起經濟自由化的支撐，這樣他們才能支持國家採取干涉政策。

（三）自由化之失敗與專制主義之回潮

這個局面呈現出漸進主義不爲人知的一面。它的核心假設是，虛弱的國家及不適宜的國際環境將使這些反對自由化的人獲得支撐。最終導致改革政府下台。自由化的失敗將會導致專制政治的回復，掠奪性的統治將再度出現，獲得尋租利益的精英繼續獲利，勞工也可以繼續得到津貼與工作，脆弱的民主體制將被破壞，甚至經濟成長也將幻滅。這種局勢預言前共黨政權自由化的計畫的崩潰，專制政治會從自由民主失敗的地方再度出現，這就是杭廷頓（S. P. Huntington）所謂的「政治衰退」（Political Deacy）。獨裁主義的統治者也將攫取權力，並指導經濟改變計畫。此外，政治精英盡可能維繫社會結構，舊式政治文化也被保留下來，精英拒絕讓經濟自由化，因爲財產的重新分配將會危及對他們的支持。爲了維繫有利他們的政

治基礎，專制政治的統治者鎭壓這些技術精英，所有的西方資本因此萎縮，而發展也將進一步受到阻礙。

四、總結意見與批評

最後克勞福特提出如下問題：何種發展最有可能與後共轉型相符？克勞福特如此回答：每種局面都代表一種假設典範，現實總是比社會科學家的單純預測來得混亂，後共的地區會有差異的：一些地區會成功地自由化，一些地區則否。換句話說，克勞福特所描繪的是一種概念性的理論框架，而非一種變遷理論，因此沒有一個途徑可以去預測結果。然而克勞福特認為，其實有關社會遺緒的強弱、國家的實力與角色、國際環境的限制及鼓勵與政策的選擇等四項局面是相互影響的。而且一些有趣的證據顯示，第一種局面，亦即激進派的烏托邦，最不可能出現在後共國家中，兩個理由如下：不利的國際環境以及虛弱的國家。當這兩個條件都成立的時候，改革政府既不能夠緩衝反對者的聲浪，也不能夠因為不充足的資源而換取國際力量對他們自由民主的支持。部份國家或許可以整合進入國際經濟體系，但卻無法與其競爭或獲取支撐國家的能力，因此第二個局面所謂後共國家全球「邊緣化」的出現就是可能的結果。

加入國際經濟體系，可以運用國際信貸制度，但這種國際信貸制度的必要條件是有可能讓這種循環永遠存在，但若阻止了這個條件將會導致第四種局勢一回復到專制政治。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被賦予權力指揮及監督從歐洲共同體到東歐的雙邊援助。為了得到援助，接受援助的國家必須有多元政治的制度，不可獨厚某個政黨，並迅速朝向自由市場經濟發展，要有自由的工會，並且要證明對人權的尊重。至於掌權的自由化者也希望維繫對外連聯繫以避免他的國家重新跌入專制政治，然而可能仍無法避免被邊

緣化。

第三種漸進主義的局面，即以國家主導發展並強調民主的組合主義模式也不太可能實現，理由有兩個：其一，從西歐國家的政治經濟來看，愈來愈不可能有成功的希望；低成長率與愈來愈競爭的國際環境都讓組合主義國家的利益受到損害。採取組合主義（Corporatism）的後共時期的保加利亞就遭到失敗的命運。

最後的一種局面是回復到專制政治，此在後共經濟危機惡化的國家是最有可能發生的，他們和國際制度幾乎不接軌，而且又反對西方政治勢力介入，外加缺少國際制約，並頑固地堅持過去遺產，自然他們也是最反對自由化的人。

後共國家轉型之經濟與政治自由化給吾人何種啓示？克勞福特在文章中最後指出，首先，一些脆弱的民主體制可能會被那些只顧做經濟改革的威權統治者所掌握，烏克蘭便是一例。但大部分維繫民主體制的政權若能將改革者與社會壓力阻隔起來，如果改革者本身可以移開反對自由化的人的經濟及社會權力，甚至改革者可以使受損的人獲利，那就能夠進行經濟改革。對於經濟及政治自由化最重要的初始危險，是來自於不完全的國家建造過程，脫序動亂會因種族及宗派衝突而很容易發生，此一衝突嚴重損壞自由化計劃。

此外，後共轉型如果想要成功，首先在於經濟發展，此必須要有良適的國際環境，尤其是要有西方霸權或大國的支援或引導，如果缺少這些條件，後共社會將很難邁向自由民主。

克勞福特這篇文章說理與分析頗全面與深入，筆者曾細讀數次，並作筆記，整理如上，僅供參考。克勞福特這篇佳作發表在《市場、國家與民主一後共轉型政治經濟學》（*Markets, States, and Democracy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 1995）一書中 3 至 38 頁，如欲進一步研究此一專題，建議參閱附錄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

1. Aslund, Anders (1989), *Gorbachev's Struggle for Economic Refor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 Burawoy, Michael, and Pavel Krotov (1992), 'The Soviet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to Capitalism: Worker Control and Economic Bargaining in the Wood Indust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February): 16-38.

3. Chirot, Daniel (1989), ed., *The Origins of Backwardness in Eastern Europ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from the Middle Ages Until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 Comiss, Ellen (1991), 'Property Rights, Liberalism,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y* 5 (Winter): 162-163.

5. Engelbrekt, Kjell (1992), 'The Fall of Bulgaria's First Noncommunist Government'. *Radio Free Europe / Radio Liberty Research Report* no.45, November.

6. Herz, John (1982), *From Dictatorship to Democracy.*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7. Junz, Helen B. (1991), 'Integration of Eastern Europe into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apers and Proceedings* 81, no.2 (May): 176-180.

8. Jowitt, Ken (1992), *New World Disorder: The Leninist Extin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9. Lenway, Stephanie; Catherine Mann; and Derek Utter(1993),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Alternative Privatization Schem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for German and European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5.14) , June.

10. Lipton, David, and Jeffrey Sachs(1990), *Creating a Market Economy in Eastern Europe: The Case of Poland.*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ety 1:87.

11. Plestina, Dijana (1992) ,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Communist Yugoslavia: Success, Failure, and Consequences.* Boulder: West View Press.

12. Poznanski, Kazimierz (1992) , *Market Alternative to State Activism in Restoring the Capitalist Economy.* Economics of Planning 25:55-77.

13. Przeworski, Adam (1991) ,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 Ross, George (1991) , 'Turning Technocratic: Euro-Socialists and 1992'. *Socialist Review* 21, no. 2: 133-157.

15. Stark, David (1990) , ' "Privatization in Hungary" From Plan to Market or From Plan to Cla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y* 4, no. 3, 351-392.

16. Szelenyi, Ivan, and Szonja Szelenyi (1993) , 'Changes in Social Structure in Eastern Europe in the Transition to Post-Communis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Conference on Reconfiguring State and Society: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Liberal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April 22-24.

17. Wedel, Janin R（1992）,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Western Aid to Post-Communist Europe'. *TELOS* 92 （Summer）: 131-138.

第三章　東歐的「非共產主義化」

東歐的「非共產主義化」（De-Communization）指東歐共黨國家由強迫接受俄式共產主義，進而疏離馬列主義，到最後走上「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過程。這個過程，其實就是東歐由共產主義→非共產主義→後共產主義的正→反→合歷史辯証發展過程，有它實踐的歷史經驗面，也有它理論的反思與疏離面。本章著重從理論層次剖析東歐國家非共產主義化的邏輯內容。

一、東歐的變局

從 1989 年上半年起，共產世界，尤其是東歐與蘇聯，發生共產主義發展史上根本性的演變。當「無產階級專政」被異化成爲共產黨的「一黨專政」後，當代共產主義已經變成不折不扣的「極權主義」。

共產極權主義，由 1917 年俄國列寧革命成功後便出現並存在於世界上，它在俄國的標籤是「馬列主義」（Marxism-Leninism），而在中國大陸，則是所謂「毛澤東思想」。馬列主義之能出現在東歐，乃是史大林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的歐洲權力真空強行輸入所致，這表示東歐共產主義化並非歷史的必然。然而，在二十世紀初葉當馬克思主義思潮席捲歐洲時候，東歐也不可免地受到馬克思主義思潮的影響。但是，馬克思主義與馬列主義並不是同一個東西，此造成東歐知識分子在思想理論上的矛盾與反省。這種反思過程，一再持續了四十多年，直到 1989 年才總結性地突顯出來。

首先突顯出來的是波蘭的民主化運動。在波蘭團結工聯領袖華勒沙（L.

Walesa）的領導與努力下，波蘭搶先推翻四十六年波共專政的局面，以不流血方式結束了共黨「一黨專政」統治。這一轉變的確有劃時代的意義，對其他華沙公約組織的東歐國家具有極大的啓示。果然，在 1989 年 10 月 23 日，匈牙利正式宣佈結束歷時四十年的共產主義統治，並改制爲共和國，準備實行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令人注意的是，10 月 20 日這一天正是 1956 年匈牙利民主抗暴運動三十三周年紀念日。匈牙利選擇此日改變國體，明顯地表示出匈牙利已對蘇聯的馬列主義做了理論與政治上的揚棄。匈牙利國會通過修憲案，將憲法中所謂的「史大林主義成份」盡行剔除，這給匈牙利共黨的衝擊大到不得不被解散，被迫改組爲匈牙利社會工黨，允許黨員另作自我選擇，自行決定去留。果然，脫黨者高達三分之二，匈牙利自此邁向西方的多黨民主制度。

共產主義疏離症候群傳染甚速，當波蘭的聯合工會（共黨）和全歐最大的義大利共黨都正在努力拋棄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論之際，東德、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也在作體質上的轉變，東德一夕間解除「柏林圍牆」，羅馬尼亞人民把他們的集權者送上斷頭台，「非共產主義化」（De-Communization）運動直到 1990 年代初還在東歐進行中。

論者有謂，東歐共產主義政權，絕大多數是蘇俄一手栽植的，這些國家在「共產化」前，都曾受到過西歐文化的洗禮，自由民主的觀念根深蒂固，只要外來的壓力一鬆弛，就像彈簧一樣，自由化、民主化的需求馬上呈現。沒有戈巴契夫對東歐控制的「鬆綁」與對東歐追求變革以「妥協」與「容忍」，以及本身在「改革與新思維」（Perestroika: New Thinking for Our Country and the World）中所強調的尊重人性及不同思想的開明觀念，也許東歐的「非共產主義化」不會這麼「順利」。但如果只認定「外因」是改變事物的根本原因，則是筆者所不敢苟同的，因爲這犯了單因論的謬

誤。今天東歐的變局乃是以「內因」爲主、「外因」爲輔的內外因相互交替作用的結果。例如東歐共黨放棄「一黨專政」，不是戈巴契夫「容忍」二個字可以完全解釋的。「一黨專政」是馬列主義政黨維持權力獨占的不二法門，當一個共產黨同意取消「一黨專政」時候，這個黨的本質，實際上已經改變，無論是否改變黨的名稱及其組織形式，從實質上來說他已經被打倒了。歷史的現實曾經冷酷地指出，沒有「一黨專政」，就沒有共產黨。既然共產黨標榜它是人民的先鋒隊，它代表廣大人民的階級利益，它可以把握歷史，把人民帶到共產主義社會的理想境界，則其他政治組織存在，對共黨而言，都是多餘的。在意識形態上，共黨宣稱它掌握了絕對真理，在組織行動上，政策的失誤它認爲可以透過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機制加以糾正和調整，則它認爲黨的威權與正確性是不必懷疑也不容挑戰的。一向以來，這就是共產主義國家的社會統治邏輯。今天這個邏輯已經倒過來了，如果共產黨終於同意取消「一黨專政」，同意建立多黨政治，那就意味著共產黨不再獨占權力，權力可以分享，甚至共產黨也可鞠躬下台。如果是這樣，這個黨就不再是原來意義上的「共產黨」，因爲它不再認爲「真理在此，別無他家」，它不再堅持人民非跟著它走不可，當然也不再強調只有它才代替廣大人民的階級利益。如果這個黨在經濟上有採取自由化政策，去除「集中」與「統制」，這種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的黨，當然不再是馬列主義式的共產黨，而是社會主義意義上的社會黨。這種社會黨，它必定與其他政黨共同競爭以爭取選舉，才有機會執政。

二、疏離俄式共產主義

東歐國家在「非共化」過程上，第一種表現就是反對俄式共產主義。東歐共產國家原是克里姆林宮擴張主義下的產物。克里姆林宮的馬列

主義在對付附庸國的政策取向上有如下特徵：一是對附庸國實施一元化的政治性控制與意識形態獨佔。二是對附庸國實施全面性的經濟統治與剝削。三是對附庸國實施暴力式的軍隊脅迫與鎮壓。總之，蘇俄對待東歐是實行「莫斯科中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和「社會帝國主義」。這說明俄式共產主義在本質上具有排他性、奴役性和暴力性。而其在內容上所暴露出來的嚴重缺陷以及在形式上所表現的醜惡，根本不適合在有人文主義、富自由民主思想的東歐存在，因此在社會主義實踐上，馬列主義遭受東歐人民的反對乃意料中事。

東歐反對俄式共產主義上第一個有意義的事件便是 1956 年 6 月發生在波蘭波茲南（Poznan）的工人抗暴事件。此一事件，燃起了東歐自由化的火苗。此一事件迫使波共進行內部改革，此時蘇俄仍在試圖阻撓與控制波蘭的改革與政局，但由於反對俄式共產主義潮流已起，終在同年 10 月發生「波蘭十月」（Polish October）政變，戈慕卡（Gomulka）上台，整肅波共史大林主義者，並提出和天主教會妥協，緩和農業集體化，促進文化活動自由化，及廢除恐佈政治及自由化政策（Johnson, 1970）。

波蘭改革者在反對俄式共產主義上，誠如著名共黨人士魏費勒（Edda Werfel）所指出的，他們既不欣賞史大林主義（即馬列主義），也不贊成資本主義，而要去追尋第三條道路——社會主義（Leonhard, 1974:278）。

為什麼不敢恭維史大林主義？因為史大林主義造成共產黨的道德上的墮落，具體表現是共產黨已不再是一個人民的政黨，而是一個以政治權力為追求目標的「獨占黨」（a monolithic party）。

匈牙利反對俄式共產主義也極具意義。首先要提出的是納吉（Imer Nagy）總理這個人。納吉是親眼見到史大林如何建立匈牙利這個附庸國的人，也深知馬列主義醜惡。它反對馬列主義的教條性，反對馬列主義在意

識形態上的獨占性，更反對馬列主義對政治權力所造成的墮落，此一墮落表現爲個人獨裁與黨的專政。納吉與考茨基（K. Kautsky）一樣，視共黨一黨專政是一種違反大多數人民意志的伯那帕主義（Bonapartism）下的「少數專政」（the minority dictatorship）。這種專政只能使共產黨的政治倫理日趨墮落，因此，在社會主義的發展道路上，納吉堅持反對俄式共產主義（Nagy, 1975）。

除了匈共內部有強烈的反俄式共產主義浪潮外，匈牙利的知識份子也在強烈地反對俄式共產主義，其中最著名的是「裴多芬俱樂部」（the Petofi Circle）。裴多芬俱樂部自 1956 年起曾先後舉行多次歷史、哲學、經濟的辯論會，藉此對匈牙利政權痛加抨擊，並曾發動六千名知識份子示威簽名要求自由化，有六千名匈牙利大學生受此影響宣佈退出共產主義青年團，公開在大學裡要求減少馬列主義課程的講授。1956 年 10 月，匈牙利的反對俄式共產主義進入到最高潮，布達佩斯有二十萬人舉行大規模示威遊行，要求實行社會主義與確保民族獨立，以建立匈牙利自己的社會主義。當時倫敦「工人日報」派駐匈牙利採訪示威遊行的記者佛業耶（P. Fryer）就曾如此報導稱：「匈牙利並不反對 1945 年後國內所發生的一切改革，他們需要在匈牙利建立社會主義，他們奠定了基礎，但沒被允許在這基礎上建立他們自己的社會主義。」（亨來著，懷微譯，1957：7）而著名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家盧卡奇（G. Lukacs）更將這次「匈牙利革命」的目的總結如下：「我們的國家、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必須在真正民主的精神下被重新塑造。真民主可以清除史大林主義的一切殘餘」（Leonhard, 1974：286）。匈牙利爭取民主化的鬥爭最後雖被蘇俄大軍鎮壓下去，但此一血腥鎮壓正好說明史大林主義的暴虐性。

在反對俄式共產主義上，第三個特例是 1968 年的「布拉格之春」（the

Prague Spring）。遠在 1948 年捷克在無力反抗下制定一部史大林式憲法後，捷克便正式實行史大林主義。在史大林主義下，捷克共黨在俄共管制下對人民進行專制統治與經濟剝削，致造成捷克人民對政府的不滿，因而引起人民對史大林主義的強烈反抗。1960 年代，捷共一度實施經濟改革，以圖挽救經濟困境，但當時捷共統治者諾夫特尼（A. Novotny）無能爲力，捷克知識份子更爲不滿，迫使諾夫特尼辭去總統職位，改由杜布西克（A. Dubcek）出任捷共領袖，並由史伏保達（L. Svoboda）擔任總統。新政府成立前，捷共內部已開始「自由化」（Liberalization）行動。根據捷共「黨的行動綱領」（the Action Program of the Party）的敘述，早在 1968 年的「布拉格之春」之前，捷克的情勢如下：「捷克已成爲一個典型的機械地接受和散佈與捷克條件及傳統背道而馳的觀念、習俗與政治概念，而此已造成一個在捷克境內壓制人民自由與民主權利的官僚體系」（Remington, 1969：91-92）。而捷克著名的馬克思主義哲學家柯西克（V. Kosik）對史大林主義在捷克所造成的政治危機也有深入的分析。他認爲：「捷克的政治危機乃在於捷克公民不再希望生活在一個沒有自己權利的秘密警察式的集權官僚專政之下。對此危機的急迫解決之道在於以社會主義民主代替集權官僚體制。此二系統的基本差異點在於，後者否定黨的群眾及黨外人民的政治權利；前者則是強調捷克全體公民的政治平等」（Mencl and Ouredink, 1909：18-39）。

捷共「黨的行動綱領」也就是「布拉格之春」的行動綱領，主要涉及到轉變一個集中化的、官僚化的專政體系成爲一個社會主義民主化問題。在經濟領域，綱領強調昔日的國民經濟（即史大林主義的政治經濟學下的國民經濟發展政策）管理與組織方式已經過時，新的經濟體系必須在「經濟民主化綱領」（the Democratization Program of Economy）下完成，亦即

企業獨立自主，企業群體相對獨立於國家機構之外，企業經營遵循社會主義市場原則，並且專家治理，黨工人員不得插手企業生產與經營。在政治層面，綱領要求進行全面的社會輿論溝通的社會政治系統的民主化。這也就是說進行全面的政治體制改革，其中最重要的也是最迫切的是，國家權力不得由一個單一政黨獨佔問題。它必須對人民的所有政治性組織作開放，而捷克共黨首先應利用各種方法去發展上述要求的政治生活，以最終實現社會主義下的多黨體制。於是一連串的和平改革開始，捷共帶頭反對史大林主義的共黨官僚、專政體制。這就是著名的 1968 年「布拉格之春」自由化運動。總之，「布拉格之春」在於站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反對俄式共產主義。它所訴求的目的在於一個社會必須是一個高度經濟發展加上以帶動階級爲主導角色的社會主義社會，並在這個基礎上去建立植根於民主傳統的社會主義國家。

三、多元社會主義的出現

去年戈巴契夫在羅馬的一場演說中談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問題，他指出：「已經走上急進改革之道路的那些社會主義國家，正將通過一條一經跨越即無法再走回到從前的不回歸線。然而，假使如許多西方國家所想像的而據此認定這就代表社會主義的崩潰，那也是無稽之談。相反的，這正意味著當今在世上社會主義的進程，將以多樣化的形態作進一步的拓展。」（馬凱南，1989）這段話說明俄共直到四十年後才承認社會主義可以「多元化」，不再堅持馬列主義的獨斷性。戈氏還說：「我們已經放棄了要獨佔真理的訴求；我們不再堅稱我們永遠是對的，也不再認爲只要意見與我們不一致的都是敵人。我們已經決定，而是斬釘截鐵義無反顧地決定，要基於自由選擇的原則來訂定我們的政策，要經由對話以及在所有適應我們

現有條件者的認同之下，發展我們的文化。」如果四十年前俄共就有這種聲音，東歐不會背離馬列主義。然而，現在才有這種聲音，爲時已晚。

在反對俄式共產主義下，必然發展出對單一獨佔的馬列主義的排斥以及對多元社會主義發展的可能性再作思考（Ezergailis, 1970）。經過反思後，東歐的改革理論家們認爲「蘇維埃模式」（the Soviet model），此即生產工具國有制、中央層級結構計劃經濟、共產政治官僚一黨專政，並不能視爲當然地適合於其他國家。他們的結論是：到達社會主義之路不但有所不同，而且社會主義社會也有不同模式。在東歐的非共化過程中，關於社會主義模式問題，法國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家雷費布里（H. Lefebvre）曾經指出，至少有二個模式相互不同地存在著，其一是以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爲特徵的蘇維埃模式，另一個是以地方、非集中化、民主選舉機制爲基礎的工人自治共同體的南斯拉夫模式（the Yugoslav model）（Lefebvre, 1958：32）。

社會主義多元化下南斯拉夫模式的出現有其理論基礎。尋找這條理論新路的是南共的吉拉斯（M. Djilas）。依吉拉斯的自白，在他寫《新階級》（*The New Class*）之前，他已讀過布哈林（N. Bukharin），貝查也夫（N. A. Berdyev）等人的著作。到狄托與史大林分裂後，南斯拉夫既不能再走蘇聯的道路，也不願走資本主義的道路，於是吉拉斯忙於替南國找尋第三條道路。吉拉斯在《不完美的世界》（*The Unperfect Society*）如此指出：「我記得，我把馬克思的《資本論》再讀一遍，俾便從中找出理由以解釋史大林主義是壞的，而南斯拉夫是好的。這次閱讀中我發現許多新觀念。其中最有趣者是：在未來社會中，直接生產者可以藉自由組合，對生產和分配做決定—事實上也就是決定他們的生活和前途」（吉拉斯，1970：105）。這便是「工人自治」的理論。

所謂「工人自治」（Self-management of Workers）係指工人（即廣義的生產者、專家和行政管理者）在企業中有權管理生產工具和資金，不受國家或其他經濟利益的侵犯。在一個由選舉而成立的工人會議中，工人擬訂自己的經濟計劃，決定自己的薪資，分配自己的福利，並任命他們自己的領導者。因此，「工人自治」在馬克思主義的意義下，指勞動的解放、直接民主和非異化。「工人自治」必須有如下前提：社會主義所有制，即生產資料、公共運輸、居住業都爲社會中「全民所有」，不是「私有」也不是「國有」。然後，在「工人自治」的基礎發展「社會自治」（Social Self-Government），此即社會需要、社會服務和所有社會工作，都由名叫「公社」（Commune）的社會自治機構所決定。

「工人自治」和社會主義民主構成南共理論基礎，由此發展成爲「南斯拉夫模式」。它的主要內容有：

（一）社會所有制

1950 年狄托政府通過〈關於勞動集體管理國家經濟企業及其更高級的組織法令〉，該法令規定南斯拉夫所有工廠、礦場、交通、運輸、貿易、農業、林業、公事事業及其他國營經濟企業，作爲全民的財產，由工人集體代表整個社會，在國家範圍內加以管理。這種管理，不是「國家所有制」，也不是「集體所有制」，而是「社會所有制」。它的特徵是勞動者直接與生產資料相結合，聯合勞動者直接地管理生產資料，生產成果也由勞動者根據社會的利益而加以分配。這種在社會所有制基礎上建立的「聯合勞動共同體」當然不同於俄式共產主義的工人生產物屬於共產黨，工人聽命於共產黨的「集體所有制」（Kardelj, 1952）。

（二）市場社會主義

1951 年底南共政府頒佈「關於國民經濟計劃管理法」，取消國家集中

計畫制度，改行只確定經濟發展方向和國民收入分配基本比例的「社會計劃」制度，這個制度又被稱作「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所謂「市場社會主義」就是把經濟決定權和企業經營權下放到基層企業單位，它的經理按商業原則經營，不再受中央計劃控制，以全力減低生產成本而獲得高利潤，並把利潤中的一部份轉入再投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帶給南斯拉夫解除原來僵化的史大林式中央計劃經濟所造成的生產低落與經濟危機，爲南國社會主義經濟開闢出一條新路，此一經驗行之有年，頗有效果，被社會主義國家稱爲「南斯拉夫經驗」（M. Gomornikaw, 1968）。

（三）民族共產主義

南斯拉夫模式第三個特徵是它不再堅持「無產階級國際主義」（the Proletarian Internationalism），它認爲每一民族或每一社會有它自己發展社會主義的道路。關於「民族共產主義」的出現，最主要原因是俄共對東歐國家過份壓迫與控制所致。當年史大林口頭上稱「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實際所幹的是「社會帝國主義」（Social Imperialism）。「社會帝國主義」的侵凌性與壓迫性使東歐民族共產主義者深惡痛絕，首先起來背叛莫斯科國際主義的就是狄托（J. B. Tito）。

狄托對史大林主義的獨斷性激烈反對，他主張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各國共黨一律平等，無所謂有什麼「領導中心」問題；另外，他也主張所有社會主義國家經濟與政治一律平等，並且每一社會主義國家有權根據本國的特殊傳統、文化、政治和經濟條件可以自己的道路與方式走向社會主義（Ziherl, 1949；Singleton, 1976）。在共產主義運動史上，這就是所謂「狄托主義」（Titoism），又稱「民族共產主義」（National Communism）。

「民族共產主義」的具體化就是 1958 年的〈南斯拉夫共黨綱領〉（The

Program of the Yugoslavia Communists）。〈南共綱領〉首先對現代資本主義作了新的評估。他一反馬列主義者全盤否定資本主義的態度，認爲二十世紀資本主義社會不同於十九世紀，它已有巨大的改變。這一改變表現在國家角色在經濟系統中的日漸重要性，國家運用各種措施以限制資本家對財產的私自累積和佔有，並用大規模的國家投資，以平衡私有資本的經營和平衡社會利潤的分配。綱領第二部份除對史大林主義給以無情批判外，並提出了通往社會主義的多重道路性。強調任何一個國家或民族都有其選擇自己所認爲合適的途徑以從事社會主義建設和生活的權利，絕不允許他國奴役與干涉。此即，人們有意識地建設社會主義，但在不同國家與民族下，可以不同條件而爲之。綱領第三部份談到社會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國家問題。除了主張國家權力應該消亡外，特別強調社會主義國家藉「無產階級專政」的名義將國家機器當作「暴力的巨棒」，如果社會主義國家堅持延長和濫用「無產階級專政」革命的行政措施，必將導致社會內部關係的緊張，同時出現官僚主義的肆虐。社會主義社會，綱領強調，必須在特徵和形式上基於「社會自治」發展得愈來愈「直接民主」，此即，政府機構是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社會組織，它以「自治」代替「專家治理」，反對行政命令和官僚習氣。總之，社會主義社會是基於「社會主義民主」（Socialist Democracy），亦即基於社會自治原則而建立起來的一個民主共同體，而非共黨統治下的極權社會（Fedoseev, Pomelov and Shcheprakov, 1958）。

四、社會主義經濟自由化

有了「南斯拉夫模式」，東歐對馬列主義所作「非共產主義化」的疏

離運動算是有了依循模式和經驗樣板。於是，東歐在社會主義實踐上，出現兩種與俄式共產主義完全不同的實踐內容，其中之一便是社會主義經濟自由化。

前節已述，俄式共產主義的經濟活動在制度上係實行中央集權下的計劃經濟，此造成經濟管理的官僚化與無效率。此一體制在「史大林模式」下，其政策導向偏向於急速工業化，忽略國民經濟的正常成長，造成經濟發展的不平衡，終於造成經濟危機，陷人民生活於苦痛之中。此一痛苦經驗促使東歐共產國家遠在 1965 年便興起經濟改革的要求，加上南斯拉夫模式的參考，加速東歐各國社會主義經濟自由化的走向。

經濟改革計劃在東歐各國名稱或有所異，但內容都有共同性，即朝向「自由化」（Liberalization）方向發展，亦即對計劃管理制度之改革，放寬集中化的計劃方式，提高企業的獨立經營自主權，以經濟刺激代替行政命令管理，以利潤刺激改善產品品質，以物質刺激提高勞動生產率，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繁榮社會整體經濟。具體實例頗多，此處抽樣提出兩個國家以見一般。

第一個是匈牙利。匈牙利的經濟自由化步驟開始於 1966 年通過的經濟改革原則，1968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所謂「新經濟計劃」（New Economic Mechanism），簡稱 NEM（Buky, 1972）。匈牙利經濟自由化的目的在於改革原來僵化而無效果的經營制度，提高生產力，實行企業自由經營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繁榮社會整體經濟。就「集中化計劃經濟制度」與「新經濟計劃」比較來看，有如下不同點：

（一）在集中化計劃制度下，企業受到政府絕對威權控制，共產官方意識形態拒斥企業方面任何獨立傾向。而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下，企業變成經濟生活的積極參與者，政府威權不再絕對地干預經濟。

（二）就經濟觀點言，在集中化企劃形式下，根本無市場及利潤可言，企業的活動完全依循官方規定的指數及虛假的物價制度而運行。在新經濟計劃下，市場、物價及利潤按照市場的客觀規律運作，政府對經濟的介入是間接的，也是非絕對的。

（三）就人道、社會及經濟觀點言，這項改革恢復了人力的自由流動，其重要性有如對奴隸制度的廢除及人民自由行動的鬆綁。

（四）經濟自由化對文化及政治生活領域也產生相關影響。企業的獨立造成一種趨勢，即要求政府在多方面放棄其壓制性的控制，加速工廠中民主化、精神文化領域的多元化發展（馬特斯，1976）。

這項被稱作「創造性的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經濟自由化措施並未完全成功。原因在於共黨的絕對權威在政治上及經濟上老早成爲一個獨特的權威系統，由於經濟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削弱這個系統，此對匈共而言，無異是絕對權力的喪失，匈共自然不願輕易因經濟改革而放棄手中的政治權力，此導致匈共自身不願放手徹底實施經濟改革。儘管極權主義與經濟自由有不可調合的矛盾，但是在一個極權政治體系中，只要有自由化傾向，尤其是發生在「下層建築」—經濟領域—的自由化，必然影響「上層建築」—政治及意識形態領域—的變動。

經濟自由化第二個範例是東德。東德原本是戰後東歐社會主義陣營中最脆弱與卑屈的國家，蘇俄爲了使東德徹底成爲附庸國與原料加工國，曾迫使東德放棄原來的五年計劃。烏布里奇（Walter Ulbricht）眼看蘇俄對東德作經濟上無休止的掠奪，決心走獨立發展的道路，於是在 1965 年實施「新經濟制度」（New Economic System），簡稱 NES。烏布里奇的做法是第一步先放棄史大林主義的經濟發展模式，改以「李普曼主義」（Libermanism）的新觀念，實施所謂「社會主義經濟企劃及指導新制度」

（鄭學稼，1982：55-59）。烏布里奇比匈牙利共黨更開放地進行經濟改革，他強調不以政治干預經濟，在經營理念和企劃操作中都採取「自由化」途徑，將共黨書記與企業經理及技術專家管理的權威界限加以分開，不得以黨統經。

東德經濟自由化的成功不但使東德成爲東歐中的經濟強國，同時也促使它與西德競爭，一直競爭了二十年，直到最近東西德經濟差距日趨縮小，爲兩德統一完成物質基礎，不再視「柏林圍牆」爲必要物，於是一夕之間宣佈拆掉分割東西德四十年的歷史之牆，加速兩德統一目標的邁進。

五、社會主義政治民主化

依據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當某一「生產方式」中的「下層建築」（物質與經濟基礎）發生變化時，必然影響其「上層建築」（政治與意識形態領域）的變化。這個理論公式雖然不夠完美，但用來說明東歐因經濟「自由化」之改革而導致政治「民主化」之實現則是頗爲雄辯的。

除此之外，東歐之政治民主化也有外在因素，此及東歐多年來處在史大林主義高壓之下，人民憎恨集權主義之恐怖統治，在個體失去思想自由與人身自由之際自然對政治之民主化的希求日甚一日。東歐人民之疏離極權式共產主義，外加東歐共黨內部之反教條主義與打擊黨內史大林主義份子的持續行動，都是促使東歐出現政治民主化的考慮因素。

東歐社會主義政治民主化在巨觀意義上包括允許人民思想自由與創造自由的追求實現。遠在 1962 年，東歐各國就對蘇俄所展開的「文藝整風」採取排斥態度，反對無產階級文學應爲共黨作政治服務的要求。匈牙利公開宣佈不干涉作家創作自由，捷克提出重新評價卡夫卡（F. Kafka）問題。卡夫卡是二十世紀著名實存主義作家，也是著名反社會主義作家，

他曾指出蘇俄革命所剩下的不是對共產主義理想的追求，而是不折不扣的新官僚主義和紅色教條主義。東歐能爲一個反社會主義的作家平反，說明東歐在「集體主義」（Collectivism）下已肯定並注意到「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的重要性。

個人自由受肯定的趨勢普遍存在於東歐各國。匈牙利就曾把多年因反史大林主義而被捕的作家釋放，還其寫作自由。羅馬尼亞共黨雖在政治上極其個人獨裁，但仍表示藝術創作是自由的。波蘭共黨公開承認馬克思主義與宗教信仰可以並存。捷克共黨允許文學與藝術創作有選擇的自由。東德共黨肯定人民應有社會主義制度下充分的民主與自由。此外，所有東歐共黨都普遍承認社會主義的經濟應該自由化。凡此，都爲社會主義政治民主化開創出基本條件。

在政治民主化上，應該一提的是捷克的「自由化運動」。杜布希克上台後，鑒於人民對「自由」的渴望實現，他宣佈保障人民的知識自由、新聞自由與個體自由，並試圖把社會主義下的民主制建構化起來。他主張黨的權威與社會主義民主應該加以區分。基於社會主義民主，他強調，捷克人民有獨立的創造力，人人可以參與政策的制定，人人可擴大現代之追求面，階級專政無其必要。在他領導的捷克「自由化運動」中，他特別肯定個人、團體階層的獨立性，此即任何個人，包括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學生、宗教人士、少數派人士，乃至地方政府、群眾組織、非黨機構，多種政治社會團體有其應有的獨立性，都在憲法上具有基本的平等地位，無所謂共黨高於社會、國家，領導一切問題（Golan, 1971）。

重視個人存在與自由問題，是實現政治民主化的必要條件。而允許在社會主義下實行兩黨或多黨制則是東歐走上政治民主化的充分條件。關於這一點，捷克的馬克思主義哲學家史維塔克（I. Svitak）指出：「吾人唯

有在人民有機會自由選舉其治理者時才有資格談論民主。而其民主，即指至少要有兩個基本平等、相互獨立而又互相競爭的政治力量，而且只要人民有所選擇，兩者都有機會起來執政。」（Leonhard, 1974：325）布拉格的查爾斯大學人文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高德斯克（E. Goldstucker）也強調唯有兩黨或多黨制才能有效制衡權力。著名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家柯西克（K. Kosik）甚至認爲所謂「社會主義民主」就是工人自治加公民政治民主（Leonhard, 1974：326-327）。

此外，允許人民以非暴力方式進行示威以爭取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權益，同時加速了東歐人民政治參與的高潮，此在波蘭終於有華勒沙所領導的「團結工聯」之成爲與波共抗衡的可能性。最後，在社會主義多黨制及人民政治參與下，波蘭人民終於在全國大選中以選票迫使波共下台，結束了四十年來共黨在波蘭的專政局面。

波蘭團結工聯以不流血方式結束共黨統治，深深地影響了東歐其他國家的民主化過程。1989 年 10 月匈牙利也終於宣佈結束歷時四十年的共產主義統治，並改制爲共和國，匈牙利自此邁入西方式的多黨民主制度。在 1990 年的 4 月中，匈牙利「民主論壇」在國會大選中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並開始重組四十年來第一個非共政府（中國時報，1990，第 7 版）。

波蘭的「團結工聯」與匈牙利的「民主論壇」只是二個在東歐共黨國家中以自由選舉取得政權的民主化範例。此外，今年 3 月東德社會民主黨在大選中的失敗，「保守黨聯盟」獲勝也說明東德人民對自由民主的堅定追求與深厚渴望。

關於東歐的政治民主化，尤其是最近匈牙利和東德的自由選舉，西德薩爾大學政治研究所所長杜勉博士有如此的評論：「東德與匈牙利毗鄰西歐，人民二、三十年來從電視、廣播中知道西方的選舉是如何進行的。特

別是兩國人民長期受極權體制控制，渴望自由已久，現在得享自由，自然格外珍惜。當然，兩國都承繼了歐洲的傳統，且在十九世紀都曾受過自由主義的影響」（中國時報，1990，第 9 版）。杜勉教授的話頗爲中肯，道出了東歐政治民主化的內外因素。當然，西歐「自由主義」的傳統影響了東歐國家與人民固然是不爭的事實，但更重要的恐怕是「新馬克思主義」在東歐對俄式共產主義的挑戰。

六、新馬克思主義的挑戰

東歐共黨國家由反對俄式共產主義到走向民主共和的艱辛過程中，有一個極爲重要的中介力量必須在此提出，此即「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或是「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Humanist Marxism）對俄式共產主義的挑戰與否定。沒有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在東歐興起，不可能從思想上讓東歐人民洞察俄式共產主義的墮落與醜惡，並進而宣佈史大林主義的終結。沒有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東歐知識份子無從在馬克思的巨像下反思人的異化與自由的實現及社會主義民主的真諦。也就因爲有了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東歐才能在理論上對俄式共產主義進行抗擊。

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思潮遠在 1960 年代便在東歐活躍起來。嚴格而言，它是當代人文主義復興浪潮的一部份，而在東歐必須溯源到研究「老年馬克思」思想的著名哲學家，也是「西方馬克思主義」奠基者之一的盧卡奇（G. Lukacs）。盧卡奇的名著——《歷史與階級意識》（*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曾對馬克思《資本論》中「商品拜物教」（fetishism of commodities）作深入分析與研究，從而提出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物化」（reification）問題，提醒人類自身一旦變成「物」後的非人困境。盧

卡奇進一步根據「物化」理論來說明現代理性主義哲學的發展過程。把「人」從「物」中解放出來，使人成爲真人正是盧卡奇寫《歷史與階級意識》的主旨。在此書中，盧卡奇視無產階級爲人所創造的宇宙「中心」，無產階級是歷史的「主體」（Subject），亦即人是宇宙自我意識的創造者，無產階級的解放必須與人的解放在同步下完成。這一論點正好與馬列主義相反，馬列主義不承認人有主體意識，也不認爲人是歷史的「主體」，馬列主義只要人必須做「黨的馴服工具」及「共產主義的螺絲釘」。

盧卡奇的《歷史與階級意識》出版於 1923 年，當時馬克思的《1844 年經濟學哲學手稿》（*Economic-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尚未被發現。等到馬克思的上述手稿於 1932 年被發現後，盧卡奇視「物化」乃馬克思所論「異化」的一部份。盧卡奇在理論上努力尋找與發現新概念以重新解釋馬克思主義的做法，使他成爲東歐共產主義的人文主義的一位精神上的始祖（Berki, 1972）在新馬克思主義的基礎上，盧卡奇由此要求東歐實現「人樣的社會主義」（a human socialism）。如何實現「人樣的社會主義」？盧卡奇認爲首先要清算對馬克思主義作教條上的桎梏，進而對馬克思主義作還原，恢復馬克思主義的本來面目。什麼是馬克思主義的「本來面目」？依盧卡奇意見，它是人本的、人文的、與批判的。爲此，盧卡奇曾努力於對社會主義國家現況作強烈的批判，尤其是對史大林主義的反人道性作根本地否定與棄絕（Kolakowski, 1978：300-307）。

在鼓吹「人樣的社會主義」上，東歐的理論家們特別重視馬克思的「人的哲學」，最著名的屬於南斯拉夫的「實踐集團」（the Praxis Group）。這批理論家原本受馬列主義教育，等到南斯拉夫與蘇俄分裂後，他們爲了對抗史大林主義，重新閱讀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們的著作，開始重視青年馬克思的著作和思想，並且也接觸非馬克思主義的知識，如實存主義、

現象學、實用主義、實證主義和科學的哲學等。又由於一批人大多在哲學刊物「實踐」（Praxis）雜誌上發表文章，除了批評南斯拉夫社會現況外，並且積極提倡馬克思主義的人道主義，因此被稱爲「實踐集團」。

南斯拉夫「實踐集團」對於馬克思的「人的哲學」探討，是植根於老年馬克思時代人本主義的著作—特別是《1844 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之上的，以便藉此重新理解馬克思主義和發現馬克思。他們理解的馬克思主義是「馬克思的人本主義」（Marxist Humanism），他們的結論是發現了「真正的馬克思」（Gruenwald, 1983；Petrovic, 1967）。所謂「真正的馬克思」，根據南斯拉夫著名學者彼得羅維奇（G. Petrovic）、史托揚諾維奇（S. Stojanovic）的研究，是把「人」當作是「創造性的實踐」，亦即「人是爲實踐而存在，爲自由創造和社會合理而存在」（Stojanovic, 1973；Hoffman, 1976）。此即，馬克思眼裡的人不是「物」，不是「工具」，而是具有改變自我，改變環境乃至改變整個世界能力的主體性存在物。爲此，彼得羅維奇認爲，「自然的人本主義與辯證唯物主義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它們既不是邏輯地相互補充，也不是單純地互不相關，而是至少在某些重要點上相互排斥。」因此，他進一步指出，「恩格斯與列寧版本中的反映論正是不合於馬克思的人是一種具有創造性的存在的概念」（Petrovic, 1966）。發揮彼得羅維奇的「人是創造性的實踐」，並對馬克思的人的哲學作通俗詮釋的是捷克的柯西克（K. Kosik）。他認爲，「個人必須致力於文化並爲其一生而活。一個人—以其『實踐』而言—經常是以他人的出現來填充的，他接受現在，加以變形，以爲他取得自立與否的立法。所謂自立的意義是：第一、不是下跪，而是正直地站立。第二、表現一個人的真面目。第三、有勇氣而不怯懦。第四、客觀地對待自己和世界，並把現在嵌在整個歷史中，如此就能從一般中辨別特殊，從中心辨別外圍，從人道辨別野

蠻，從不真辨別真實」（Kosik, 1967：117）。

1964 年 9 月《實踐》雜誌創刊。該刊物一開始就深入研討「異化問題」，並發揚社會主義人道化。在批評社會主義異化上，包括了對等級制、官僚制、國家機器、地方主義、特殊主義、民族狹隘性、沙文主義、市場關係、商品拜物教性、專業化、雙重人性等的批判。實踐派認爲克服社會主義異化的方法是：國家、官僚制和政治的萎化，廢除分工、市場和商品生產，建立工人自治、社會自治，並發展新的更爲人道的社會關係。該派進而指出，社會主義的最後目的，不在發展社會生產力，而在人的關係的革命，個人與社會的人道化。（鄭學稼，1985：355-356）他們對南共聯盟的激烈批評，以及對馬克思及列寧不合理思想的否定，帶來南共對《實踐》的嚴厲斥責，指其言論「反工人自治，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它的意識形態活動代表現代或當代的反共產主義。」（鄭學稼，1985：357）不須多說，《實踐》的命運是被迫停刊（1975 年 2 月），貝爾格萊德大學（Belgrade University）八教授（史托揚諾維奇即其中之一）悉遭解聘（鄭學稼，1985）。1976 年《實踐》復刊，編輯部駁斥南共對《實踐》的不公指斥，再次肯定創造性的馬克思主義的人道主義應成爲現代的良心和未來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前景。總之，南斯拉夫「實踐集團」所鼓吹的人文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起自於對史大林主義恐怖肆虐的抗擊，並試圖把馬克思的人本主義觀念擺在歷史的中心，以便從理論上和實踐上支持東歐人樣式的社會主義自由化模式之實現。雖然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與東歐官方的意識形態不盡相同，而且常受批評，但在促進東歐實現人樣的社會主義上，它確實起了社會啓蒙的積極意義。可以這麼說，新馬克思主義思潮在東歐代表著共產極權主義趨於自由化、民主化和人道化的轉向。

由東歐「非共產主義化」的理論分析看來，筆者認爲「共產主義意識

形態」並非鐵板一塊，永不改變。既然它可能改變、也可以改變，則中國大陸的「非共化」便有可能，如此，從理論意義上說，中共所謂的「四個堅持」便毫無意義，任何主張或強調共產主義的教條性與不可變異性，乃至於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以及毛澤東思想，都如李昂哈德（Wolfgang Leonhard）所說的，這都是教條主義，而非鮮活的馬克思主義（Living Marxism）（Leonhard, 337-354）。

東歐共產主義在理論還原和疏離上，已爲世人區別了共產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差異。由於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的出現，使得我有如下認識：沒有人道的共產主義不是真正的共產主義；沒有自由與民主的社會主義，也不可思議。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亨來著，懷微譯（1957），《匈牙利的革命與反革命》，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資料室，油印本。

2.鄭學稼（1985），《南斯拉夫史》（下冊），台北：帕米爾店。

3.貝爾格萊德「八教授」指：Iagorka Pesić-Golubsvić, Nebojsa Popov, Svetozar Stojanović, Ljubomir Trdic, Miladin Zivotić，見前揭鄭學稼著，《南斯拉夫史》（下冊）（1985）。

4.馬凱南譯，〈戈巴契夫、上帝、社會主義〉，譯自美國《時代》週刊，見 1989 年 11 月 6 日《中央日報》。

5.吉拉斯，《不完美的社會》，香港：今日世界社，1970 年版，頁 105。

6.馬特斯，〈匈牙利經濟改革及其失敗〉，原載 1976 年 5 月 31 日法國《東方與西方》（Est et Quest）。中文摘自 1976 年 8 月號台北出版之《匪俄問題譯叢》第 155 期。

7.「李伯曼主義」指蘇聯烏克蘭哈柯夫大學工程經濟研究所教授李伯曼博士（Yeusei G. Liberman）的經濟改革理論。李伯曼有這根本論點：經濟計劃機關，只要各企業實行產量、品類的計劃和交貨期限的計劃，同時也考慮供求之間的直接聯繫；其餘指標，只下達國民經濟委員會即可。此外，它還主張以利潤刺激生產，並實施彈性價格。參見鄭學稼著，「共產主義之異化」（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 年，頁 55-59。

8.〈匈牙利大選揭曉，『民主論壇』獲勝〉，1990 年 4 月 14 日《中國時報》第 7 版。

9.〈民主建造那麼困難嗎？〉，1990 年 4 月 14 日《中國時報》第 9

版。

英文部分

1. Andrew Ezergailis（1970），'Monolithic vs. Crumbling Communism', *Problems of Communism*, Jan.-Feb.

2. A. Ross Johnson（1970），'Poland：End of an Era？', *Problems of Communism*, Jan-Feb.

3. Bransbas Buky, 'Hungary's NEM on a Treadmill', *Problems of Communism*, Sept-Oct., 1972.

4. G. Petrovic(1966),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Karl Marx*, Belgrade.

5. G. Golan（1971），'The Road of Reform', *Problems of Communism*, May-June.

6. Henri Lefebvre（1958）, *Problems actuels du Marxizem*, Paris.

7. Imre Nagy（1975）, *On Communism：In Defense of New Course*, New York.

8. K. Kosik（1967）, *The Dialectic of the Concrete*, New York.

9. L. Kolakowski（1978）, *Main Current of Marxism Vol.III*, Oxford.

10. M. Gamarnikow（1968）,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Detroit.

11. O. Gruenwald（1983）, *The Yugoslav Search for Man—Marxist Humanism in Contemporary Yugoslavia*, Bergin, also see G. Petrovic（1967）, *Marx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12. P. Fedoseev, I. Pomelov, and V. Shcheprakov（1958）, 'On the Draft Program of the League of Communists of Yugoslavia', *Kommunist*, No.6；

also see S. Pribechevich, trans. (1958) , *Yugoslavia's New Way: The Program of the League of Communists of Yugoslavia*, New York.

13. Robin A. Remington (1969) , ed., 'The Action Progra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zechoslovkia', *Winter in Prague*, London.

14. R. N. Berki (1972) , 'George Lukacs in Retrospect',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v.-Dec.; also see G. Lichtheim (1970) , *George Lukacs*, New York, and Perry Anderson (1979) , *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London.

15. See Boris Ziherl(1949), *Communism and Fatherland*, Belgrade; also Fred Singleton (1976) , *Twentieth-Century Yugoslavia*, New York.

16. See E. Kardelj (1952) , *Socialist Democracy*, Belgrade.

17. S. Stojanovic (1973) , *Between Ideals and Reality-A Critique of Socialism and Its Future*, New York; also see J. Hoffman (1976) , *Marxism and the Theory of Praxis*, New York.

18. V. Mencl and F. Ourednik (1969) , 'What Happened in January', *Winter in Prague*, London.

19. Wolfgang Leonhard (1974) , *Three Faces of Marxism*, New York.

第四章　後共產東歐轉型的抉擇

一、前言

柏倫（Ivan T. Berend）所著〈轉型的抉擇：機遇與制限一九十年代的中東歐〉（Alternatives of Transformation：Choices and Determinants－East-Central Europe in the 1990s）一文對後共東歐在轉型發展途徑所做的抉擇有合理的分析。謹簡述並評論如後。

在中東歐自 1990 年開始進行社會主義通向資本主義之路，到 1994、1995 年間，已有五年之久。本文是五年轉型期間主要觀點的改變。

轉型之初對未來是迷惘的；轉型的目的是建立民主、法治，以及高效的經濟制度，但其隱含於政治意識型態領導人心中的，是一種紛雜的面貌，包括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工人參與管理的社會合作經濟、北歐的社會主義、多種所有制混合、東歐民粹主義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混合的第三條線路等等。

在改革的初始階段，從前的秀異份子提出了他們的「理想的社會」；但這種出自書齋的社會，未必都能與即將到來的消費主義相符。例如捷克總統哈維爾（Václav Havel）對後極權主義（post-totaliatarian）多所批判，但對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更有負面印象，且認爲這也是消費者社會的一種樣貌。南斯拉夫、匈牙利、波蘭、克羅愛西亞、羅馬尼亞等等國家，也都有第三條路、工人管理、避免淪爲西方附庸等呼聲。然而這些呼聲不久都偃旗息鼓。

到了改革的第二階段，由於惡劣局勢迫在眉睫，務實的改革領導人不得不把過去的理想以及食古不化的過去的伙伴都拋在腦後，而面對現實，

他們都採取與過去的國有計劃經濟全然相反的路線；如同《時代思潮》（Zeitgeist）所稱，形成了自由市場意識型態，或說雷根與柴契爾的自由市場的路線的全面勝利。此外，改革成功的唯一希望在於儘速整合到歐洲共同體中，以「回到歐洲」（back to Europe）。華勒沙（Walesa）等人常表示希望西方能大力援助重建中的中東歐國家，以報答他們摧毀蘇聯集團以及國家社會主義的貢獻。

在此種願望之外，波蘭的學者期望藉由全盤的自我否定，使國家能迅速成為西方的一員，並促成財富的增長。而既然西方大國與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組織，也常表示促成政治民主化與經濟私有化的激進轉變，都是使其援助的條件，那麼改革的愈是激進快速，就愈能得到同情、承認與援助，就成為理性的考量。波蘭、捷克、匈牙利三國表現最為傑出。捷克甚至為此犧牲了其與斯洛伐克的聯邦關係，而斯洛文尼亞與克羅愛西亞則拋棄了塞爾維亞，以求更快加入西方。「非國家化」（de-statization），市場經濟與私有制，形成如同宗教信仰一般的自由市場意識型態，席捲了整個區域。而這種快速轉型，根據 “Big Bangers” 的說法，如 Balcerowicz, Klaus, Gaidar 等，確實是要不惜代價、愈快愈好。

二、三種早期的轉型策略：漸進主義、休克療法、第三條路

在 1990 年代早期，選擇哪一條改革路線還是一個問題。雖然各國情況有異，但在 1990 到 1991 年間被採行的策略選擇，基本上可以抽象歸納為三種，分別為漸進主義（Gradualism）、休克療法（Shock Therapy）、第三條路（The “Third Road”）。前兩者的目標都是自由市場經濟，但在步調上存在差異；但第三者則對此有不一樣的觀點。

第一種轉型方案為漸進主義，被匈牙利所採行。匈牙利自 1960 年代

以來即展開了市場導向的改革，稱爲「新經濟機制」（New Economic Mechanism），採行部分市場價格、利潤動機，並廢止強迫的計畫指令，代之以市場規制（requlators）。此種改革在當時背景下已走到頭了。其後到了 1970 年代，由於經濟危機加深，加上蘇聯壓力減輕，因此改革更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獨立性，擴寬市場價格的範圍，建立市場導向的銀行，推行加值稅，市場化有進一步發展。1980 年代，私有的二軌經濟合法性，使服務業有了開展。但直到此時勞務與資本市場仍未建立，使之尙不足合乎世界市場的要求。到了 1988 年五月，改革派上台，提出混合了改革與革命二詞的「革進」（refolution）的社會主義民主化改革路線，政府高層並組成了幾個委員會，以提出精細、長期的改革策略。1989 年初的報告，要求打破過於緩慢的漸進主義，認爲國家需要激進的轉變，要由半市場經濟轉變爲完全的市場經濟；要求立即實施廣泛的私有化，並逐步分散國家財富，並吸引外資、建立股市、三年內實現進口自由化。到了 1990 年春新政府上台時，市場物價、自由進口、私有化等等方面都已發展到很高的水準，進一步改革造成的衝擊很有限，需要的只是繼續改革，而成功已然在望；因此既沒有需要也沒有可能的空間以更激進的方式進行改革。1989 年夏天，國際性的改革諮詢機關「匈牙利國際藍絲帶聯合委員會」（Joint Hungarian- International Blue Ribbon Commission）雖也提出激進性的改革內容，但也認爲漸進方式對匈牙利來說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第二種轉型方案爲休克療法，波蘭屬此類。前政府在共黨的賈魯賽斯基（Jaruzelski）領導下缺乏正當性，因此無力改革；下台前已造成了 740 % 的惡性通貨膨脹，且貨物短缺、外債無力償還。第一個團結工聯組成新政府雖然面對國家社會主義留下的爛攤子，但由於其有廣泛的民意支持與正當性，因此可以推行尖銳痛苦的休克療法，對食物、住宅、能源的補貼

都大幅減少，而薪資水準控制在相對於物價漲幅的 20% 到 60% 之內，且同時施行金融穩定政策，將波蘭幣盯緊一籃子可兌換貨幣，到 1991 年，貨幣黑市已然消失，而物價漲幅也已回穩，市場上也商品充盈。此一改革的設計者深知要將改革盡快推進，以在人民的支持消失、外國的支援轉向他顧之前完成改革。其目標是在穩定宏觀經濟的情況下，迅速達成匈牙利費時數十年的漸進改革成果。捷克也在 1991 年一月推行「大撞擊」（Big Bang）的市場自由化策略，物價與進口都放開，一個月內的物價漲幅就達五成，而商品銷售頓減 37% 。而 1990 年 10 月通過了被稱爲「小私有化」的「償還」（restitution）法律，1990 年 11 月則通過了大規模私有化的法律，前者將 1955 到 1961 年間被充公的十萬家商店、旅館、餐廳返回給原來的所有人，後者將三千間大型國企組織成幾間控股公司，而將股票平分給每一位成年公民。於是如同世界銀行所稱：「彷彿在一夜之間，捷克斯洛伐克變出了東歐最大的私有部門，以及世界上個人股票擁有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而由於五百七十萬公民當下決定要售出他們所持的股票，於是股票「二板」立刻也就設立了。由於在改革前的捷克經濟，在東歐也稱得上比較嚴格的計畫經濟體制，因此當其「票據私有化」（voucher privatization）改革大見成效，就引起周邊國家效法。波蘭也跟在 1991 年 6 月提出大規模的私有化計畫，而保加利亞不久也通過「償還法」，並在 1992 年 4 月進行票據私有化。

第三種轉型方案爲「第三條路」，對改革較多懷疑猶豫的一些巴爾幹國家在改革初期採行了此種路線，而羅馬尼亞尤爲此路線之顯例。此第三條路不僅是 更漸進的漸進路線，且有一不同的目標，意圖建立一個混合經濟。其原因一方面在於巴爾幹諸國較遲晚進行改革，且由於在改革後的第一次多黨選舉，改革後的前共產黨在波西尼亞和馬其頓以外的所有國家

都贏得了選舉。這些前共產黨雖也依循市場的路線，但決定漸進的開放物價，且採取較小規模的私有化，維持強大的國有經濟部門，以及國家干預經濟的能力。就羅馬尼亞來說，1990 年一月成立「向市場經濟轉型政府委員會」（the Government Commission for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在當前春天提出漸進的三步驟物價改革方案，夏天又提出私有化方案；但私有化方案既在產業類別上有限，私有化程度上有限，且時間上也緩慢。前面提到的保加利亞在改革初期也具有第三條路的特色。

無論起初方案爲何，東中歐國家的改革後來都走上西方的市場體系，但由於改革帶來的物價、內外債、失業等諸問題，使許多國家的執政黨在第二次民主選舉中落敗，這包括了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阿爾巴泥亞等等。然而不管其最初選擇爲何，經過三、四年的改革，選擇的空間都幾乎已蕩然無存，此地區已被嚴峻的現實決定因素所拆裂。

三、轉型的主要限制

對各種方案的自由選擇的背後，有各種決定或限制因素。今分析如下：

（一）過往的殘餘：

東中歐自工業革命以來就一直是歐洲或現代世界體系的邊陲，到了廿世紀初還都是農業爲主的國家，波蘭與匈牙利的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僅及歐洲平均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而巴爾幹地區的國家還要更低。到了二戰前夕，也都還被認爲是資本低度積累的地方；而大戰期間的資本累積率更只有國民生產毛額的 6% 到 8% 。因此爲在資本低度積累的東中歐實現現代化，就導致一場急風暴雨的歷史。

遲緩的經濟造成兩個結果，一個是外國資本的核心角色，一個是直接的國家干涉主義的顯明角色。

就外資來說，在一次大戰之前的半個世紀，中東歐國家的現代化也有所進展，鐵路、銀行、礦業都紛紛設立，但其發展受到外資的很大影響，例如從 1867 到 1914 年間，匈牙利的投資有 40% 來自外資；而十九世紀末，羅馬尼亞的工業，有 92% 爲外國人所掌控；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則面臨無力償還外債的週轉不靈的窘境。

就國家來說，研究發現，這些國家曾對投資扮演補償角色，國家曾對鐵路投資商保證回報率，或對工業投資予以津貼。在兩次大戰之間的 1930 年代，國家干預發展達到頂點，建立了許多國有企業，並開始了一定的計畫經濟。

落後與邊陲地位不僅表現在經濟上，也在政治、意識型態、社會結構等不同領域表露出來；民粹主義、反西方情緒在此區域頗爲蔓延。十九世紀末俄國的泛斯拉夫民粹主義，認爲立足於平等主義的農村公社以及東正教的斯拉夫民族，才是正當的社會，而具有優越性；相反的，腐敗墮落混亂的西方自由資本主義，則是應極力避免的。保守的匈牙利史學家也提出立足於純潔農民的匈牙利的民族性，聲稱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都是「猶太人的進口品」，都將使匈牙利走進死胡同。羅馬尼亞也有類似的民粹法西斯主義論點，認爲要避免國家受猶太人的資本主義觀點所污染。而雖然部分上述觀點敵視共產主義，但史達林主義確實也吸收了其中一些元素，使布爾雪維克主義成爲俄國傳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混合體。因此當馬克思共產主義崩潰，這些國家很容易就回歸到民粹民族主義的道路（populist-nationalist ways）。不僅新瓶裝舊酒的共產黨政治人物希望藉由操控民族主義情感來維繫權力，且意識型態真空也需要靠久經時間考驗的傳統來填補。薩托立（Giovanni Sartori）對此也有所批評。在此情形下，自由市場意識型態，就容易受歷史中的民粹主義情緒的影響，而轉變爲自我融資、

自我規制的市場資本主義。同時，東歐的邊陲地位，使其在過去就一直仰賴西方的資金；而缺乏自我的金融實力，缺乏有力的市場經濟，產生了依附於他國的挫折感，也加深了民粹主義傾向。

（二）無力回應自 1870 年代以來的三次經濟結構轉變的挑戰

不過，認爲可以簡單的經由模仿西方，一步步從原始積累走向後工業資本主義社會，是把問題看得太過簡單了。因爲由於西方不斷的進步，邊陲與核心的差距似乎是永遠難以消弭。從 1870 年代開始，東中歐三次未能妥善回應經濟結構轉變的挑戰，於是使其邊陲地位無法改變。這可以套用熊彼得（J. A. Schumpeter）所謂的「創造性的毀滅」（creative destruction）來說明，因爲當生產技術有改變，就使過去的核心產業顯得過時，並導致未能適應變化的國家的衰弱。

1870 年代，1930 年代都曾發生此種產業結構的變化，而每次變化都再度確立東歐的邊陲地位；在 1930 年代甚至東歐各國主動尋求附庸於德國經濟，以避免經濟危機。也未能適應 1970 年代後期、80 年代開始的「通訊與服務革命」代表的後工業社會，此再度使東歐以及拉丁美洲的經濟出現停滯，乃至陷於金融危機、經濟危機之中，人民生活水準大受影響，終於在東歐導致共產主義政權的覆滅，以及出現拉丁美洲的邊陲資本主義的專制政權。這種歷史的重複出現，顯示問題不僅在於東歐共黨政權的僵化的中央計畫經濟導致的無效率，或者意識型態的問題；而且就在解決了這些問題之後，東中歐相對於西歐的邊陲地位不僅沒有改變，還更爲強化。因此更重要的是整個東中歐區域的邊陲性；此即華勒斯坦（I. Wallerstein）所謂歷史邊陲決定因（historical-peripheral determinants）。

（三）戲劇性的短暫經濟衰弱

這裡得面對一個事實：東中歐重新加入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時候，發

生了眾所意料之外的戲劇性「短暫經濟下滑」；人們預期到會有一兩年的經濟轉型期間的下滑，但結果下降的時間 與幅度大大高過人們的預期、經濟恢復的時間也遠慢於人們的期待（事後看來，這種轉型幾乎延續了整個九十年代），比起世界大戰導致的損害不遑多讓。

對衰退原因的解釋有許多種，其一強調外因，包括蘇聯崩潰造成的混亂、歐美經濟進入衰退期、波斯灣戰爭、東歐國家本身的內部混亂等等。其二歸責於非市場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本身的高難度、危險性。這兩者是通常所認爲的原因。若此兩種原因可以解釋中東歐轉型的問題，那麼柯奈（Kornai）所謂的「轉型衰退」（transformation recession）就有道理。他說：「景氣與市場也是造成衰退的因素，但卻是第二位的；產出嚴重衰退的主要原因，是健康的系統轉型過程的影響的痛苦面……他源自社會主義向資本主義的轉型」。此外，還有第三種提法，認爲是中東歐國家工業面對國際競爭，在產業結構調整上下的功夫不夠，出口競爭力差，才導致衰退。然而問題又是邊陲地區在產業上本來就處於弱勢，如果都歸罪到產業結構，那究竟邊陲國家如何才能避免結構上的弱勢呢？那些當初認爲產業可以迅速調整，使中東歐國家走上發展之路的估計，後來證明有誤。匈牙利希望外資能佔到其國家投資的 30% ，結果只吸引到 3% ，而匈牙利還是中東歐轉軌國家吸收外資最多的。也或許就是由於在選擇轉軌策略時，對吸收外資太過樂觀，導致了轉軌過程中經濟衰退。

（四）資本流動與歐洲經濟整合等外部因素

「資本流動」與「對歐洲共同體的整合」等外部因素的可能性與角色，是影響中歐東轉軌的明顯的決定性因素之一，並與前三項因素有所關聯。

1989 年 11 月，正是國家社會主義陣營崩潰的關鍵時日前後，歐共體執行委員會邀集 24 個發達國家，聲稱保證提供波蘭、匈牙利此二個優先

轉軌國家 65 億美金的經濟援助，並迅速向此二國開放歐共體市場。美國不久又提出 10 億美金援助的計畫。從 1989 當 1991 年之間，24 個發達國家向東歐各國前後提出了共達 450 億美金之巨額的援助計畫。此種誘人的計畫，彷彿「馬歇爾計劃」（the Marshall Plan）的翻版，對於促使蘇聯與其附庸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共同體的分崩離析，以及國家社會主義的崩潰，產生了極大的作用。然而，一當國家社會主義陣營崩潰，西方的援助熱情就隨之消退。到 1991 年夏天，歐洲委員會稱對波蘭、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國的援助承諾，只有 11% 已經支付。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聲稱到 1992 年中，有 50 億美金的私人投資進入東歐。美國也提出許多投資案，但加起來只與其對哈薩克油田的投資數量相當。考量到東歐國家已經揹上的外債，如果西方流入的資金數量不夠，那麼事實上東歐國家的資金就不足以支持其轉軌時期所需的發展資金。Jeffrey Sachs 估計外國的經濟援助依馬歇爾計劃至少需達到東歐國家生產毛額的 3% 到 5% ，但事實上卻僅僅達到所需數額的十分之一。因此轉軌就面對極大困難。

另一方面，與歐洲經濟的整合，也進展有限。加入歐盟的時程表一再推遲，幾乎遙遙無期，同時歐盟仍對東歐國家的強項，例如鋼鐵、化學、紡織、農業等的進口設限，以保護自身的產業。1992 年 11 月更開始「關稅戰爭」首部曲，對東歐國家的進口鋼鐵施以傾銷稅。前 EBRD 行長 Attali 甚至稱歐盟是在建立「馬其諾防線」（Maginot-line）。在此同時，歐盟卻又逼迫東歐國家不斷降低自身的關稅。然而，波蘭、捷克、匈牙利至少還要在十年後才有加入歐盟的希望，但其他國家連這個希望都很渺茫。那些其他的東歐國家，不能期待西方的幫助，展現眼前的是極大的發展困境。

四、評語

Berend 指出，經濟與政治環境的變化，使東中歐國家必須面對各種政策選擇，考慮其可能後果，並躊躇再三；然而，最後它們都走上了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之路。羅馬尼亞曾提出「第三條路」，但被周邊的保加利亞等批評；走上休克療法的東歐國家，一樣付出極大的政治代價。產出劇減、失業大增，就是連具有極高群眾基礎的波蘭團結工聯也因之面對政治危機，改革派迅速分裂，團結工聯內部一些人甚至要用過去團結工聯對付共黨政府的方式對待團結工聯 政府。其他國家也面對類似問題，捷克的改革導致斯洛伐克民族主義政府上台，並造成捷克斯洛伐克的分裂。

Berend 更指出，國內的經濟轉軌的困境，歐洲共同體的排拒、西方政府的見死不救、外資的缺乏，都使轉軌更為痛苦，並延緩了經濟重新啓動的時機。困境造成東歐國家民族主義政權上台。而具有暴力色彩的右翼極端勢力雖然尚非主流，但半法西斯、威權、反猶、反少族裔的政黨，在許多國家都大行其道，並更使這些國家的名聲受到打擊，也使經濟受到影響。這種情形無異於惡性循環：經濟困境產生政治極端勢力，這種潮流又使經濟更行惡化。悲觀的看法認為東歐政治有拉美化的危險，可能陷入威權統治、民族主義、民粹主義、金權政治的陷阱。並且產生許多的邊境、族裔衝突，形成內戰，最悲觀的預測甚至認為，如果西方不進行干涉，東歐國家之間甚至可能發生歐洲的第三次巴爾幹戰爭（事實已經發生，而且因美國干涉才不致擴大）。

有人認為中東歐國家經濟可以迅速好轉、政治民主化可以迅速鞏固，並在短時間內一個個加入歐洲共同體的樂觀展望，已經消失。殘酷的現實似乎是西方只想讓東歐國家維持其邊陲地位，使其成為廉價勞工的基地，

維持其落後，而非使其成爲平等的伙伴。而此政策似乎過去歐洲的翻版，也是美國之於拉美，日本之於亞洲的政策。此種「後花園」的地位，雖能促進經濟發展，滿足更多就業需要，提升生活品質，並使新的菁英富裕起來，但邊陲國家的地位也可能意味著落後的固定。在新興科技產業轉換時難以捷足先登，使其發展受制於人，處於脆弱的地位，甚或逆退發展。由於第二種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國家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將重新受到重視，採行混合經濟可能性高。

就像冷戰後期菁英階層對西方態度的迅速轉變，經過轉軌時期的挫折之後，這些國家的菁英與人民迅速產生了受辱的感覺；然而使得經濟政治問題難以迅速解決的問題根源，卻是在東中歐國家的社會與歷史之中。因此轉型的兩難其實不在於「休克療法」或「漸進主義」，而在於是否要採行放任的自由市場經濟。嚴峻的政治與經濟局勢可能損害了由原始積累通向福利國家的發展道路的可能性；但即使局勢較爲樂觀，但此種線性發展，在富裕的西歐的壓力下，是否可能，本身也有問題。邊陲經濟所面對的問題因此或許不是自由市場機制就能解決得了的。

Berend 最後強調，由於各國面對的困境不盡相同，因此若說有一個適用於中東歐所有國家的轉型方案，未免言過其實，但各國自身如何選擇，卻是各國人民與政治領導人所需再三思量的。面對挑戰所作的回應，已有所不同。目前看來，中東歐的西環國家，像是捷克、斯洛文尼亞、匈牙利，以及之後波蘭、克羅埃西亞，也許可以逐步擺脫邊陲地位，成爲歐洲的平等一員。但其他的國家，包括俄羅斯、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其面對歷史的挑戰時，所遭遇的轉型困難就大得多。而形成這種結果的，一方面是長期的歷史的決定性，另方面則是短期的政策選擇之不當。

以上是筆者的讀書筆記，Berend 一文刊於 B. Crawford 著《市場、國

家與民主—後共轉型政治經濟學》（*Markets, States, and Democrac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st- Communist Transformation*, 1995）, pp.130-149.

第五章　後共產主義東歐政治發展

共黨國家政治民主化問題是比較政治學中較新穎的專題領域。1980年代以前的發展理論（Theory of Development）學者大都把焦點放在第三世界落後國家現代化發展問題上，其中有許多知名學者都在從事第三世界政治民主化的研究，而不願投下大量精力研究共黨國家的政治民主化問題。當然不是說對共黨國家的政治發展、社會變遷、經濟發展問題西方學者沒有著作出版；相反，有許多著作，其中有關對蘇聯與東歐的研究，大多是著眼其政治體系、經濟改革、集權主義社會結構等方面（Farrell, 1970；Cornell, 1970；Rebinstein 1966； Jan, 1966；Benes, Gyoegy and Stambuk, 1966；Dreyer, I993），其中即使討論到「現代化」也是指社會主義現代化問題，而不是什麼政治民主化問題。究其原因，這是西方發展理論，尤其是現代化學者的一種意識型態偏見，總認為共產極權專政體制乃是鐵板一塊，除非崩潰，否則期望共產極權朝向自由民主做體制乃至體質上的轉型乃是一種奢望（Brzezinski, 1990）。因為這種異質性的體制轉變，只要轉變，就出現崩潰，例如前蘇聯的戈巴契夫（M. Gorbachev）所進行的政治改革與開放，亦即所謂的「Perestroika」與「Glasnost」就是如此，雖有政治民主化內容，但其結果不是使前蘇聯走上社會主義政治民主化，而是使前蘇聯走上瓦解。作為一個共產主義者的戈巴契夫反而成為共產蘇聯的掘墓者（Nogee and Donaldson, 1992：353, 398-401）。

其實，對共黨國家從事政治發展研究，除了用「極權主義模式」做研究途徑外，也可採用「歷史文化途徑」，尤其是對東歐的研究，採用歷史文化途徑，格外看得清楚何以東歐共黨國家會有政治民主化。東歐共黨國家的政治民主化經驗說明共產集權政體並非鐵板一塊，政治民主化對共黨

國家不但可欲，而且可能。

一、所謂共產東歐

「共產東歐」實際上是一個政治地理概念，特指波蘭（Poland）、匈牙利（Hungary）、捷克（Czechoslovakia）、東德（East Germany）、保加利亞（Bulgaria）、羅馬尼亞（Romania）、南斯拉夫（Yugoslavia）與阿爾巴尼亞（Albania）等八個共產主義國家，基本上它們是史大林主義擴張下的產物。在地理上，波、匈、捷、東德位居中歐，保、羅、南、阿則屬東南歐，又稱巴爾幹半島國家。它們同蘇聯的關係可分爲三個時期：由 1917 年 10 月革命成功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屬第一個時期，東歐與蘇聯雙方基本上處於對立狀態；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到 1950 年代末期爲第二個時期，這是蘇聯莫斯科中心主義開始宰制邊陲東歐時期；自 1950 年代末期到 1989 年底，蘇聯與東歐屬「宰制」與「反宰制」的社會主義大家庭時期也是第三個時期（烏傳袞，1990：1-5）。

東歐國家是歐洲中心國的邊陲，深受西歐歷史文化的影響，和西歐一樣，一如馬克思所指出的，俄國是北極之熊，歐洲人無人喜歡它，東歐也不喜歡它。二戰期間，納粹德國席捲西歐，蹂躪東歐，爲了反抗納粹，許多東歐共產黨人成爲地下反納粹民族英雄，外加紅軍留駐東歐，支持東歐共黨奪權，如此才出現「共產東歐」（Hammond, 1975）。有了共產的東歐，尤其是經過莫斯科中心主義對東歐進行衛星化（satellization），共產東歐在接受蘇聯政治模式宰制下，經過反省與反抗，外加本身所具有的西歐文化人文主義因素，才出現可貴的政治民主化經驗。因此，政治民主化在共產東歐，其語意指謂上同時含蘊了「非共化」（decommunization）、「非衛星化」（desatellization）、以及「自由化」（liberalization）（洪茂

雄，1989；姜新立，1990；丁望，1989）。至於共產主義解體後的東歐現在正處於政治發展轉型期，其主要特徵是使它們的國家生活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東歐有其前共產主義（pre-communist）時期。最早是受制於異族外邦的侵凌統治，在政治上正式獨立成爲國家是最近一百二十五年來的事。真正此前共產主義時期指 1918 年到 1945 年，此時因受西歐影響，已經出現代議式民主生活，二戰期間，除捷克外，其餘東歐國家均遭法西斯的獨裁統治過。在社會生活上又出現自治（self-rule）經驗，尤其是南斯拉夫。

東歐國家共產化其方式並不是完全一樣的。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的共產黨曾經進行過激烈的反抗納粹的地下鬥爭，深受當地人民支持，本土性（indigenous）較強。有群眾基礎，又有本土性，可不需要蘇聯支持，或只要少許支持，便能奪得政權。這些國家在共產化後，其面對和應付莫斯科方面，也表現出較大程度的自主性，狄托（J. B. Tito）的南共敢於對抗莫斯科的史大林，最後並發展出民族共產主義（National Communism），其理在此。至於那些敢坐蘇聯紅軍鐵甲車回去解放人民的其他東歐共產黨人，因係受莫斯科史大林的扶持，雖然也奪到政權，但臣屬於蘇聯成爲附庸，捷克、匈牙利便是此類國家。一個獨立自主性較強的國家，其政治民主化發展也較爲積極與主動；相反，一個受制於莫斯科的共黨附庸政權，其政治民主化也較爲被動，而且受外力壓制的機會也大，如 1953 年東德柏林群眾要求「自由」與「民主」，曾遭駐東德蘇軍出動坦克鎮壓；1956 年波蘭的波茲南萬人遊行示威高呼「麵包、民主、自由」口號，也遭蘇聯流血鎮壓；1956 年的「匈牙利事件」，也是蘇聯派兵坦克鎮壓；1968 年的捷克「布拉格之春」，蘇聯甚至派遣五十萬軍隊進行鎮壓。

然而，不論東歐共黨國家出現的方式如何，東歐共黨政府在組織上受

制於蘇聯是明顯的。例如「經互會」（CMEA）就是莫斯科主導下的社會主義體系國際勞動分工；「華沙公約組織」（WTO）則是莫斯科主導下的東歐共黨軍事聯盟。至於在政治型態上，共產東歐普遍採取「蘇維埃模式」（the Soviet Model），其具體表徵如下：

（一）以馬列主義（Marxism-Leninism）作爲信仰系統，甚至明訂憲法之中。例如阿爾巴尼亞憲法就宣示「馬克思列寧主義是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指導思想」。但大部份的東歐共黨國家，採取間接方式表述馬列主義，在憲法中以「社會主義」（Socialism）指謂馬列主義，以「共產主義」（Communism）做爲國家發展目標。因此，東歐共黨國家又被稱爲「意識型態政體」（ideacratic）或「意識型態權力」（ideology in power）國家（Wolfe, 1969）。

（二）實行社會主義公有制（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指令性的經濟制度及統制型的經濟生活。尤其共產化初期，以蘇維埃模式爲準，實行工業國有化（nationalization）與農業集體化（collectivization）（Goldmam, 1992），然波蘭、南斯拉夫同時還存在一定程度的土地私有制以及共同所有制（Cooperative ownership）（Connor, 1979）。

（三）實行共黨獨裁專政。共產黨在東歐國家的政治生活中是國家的領導，政策的制訂者，也是不與他人分享權力的權力獨裁者。黨內實行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黨外實行「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e）。黨領袖的政治權威不容挑戰，黨本身就是意識型態與組織的統一者（White and Simons, 1984），共黨角色明白訂於憲法中，如羅馬尼亞憲法第三條明訂共產黨是社會全體的政治指導者。

（四）政治權力過度集中，使黨成爲「領導角色」。不但黨政不分，政法不分，黨軍也不分，整個黨和國家政府還牢牢地控制大眾媒介，以便

於絕對地統治，此當然不同於西方的自由民主體制，完全是另一類型的政治系統（Curry, 1984）。

以上這四項分析，Z. Brzezinski（1985）把它精簡爲六個要點：

（1） 實行社會主義體制。

（2） 實行共黨一黨專政。

（3） 確立嚴密的社會組織及強固的社會動員系統。

（4） 權力集中於共黨身上，黨爲政治生活條件中的領導角色。

（5） 實行檢查制度以進行社會控制。

（6） 實用政治社會化以宣導共產未來社會。

二、東歐國家政治民主化成因

造成東歐共黨國家政治民主化的因素很多，有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兩大方面，此簡述如次：

（一）「主體意識」因素

共產主義之瓦解以先由東歐出現缺口，此與東歐是「西方馬克思主義」及「新馬克思主義」陣地有關。

西方馬克思主義理論始祖之一盧卡奇（G. Lukacs）早在馬克思《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未發現前，即提出「物化」（rcification）理論，足證東歐人在思想理論上反思能力甚強。1953年馬克思《巴黎手稿》傳至東歐後，東歐知識界對青年馬克思的興趣，對社會主義之異化，其反省批判程度不下於西歐知識理論界（Anderson, 1979），終於出現東歐的新馬克思主義。東歐新馬克思主義的主要知識任務之一就是由青年馬克思的「異化」（Alienation）理論出發，在理論上對東歐社會主義之異化進行反思與批判；在實踐上進行「非史大林化」（De-stalinitation）。在反思與批判東歐

共產主義中，第一個論題就是人樣的社會主義應該是什麼？那就是：社會主義應該是一個非異化的自由、民主社會，而非恐怖、封閉、奴役的紅色禁區。

東歐共產主義的現實是一個共黨專政新階級獨佔一切權力與資源並剝奪人民自由與民主的異化社會主義（alienated Socialism）。馬克思的「異化論」告訴東歐知識分子，東歐所實踐的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必須對此一異化的社會主義加以反思與克服。

南斯拉夫的「實踐學派」以貝爾格萊德（Belgrade）為中心，進行反異化的社會主義。他們創辦《社會主義》、《前途》、《實踐》等刊物，批判共黨官僚制度、政治集中主義，討論社會主義異化，主張「多元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多元主義」，提出菁英分子、利益集團、政治參與等概念，要求實現「直接社會主義民主」（Gruenwald, 1983）。《前進》曾刊出有關南斯拉夫自治情況、市場社會主義規律等文章，甚至為文攻擊文化官僚，公開主張兩黨制。《社會主義》在討論「直接社會主義民主」問題上有卡德爾（E. Kardelj）的〈主要難題：自治或國權主義〉一文，其中有謂「使奠基於自治和民主之上的制度能夠解決我們社會的客觀矛盾，又能夠有不同利益、觀念和意見，本最民主的和正常的方法，可能地無痛苦又少摩擦」（鄭學稼，1985：272）。《實踐》雙月刊不僅批判資本主義、史大林主義，而且還批評南共。該刊創刊號就研討異化問題，批評官僚制、市場經濟、黨國獨佔、社會主義民主與自由，提出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Socialist humanism）。在對待人道主義上，南斯拉夫實踐學派是將馬克思的異化論與人道主義結合在一起，甚至斷言「當代世界的基本的人道主義問題都包含在馬克思的異化理論之中」（衣俊卿，1993：93）。實踐派的異化觀除了把「異化」理解為人本質的異化外，還特別強調異化理論的

現實意義，亦即社會主義也有異化，因此須對社會主義政治異化、經濟異化、意識形態和工具理性進行批判。在批判東歐共黨的政治異化中，實踐派的核心人物馬爾柯維奇(M. Markovic)指出東歐最大的政治異化就是「共黨官僚制」，亦即人民的公僕異化成為人民的主人。而對這樣一個充滿政治異化的時代，馬爾柯維奇特別重視馬克思關於克服異化的設想，那就是用社會主義自治，亦即用真正的直接民主，來取代共黨專政。弗蘭尼茨基（P. Vranicki）甚至指出：「同那種認為社會主義已不再有異化問題的命題相反，我仍最堅定地認為，異化問題是社會主義的中心問題」(Vranicki, 1993；衣俊卿，1993：120)。實踐派的另一核心人物彼得羅維奇(G. Petrovic)在其名著《哲學與馬克思主義》（1576）中更廣泛地討論馬克思主義哲學中關於人、實踐、自由、創造性、異化、揚棄異化、社會主義、人道主義等問題。總之，南斯拉夫實踐學派通過對青年馬克思思想的研究，認為東歐如果以馬克思主義基礎，應該出現自治的、民主的和人道的社會主義。

深受盧卡奇影響的匈牙利「布達佩斯學派」在促進東歐民主化上，海勒（A. Heller）提出「人類需要論」，主張「需要的多元性」、「價值的多元性」和「生活方式的多元性」，「除了那些其滿足將使人變成他人的純粹的工具的需要之外，所有的需要都應該得到承認和滿足（衣俊卿，1993：141），在政治上，所謂「所有的需要」恰似道爾（R. Dahl）所指政治民主多元主義。

波蘭的「華沙學派」，有二個代表人物對東歐的民主化在理論知識促進上有影響，他們是柯拉可夫斯基(L. Kolakowski)與沙夫(A. Schaff)。東歐共黨意識形態的基礎是列寧、史大林式的馬克思主義。這種「馬克思主義」是「科學的社會主義」，但柯拉可夫斯基卻對此「科學的社會主義」進行意識形態的批判。柯氏認為，馬克思主義本由意識型態批判的立場出

發，但最後卻發展爲「制度化的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與其他意識形態最大的差異在於它是一種「披著科學外衣」的意識形態。這種「科學的意識形態」最大的危險在於它爲未來完善社會投擲神聖不可侵犯的科學光環，由此而爲專制主義打開方便之門，亦即，「『科學的意識形態』在一切生活領域中逐漸成爲絕對的獨裁者。（科拉可夫斯基，1980）東歐共產主義經過柯氏如此批判，其意識型態的危機早在六〇年代便已出現。而柯氏指出這種「科學的意識型態」，所創造出的「專制主義烏托邦」在東歐成爲現實，也因柯氏之意識形態批評而動搖其基礎（Kolakowski, 1978: 523-30）。沙夫的反社會主義之異化也對東歐民主化產生促進作用。他的兩本著作有其重要性，其一是《馬克思主義與人類個體》（*Marxism and the Human Individual*, 1970）；另一是《作爲社會現象的異化》（*Alienation as a Social Phenomenon*, 1980）。在前一本書中，沙夫認爲「真正的人」（true man）應理解的「總體的人」（whole man），即自由和全面發展的人；沙夫並且把人當作社會主義的「出發點」、「最終目的與對象」，強調「馬克思的世界觀的核心就是他的人本學（Schaff, 1970：51, 91, 95）。馬克思的人本學其根本意義除了把人當成最終目的與對象外，在現實意義上，沙夫認爲它是一個從現實的個人和這些人的社會關係出發的人道主義；亦即它是一個把人看作最寶貴財產的人道主義；這種人道主義「必須反對一切壓制人的社會關係」（沙夫，1980：48）。在《作爲社會現象的異化》一書中，沙夫探討異化與社會主義的關係。沙夫不但肯定異化理論在馬克思思想體系中的新地位，而且將它用之於對社會主義的分析。沙夫認爲，從原則上必須承認任何社會型態中，包括社會主義，都存在異化的可能，但是，如果檢驗東歐的社會主義條件下所存在的國家、意識型態、商品、勞動分工、政黨、民族問題等，沙夫認爲異化的存在就不只是原則上的可

能性，而是社會歷史現實，作為一個「社會主義的人」，必須為揚棄社會主義之異化而鬥爭（沙夫，1982）。

（二）哲學文化因素

東歐是「西方馬克思主義」及「新馬克思主義」發源地之一，西方馬克思主義理論始祖之一盧卡奇（G. Lukacs）在《歷史與階級意識》一書中提到資本主義商品拜物教（fetishism of commodity）及「物化」（reification）問題。無產階級在資本主義體系中會因主體性的階級意識自覺而感知「物化」，打破「物化」，重新以主體性的自我意識變革歷史，創造新的歷史現實（Lukacs, 1983）。盧卡奇反對史大林主義，曾對史大林主義對東歐的肆虐提出強烈批評，其思想理論影響所及，使東歐人民對馬列主義社會制度所造成的暴虐深惡痛絕，經由新馬克思主義而對馬列主義反思，此種對馬列主義的批判促使主體意識追求自由民主再現。

何以東歐人民在階級意識上主體性如此強固？這是一種文化現象。東歐乃西歐之隔鄰，感受西歐文化影響頗深，所謂歐洲政治理論中的自由、民主、平等理念以及天賦自然權利說，乃至民約論或社會契約說都是東歐文化知識界所熟悉的東西。有如此這般的西歐人文主義文化，東歐人民對於喪失的自然權利自會重新追求尋回，此可由波蘭的「團結工會」的民主活動、捷克「七七憲章」的民主活動，乃至東西德未統一前東德人民甘冒生命危險逃脫柏林圍牆作為證明。不但如此，東歐共黨內部的改革派也因權利自主意識而發展出對單一獨佔的馬列主義意識型態作排斥，提出多元社會主義發展可能性的思考（Ezergailis, 1970）

東歐政治民主化與社會主義的哲學與文化發展息息相關，南斯拉夫的實踐學派便是具體實例。實踐學派由一批馬克思主義與非馬克思主義高級知識份子所組成，有的是哲學家、有的是其他方面的專家學者，以貝爾格

萊德（Belgade）爲中心，他們創辦《社會主義》、《前進》、《實踐》等刊物，爲文批判共黨官僚制度、政治集中主義、討論社會主義文化，主張「多元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的多元主義」，提出「菁英分子」、「利益集團」等現代政治學名詞，要求實現「直接社會主義民主」，凡此影響共產黨政幹部乃至一般工農大眾頗鉅（Gruenwald, 1983）。

《前進》屬文藝政論型刊物，刊文分析南斯拉夫自治情況、市場社會主義規律等問題，甚至爲文攻擊共黨「文化官僚」，替農民向政府要求增加政治代表，甚至公開主張二黨制。

（三）經濟改革因素

按照歷史唯物主義理論，經濟是社會結構的「下層建築」，政治是「上層建築」，依照「下層建築」制約「上層建築」的說法，東歐的經濟改革之深化必然促進或帶來政治民主化問題(Rader, 1939；Gamarnikow, 1968)。

經濟改革在東歐主要表現爲背棄史大林模式的統制計畫經濟，改採市場社會主義經濟。「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強調社會主義經濟體制應服從市場機制作用，不應服從主觀的人工機制。以「南斯拉夫經驗」而言，「市場社會主義」要完成的不僅是客觀市場機制的運作、貨幣客觀價格的出現，同時還要落實「經濟自由化」政策。所謂「經濟自由化」指經濟管理權的自由放任和企業經營權的自主意識，此不但要按商業原則辦理，也要做到經濟權力的非集中化（de-centralized）。有了多元性的經濟權力和自由市場，依「現代化理論」言，必然出現多元的社會結構，社會一旦多元與分殊，則人民的政治參與也會趨向多元與民主（Chilcote, 1981）。

市場社會主義的模型是匈牙利的「分權摸式理論」，它吸收了市場社會主義的優點，另外也強調權力非集中化和企業經營的獨立自主性。此一

理論主張社會主義國家應放棄完全集中模式或極權模式，以便減少計畫經濟的指令控制，再加上主張引進市場機制及確立企業經營自主權，根據市場行情和自身利益制訂生產計畫，且其經營之好壞不以計畫指示爲準，而是利潤掛帥（Hann, 1990）。如此，「分權模式」既保存了國民經濟發展的計劃性，又運用了市場機制。據波蘭經濟學家布魯斯（W. Brus）的研究，他認爲這比「南斯拉夫模式」在促進政治民主化上更具積極意義。

市場社會主義與馬列主義極權模式相互矛盾與衝突。前者能引發民主，後者在鞏固專政。例如，在集中化計畫經濟下，企業受到政府絕對權威的控制，不允許企業經營有任何獨立自主傾向；但在市場社會主義下，企業成爲經濟生活的積極參與者，政治權威不再能夠絕對化。又如，市場社會主義恢復了勞動力的自由流動，勞動力的解放使東歐人民加速疏離統制型集中主義的奴役。再如，企業的獨立自主經營，會促使社會進一步要求政府在各方面放棄或寬鬆對社會的控制，如此則市場經濟的自由化、工廠企業的自主化、社會結構的多元化，必然引出政治民主化的出現（姜新立，1992；羅首初，萬解秋，1990）。

（四）西方陣營的圍堵與和平演變因素

東歐國家的自由化與民主化還受另一個外在因素影響，此指西方民主國家或者資本主義體系的圍堵所造成的「和平演變」所致。

按照共黨語意學，「和平演變」（peaceful evolution）指西方民主國家自從 1950 年代起對社會主義國家所進行的「圍堵」（containment）政策，又稱爲資本主義的大戰略，以及後來所採取的「和解」（détente）政策。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利用「非暴力」方式使社會主義國家逐漸改變體質，亦即使其「變修」，最後瓦解社會主義（Osgood, 1981）。

中共認爲社會主義國家的「和平演變」早在 1960 年代已經出現在蘇

聯及東歐，而且認定是「美帝國主義」所進行的「顛覆」與「滲透」所致。「和解」之後，冷戰解消，西方國家以經濟及技術援助蘇聯及東歐，並在蘇聯及東歐改革開放下移入西方的政治民主理念及文化自由價值，其影響所及是「和平演變」。中共對此有如下意見：「近十年來，國際資本主義的反動勢力認爲，利用社會主義國家的暫時困難和改革開放，是實行『和平演變』戰略的最佳時機，因而加緊進行政治、思想上的滲透和內部顛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使用經濟援助和技術轉移作爲手段，想引誘社會主義國家上當、或者藉以施加壓力，促使它們在經濟上和政治上轉向『和平演變』」（姜新立，1993：29-30）。從社會主義國家維護共黨政權並對指西方資本主義尤其是「美帝國主義」的角度看來，西方的「圍堵」與「和解」都是「陰謀」，所謂「人權」、「經援」、「文化交流」、「技術合作」等等都是「和平演變」，從而提出「反和平演變」以對抗之。但由東歐發展經驗看，政治國家意識型態的牽制抵擋不住市民社會藉改革而吸收西方文化價值與政治理念的吸力，終究東歐市民社會的自由民主沖毀了政治國家的專制獨裁。東歐的「非共化」，可以看作是西方國家「大戰略」的勝利。

（五）戈巴契夫新思維因素

東歐的政治民主化有一個重要外在因素在起作用，此即前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的「新思維」對東歐的影響（宦國蒼，1990）。

前蘇聯史大林時期，乃至後史大林時期，對待東歐採控制、臣屬、鎮壓方式，以致原有的匈牙利、捷克政治民主化運動胎死腹中。布列茲涅夫（L. Brezhnev）時期的「有限主權論」、「國際專政論」，對東歐宰制甚重，使得東歐在經濟改革之餘不敢公開直接觸動政治民主化問題。但是戈巴契夫主政後，在「新思維」下對東歐採取開放政策，造成東歐社會主義

體系寬鬆化。首先，戈巴契夫著手消除史大林主義對東歐的惡劣影響，並宣佈結束「布列茲涅夫時代」，強調要用新的眼光來看待現實世界的深刻變化，主張要尊重人性及各種不同思想觀念，提出「Perestroika」（改造）、「Glasnost」（公開）後，戈巴契夫走訪「布拉格之春」發源地的捷克，在公開演說中指出：

從原則上說，所有社會主義國家都這樣或那樣的處在探索革新和重大變革的過程中，至於在什麼規模上進行這種變革，應該採取什麼形式、速度和方法，則由每一個國家及其領導人獨立自主決定。這方面沒有矛盾，只有各自的特點（遠望，1990）。

又說：

不干涉他國內政，尊重其他國家的選擇，他們既可選擇資本主義，也可選擇社會主義。這是他們的主權（遠望，1990）。

1988 年戈氏訪問南斯拉夫，也公開表示 1968 年莫斯科對狄托的指控是「錯誤」。再談到「社會主義」時，戈巴契夫認爲「社會主義的共同性不能抹殺其多樣性，社會主義的力量就在於五顏六色，就在於豐富的國際經驗。把各黨各國的自主性同尊重相互利益、他人觀點和經驗有機地結合其來，這就是各社會主義國家之間關係成熟的表現」（陳剛，1989）。同年 12 月戈氏訪問義大利時，還公開讚揚「布拉格之春」是社會主義民主化。這是戈氏以新思維的精神，以開放的態度，以民主的觀念，提出他的「新東歐政策」，東歐共黨國家此時的感受就是久經壓抑控制轉變成爲解

脫鬆綁，由此產生蘇聯與東歐原來的「中心」（core）與「邊陲」（periphery）負面互動關係開始轉變成「中心」與「邊陲」正面的互動關係，亦即蘇聯對東歐不是宰制剝削關係，在戈巴契夫處理下，出現改革與開放關係。

三、東歐國家政治民主化經驗

東歐國家的政治民主化經驗特徵是一種「對共產統治之轉換」（a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t rule），在基本意義上是一種「非共化」（de-commuization）現象（姜新立，1990），但在經驗上顯得多種多樣。

（一）波蘭經驗

波蘭的民主化經驗可以推到 1956 年的自由化運動—「波茲南事件」。自此事件後，戈慕卡（W. Gomulka）提出波共與天主教會妥協，緩和農業集體化，允許市民社會文化活動自由，促進「波蘭式共產主義」（“polish” form of communism）（White, Batt and Lewis, 1993）。波蘭的政治民主化嚴格而言，宜由 1976 午由工人與知識份子聯合組成的「工人防衛委員會」（Workers’ Defense Committee, WDC）算起。此一組織的行動主要是波蘭人民對於 1975 年「赫爾辛基協定」（Helsinki Agreement）有關落實民權與自由的反應。1980 年 8 月華勒沙（L. Walesa）領導工人民主運動，此即「團結工聯」（Solidarity）。

「團結工聯」成為第一個波蘭承認的「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並開始進行一波又一波的政治社會性與經濟性罷工，以爭取波蘭工人的經濟權與自由民主權。1988 年「團結工聯」加入年輕工人新血，外加戈巴契夫在蘇聯進行改革，對波蘭華沙政治保守派不支持，結果出現新春大罷工，「團結工聯」要求政治變革，包括要求波共政府承認「團結工聯」合法化，最後政府妥協，與團結工聯及天主教會舉行「圓桌協議」（Round

Table Negotiations）。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波共承認「團結工聯」獨立合法地位，不受共黨與政府領導。

（2）改革波蘭國會，增設參議院，採自由選舉制度。

（3）設置法國式總統制。

（4）允許在新國會大選中「團結工聯」反對派可競爭 35% 眾議院席位。

（5）禁止新聞事前檢查，開放大眾傳播媒體。

（6）建立工資指數，遏止通貨膨脹，建立自由市場，改善勞工生活。

「協議」簽妥後，華勒沙說，「這是民主與一個自由波蘭的起始」（White, Batt and Lewis, 1993）。

圓桌會議達成協議後，波蘭政治民主化快速發展，1989 年國會大選中，「團結工聯」大勝，波共慘敗。眼見波共組閣無望，賈魯塞斯基（Jaruzelski）總統提名由「團結工聯」推薦的《團結週刊》總編輯馬佐維耶茨基（T. Mazowiecki）出任總理，並由團結工聯、波蘭統一工人黨、統一農民黨、民主黨共組成聯合政府，打破共黨一黨專政局面，出現東歐第一個「非共」政府。並於 1989 年底經過波蘭國會通過，修改憲法，去除共產黨的政治領導角色，以結束波共歷史上的權力獨佔，並開啓政治多元主義，最後並通過更改國號為「波蘭共和國」（Republic of Poland）。

1990 年元月，波共在失掉政治權力後，召開黨代表大會，索性更名為「社會民主黨」（SDP）。是年年底波蘭舉行總統大選，候選人有三個，即華勒沙、馬佐維耶茨基、及泰明斯基（S. Tyminski），最後華勒沙以高票當選，成為波蘭第一任民選總統，此一選舉過程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民主化在經驗上建立和平理性典範（Goldman, 1992：153-154）。

檢視前述波蘭政治民主化經驗，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幾個特點：

（1）採取西方民主政治中的總統制。

（2）社會政治壓力團體形成氣候，最後迫使波共承認政治反對派存在，並放棄共黨一黨專政權力獨佔。

（3）透過人民民主、自由權利意識出現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及政治多元主義（political pluralism），最後實現民主選舉（劉祖熙，1990；洪茂雄，1989）。

（二）匈牙利經驗

匈牙利政治民主化經驗宜由 1959 年爆發的以爭取「自由化」爲主旨的匈牙利革命說起。匈牙利爲 1948 年底由史大林扶持而出現的共黨政權。由於依循「史大林模式」，實行第一個五年計畫，過程中出現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比例失調，人民貧困，從而導致匈共的合法性危機，最終爆發人民革命。由於這是脫莫斯科中心主義的舉動，前蘇聯以武力血腥鎮壓，「自由化」終告失敗。

匈牙利政治民主化的臨界點是 1987 年的民主改革。這一年的 9 月匈牙利知識界組織一個新式傘型政治主張組織，稱爲「民主論壇」（Democratic Forum），「民主論壇」採開放園地公開討論匈牙利政治、經濟、社會問題。1988 年 5 月又有二百名匈牙利新聞從業人員向政府申請成立「開放俱樂部」（OC），以提供人民有關官方所忽視的改革運動的重要訊息。他們還想公佈政府違反民權問題，並對戈巴契夫的改革開放給以肯定。同月，勞工界與學術界組成匈牙利第一個獨立勞動組合，簡稱「科學學術勞動者民主協會」（TDDSZ）。凡此這些在政治民主化經驗上尚可被稱爲特別利益團（special interest groups）（Goldman, 1992：142）。

1988 年 5 月匈共召開黨的特別大會，大會使格羅斯（K. Grosz）取代卡達爾（J. Kadar），匈共領導階層開始年輕化，此有利於減少匈牙利改革

的阻力。在特別大會的閉幕宣示上，匈共呼籲進行「黨內民主」，包括（1）提昇地方黨部對國家政策決策的參與權；（2）以及進行選舉黨的領導；（3）外加有權撤銷當選人；（4）主張幹部因政策失敗須個人政治責任；（5）贊成擴張政治多元主義至黨外；（6）允許人民組織非共政治團體，亦即準許成立反對黨。

1989 年春季，匈共審查新憲法草案，其中提出大幅度改革政府系統問題，並提出應出現一個新的、有權力的、經過普選的總統，而且此人一旦出任總統，不得同時兼任共黨領導人或其他黨領袖。可見匈共本身已提出政治改革中的「黨政分離」問題。在受辱大改組中，格羅斯辭去總理職，改由改革派主政。1989 年 6 月，匈共加速黨內民主化，由涅爾斯（Nyers）擔任主席團主席，決定改變匈共體質，並正式平反納吉（I. Nagy）。同年 10 月，匈共召開第十九次大會，改革派得勢，會中將「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改名爲「匈牙利社會黨」（HSP），一方面遵守多黨制和自由選舉民主原則來運作該黨；一面以新黨從事對匈牙利大刀闊斧的改革。該黨擺脫一切形式的史大林主義，主張以和平漸進方式過渡到民主社會主義，欲建立匈牙利爲現代憲政國家。

最戲劇性的民主化發展是 1989 年 10 月匈牙利國會通過更改國號爲「匈牙利共和國」（Republic of Hungary）。接下去是 1990 年春天舉行國會大選，結果匈共遭到選舉失敗，進行長達四十五年的專攻統治的匈牙利共產黨如此結束權力。大選勝利者是「民主論壇」，囊括超過 50% 的席次，主要是人民進一步厭棄共產黨，連匈共進行改革都不接受，其次是「民主論壇」提出一個較匈共改革更爲中肯綱領，亦即主張應謹慎的由社會主義向自由市場經濟作轉換。

匈牙利的政治民主化在經驗上有如下特徵：

（1）共黨內先進行民主化，然後推向社會及國家，在性質上可稱為政治自由化（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2）徹底推行「公開性」原則，容許公開討論「政治禁區」，包括對納吉事件的公開討論；動不動電視台甚至公開訪問「布拉格之春」的領導人物杜布希克（A. Dubcek）。

（3）匈共主動研擬憲法修正草案，並與各黨共黨協商。

（4）國民議會通過集會結社自由法案各黨派政團，如社會黨（HSP）、社會主義工人黨（HSWP）、自由民主聯盟（AFD）、民主論壇（DF）、獨立小農黨（ISP）、青年基督同盟（FYC）、基督民主人民黨（CDPP）等，都允許合法存在，造成多黨民主（White, Batt and Lewis, 1993：66-73）。

（三）捷克經驗

捷克在共黨取得政權時是東歐最工業化的國家之一，而對於蘇聯的忠實採行蘇聯模式社會主義專攻也相當徹底，但工業化必然促進政治民主化，因此捷克經驗值得一述。

捷克共黨（KSC）與人民早在 1960 年代，便對轉借蘇聯經驗以求經濟發展和欲先進行政治自由化，並與西方世界發展貿易關係一事產生爭論，強調要政治自由化的捷共總書記杜布希克是此一「自由化」運動的主角。1968 年春季當杜布希克著手政治自由化時，主張鬆解檢查制度，允許公開討論國家發展問題。克里姆林宮先予警告，並擔心捷克如此一來會造成社會主義失序，最後決定要求捷共立即停止政治自由化運動。杜布希克拒絕莫斯科警告，蘇聯引用「華沙公約」，對布拉格採取軍事干涉，並派兵佔領布拉格，放逐杜布希克，改由忠於莫斯科的保守人物胡薩克（G. Husak）持政。這就是著名的「布拉格之春」（The Prague Spring），也就

是捷克的政治自由化運動，但莫斯科則稱之謂因爲杜布希克搞改良主義（reformism），脫離社會主義軌道，蘇之軍事干涉旨在使捷克「正常化」（normalzation）（Farrell, 1970：277-278）。以上可見捷克早在 1960 年代已著手自由化，但終被中心國蘇聯以軍事鎮壓悲劇收場。

蘇聯暴力鎮壓「布拉格之春」並未能阻止捷克的民主化運動。1979 年初捷克知識界簽發《七七憲章》（Charter 77），強烈譴責胡薩克捷共政府的政治壓制，批評政府當局在教育及就業方向的歧視，反對制止人民對政策之批評。《七七憲章》運動很快地遭到捷克當局的打壓，並持續迫害任何支持憲章運動者。

胡薩克的保守主義逆退捷克的經濟發展，國窮民困之際謀思採行戈巴契夫的「公開」（Glasnost）與「改造」（Perestroika），但又擔心經濟改革將衍生如「布拉格之春」的政治改革自由化，特別是個人自由與人權問題。1987 年 4 月戈巴契夫訪問捷克，主張「機動性發展」（dynamic development），暗示他將在蘇聯推動「經濟自由化」，以影響捷克，但不久上台的捷共新人傑克斯（M. Jakes）依然保守，拒絕引進戈巴契夫的開放與民主化政策，甚至對戈巴契夫在蘇共第十九次大會閉幕演說中所提出的「人樣的社會主義」（the human image of socialism）也感到恐慌，並加強鎮壓政治異議分子。異議分子與捷共的衝突對立在 1989 年初因捷克簽署赫爾辛基協定新增人權條款，而引起反對數千捷克青年在捷克布拉格中心廣場舉行示威以紀念 1969 年因爲反對蘇聯入侵而自焚的巴萊奇（Jan Palach）。此一示威遭捷克制止後，戈巴契夫不欣賞捷共的保守作風，遂令顧問雅科里夫（A. Yacovlev）訪問布拉格，告知捷共宜對政治異議分子做容忍，並暗示宜做相應改革。

隨著東德與保加利亞保守統治失敗，改革之風吹向捷克。1989 年 11

月超過三十萬人的群眾示威聚集布拉格要求捷克進行政治改革、自由選舉及成立新政府。捷克保守派準備鎮壓，但控制經濟命脈的工人決定發動全國大罷工以對抗政府當局的鎮壓，此時捷共調動軍隊進入布拉格，戈巴契夫提出警告謂如果捷共利用武裝鎮壓會失去人心。捷共交迫召開中央緊急會議，會中領導階層集體辭職，並通過進行政治改革，終於 11 月 28 日捷克國會通過修改憲法，刪除捷克共產黨專政及以馬克思主義爲綱條款。12 月胡薩克辭職，由哈維爾（V. Havel）出任總統，杜布希克出任國會議長。

1990 年 6 月，捷克舉行全國大選，共有二十二個黨派團體推舉候選人出馬競選聯邦議會上下兩院席次。「市民論壇」（Civic Forum）獲壓倒性票數，「基督教民主聯盟」（CDB）居第二高票，捷共只取得 13% 票數，淪爲少數黨，其餘十九個小黨派共取得百分之四選票，足見 1990 年捷克已開啓政治多黨競爭。國會大選後，哈維爾再任命卡發（M. Calfa）爲總理，要求他組織捷克第一個民主政府。7 月，聯邦國會以絕大多數投票支持，再選哈維爾爲捷克總統，他成爲 1969 年以來第一個非共總統，並通過改國號爲「捷克與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Czech and Slovak）（Goldman, 1992：122-125；Lewis, 1990：67）。

（四）南斯拉夫經驗

南斯拉夫係 1946 年成爲一個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由南共狄托（J. B. Tito）於 1949 年建立蘇維埃式專政體制。狄托在共產主義道路上強調民族共產主義，成功地抗拒史大林的政治壓力，雖然在社會主義專政上有許多地方類同蘇聯，但在政治上並非蘇聯的衛星國。

南斯拉夫在社會主義上走出一條新路，它不是蘇聯的馬列主義道路也不是西方的資本主義道路，而是社會主義第三條道路。依南共理論家吉拉斯（M. Djilas）的自述，他寫作《新階級》（*The New Class*, 1970）之前，

已讀過布哈林（N. Bukharin）、羅素（B. Russell）、貝察也夫（N. A Berdyev）等人著作。南共與史大林決裂後，他爲第三條路尋求理論基礎。他說：「我記得，我便把馬克思的《資本論》拿來再讀一遍，仔細地讀。試看能不能夠從中找出理由來解釋史大林主義是壞的，而南斯拉夫卻是好的。我發現了許多新的觀念。其中最有趣的是：在未來的社會中，直接生產者，可以藉自由組合，對生產和分配做決定－事實上也就是決定他們的生活和前途。」（吉拉斯，1970：104）。

吉拉斯爲南斯拉夫所找到的新路的理論基礎就是所謂的「社會主義工人自治」，它是一種勞動解放和直接民主的綜合。所謂「工人自治」指勞動者有權管理生產工具和資本，不受國家或其他經濟利益的侵犯。工人組織「工人會議」，實行直接民主，又稱爲「共同體」（Commune），在地方上有「地方共同體」，在國家，政府機關又叫「社會政治共同體」。南斯拉夫的社會主義新路除了實行「社會主義自治制度」外，還包括「聯合勞動制」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由背離蘇聯的馬列主義專制制度而言，南斯拉夫的社會主義自治制度可以看作是一種社會主義民主化（World Bank Report, 1979）。

狄托的社會主義自治制度建立在南斯拉夫的多民族社會基礎上。爲了社會和諧與國家統一，狄托是以個人的政治魅力（Charisma）及南共全力獨佔來統領社會主義自治制度的，在這種情形下，南斯拉夫的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雖未帶來政治民主多元主義，但「自治」刺激南國人民要求民主改革，反而在 1980 年代後狄托（Post-Tito）時期因引發民族分離主義運動。最後在共產主義在東歐的瓦解骨牌效應下，南斯拉夫出現斯洛維亞（Slovenia）與克羅埃西亞（Croatia）的獨立自治。

就是因爲南斯拉夫的社會主義自治制度實行了四十年，使得南斯拉夫

在「後共產主義」時期的民主化轉型上比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捷克、東德都要快速。例如，斯洛維亞加盟共和國於 1980 年代中期以後便透過漸次途徑拋棄共黨統治，最後在 1980 年 9 月該加盟國國會通過修憲案，宣佈斯洛維亞有權脫離南斯拉夫而獨立，新憲法並刪除共產黨爲政治領導角色之條款，並於 1991 年正式獨立成爲主權國家，實行西方多元主義與議會民主。斯洛維亞的政治轉型幾乎近於完全獨立自主，非常類同匈牙利的漸進演化變遷與匈共黨內改革。克羅埃西亞的民主轉型發生在 1989 年冬天，幾乎是一夜之間就變，克羅埃西亞共黨召開黨代表大會，通過自由選舉和多黨制。終於，在這年年底，南共發表憲法草案，指出「政治結社、運動或政黨將以民意爲依歸，其選擇的自由須受憲法保障」（朱茂三，1990）但次年 1 月的南共臨時大會否決解散共產黨的提案，足證前項宣言未發生效力。

南斯拉夫的民主化經驗不同於波蘭的「團結工聯」與捷克的「七七憲章」經驗。南斯拉夫並無本土性反共產運動，也沒有反政府政團存在於泛共和層次，也沒有非共產南斯拉夫途徑以建立群眾性之政治社會運動。從實踐目標上看，南斯拉夫作爲國家與社會主義做爲意識形態之理念在南斯拉夫是連在一起的。整個南斯拉夫，其政治變遷與反共產主義運動基礎之指導原則並不是民主或多元主義，而是種族分化，在這種發展態勢下，南斯拉夫共產主義同盟在 1990 年 1 月 20 日的第十四次黨大會上討論要組織新型南斯拉夫政府時，會上紛爭四起，最後大會還是反對政府型態由舊南斯拉夫聯邦社會主義體制轉型爲聯邦多元民主體制，可見南斯拉夫的民主化只存在加盟國層次，整個聯邦國家層次尚未完成。

（五）羅馬尼亞經驗

羅馬尼亞共產黨人也是在二戰後經由蘇聯支持並與羅馬尼亞改革份

子組成羅馬尼亞工人黨（RWP）而於 1947 年取得政權並實行蘇聯社會主義模式，並於 1953 年成爲蘇聯之衛星國。1965 年齊奧塞斯庫（N. Ceausescu）擔任羅共總書記，並於 1974 年成爲羅國總統，對內個人崇拜，採取高壓統治，實行「專制社會主義」（monarchical socialism）（Goldman, 1992；162），自無民主可言。

1989 年在東歐已經開始「非共化」時，他又連任羅國總統，揚言羅國繼續堅持社會主義道路，不懼東歐變色。齊奧塞斯庫的個人獨裁不但人民不滿，連其政黨高幹也不滿，終於在 1989 年 12 月 17 日在羅國中西部提莫索拉（Timosoara）發生大規模示威，羅共以軍隊進行殘酷鎮壓。12 月 21 日羅共當局在布加勒斯特（Bucharest）首府發動 10 萬群眾大會，以表示群眾擁護政府。結果事與願違，群眾在大會上高呼「齊奧塞斯庫下台」，齊氏下令軍隊開火，群眾反抗，最後軍隊倒向群眾起義反戈，並於 12 月 25 日軍隊將齊氏夫婦逮捕公審槍決。

羅國「十二月革命」過去後，羅共垮台，政治權力轉移至「民族解放陣線」（National Salvation Front, NSF）手中。新政府在 1990 年初即刻採取政治鬆綁，包括解除新聞檢查制度；接受非共政治組織的要求分享政治權力；放棄羅共政治獨佔；容忍新的言論自由、集會與遷徙自由；不再要求人與人之間互稱「同志」。這是羅國非共化下民主化第一步（Gilberg, 1990；Nelson, 1991）。

然而羅國人民並不相信也不喜歡「民族解放陣線」及新總統尹里斯庫（I. Iliescu），1990 年元月群眾要求尹里斯庫下台，面對群眾的反政府示威，尹里斯庫同意與其他反對黨派成立聯合政府，於是在是年 2 月 NSF 聯合其他二十九個反對黨組成「全國團結委員會」（CNU），共同執政俾便把羅國引人多黨政治，並於五月舉行 40 年來第一次自由選舉。大選結

果 NSF 囊括三分之二選票，主要原因是人民望治心切高於民主，而且尹里庫走群眾勞工階級路線，認為知識分子為特權階級應遠離權力，尹里斯庫似乎採行急進民粹主義統治。在 NSF 主政下，羅馬尼亞反對派為了對付尹里斯庫，團結在「市民聯盟」（PCA）身邊。PCA 是羅馬尼亞後共產政治發展的分水嶺，其組成分子包括大學教授、醫生、律師、商業領袖、學生活躍分子、藝術家等知識分子，他們主張實行多黨政治（Nelson, 1991）。

尹里斯庫政府的基礎是 NSF，而 NSF 成員包括前羅共地方黨部高級黨工以及齊奧塞斯庫的親信份子，他們傾向於專攻。尹里斯庫政府政治發展的群眾基礎是礦工，礦工關心的是自己是生活不如從前，民主一事既不瞭解也無興趣，加上尹里斯庫打壓政治反對黨派，羅國的民主化發展程度不高。

（六）保加利亞經驗

保加利亞共產黨在二戰時曾與其他反法西斯份子共同組成「祖國陣線」（Fartherland Front），戰爭結束後，保共利用此陣線為基礎，推翻保加利亞君主專制，最後奪得政權。

保共（BCP）戰後第一個領導者為季米特洛夫（G. Dimitrov），他有長期從事國際共運之經驗，忠於蘇聯。後繼者柯拉羅夫（V. Kolarov）及契爾文可夫（V. Chenvenkov）也尾隨其忠於蘇聯，將保加利亞轉換成社會主義國家。1953 年，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成為蘇聯極權專政之翻版，芮夫可夫（T. Zhivkov）接替契爾文可夫主掌波共直至 1998 年，完全是一個保守性且忠於莫斯科的共產政權（Goldman, 1992：114）。

保共所實行的是威權式社會主義（Authoritarian socialism），不容社會挑戰，保加利亞社會在東歐國家中接融西方自由主義較少，歷史原因之一是 1878 年到 1906 年保國實行君主專制。在經濟上保加利亞也採行蘇聯

模式，即高度集中、計劃指令、發展重工業，徹底實行農業集體化。1970年代保共從事類似匈牙利之經濟改革，稱作「新經濟機制」(New Economic Mechanism)，提出生產管理決策之非集中化，於由大城市中心移出一些小工業使其自行生產管理，並允許外資投入保加利亞，同時進行農業改革，農地所有權雖非私有，但可供私用。

戈巴契夫的「Glasnost」與「Perestoika」對東歐有影響。當蘇共當局已經察知蘇聯在進行改革開放時，保共已無法絕對性持續限制國內之政治批評與不滿。對於「glasnost」則從窄解釋，只用於對付境內土耳其人少數民族之文化同化政策上。土耳其少數民族人口佔保加利亞人口 15% ，但其出生率快過保加利亞人，保加利亞當局擔心土裔少數民族將來可能取而代之，盡力防止伊斯蘭與土耳其文化成爲保加利亞社會的組成因素。當然更不希望少數民族擁有政治權力。1989 年曾因種族同化而引起少數民族反抗政府行動，且在經濟上改掉高度集中化之行政機制，承認戈巴契夫經濟領域中的行政改革之合理性，並採行物質刺激以增加生產，並引入經濟領域中的「自治」。

因受東德及捷克非共化之影響，1989 年 11 月保加利亞出現大規模的反政府示威活動，尤其在首都索非亞（Sofia），聲勢浩大，人民要求「民主化」，最後使保共不能不承認非政府團體的積極角色，並允許保國人民包括政治方向的社會生活寬鬆。但保共的退讓並未解除持續性的示威，由於缺乏蘇聯的支持，也不想使用武力，11 月 9 日芮夫可夫辭去保共領導職務，由與戈巴契夫接近之姆拉蒂洛夫（P. Mladenov）接任，並於 1990 年 4 月由國會選舉他成爲保加利亞總統。

姆拉蒂洛夫上台後，免職高層領導中的保守派分子，以推動基本的政治改革，俾導向保加利亞人生活之民主化。姆拉蒂洛夫正式允許政治多元

主義，並大大減低保共在人民生活中的角色地位。爲了平息持續性的反政府示威，保共新領導人甚至把執政保加利亞達 35 年之久的芮夫可夫開除出黨，並同意政府將其逮捕。

保加利亞在鬆綁其政治秩序程度下頗爲明顯。首先是黨機關放鬆檢查制度，媒體將焦點對準政府揭發缺失不予禁止，其次對於持續群眾示威亦不如阻嚇，並開始與剛形成的反對團體進行協商政府決策。1990 年頭幾個月，保加利亞有意步隨戈巴契夫改革模式，此時保加利亞共產黨雖仍支配政府內閣及議會，但卻著手領導、政治與制度之改變，以促進保加利亞政治生活全面民主化。姆拉蒂諾夫與總理魯卡諾夫（A. Lukanov）都是戈巴契夫型改革人物，有人懷疑他們投入民主化部分原因是想要保持保共在政治轉型期及後轉型期的支配位置。

1990 年初期的政治民主化明顯表現在保加利亞共黨（BCP）改名爲保加利亞社會主義黨（BSP），盡脫史大林主義痕跡，號召組成聯合政府。1990 年 6 月保加利亞舉行國會大選，結果保加利亞社會主義黨大勝。雖然保共更改了政黨名稱，放棄權力獨佔，鬆綁社會經濟與政治生活，減少對工廠、農民、軍隊、警察之控制，亦採行自由民主，但在大選中的勝利卻創造 1990 年在東歐共黨公平競爭，而非做票詐騙取得選舉勝利的第一次，而且其競選過程和平而無暴力，相較其他東歐國家，保加利亞奉行政治環境自由化雖然步伐較慢，但其脫棄舊政治秩序而未採取暴力手段及休克療法是值得肯定的（White, Batt and Lewis, 1993）。

四、東歐國家政治民主化困局

東歐國家政治民主化工程是由專制轉向民主，也就是由「絕對一元」（absolute monalism）向「無限多元」（unlimited pluralism）作轉型，難

度相當高（Linz, 1964；Kautsky, 1973）。此外，政治民主化同時也是一套政治價值化過程。共產意識形態是一套封閉而硬性的政治價值，民主意識形態是一套開放而軟性的政治價值。前者在政治發展上採取的否定，後者在政治發展上採取「共識」與「妥協」，在價值取向的心理態度上都相互對立，可見在轉型上難度之大。

有了這樣的根本難度，後共產主義下的東歐政治民主化問題困局頗多，此僅就匈牙利、捷克與南斯拉夫爲例以見一般：

匈牙利有反史大林主義專政的傳統，但新實行的民主政治制度在功能運作上類似寡頭政治（oligarchy）。在國會選舉時，兩大政黨—「論壇」與「自由民主黨」—的領袖私下交易對新政府政策制訂的型態與內容採共同態度，而不詢及各自政黨的同僚，幾近個人專斷。而這兩個大黨對於新政治系統或民主決策基於妥協（compromise）一事也無經驗，而且還反對代議制及責任政府。匈牙利民主需要人民的支撐，但 1990 年 7 月的總統大選，全國投票率只有 14% ，說明人民對政治的冷漠、無興趣或消極（Goldman, 1992：143-144）。

又如，捷克聯邦政府的重要位置多爲七七憲章活動份子所據有，他們強烈堅持民主原則，但實際的民主化工作困難重重。捷克面臨哈維爾的論壇黨內宗派主義困擾。分裂原因之一是如何與那些政府機構負有重任的老共黨菁英共事。這些前共黨官僚本是「布拉格之春」時代的改革派，如今成爲技術官僚，哈維爾任用他們在於借重其行政管理經驗，但論壇黨內的反對派強烈質疑這種用人方式，因爲這些反對派多爲受前共黨政權迫害者。激烈的黨內宗派主義鬥爭不在於監督政府作爲與平衡權力系統，反而成爲黨內分裂的因素（Kusin, 1978, Wheaton, 1992）。

再如，1980 年代以來的「後狄托時期」南斯拉夫雖已經出現參與式民

主，可是並未帶來政治多元化，也未威脅到共產黨的獨佔權力。南斯拉夫的聯邦議會（Federal Assembly）新的複雜成員選舉程序完全是對社會主義自治制度的模仿，先由一般群眾選出代表進入地方共同體議會，然後逐級提名選出加盟國議員，最後再選出聯邦議會。可是南斯拉夫的選民很少對這個程序有興趣，因爲此一系統少有機會讓選民決定候選人，反而是由南共當局著手提名安排候選人。而且，聯邦議會也難享有如西方民主國家國會對政策制訂之立法權威，聯邦議員也對是否擁有立法權威也缺乏興趣。這說明西方型態的政治自由民主制度、多黨體制在南斯拉夫尙受社會主義的聯邦主義（socialist federalism） 所制約。

五、東歐國家政治民主化邏輯

東歐民主化，除了羅馬尼亞共黨採取暴力手段鎮壓與反抗外，其餘國家基本上是一場和平式民主革命，各國共黨自我改變體質，進行民主改革，甚至鞠躬下台由他黨執政。其次，在推動民主化的政治參與上，一般是以知識分子爲主體，一般民眾爲團結對象，出現一股政治力量多元化的整合，以各種「論壇」之名對抗之威權。這些整合過的反對勢力，以積極的政治參與迫使共黨讓步，進而舉行圓桌會議，經過協商，建立共識，揚棄一黨專政，邁向多黨民主，成立聯合政府。其三，整個民主化變局是全社會性的，而非某一階級推翻另一階級的階級鬥爭，其民主化的對象是共產體制，不是消滅某一社會集團或共產黨，整個邏輯是自由化→非共化→民主化。

東歐民主化在政治學上顯示的根本意義在於馬列主義或「史大林模式」所建立的政治國家並不是人間完美的社會，即使由共黨「一黨專政」也不能保證政治權力能獨佔，人是理性的動物，他具有「主體權利意識」，

他知道自我選擇與自我決定，這便是自由與民主的基礎，此在東歐亦不例外。東歐的民主化說明人民並非「黨的馴服工具」或「共產主義的螺絲釘」，他們會去爭取政治參與，組成壓力團體，整合社會力量，改變政治角色，最後成爲新的政治國家。東歐民主化經驗印證筆者在本章開首所提的假設：由極權政治體制轉化成爲民主政治體制確有一定的難度，但絕非鐵板一塊。東歐民主化經驗可爲「發展理論」政治學者提供新的理論典範，此即：由極權到民主不一定非要經過質的飛躍－革命；它可以經過量的積累－和平演變而完成轉型。

結束共產主義與共黨一黨專政是一回事，消除共產黨專政留下來的後遺症是另一回事。如果不消除這些後遺症，會產生對西方民主適應不良，民主體制便不能鞏固和持續，這就是爲什麼會出現「立陶宛現象」——種「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現象，一個共產幽靈再度在東歐徘徊（洪鐮德，1994；洪茂雄，1994）。此一「後共產主義現象」對東歐的民主化持續進展會有負面影響，如果東歐國家在後共產主義時期能在經濟改革上成功，經濟自由化是政治民主化的基礎保證，如此便不必擔心共產主義在東歐回潮問題（Ramet, 1992；Slay and Tekstrom, 1992）。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烏傳袞（1990），《蘇聯東歐關係的歷史回顧》，合肥：人民出版社。

2.洪茂雄（1989），〈論匈牙利民主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八卷第七期，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3.姜新立（1990），〈論東歐的非共產主義化〉，《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二期，高雄，中山大學。

4.丁望（1989），〈試析東歐激變的社會因素〉，《潮流》月刊，第三十四期，香港。

5.鄭學稼（1985），《南斯拉夫史》（下冊），台北：帕米爾。

6.姜新立（1992），〈東歐國家民主化理論基礎與發展模式〉，《共黨問題研究》，第十七卷第一期，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

7.羅首初、萬解秋（1990），〈布魯斯的分權模式：宏觀計畫控制加市場機制〉，《潮流》月刊，第四十二期，香港。

8.宦國蒼（1990），〈莫斯科之春〉，《九十年代》，第二四二期，香港。

9.戈巴契夫（1990），〈新思維－蘇聯的改革和社會主義世界〉，《遠望》，香港。

10.陳剛（1989），〈蘇聯東歐改革思潮的熱點〉，《潮流》，第三十二期，香港。

11.吉拉斯（1970），《新階級》，香港：亞洲出版社。

12.洪鐮德（1994），〈質變量變，抑或量變質變？〉，《國魂》月刊。

13.洪茂雄（1994），〈沈坷治療不易，起死回生無門〉，《國魂》月

刊，第五八七期，台北。
14.朱茂三（1990），〈東歐巨變與中共〉，《探索》，第七十三期，紐約。

英文部分

1. Brzezinski, Z.（1990）*The Grand Failure*, New York.
2. Bertsch, G. K. and Ganschow, T. W.（1978）*Comparative Communism*,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3. Brzezinski, Z. K. and Friedrich, C. J.（ed）（1965）*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4. Cohen, L. J.（1991）, 'Reform in Yugoslavia', *Reform and Transformation in Communist Systems*, New York.
5. Conner, W.（1989）, *Socialism, Politics and Equality: Hierarchy and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6. Curry, J.（1984）, *The Black Book of the Polish Censorship*, New York.
7. Chilcote, R. H.（1981）*Theori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Boulder.
8. Djilas, M.（1990） 'The Crisis of Communism', *TELOS*, Spring.
9. Ezergailis, A.（1970） 'Monolithic vs. Crumbling Communism', *Problem of Communism*, Jan.-Jeb.
10. Farrell, R. B.（1970）*Political Leadership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Soviet Union*, Chicago.
11. Frydman, R., Rapaczynski, A., and Earle, J. S.（ed）（1993）*The Privatization Process in Russia, Ukraine and the Baltic State*, New

York.

12. Goldman, M. F.（1992）*Commonwealt of Independence States and Central Eastern Europe*, Guilford.

13. Gruenwald, O.（1983）*The Yugoslay Search for Man —Marxist Humanism in Contemporary Yugoslavia*, New York.

14. Gilberg, T.（1990）*Nationalism and Communism in Romania: The Rise and fall of ceausescu's Personal Dictatorship*, Boulder.

15. Gamarnidow, M.（1968）*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Detroit.

16. Hamm, C.（1974）*Market Economy and Civil Society in Hungary*, London.

17. Jambrek, P.（1975）*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Yugoslavia* , New York.

18. Kautsky, J. H.（1973）'Communism and Modernizatio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s.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Spring / Summer.

19. Kusin, V.（1978）*From Dubcek to Charter 77*, New York.

20. Lewis, P. G.（1990）'Democr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Coexistence,* Vol .27.

21. Lukacs, G.（1983）*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London.

22. Linz, J. J.（1964）'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Mass Plitics*, New York.

23. Nogee, J. L. and Donaldson, R. H.（1992）*Sovier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24. Nelson, D. N. (ed) (1991) *Romania after Tyranny*, Boulder.

25. Petrovic, G. *Marxism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26. Rubinstein, A. Z. (1966)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s*, New Jersey.

27. Ramet, S. (ed) (1992) Adaptation of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ystem, Boulder.

28. Rader, M. (1979) *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29. Rusinow, D. N. (ed) (1988) *Yugoslavia: A Fractured Federalism*, London.

30. Slay, B. and Tedstrom, J. (1992) 'Privatization in the Post-Communist Economics', RFERL Research Repoer, Vol. 1, NO. 17.

31. Wolfe, B. (1969) *An Ideology in Power*, London.

32. Wolchik, S (1991) *Czechoslovakia in Transition*, London.

33. White, S., Batt, J. and Lewis P. G. (ed) (1993) *Developments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34. Wheaton, B. and Wheaton, Z. (1992) *The Velvet Revolution: Czechoslovakia 1988-1991*, Boulder.

35. World Bank Report (1975), *Yugoslavia : Development With Decentralization*, (1979) *Self-Management Socialism and the Challenges of Development*,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第六章　東歐民主化理論基礎與發展模式

從 1989 年的上半年到 1990 年底，共產世界，尤其是東歐地區，發生共產主義運動史上最嚴重的質變。這次質變，有其量變過程，從政治發展上看，它是由共產集權主義向民主社會主義的轉變過程，在知識意義上，我們可以稱它爲「非共化」（de-Communization）（姜新立，1990a）、「民主化」（洪茂雄，1989a）、或「非馬（列）化」（丁望，1989a）過程。

如果 1848 年馬克思、恩格斯所說的一個「幽靈」（a Specter）－共產主義正在歐洲徘徊（A. P. Mendel, 1961：vii），則跨進 1990 年代的日子，我們也可以說這個「幽靈」正在殞落（李怡，1990）。這是驚天動地的大事，南共大理論家吉拉斯（M. Djilas）稱它爲「共產主義的危機」（Djilas, 1989：117），而世界二大通訊社－美聯社和路透社，乃至大英百科全書編輯部都把這件大事選列爲 1980 年代最重要的世界性新聞。

東歐地區的「非共化」、「民主化」、「非馬（列）化」之所以是一發展過程，在於三、四十年前南斯拉夫即以「民族共產主義」（National Communism）方式開始脫離以莫斯科爲中心的馬列主義（Marxism-Leninism）理論主導；而匈牙利早在 1956 年就發生試圖擺脫俄共控制的民主革命，雖然這場革命最後被蘇軍以武力鎮壓下去；捷克亦在 1968 年就發生反俄式馬列主義的「自由化」運動，不幸的是，這場著名的「布拉格之春」也被俄軍的坦克給鎮壓下去（姜新立，1977a：49-64）。

然而，隨著莫斯科「非史大林化」（De-Stalinization）的出現，東歐的「民主化」並未因俄共的強力鎮壓而停滯下來。相反地，當「非史大林化」運動在共產世界擴張時，反而加速了東歐「非馬（列）化」的發展（Linden, 1967；Drachkovitch, 1985）。尤其戈巴契夫上台後，他在「新思維」（New

Thinking）下對東歐「民主化」的容忍與妥協，更加速東歐由極權式的共產體制向社會民主體制作轉變（江素惠，1990）。這種轉變首先出現在波蘭，波蘭共黨不但放棄一黨專政，而且還正式承認「團結工會」（Solidarity）的合法地位。「團結工會」不但贏取波蘭國會選舉席次，而且還出來組織政府，「團結工會」主席華勒沙參加半個世紀以來第一次公開的波蘭民主總統大選（中國時報，1980 年 11 月 27 日）。接著是匈牙利社會主義工黨（HSWP，即匈共）易名爲匈牙利社會黨（HSP），公開放棄「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e）及馬列主義，並把「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也改成「共和國」（The public）準備實行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在匈牙利變質之後，東德也拋棄馬列主義，打破「柏林圍牆」，終於在 1990 年 10 月 3 日與西德正式統一，實行西方民主政治。此外，保加利亞共黨隨著日夫可夫（Todor Zhivkov）的垮台，其共黨極權體制也開始動搖，1989 年 12 月，羅馬尼亞的統治者齊奧賽斯庫（N. Geausescu）下台，雖是暴力流血的，但其下台基本原因是他阻礙羅馬尼亞民主化的發展已爲人民所不能容忍（錢太康，1990）。捷克也宣布將廢除憲法以確立共黨專政的條文，重行開放選舉，而南斯拉夫的「新路」—「4D」（即 Decentralization, De-Statization, De-Politicization, Democratization）更爲研究東歐問題的人所重視。總之，東歐的民主化正標誌了「後史大林時代」（Post-Stalin era）極權統治權力模式－架構於共產黨一黨專政和黨內家長權威統治－正在發生結構性的變化。由於如此，如果認爲東歐的轉變只是戈巴契夫對該地區政治鬆綁的結果，則未免過於將觀察和推論簡單化。東歐的轉變既然是結構性的轉變，就要整體地、辯證地以結構主義地看問題。筆者認爲，東歐的激變不但有其內在外在政治社會因素，而且還有其思想理論基礎和獨特的發展模式與邏輯結構。

一、東歐民主化政治社會因素

分析東歐民主化的政治社會因素，可以分成兩大方面—內在動因和外在動因—來加以觀察。概括而言，在內在動因上，又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權利自主意識的出現

按照辯證法的邏輯，事物變化的基本因是「內在矛盾」，因此，對東歐而言，就是人民對馬列主義共產社會制度的暴虐已不能忍所做的理論疏離與反思。此表現在對馬列主義的無情批判與權利自主意識的覺醒與高漲，套句盧卡奇（G. Lukacs）的話說，社會主義已經使人「物化」，社會存在變成不是人的現實，而是經由「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對「物化」的認識，重新產生主體性自我意識，以此去促成歷史的變革，並創造新的歷史現實（Lukacs, 1983）。這種主體意識的追求表現在自由民主的實現與全方位的改革。何以東歐有此現象?其一是東歐人民文化教育水平高，視自由、民主人權為自然、天賦權利，是不可喪失的，如果喪失則必須追回，這可從波蘭「團結工會」的活動，捷克的「七七憲章」民主大遊行，東德人民在柏林圍牆未拆除前奔向西德的民主大逃亡可為例證。第二層意義是東歐共黨內部改革派的權力自主意識覺醒，必然發展出對單一獨佔的馬列主義意識型態的排斥，以及對多元社會主義發展可能性的思考，從而在行動上開始擺脫莫斯科中心主義的政治桎梏，進而實際追求以獨立自主為特色的「社會主義多元化」的實現（Ezergailis, 1970）。

（二）「元老障礙症」的萎縮

東歐巨變的內在第二個因素屬政治性的，此即東歐共黨權力統治者元老群生物學上的老化，而產生的政治學上的權力式微。多年以來，共產國家的改革阻力，不僅是東歐地區，主要來自元老及權力者的保守停滯心理作祟（Kautsky, 1973）。這批在建立東歐共黨政權有功的第一代元老們，

雖然在年青時代是社會解放者，但其布爾什維克的心態，使他們成爲權力意識型態者，唯權至上，一旦改革觸動了他們的權力基礎，便瘋狂起來反撲或阻撓，即使改革不能不進行，也是退一步主張「政經分離」，同意經濟改革，但不同意政治改革。然而，時間是解決問題約最佳途徑，隨著時光的流逝，這些頑固維繫家長權威的共黨老幹部一個個不是死亡就是年老下台，如匈共主席卡達爾（J. Kadar）1989 年 7 月死亡，享年 78 歲，保共總書記日夫科夫（T. Zhivkov）78 歲下台，捷克總統胡薩克 78 歲還在台上，羅馬尼亞的齊奧塞斯庫（H. Geausescu）72 歲才被人民推翻所殺。這些人的死亡與下台，自然伴隨在他們身上的「元老障礙症」也隨之消失，這對於東歐的民主化，在政治人格心理上無疑地解消了一定的負面作用（O' Donnell, 1973；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6；Mosca, 1939）。

（三）壓力團體的存在

東歐民主化過程中壓力團體出現與政治參與，也是另一種重要的政治社會因素。這裡又可分爲二種。一種是政治經濟性的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Interest group），如波蘭的「團結工會」、匈牙利的「民主論壇」（DF）、東德的「新論壇」（NF），乃至於早期匈牙利的「斐多芬俱樂部」（Petifi Circle）、南斯拉夫的 「實踐集團」（Praxis Group）（錢太康，1989；姜新立，1977b），在廣義上都屬於壓力團體。政治壓力團體對東歐民主化的發展影響至巨，就以波蘭 「團結工會」爲例，1980 年 7 月才是一個小型的「聯合罷工委員會」，既曾逼迫波共坐下來談判，要求准許工人有罷工權，要求尊重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劉祖熙，1990），是年 9 月成立「團結工會」，迫使波共承認其合法地位。1989 年 2 月「團結工會」與波共舉行圓桌會議，討論三大主題：工會、經濟與政治事務，四月即達成協議如下：1.改革國會，增設參議院，實行自由選舉；2.設置

法國式總統；3.恢復團結工會法定地位，允許其他類似壓力團體合法成立；4.解除新聞檢查；5.最高法官任期不受限制；6.建立工資指數、遏阻通貨膨脹、建立農產品自由市場（畢英賢，1989）。

其次，另一種是宗教社會性壓力團體，如波蘭維辛斯基大主教所領導的天主教組織，如東德基督教路德會皆是這些宗教性社會壓力團體，其信仰有神論，與執政的共黨無神論相對抗，當共黨進行迫害異己，侵犯人權時，這些教會團體經常挺身而出，以其龐大而眾多的教徒支持作爲基礎，伸張社會正義，維護個體人身自由。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來自波蘭，他返回波蘭祖國訪問時，呼籲波蘭人民要獨立自主，並扮演波共政府與其他反對勢力團體的中介調和者，對於波蘭人民走上民主化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洪茂雄，1989b）。

（四）經濟改革的功能

政治與經濟的動態互動關係，是互爲因果，密不可分的，這就叫做結構功能關係。就以歷史唯物主義（Historical Materialism）理論觀之，「下層建築」物質基礎有了變化，「上層建築」的政治領域將隨之而起變化，否則社會生產關係束縛生產力的發展，社會結構勢將解體，因此，東歐地區經濟改革的深化是促成該地區政治民主化質變上的量變因素（Rader, 1979；Gamarnikow, 1968）。

經濟改革在東歐各國的名稱或有所異，但都朝「自由化」（Liberalization）方向發展無疑，亦即背離史大林模式的中央控制型計畫經濟體制，朝向以提高企業的獨立經營自主權，以經濟指導代替指令管理，以利潤刺激改善產品質量，以物質刺激提高勞動生產率，並在一定程度上恢復個體所有制，總之，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代替「馬列主義計畫經濟」。就以波蘭爲例，1989 年 10 月波蘭共黨，曾提出第二階段經濟

改革實施綱要，決心在經濟改革上再進一步深化。波蘭當局所以作經濟改革，乃在於這幾年的經濟危機與困境影響到了政治改革的進行，如果經濟改革成功了，其功能性自然影響政治發展。匈牙利早在 1968 年就實施「新經濟計畫」（NEM）。它強調經濟自由化，以此改革原來僵化無效的統治型經濟，實行企業自主自由經營，此不但提高社會生產力，而且也促使社會大眾因經濟改善而對政治民主感到迫切。因此，東歐經濟體制的改革經過長期的量的累積，成了東歐民主化質的變革的物質基礎（姜新立，1990；竺承軍，1988）。

東歐地區政治民主化除了內在因素外，還考慮到它外在因素。大致可以概括如下：

（一）蘇聯改革的深化

東歐國家的民主化主要是基於東歐地區具體歷史的與現實的情況和條件，此即前面所說的民主、文化意識、宗教力量、教育水平、經濟改革、老一輩政治領導人的下台等等。但是，蘇聯的政革深化，尤其是戈巴契夫的新思維下開放性的「新東歐政策」，無疑地是這次東歐民主化的外在重要觸媒（丁果，1990；宦國蒼，1990）。

在戈巴契夫未上台之前，史大林主義、布列日涅夫主義的陰影始終籠罩在東歐的頭上。1956 年匈牙利革命之所以不能成功，俄共武力鎮壓所致。1968 年的捷克「布拉格之春」的「自由化」運動所以失敗，乃是蘇聯會同華沙公約軍隊以武力鎮壓的結果。在「有限主權論」和「國際專政論」下，除了匈牙利和南斯拉夫繼續探索政革之路外，其他東歐各國多仰賴蘇聯鼻息呼吸，即使有改革也侷限於經濟層面，不敢讓政治民主化公開而大膽地實踐。然而，1985 年戈巴契夫上台之後，自己以「新思維」對蘇聯本身進行政治改革。這些政治改革包括自由選舉、俄共在國會中取消黨包攬

名額的做法，允許在野反對派的實際存在，甚至考慮取消共產黨一黨專政（1990 年 2 月蘇共以通過新黨綱草案，政治宣布放棄一黨專政，並容許私人擁有財產和生產工具（姜新立，1990b）。蘇聯在戈氏新思維下既然可以進行政治改革，東歐當然馬首是瞻，這就是爲什麼今日東歐民主化過程中，會有那麼多的戈氏蘇聯版的原因。總之，在東歐政治改革大浪潮爆發之前，蘇聯改革的深化已經提出了幾乎東歐所有關鍵性的問題，這對東歐的民主化影響，當然是重要的。

（二）社會主義體系的寬鬆化

戈巴契夫在蘇聯改革的深化固然吹進了東歐，而戈氏故意對東歐採取鬆綁政策，對東歐民主化的完成也是功不可沒。原來蘇聯對東歐的關係，在「社會主義體系」中屬於「中心」（Metropolis）與「邊陲」（Periphery）關係，原因是東歐國家是二戰中史大林社會帝國主義擴張的產物。自始，蘇聯把東歐各國當作附庸國看待。在政策上，對東歐被植入「莫斯科中心主義」。具體而言，一是對東歐邊陲實施一元化政治控制與馬列主義意識型態獨佔，二是對東歐邊陲國家實施全面性的經濟統制與剝削，三是對東歐邊陲國實施暴力威脅與鎮壓。此表現在實際上就是已在「經濟互助會」下，東歐各國必須對蘇聯承擔社會主義國際分工義務，如欲反蘇聯，則俄共會動用華沙公約組織以武力鎮壓解決。這種「中心」與「邊陲」的關係不但產生中心的價值享有一種爲「邊陲」社會所仰慕的「魅力」（金耀基，1989），而且要以接受「中心」的「指令控制」以換取生存的空間，如此，「邊陲」的東歐只有依賴於「中心」的蘇聯才有所發展（Clark and Bahry, 1985；Foster-Carter, 1974：姜新立，1985）。

然而，這種壓迫與剝削式的「中心」與「邊陲」關係等到戈巴契夫上台後有了正面互動關係的轉變。首先戈氏努力消除史大林主義對東歐的惡

劣影響，並立即結束「布列日涅夫時代」，他強調必須用新的眼光來看待當代世界的深刻變化，主張尊重人性及各種不同思想，他的名言是：「社會主義的命運取決於改革」（戈爾巴喬夫，1987）。他的「開放性」與「民主化」的主張確實緩和了蘇聯與東歐的關係。背負著「新思維」十字架，1987 年戈氏訪問「布拉格之春」發源地的捷克，他在公開演說中指出：

> 承認每個社會主義國家的特殊性，兄弟黨有按照自己本國條件與方式發展社會主義的權利；強調社會主義國家間的關係應建立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任何黨不得壟斷或宰制真理（大公報，1987 年 4 月 12 日）。

最後他還為入侵捷克，鎮壓「布拉格之春」表示「錯誤」。

1988 年戈氏又訪南斯拉夫，也公開表示 1948 年莫斯科對狄托（J. B. Tito）的指控是「錯誤」。在談到社會主義時，他強調：

> 共同性不能抹煞多樣性，社會主義的力量能在於五顏六色，在於豐富國際經驗。把各黨各國的自主性同尊重相互利益、他人的觀點和經驗有機地結合起來，這就是各社會主義國家之間關係成熟的表現（林豪，1988）。

1989 年 12 月訪問義大利時，戈氏還公開讚揚「布拉格之春」是社會主義民主化、改革和人性化的運動。以上戈氏開放，容忍、妥協、改革民主的新做法，形成了他的「新東歐政策」，促成莫斯科「中心」與東歐「邊陲」向正面做互動轉化。

二、東歐民主化思想理論準備

東歐民主化的思想理論基礎又可以分二個層次－即思想層次與理論層次；三個理論－即哲學理論、社會發展與經濟理論，來加以分析和探討。

在思想層次上，東歐共黨國家之所以積極進行民主化，至少對以下幾個問題已經給以嚴肅的思考：

（一）正視馬列主義的弊端和危機

社會主義，尤其是馬列式的共產社會主義，真正來到人間是 1917 年俄國革命之後的事。而東歐的共產主義則是二戰期間史大林「革命轉出」的產物。在蘇聯，社會主義已經實踐了七十餘年了，可以說是歷經滄桑，困難重重，危機不斷。在東歐也已四十餘年，情況一樣，禍不單行，這就讓共黨的領導人們不能不正視社會主義的固有弊端和潛在危機。

蘇共自第二十次大會「非史大林化」（De-Stalinization）後，已經開始走上修正主義之路，以圖解決社會主義的弊端與馬列主義的理論危機，雖有成效，但不夠徹底。到了第二十七次大會，蘇共還是提出批判長期存在蘇聯的社會主義弊端和僵化的馬列主義思想。戈巴契夫在一系列會議報告中指出蘇聯 1930 年代以來形成的指令體系、個人迷信、官僚主義教條主義、唯意志論（Voluntarism），以及 1970 年代末及 1980 年代初期的社會停滯現象，「同真正的社會主義毫無共同之處」，必須正視以上「變了形的社會主義」的嚴重性，從而他提出現階段蘇聯應當從新的基礎上出發以對待社會主義（Djilas, 1990）。戈氏的講話意味著蘇聯馬列主義的社會主義模式已經不行，現在必須更新社會主義，建立社會主義新模式。如何建立社會主義新模式?東歐的理論家與政治領導人們認爲必須在正確認識馬列社會主義的弊端和危機中先去除馬列主義意識型態的桎梏，然後重新

認識、研究、發展社會主義。經過重新認識，東歐認爲馬列主義是社會主義變種與扭曲，是韃靼式的社會主義（借用 Rosa Luxemburg 語），而真正的社會主義應是「人樣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wish a human face）或「人本的社會主義」（Humanist Socialism）（Leonhard,1977）。

（二）資本主義有可借鏡

東歐的理論家們排斥古典馬克思主義，以及馬列主義對資本主義一無可取且必然崩潰的主觀說法，改以客觀的態度重估當代資本主義。他們認識到資本主義的最大優點在於能自我調整生命機能，因此它不但未崩潰，而且還在持續發展之中。這個思考連蘇聯的理論家和現在的政治領導者也加以重視。他們認爲共產黨人以往沒有充分估計到資本主義自我調整與完善的可能性，他們看出資產階級領導人之所以能很快地適應新情況完全在於資本主義制度本身有一套經濟技術基礎與組織管理基礎，此構成一種平衡利益和解決矛盾的自我調節邏輯，這不是僵化的、教條化的馬列主義可以比擬（陳剛，1989）。因此，東歐的改革理論家們主張借用若干資本主義制度中的「鮮活因素」來彌補社會主義的弊端，例如企業自主、物質刺激和政經分離等均是。

（三）兩種社會制度和平共存

如果資本主義既不崩潰，社會主義又不願死滅，唯一在戰略上可以考慮的思想觀點是「正確認識、處理、社會主義改革者同資本主義體系的關係」。

東歐學者同意資本主義經過長期的發展已經成爲一個「世界體系」（World System）的說法（Cox, 1982），這個「世界體系」就是華勒斯坦（I. Wallerstein）所稱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

中，資本主義以世界經濟體（as a world-economy）的地位起著決定性的作用，它在國際性已經發展到很高程度的基礎上，仍然以創造更新的、更為恰當的國際性方式而發展著。在這樣的一個世界體系中，社會主義本身並不構成一個自足性、獨立性的另外一個世界體系，原因是社會主義迄今還處於發展中的初級階段，經濟體系不健全，生產力低，外加過時的生產結構以及無能為力對經濟機制進行如資本主義般地自我調節（Wallerstein, 1974）。在此一現實邏輯下，社會主義改革的戰略，不僅是要借鏡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自我調節優勢性，而是應該進一步發展出同資本主義體制共存、共處、共同合作的戰略關係。這兩種社會制度和平共存的戰略構想外加向資本主義學習借鏡的做法，在東歐創造出「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來，並表現為一連串的東歐各國社會主義經濟自由化來。然而，經濟自由化是政治自由化的基礎，東歐一旦有了經濟自由化，則政治民主化是邏輯的必然（竺承軍，1988；Bertsch and Ganschow, 1978）。

在理論層次上，我們又可以把東歐民主化運動從以下三個方面加以考慮：

（一）實踐的人文主義

所謂「實踐的人文主義」乃在改變馬克思主義教條，使之人文主義化，並付諸於實踐。遠在 1966 年，南斯拉夫哲學家史托揚諾維奇（S. Stojanvic）在世界哲學會議上就對馬克思主義的人文主義進行討論，他承認馬克思主義屬人文主義的一支，並拒絕歷史決定論和必然目的論的歷史唯物主義。像這樣的人本主義馬克思主義者在東歐相當多，如匈牙利的盧卡奇（G. Lukacs），南斯拉夫的彼德羅維奇（Gajo Petrovic），馬可維奇（M. Markovic），捷克的柯西克（K. Kosik），波蘭的沙夫（A. Schaff）、柯拉可夫斯基（L. Kolakowski）等皆是，他們不僅在馬克思主義理論上發揮其

實踐的人文主義一面，而且還堅持在黨的路線和建設上要走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道路。

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在東歐的首要目標是，從理論與實踐上徹底消除史大林主義的餘毒，回返到馬克思主義的原始本源－即人是一種創造性的主體存在物，人是目的，不是工具，人的自由與解放是無上命令，因此，馬克思主義在他們眼中就是人本主義的實踐哲學（Petrovic, 1967）。由於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堅持人是自由的，人不是工具。因此反對蘇聯模式－即社會主義社會必須基於計畫經濟和一黨專政的威權政治統治。相反，他們認爲真正的社會主義應是一個鮮活的、自由的、多元開放的，基於經濟上生產者自治（Self-government）、「共同所有」（Common Property）、「個體人所有」（individual property），政治上公民有自由、民主權利，法律上國家必須確保人身權利的社會主義民主制度。這樣的社會，根據吉拉斯的理解，他認爲這才是馬克思眼裡的社會主義社會。

吉拉斯的說明很重要，所謂「自治」即指工人自由管理自己的生活，就南共而言，指人的「非異化」（de-alienation），指勞動的解放和直接民主。所謂「工人自治」指工人（廣義上指生產者，專家和行政家）在企業或商店中有權管理生產工具和資本，不受國家或其他經濟利益的侵犯。在一個由「自治」而成立的工人會議中，勞動者們有權擬定自已的經濟計畫，決定他們自已的薪資，分配他自己的福利。「工人自治」的必要前提是：社會主義財產制，即生產資料，公共運輸，住宅屬「共同所有」，即以「民間財產」爲對象的所有，它恰和「國家所有」對立，因國家所有實際在「剝奪」人民的所有。此處顯示出東歐的社會主義欲建立在「共同所有形式」的基礎之上。至於「個體所有」是具體的形式概念，它是更高的「共同所有」形式，亦即「共有」是以「個體所有」形式爲基礎。亦可說馬克思的

社會主義是勞動者再建「個體所有」，只有確立「個體所有」，才能確保個體人格，才能尊重個體自由與權利（鄭學稼，1976）。這種以人文主義為基礎的「工人自治」其實就是「社會自治」，南斯拉夫的理論家們由原始馬克思理論中找到根據。

在發揮實踐的人文主義上，南斯拉夫的「實踐學派」（The Praxis Group）用例特多，他們批判官僚制、政治集中主義，討論社會主義的異化、市場經濟，痛斥黨與國家的權力獨佔，強調現代化與人道主義不可分，要求實現「直接社會主義民主」（鄭學稼，1985：271-275），亦即建立工人自治、社會自治，進而發展新的更為人道的社會關係。總之，他們認為社會主義的最後目的不在於單純地發展社會生產力，而在人的關係的革命，即在個人與社會的人道化。

實踐的人文主義理論對於形構東歐多黨政治民主體系，並由此建立多元社會主義新模武具決定性的意義。

（二）市場社會主義

東歐民主化的另一個理論基礎是「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如果說「實踐的人文主義」是東歐民主化過程中的「上層建築」理論，則「市場社會主義」是它的「下層建築」理論。

所謂「市場社會主義」就是強調社會主義經濟體系應基於市場機制（market mechanism）的作用，而整個貨幣價格系統也必須由經濟貨幣化過渡到完全的經濟貨幣化，亦即價格本身應由市場供需條件來決定，不應是一種主觀決定 （Gamarnikow, 1968：75）。「市場社會主義」實行得最具成效的是南斯拉夫，故又稱為「南斯拉夫經驗」。按照南斯拉夫的經驗，要完成「市場社會主義」，不僅要注意到客觀的市場機制與貨幣的客觀價格，同時要落實「經濟自由化」政策，也就是經濟管理權的自由放任和企

業經營權的自主，一切經營需按商業原則辦理，既需物質刺激，也要非集中化，由利潤刺激生產，以生產創造利潤。有了經濟的自由市場，便有多元的社會結構，社會一多元，政治參與也趨向多元與民主。

這種「市場社會主義」如與馬列主義極權模式相較，至少有下列特徵可以羅列：

1.在集中化計畫經濟下，企業受到政府絕對權威的控制，官方意識型態拒斥企業方面任何些許的獨立自主傾向；在市場社會主義下，企業變成經濟生活的積極參與者，政府權威不再是絕對的。

2.就經濟觀點言，在集中化計劃形式下，根本無市場及利潤可言，企業的活動根據規定的指數及虛假的物價制度運用；即在，市場社會主義非集中化體系下，市場物價及利潤均具重要性，政府對經濟的介入是間接的。

3.就是社會觀點而言，市場社會主義恢復了人力的自由流動，人力的解放加速疏離統制制度的奴役。

4.企業的獨立造成對文化及政治生活的影響，人民要求政府進一步在多方面放棄其壓制性的控制。工廠企業的民主化、市場經濟的自由化、社會精神的多元化，最後連同政治領域的民主化都依序發展起來（姜新立，1977b）。

1973 年匈牙利經濟體制改革出現「停滯現象」，保守派利用經濟困難向改革派發難，1974 年卡達爾（J. Kadar）免除涅爾斯（Nyers）中央書記處書記職務。在失去經濟改革領導權後，涅爾斯一直堅持深化改革、市場導向和決策民主化的觀點。1978 年 5 月卡達爾政府發生政經危機，涅爾斯重回政治舞台，出任國務部長，主管經濟改革。1989 年，卡達爾下台，涅爾斯接任匈共主席，不僅堅持「市場社會主義」，而且進一步由經濟自由化進入政治民主化，決定廢除匈牙利共產黨，並改國號爲匈牙利共和國。

當然，「市場社會主義」也不是無缺點的完美模式。此一模式雖有利於發揮企業的積極性，爭取微觀組織的高效率優點，但是在這種模式運用下，經濟生產不可能有高積累率，卻有出現高消費傾向的現實條件，這就容易造成通貨膨脹。此外，由於各個企業都是由自己利益出發，根據市場需求而擴張生產，結果又必然出現重複建設和市場波動。這種弊端自然無可避免地會影響到社會某程度的不安，間接對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又無形中造成些許負面影響，這又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但總的來看，這一模式對促進政治民主化上還是有它正面的相當意義。

（三）分權模式理論

由於「市場社會主義」在經濟改革中有其一定的缺點，由於在東歐又出現匈牙利的「分權模式理論」。這個模式吸收到「市場社會主義的優點，另外則是強調權利非集中化和企業經營的獨立自主性，亦即它是一種「宏觀計畫經濟」外加「市場機制」的混合模式。這一模式又稱「匈牙利模式」，由「布達佩斯學派」提出，著名的人物有涅爾斯等人。這個學派主張社會主義國家應放棄完全集中模式或集權模式，因爲集權模式（即史大林模式）造成高消耗低效率。市場社會主義模式雖可促進企業生產提高效率，經濟社會高消費，但同時也可能出現高失業率和缺乏全面協調的弊端。而分權模式可減少計畫經濟的指令控制，引進市場機制，企業又有相當的經濟自主權，此種分權模式的落實，有利於民主改革與宏觀經濟均衡的配合。

早在 1965 年匈牙利革命後，涅爾斯就爲文指斥計畫指令的不當，主張在堅持計畫經濟的基礎上同時發揮市場機能作用。前者指發展減弱了潛力，後者指工農業應同時給予更多的投資，現行制度並不能很好地保證個人、企業和整個社會活動的有效統一。因此，涅爾斯主張，匈牙利的經濟體系改革有三個基本原則應遵守：其一是中央計畫和市場機能的有機結

合，通過間接調節方式以實現社會利益；其二是承認企業集體利益，運用物質刺激的有效手段以調動企業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其三是在計畫經濟範範疇內，允許開放私有經濟，使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舉，共同發展（Nyers, 1966）。簡而言之，就是開放市場經濟，落實個體經濟，促進私營企業，下放經濟管理權，擴大企業自主權。這就是匈牙利著名的 NEM。

除了涅爾斯，倡導「價格改革」的有機改革。他認為經濟改革本質上是一套使調節體制發生重大變化的措施，價格的變化則是國家經濟調節的主要組成部分，經濟體制只有通過價格改革才可能改進。他的「價格改革論」有如下的重點：其一是形成包括官定價格和自由價格的兩種形式的混合價格機制；其二是建立根據社會必需帶動消費以決定生產價格，根據供需平衡規律以決定消費價格的「雙重價格制度」；其三是在國內價格與外貿價格相聯繫基礎上，引進競爭性價格（Gamarnikow, 1968：75-78；楊建文，1989）。

在農業改革上，改革派堅持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的政策，強調擴大農業企業的自主權。他們基本觀點是：「在現階段，自留地經濟和輔助經濟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在沒有足夠資金實現社會化大生產以前，就應搞『生產責任制』。……」等到社會主義大生產後，並使合作化形式越來越多樣化，使商品生產在農業中的比重不斷提高，才能為社會提供大量積累（楊建文，1989：29）。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明白地看出這種分權模式有如下具體的優點：其一是國家不再給企業下達指令性指標，企業自主地根據市場行情和自身利益制訂自己的生產計畫，國家計畫僅具指導性；其二是企業經營好壞的判斷標準不再是計畫指標，而是利潤。如此，分權模式既保持了國民經濟發展的計畫性，又利用了市場機制，這就是波蘭的經濟理論家布魯斯（W.

Brus)眼裡的社會主義經濟新模式。這個模式對於促進政治民主化，比「市場社會主義」，依布魯斯的探討，更具積極意義。因爲，從集權模式向分權模式轉換，經濟改革只是第一階段問題，再下去就涉及到政治的改革，因爲一個社會是一個整體結構系統，經濟關係的變革必然觸動政治變革，而政治變革也會進一步反作用於經濟變革。正是因爲經濟與政治交互影響，生產關係改變有賴於政治體制的變化。從政治體制變化的取向上，必須是向民主化推進，此有待政治上分權實現，而政治上的分權又可保障經濟上的分權進一步實現（羅首初、萬解秋，1990）。

（四）黨政分權原則

東歐民主化在政治分權上表現爲黨政分離原則的確立。此一原則的確立，其原始意義在於使政治改革能擺脫共黨的權威的桎梏與宰制。質言之，「黨政分離」在東歐就是要求共黨自己擺脫具體的國家管理事務，而把黨的角色只侷限在對於國家與社會發展目標的思考與擬定。

在東歐，最早提出黨政分離的是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聯盟。50 年代初期，狄托就提出黨應該是領導者、教育者，而不是執行者的意見。而在 1952 年南共第六次大會決議上也重申南共聯盟在自己的工作中不是也不能充當經濟、國家和社會生活的直接的經理人和指揮者，「共產主義者的基本義務和任務，是在教育群眾之政治生活和意識型態的工作」（鄭學稼，1985b：137）。很明顯地，南共聯盟的作法旨在打破列寧主義的「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下黨政一元絕對主義的權力壟斷和僵化。關於這個問題，吉拉斯在《新階級》一書中早有論述，警告黨政不分的民主集中制必然出現權力壟斷、官僚主義和新階級，這完全是背離社會主義。另一個是南共理論家又是政治領導人的卡達爾（J. Kadar），他論述共產黨人掌握政權後，由於政黨不分家致使黨、國家、經濟機關有機地融合

在一起，爲黨的官僚主義開啓了方便之門。他強調，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共產黨的任務不是「替代」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去管理國家和執行經濟工作，而是應該把工人階級訓練成爲有利於社會主義建設和政治鬥爭的覺悟階級，使它知道國家機器應處於從屬地位和成爲工人階級的階級工具，而不應使國家機器官僚主義化凌駕於社會之上。這就是力求斬斷共黨享有無限制使用國家機器權力的左手，而只留下黨通過各種社會組織和政治組織，作爲領導思想路線和政治路線的右手。南共有了這種明智的見解，因此到了 1960 年代末期，就正式而公開地提出割斷共產黨機關和國家、經濟管理機關權力一元化的機制，深入進行共產黨「非國家化」的變革，這項黨政分離的大變革充分地表現在南共聯盟第七次大會的新黨綱中。

南共七大新黨綱中指斥共產黨絕對地壟斷權力，把此壟斷視爲「無產階級專政」和建設社會主義的普遍、永久原則一事斥爲不當。重申黨不能代替群眾，或代替由新社會創造性活動所表現的全部社會化運動和國家機能。不但如此，新黨綱還提出，馬克思主義有國家萎化說，其實共產黨當然也要「萎化」，蘇聯之所以出現「官僚國家主義」（Bureaucratic Statism），就是在於黨國不分。由是，南共聯盟自稱它們要實行「社會主義民主」，把「非中央集權化」作爲邁向民主之路的第一個且最切要實際的步驟（鄭學稼，1985b：180-185）。

黨政分離原則在促進東歐民主化上有其重要的機制作用，而且爲東歐共產國家所普遍採用。除了南斯拉夫，匈牙利和保加利亞在 1960 年代改革起步時，也提出尊重國家權力機關和執行機關的獨立性問題，要求明確劃分黨和國家、經濟機關的職能關係及界線，反對黨包辦一切代替一切。例如，1971 年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中央全會就曾對國家管理和黨對國家工作的指導原則做出重要決定。同年保加利亞共黨也在黨綱中規定：「堅

決把黨的政治領導職能同社會管理體制中的其他環節的職能分開」（葉明珍，1989）。

而 1980 年匈共中央不允許黨的組織對國家機構和社會機構做出有約束性的決定和包辦代替工作，以及卡達爾只任總書記而不兼國家或政府的政治領導職務一事，更使匈牙利民主化獲得順暢地發展。同樣情形也發生在波蘭。波蘭統一工人黨在 1986 年黨「十大」所做總結歷史教訓中指出：「過去政府實際上是由黨的中央政治局，更確切的說，是由中央書記們指揮。政府似乎擺脫了對議會負責的憲法責任」（葉明珍，1989）。從而明確提出共產黨和政府是兩個獨立組織機構，黨不是國，國家機關也不是黨組織的延伸，它們各有不同的活動領域。

有了這種「黨政分離」的理論原則，東歐共黨國家民主化在實踐上有了思想指導依據，而且還進一步把它落實在具體的法令和規章裡，這種努力在克服黨權侵犯政權上有一定的積極作用，自當被考慮作爲研究東歐民主化的內涵因素。

三、東歐民主化發展模式

東歐民主化過程在八個國家中（即 Poland, East Germany, Czechoslovkia, Hungary, Rumania, Yugoslavia, Bulgaria, Albania）的發展速度都不一致，如果一個個加以個案分析來研究，亦非篇幅所能容許，只好從政治發展上選出二個最具代表性的國家，由類型、模式理論出發，做個檢驗，以提供給學者們作爲參考研究。此處被筆者選出的國家是波蘭與匈牙利。

（一）波蘭模式

波蘭是這次東歐民主化中第一個出現「非共」政府的國家，值得作爲

一個模式來加以檢驗。

波蘭共黨政權成立於 1944 年。1952 年波共在親俄派的掌握下頒佈史大林式憲法，開始加強壓制和剝削人民，外加物質缺乏，人民苦不堪言，終於有 1956 年的「波茲南事件」，燃起了東歐民主化的火苗。波茲南事件後，波共控制放寬，戈慕卡（W. Gomulka）擔任了波共第一書記，提出與教會妥協，緩和農業集體化，允許文化活動自由化。1969 年，因勞工暴動，戈慕卡下台，吉瑞克（E. Gierek）當政，1971 年波蘭實行新五年經濟計畫，此計畫推動波蘭經濟前進，但亦發生價格高漲問題，於是又發生工人罷工問題。1976 年波蘭市民社會的社會力升起出現各種異議份子組織，如「維護工人權利委員會」，此爲知識份子支持工人運動之組織，亦即波蘭知識份子與工人開始爲爭取公民自由與權利而相互結合，到了 1980 年，「團結工會」就是在這種基礎之上出現，從此開始向政治權威——波共政府對抗。一波又一波的政治社會性與經濟性罷工，是波蘭社會力向政治力挑戰的表現。1988 年波蘭出現全國性罷風潮，波共向團結工聯妥協，同意舉行圓桌會議。1989 年 4 月，圓桌會議達成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波共承認團結工會的獨立地位，不受黨和政府的領導。改革國會，增設參議院，採自由選舉制度。設置法國式總統制。放鬆新聞檢查，開放大眾媒體。建立工資指數，遏阻通貨膨脹，改善生活水平，建立自由市場（劉祖熙，1990；洪茂雄，1989b）。

以上就是波蘭民主化的關鍵所在，它表現爲如下的特點：一是採取西方總統制；二是波共開始放棄一黨專政權力壟斷；三是政治多元化出現，政治參與擴大，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利快速被提升起來。

四月圓桌會議達成協定後波蘭民主化發展如破冰之勢，快速而有利，象徵波共權力壟斷正式結束。波共組織內閣既然無望，賈魯塞斯基（W.

Jaruzlski）只好提名由「團結工會」推薦的馬佐維耶茨基（T. Mazowiecki）出任總理，終於出現東歐第一個「非共」政府。這還不算，1990 年底波蘭又舉行四十年來第一次民主化的總統大選，「團結工會」的領導人華勒沙在三人競選中高票當選波蘭第一任民選總統，爲東歐的民主化豎立起以理性和平方式實現民主化的標竿。

這樣看來，波蘭由集權政體轉向民主政體的過程，是「由下而上」的發展方式先是由社會生產力的矛盾發生了經濟問題，經濟問題觸動了社會生產關係，衝擊出社會力的發展，然後社會力又衝擊政治力。波共政治力的瓦解，代表以共黨專政的波蘭「政治國家」已經崩潰，市民社會的出現以及新的政治資源的再分配，以華勒沙當選總統而達到高潮。如果共黨專政在民主化過程中可以不憑暴力而成功地將政治權力由極權向民主作和平轉移，則「波蘭經驗」應該是社會主義發展史上有意義的模式。

（二）匈牙利模式

匈牙利共黨政權早在 1919 年由莫斯科回來的共產主義者貝拉甘（Bela Kun）領導布達佩斯（Budapest）的武裝暴動成功而建立。但由於先天不足，不到半年這個政權就夭折了，直到 1948 年年底，才由史大林的支持，重新出現匈共政權。

1950 年匈共著手第一個社會主義建設五年計畫，中途將計畫改變三次，以配合蘇聯的利益。但由於工業化發展與農業生產不成比例，對俄有鉅額債務，人民生活極度貧困，造成政策與現實嚴重脫節，終於導致黨的危機，匈牙利人民在忍無可忍下，於 1965 年爆發以爭取自由化爲主的匈牙利革命。由於這是脫離莫斯科中心主義的舉動，蘇聯以武力血腥鎮壓下去。自此，匈共知道蘇聯不允許匈牙利有自由化行動，但又不願依循莫斯科模式，因此在改革上不但小心異常，而且侷限在經濟領域，此即 1966

年的新經濟改革計畫（NEM）。當然，匈牙利的經濟改革有進展，但不是沒有挫折，例如 1973 年匈牙利因受到 1968 年捷克「布拉格之春」遭蘇聯暴力鎮壓而導制保守派抬頭，曾使經濟停頓達五年之久，直到 1988 年才由經改而進入全面政治民主化運動。

匈牙利的經濟改革是面對「南斯拉夫經驗」和「史大林模式」經過思考後而取向新模式的創見。前節曾經提到，匈牙利的經濟改革把握到了以下三個要點：其一是國民經濟計畫與市場經濟可以結合起來；其二是中央改爲對經濟建設以指導代替指令，並將權力下放，擴大企業的自主權；其三是經濟管理體制中的行政手段與經濟手段要結合運用，但更應凸顯經濟手段（涅爾什，1984）。二十多年來，匈牙利的經濟改革產生如下的成效：其一是逐步調整國民經濟結構，克服了改革以前經濟失調；其二是人均所得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改善；其三是由於經濟自由化，就必須實行對外開放政策，以便引進外資和科技，門戶一開放，西方民主自由價值迅速進入。如此，經濟發展必然帶動其他非經濟領域的改變，政治民主化是發展的邏輯必然（Rostow, 1960；Apter, 1965）。

匈共走向民主化的臨界點是 1988 年 5 月召開黨的特別大會，此次大會造成卡達爾被迫下台，匈共領導階層年輕化，此自然減少改革的阻力。另外，特別大會容許人民組織「非共」政治團體，此有利於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多元化。改革派上台後，不但允許國民議會推選一位無黨籍人士出任國家元首，而且進行政府大改組，格羅斯（K. Grosz）辭去總理職，改由年輕經濟學者涅梅斯（M. Nemeth）接任，經革理論大師涅爾斯也出任國務部長。整個領導權力核心幾爲改革派天下，此有利於匈牙利進一步做政治改革，其具體成就可以歸納如下：其一是徹底推行「公開性」原則，容許公開討論「政治禁區」，如納吉（F. Negy）事件的公開討論，國營電視

台公開訪問「布拉格之春」的領導人杜布西克（A. Dubcek）；其二是研擬憲法修正草案，不但「民主論壇」（DF）成爲合法組織，「社會工作者民主工會」（TDDSZ）、「青年民主聯盟」（FJD）成爲合法組織，「社會民主黨」（SPH）、「自由民主聯盟」（LDU）、「公開性俱樂部」（OC）也先後成立，多黨民主正式出現。1989 年 6 月後，匈牙利民主化加速，匈共利用一次中央全會設立「主席團」，由涅爾斯任「主席團」主席，決定徹底改造匈共體質，並正式平反納吉，進一步與反對派舉行協商會議，以便對修憲達成共識。同年 10 月 7 日匈共召開第十四次大會，會議上將「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改名爲「匈牙利社會黨」，決定「擺脫一切形式的史大林主義」，「以和平漸進的方式過渡到民主社會主義」，以便將匈牙利建設成爲一個現代化「憲政國家」（洪茂雄，1990）。10 月 24 日匈牙利國民議會通過憲法修正案，確認匈牙利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獨立國家，於是正式對全世界宣布，結束四十年的共產主義統治，把「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改名爲「匈牙利共和國」，至此，匈牙利的「非共化」完全實現，一個親美的、民主的匈牙利在東歐正式出現。

整個匈牙利民主化過程，如與波蘭相比，在發展模式上形成有趣的對比。波蘭的民主化過程是「由下而上」發展；匈牙利的民主化過程是「由上而下」發展。匈牙利的經濟改革是經過史大林模式的痛苦經驗而由匈共主導著手進行。足足進行了二十年，才由經濟改革觸動政治的改革，並且由匈共自己主動進行。在匈共主動進行政治改革中，匈共不但改變黨的體質，並且允許其他政治團體的合法存在，由此開啓政黨多元化的時空，以促進社會多元化的出現，等到整個市民社會都達成民主共識後，一舉將集權共產主義國家改變成爲民主社會主義國家。這種由上而下再辯證地回到國家民主統一過程，的確是值得一述的另一種模式。

四、由極權到民主

東歐共黨國家的極權體制（totalitarianism）向民主體制（democracy）做轉變，比亞非拉第三世界的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ism）的民主化，在轉化上要困難的多，因為威權體制在結構特徵上是「有限多元」（limited pluralism）或「有限一元」（limited monalism）（Linz, 1964），此即在對待社會力上，威權體制國家有其一定容忍力；而在極權體制共黨國家，其體制結構特徵屬「絕對一元」（absolute monalism），共產黨在「無產階級專政」（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e）下，把社會一切的資源都壟斷在自己的手中，剷除內部反對派一切滋生和成長的條件。因此，在這種專一切之政的絕對主義下，要想進行民主化（democratization）幾乎是不可能。

此外，在意識型態上，威權體制與極權體制也有根本的差異。威權意識型態充其量是一套軟性的特殊心態，在價值取向上呈現相對性，在對待理念性較強的反對勢力時，常會以回拒最後又接受的矛盾心態去處理相對現實。相反，極權意識型態是一套嚴謹而硬性的普遍心態，在價值取向上呈現絕對性，在對待反對勢力時，常以回拒、批判、鎮壓、消滅為手段，而將任何異議活動或改革行動加以摧毀，這叫「否定」（Negation），此對於任何一股新生的、進步的革新理念和力量的成長都是不利的。還有，在權力的享受上，威權體制的政治權力常掌握在一個人或少數人的手中，這個權力的內在合法性危機也不過存在於這個強人或少數寡頭的心裡，而他們的心態普遍又是虛弱的，因此，只要遇到實際上困難和經濟建設在「社會安定」中發展後，適足以產生下層建築鬆動力，以此觸動威權統治的「有限多元」，使之社會趨於結構的多元化，最後帶動自由化，並走向民主化。

至於極權體制下的權力是掌握在一個「權利金字塔」的共產黨黨組織中，黨領袖有最高最大的絕對權力，基層黨幹部也握有一定程度的區域性地方上的最高、最大權力，而上自黨領袖下至黨幹部他們的心態是堅強的，他們認爲是「無產階級先鋒隊」，江山與政權是他們打下來的，無所謂合法性危機問題，因此，只要遇到困難與矛盾，均諉辭於「逆流」、「反動」、「反革命」作祟，他們要求的不是社會安定，不是經濟發展，而是「紅色政權」萬世存在歷久不變（A. Meyer, 1967）。以上是從威權體制與極權體制的一般邏輯來加以分析，以指出共黨國家民主化的困難性。

這項困難之所以在東歐略少，主要是東歐諸國具有對於建立民主制不可或缺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這些條件本文已經做出詳細的分析和探討，如果缺少這些條件因，東歐民主化能否成功不無疑問。因此，我們固然不必因分析了東歐個案，就過份樂觀地得出「民主化不可逆轉」的結論，因爲從極權專制走向民主體制過渡的確有它的特殊長期性、艱難性和曲折性，尤其是以幾十年共產主義的統治給東歐國家留下來的經濟、社會和心理的後遺症可以說是既大且深的。這就是爲什麼有人說：「結束共產黨一黨專政是一回事，消除共產黨專政留下來的後遺症是另一回事。如果不消除這些後遺症，穩定的民主制是確立不起來的」（丁學良，1990）。

筆者承認民主化不是一件速食品或是即溶品，它有數不清的難題和險阻要克服，它也有極其曲折艱難的道路要去走，凡此這些，東歐共產國家能出現非共化和民主化，說明難題和險阻可以克服，說明曲折艱難的歷史道路可以走完。這就有給我們一個如下的看法，那就是：東歐個案對極權體制民主轉化的邏輯困難性是一項否定。整個東歐民主化過程，說明極權體制轉化成爲民主體制，雖有一定的困難度，但絕非鐵板一塊不能改變。東歐的非共化與民主化的成功已讓西方研究政治發展和現代化的學者跌

破眼鏡。也好，東歐的實踐正是提供西方學者修正他們對極權主義理論觀點認知差距的時候。自 1970 年代以後，西方學者開始重新思考開發中地區威權體制國家的性質和功能，承認它有發展出政治民主化的可能（Malloy, 1977；Klaren & Bossert, 1986）。此刻，就在西方學者認真研究開發中國家威權體制的時候，東歐共黨國家非共化和民主化發展，值得這些發展派學者給予更大的注意，因爲東歐地區巨大的個案異例否證了共產主義不可能民主化的傳統論斷，這在研究政治發展上，研究世界共產主義理論與典範上，具有特殊的知識意義（Ricci, 1984；Kuhn, 1970；Gyorgy, 1966；Rubinstein, 1966）。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 丁望，〈非共化、非馬化和民主化的曙光〉，1989a，香港《潮流》月刊，第23期。
2. 丁望，〈試析東歐激變的社會因素〉，1989b，香港《潮流》月刊，第34期。
3. 丁果，〈蘇聯深化改革與東歐改革新浪潮的關係〉，1990，香港《潮流》月刊，第35期。
4. 丁學良，〈對東歐改革運動不要過份樂觀〉，1990，香港《潮流》月刊，第37期。
5. 江素惠，〈主導東歐巨變，和睦西方陣營〉，1990年10月16日，《中國時報》。
6. 米・謝・戈爾巴喬夫，《改革與新思維》，1987，北京：新華出版社。
7. 李怡，〈跨進九十年代〉，1990，香港《九十年代》，第240期。
8. 竺承軍，〈東歐政經改革新趨勢〉，1988，香港《潮流》月刊，第15期。
9. 林豪，〈社會主義的力量就在五顏六色〉，1988年3月28日，北京《世界經濟導報》。
10. 洪茂雄，〈論匈牙利民主化的發展〉，1989a，《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八卷第7期，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11. 洪茂雄，〈論波蘭民主化的發展〉，1989b，《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九卷第3期，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12. 洪茂雄，〈論匈牙利政權轉移過程〉，1990，《問題與研究》，

第二十九卷第 8 期，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13. 姜新立，〈馬克思主義與依賴理論〉，1985，《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十一卷第 4 期，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
14. 姜新立，〈共產主義在東歐的蛻變趨向〉，1977ab，《東亞季刊》，第五卷第 2 期、第 3 期，台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15. 姜新立，〈論東歐的非共產主義化〉，1990a，《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 2 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16. 姜新立，〈共產主義的實踐難題與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危機〉，1990b，台北：《中國論壇》，第 347 期。
17. 陳剛，〈蘇聯東歐改革思潮的熱點〉，1989，香港《潮流》月刊，第 32 期。
18. 宦國蒼，〈莫斯科之春〉，1990，香港，《九十年代》，第 242 期。
19. 畢英賢，〈從波茲南事件到團結工聯合法化〉，1989，香港《潮流》月刊，第 29 期。
20. 金耀基，〈北京學運與社會主義〉，1989，香港《潮流》月刊，第 28 期。
21. 楊建文，〈布達佩斯學派對匈牙利改革的影響〉，1989，香港《潮流》月刊，第 34 期。
22. 鄭學稼，《南斯拉夫史》（下），1985，台北：帕米爾書店。
23. 鄭學稼，〈廣西元信對馬克思學說的新解〉，1976，《列寧主義國家論之批判》，台北：共黨問題研究社。
24. 葉明珍，〈東歐黨政分家浪潮〉，1989，香港《潮流》月刊，第 34 期。

25. 雷熱・涅爾什，〈匈牙利經濟體制改革的經驗〉，1984，北京《經濟研究》，第 2 期。

26. 劉祖熙，〈一九八〇年的危機與團結工會的興起〉，1990，香港《潮流》月刊，第 44 期。

27. 羅首初、萬解秋，〈布魯斯的分權模式：宏觀計畫控制加市場機制〉，1990，香港《潮流》月刊，第 28 期。

英文部分

1. Apter, D. E.（1965）,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 Bertsch, G. K. and Ganschow, T. W.（1978）, *Comparative Communism,*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3. Clark, C. and Donna Bahry, 'Dependent Development: A Socialist Variant', R. Zariski ed., *Political Science*（872）Capitalism as a Syatem, New York: MR Publishing.

4. Dijlas, M.（1990）, 'The Crisis of Communism', *TELOS,* 1990, Spring.

5. Drachkovitch, M. M.（ed.）（1985）, *Marxism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Ezergailis, A. 'Monolithic vs. Crumbling Communism', *Problems of Communism*, Jan.-Feb. 1970.

7. Foster-Carter, A.（1974）, 'Neo-Marxist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E. D. Kadt and G. Williams（eds.）*Sociolog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8. Gamarnikow, M. (1968) ,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9. Gyorge, A. (ed.) (1966), *Issues of World Communism*,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 Inc.

10. Huntington, S. P. and Nelson, J. M. (1976) ,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1. Kautsky, J. H. (1973),'Communism and Modernizatio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ersus Comparative Politics', *Comparative Communism*, I / II, (Spring / Summer) .

12. Klaren, F. and Bossert, T. J. (1986) , *Promise of Development,* Boulder and London: West view Press.

13. Kuhn, T. (1970) ,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 Leonhard, W. (1977) , *Three Faces of Marxism,* New York: Capricorn Books.

15. Linden, C. A. (1967) , *Khruschev and the Soviet Leadership 1957-1964,*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6. Linz, J. J.(1964),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E. Alladr and S. Rokkan (ed.)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17. Lukacs, G. (1983) ,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London: Merlin Press.

18. Malloy, J. M. (ed.) (1977) ,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on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 Meyer, A. (1967) *Commun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 Mosca, G. (1939) *The Ruling Class,* London: Marlin Press.
21. Nyers, R. (1966) *Reform of Economic Mechanism in Hungary,* Beke es Szocializmus (Budapest) .
22. O'Donnell, G. (1973) ,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m Studies in South American Politics.* 3 ed. Berkeley, Calf.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3. Petrovic, G., *Marxism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Doubleday.
24. Rader, M. (1979) , *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 Ricci, D. M. (1984), *The Tragedy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6. Rostow, W. (1960) ,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m Manifes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7. Rubinstein, A. Z.(1966),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28. Skilling, H. C. (1970) , *Leadership and Group,*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29. Wallerstein, I.(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Vol.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第三篇　後社會主義剖析

第一章　由社會主義到後社會主義

—以中共為個案分析

共產主義在中國出現並發展到 1990 年 7 月 1 日算是整整走過七十個年頭。中共《人民日報》在 7 月 1 日爲慶祝建黨七十週年所發表的社論中指稱：中國共產黨在七十年的歷史中累積了豐富經驗，歸結在一起，就是把馬克思主義同中國革命和建設的具體相結合，走自己的道路的問題。

檢視馬克思主義同中國革命的具體相結合離不開時空因素。在時間上，他經歷了七十個年頭；在空間上，它含括了整個中國大陸，並且與中國共產黨的歷史發展緊緊相連，密不可分。但是，如果僅僅對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作歷史觀察，所得到的恐怕尚不夠充分，重要的是從中共的歷史發展之中，亦即從「中國革命和建設的具體實踐」中對中國共產主義作理論反思，這樣才能看出馬克思主義與中國革命的實際「相結合」的程度，並由此才能爲中國共產主義的發展道路做出理性而客觀的評估。

一、中國共產主義歷史回顧

（一）中共的成立

中共正式成立在 1921 年 7 月，地點是上海，出席代表共十三人，代表國內外七個地區的五十七個黨員，毛澤東是十三個代表之一。這十三人，全是知識份子，意即馬克思主義下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但是他們卻成立一個所謂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中國共產黨（王建民，1965：

31）。

中共的成立與第三國際有密切關係。早在 1920 年春，第三國際便派東方部長吳廷康（Voitinsky）來華協助中共催生。吳氏到上海成立臨時中共中央，陳獨秀等便開始了積極的組黨工作（郭華倫，1973：9）。

初生的中共其性質可由第一次大會的「黨綱」和「決議」中得知梗概：「本黨採取蘇維埃形式，組織工人、農民及士兵，宣揚共產主義，認定社會主義革命為本黨主要政策」；「以無產階級革命隊伍推翻資產階級，由勞動階級重建國家，以至階級的差別消滅為止」；「採無產階級專政以完成階級鬥爭之目的——廢除私有」;「推翻資本私有,沒收一切生產工具……悉歸於社會公有」（王建民：1965：40）。這說明中共建黨開始所採取的理論與政策屬中年馬克思主義思想，或是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Leninist Marxism）。

（二）中共初期的政治策略與路線

中共的「二大」召開於 1922 年 7 月，地點是杭州西湖。這次出席的代表只十二人，有陳獨秀、李大釗、張國燾等中共第一代人物，但毛澤東因不是代表而未出席。在「二大」的宣言中，中共的主要戰略是「反對國際帝國主義」，以「無產階級去幫助民主主義革命」，並認定自身是「中國無產階級政黨」，「它的目的是要組織無產階級，用階級鬥爭的手段，建立工農專政的政治，剷除私有財產制度，漸次達到一個共產主義的社會。」（《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1937）此外，中共「二大」還通過決議加入第三國際，做為第三國際的一個支部。並且通過另一個決議，決定參加國民革命運動，與國民黨組成聯合戰線（郭華倫，1973：46）。

由中共「一大」和「二大」的決議來看，從馬列主義理論上說，代表著兩種不同的戰略轉變。中共「一大」認為中國應實行社會主義革命，「二

大」則改爲當時的中共要參加民主主義革命。這一轉變與列寧高度評價孫文主義以及列寧在第三國際第二次大會上提出《民族與殖民地問題題綱初稿》有關係。在高度評價孫文主義上，1912 年 7 月列寧在〈中國的民主主義與民粹主義〉一文中如是說：「戰鬥的真實的民主主義滲透著孫逸仙政綱的每一行。」孫文主義「是帶有共和國要求的完整的民主主義。（它）直接提出群眾生活狀況、群眾鬥爭的問題，熱烈地同情勞動者和被剝削者，相信他們的正直與他們的力量」（列寧，1934：420）。在《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中，列寧主張在比較落後的封建關係佔優勢的國家中，「各國共產黨必須幫助這些國家內的資產階級民主解放運動」，「必須堅持進行鬥爭，反對在落後國家內把資產階級民主解放思潮塗上共產主義色彩」（列寧，1949：793-94）。有了列寧與第三國際的指示，中共在「二大」改變了對於中國革命乃至於對中國國民黨的評價與看法。

中共的「三大」是 1922 年 6 月在廣州召開。會議根據第三國際執委會的特別決議，重新討論中共與國民黨建立聯合戰線問題，通過了〈中國共產黨關於國民運動問題的決議〉，並改選中央領導機關，陳獨秀仍爲中央總書記。中共「三大」開始有所謂「路線問題」。根據中共史家的說法，「三大」通過「國共合作」政策時，曾出現兩種傾向：「一種以陳獨秀爲首代表的投降主義傾向……另一種傾向是以張國燾爲代表的關門主義傾向……這兩種傾向都是否認無產階級在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的領導權，都是有利於敵人而不利於人民的，這兩種傾向受到了大會的批判」（《中國現代革命史》，上冊，1947：165-66）。中共史家還特別指出，「毛澤東同志在大會上堅持了正確的意見，反對了錯誤的意見」（王實，1958：40）。這就是中共黨史上所說的反對陳獨秀的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

中共的「四大」於 1925 年 1 月在上海召開，大會批判了中國共產黨

一年來在民族統一戰線工作中的「左傾幼稚病」，討論並通過了〈關於民族革命運動的決議案〉，其中強調「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最革命的無產階級有力的參加，並且取得領導的地位了！」（王實，1958：55）所謂反對黨內的左傾路線是指反對張國燾的拒絕參加民族革命的主張。這次會議仍然選陳獨秀爲黨的總書記。此外，中共「四大」還通過了有關全面開展群眾運動的諸決議。接著，中共依照決議準備上海工人大罷工，瞿秋白是主要策劃人（楊之華，1958：30-31）。

（三）中國革命路線的轉變

1927 年 4 月底，中共在湖北召開第五次大會。陳獨秀以大家長地位主持會議，第三國際代表團和赤色職工代表團也參加了大會。羅易（M. N. Roy）在會上當場解釋了第三國際第七次擴大會議所通過的〈中國問題決議案〉。決議案指出，中國革命的特質，應當是往「非資本主義道路」上走（郭華倫，1958：237）。所謂「非資本主義道路」，意指基於當時中國客觀形勢發展，中國革命性質已經不再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而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這正是中共政治路線的重大改變，中共正式開始走上「左傾冒險主義」（姜新立，1978：179）。中共走上「左傾冒險主義」的責任應歸咎第三國際，而不在自己。遠在「五大」之前中共群眾運動的失敗，在共產國際眼裡，這是「中國革命的失敗」。1927 年 4 月史大林對中國革命的性質有這看法：因爲中國社會有「封建殘餘」，「中國革命」所應走的道路是無產階級把民族資產階級擠到一邊，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移到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軌道上來，其具體作法，是進行「土地革命」（史大林，1954：169-200）。可以這麼說，是史大林在重新解釋東方社會爲封建主義之性質下，以「土地革命」爲指導中國革命的基本政策而使中共由「五大」經過「八七會議」而走上「左傾冒險主義」的。

1927年8月1日發生中共黨史上著名的「南昌暴動」(〈中央通告第十三號〉，《中央通訊》，1927)，南昌「八一革命」失敗後的第七天，在共產國際代表羅民那茲(Besso Lominadze)的主持下，中共召開著名的「八七緊急會議」。「八七會議」是陳獨秀下台瞿秋白上台的會議。「八七會議」通過的〈告全黨黨員書〉中嚴責陳獨秀犯了嚴重的「左傾機會主義」錯誤。會上清算了陳獨秀的政治路線，並由瞿秋白代理總書記，開始執行所謂左傾盲動主義路線。

瞿秋白的新路線也就是「無間斷的革命」路線，到處暴動，到處失敗，中共黨員由「五大」時的五萬七千九百餘人減少到一萬人，幾乎斷送了中國革命的前程。共產國際與中共爲了挽救這一危機和追究失敗責任，於1928年7月在莫斯科召開中共第六次大會。這次大會的中心議題，是檢討中共「五大」以來的全部工作，展開所謂「兩條路線」的鬥爭，既檢討陳獨秀的「右傾機會主義」，又清算瞿秋白的「左傾盲動主義」，但認爲「八七會議是布爾塞維克化的開始」，並由向忠發、李立三領導中共(中共六全大會〈政治決議案〉，1937)。中共「六大」通過的政治決議案中仍然指出「中國革命現在的階段是資產階級的民權革命」，「革命動力，只是工農」；中心任務是「徹底的平民式的推翻地主階級私有土地制度，實行土地革命」(中共六全大會〈政治決議案〉，1937)。此外，還在「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中，強調一省或數省革命高潮之下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可能性問題。由此可見「六大」仍然繼續「左傾盲動主義」路線，由於領導人換了李立三，此段路線又稱「立三路線」。

「立三路線」的基本內容藏於1930年7月21日中共中央發出的〈通告八十四號〉，此即要求地方黨部成立行動委員會，組織地方暴動，發動工人大罷工。由於失敗，並進一步帶來中國革命的危機，共產國際派瞿秋

白返國，召開六屆三中全會，以糾正李立三的錯誤，但瞿秋白在會上卻表現出「調和主義」色彩。會議結束後，共產國際表示不滿，認爲沒有揭發立三路線的實質，於是又召開六屆四中全會，掀起中共黨內國際派及地方幹部掀起「反立三路線」的鬥爭。這次會議在共產國際米夫（P. Mif）的全力支持下，以陳紹禹（王明）爲首的國際派獲勝，此時中共爲了革命而離開城市進入江西蘇區，開始了所謂「以鄉村包圍城市」的戰略路線轉變。

中共在江西蘇區建立起中國第一個「蘇維埃政權」，但由於蔣介石採取對蘇區進行「圍剿」，在強大的國民黨軍隊力量的壓力下，中共紅軍雖經五次「反圍剿」，仍然無法解除「反革命的包圍」，於是在 1934 年 10 月實行突圍，進行所謂「革命轉變」，開始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史上著名的「二萬五千里長征」。

中共在「二萬五千里長征」途中，第一個「在最危急的關頭挽救了黨」的會議，是 1935 年 1 月在貴州舉行的「遵義會議」（毛澤東，1976：921）。這是一次中共政治局擴大會議，會議上最激烈的爭論是檢討中共六屆四中全會以來黨的總路線是否正確的問題，這一問題也關涉到四中全會以來共產國際對中國革命的指導正確與否的問題。會議中抨擊了當時中共的軍事路線，其中毛澤東指責「反五次圍剿」因所採戰術的錯誤而斷送了中央蘇區，負責中共軍事路線的博古（秦邦憲）、周恩來分別被免除中共總書記及中央軍委主席的職務。這次會議，張聞天（洛甫）與毛澤東取得了權力優勢。

毛澤東在遵義會議之後雖然在黨、軍方面取得了優勢，但當時他並不是總書記，而他能領導的紅一方面軍在實力上也不如張國燾的紅四方面軍，張國燾甚至在 1935 年 8 月的毛兒蓋會議上與毛澤東公開決裂。毛往北走，張往西走，張在西進途中幾乎全軍覆滅，而毛最後輾轉抵達陝北的

延安（張國燾，1974：69-78）。從 1934 年 10 月到 1935 年 10 月，歷時一年，中共由江西中央蘇區突圍，繞過中國大西南、西北，最後才在陝西延安停留下來，結束所謂「二萬五千里長征」。

（四）所謂延安政治經驗

在延安的毛澤東並未因此穩定全局，政治上要不斷面對陳紹禹（王明）、秦邦憲（博古）的國際派反撲，軍事上還要防備張國燾的紅四方面軍舊部的干抗，外加應付陝甘寧蘇區地方勢力的掣肘，直到 1945 年中共召開「七大」，才確立了毛正統地位。毛在延安進行「整頓三風」對於中共加強黨的思想建設，純淨黨的行爲作風有其重要意義。所謂「整頓三風」是反對「主觀主義」以「整頓學風」；反對「宗派主義」以「整頓黨風」；反對「黨八股」以「整頓文風」。鬥爭對象是那些鬧獨立性的「山頭主義」、「宗派主義」的中共軍政幹部，以及那些來自城市有「自由主義」、「個人英雄主義」色彩的知識份子及文化工作者，還有那些熟悉馬列主義教義與莫斯科有較深關係的中共國際派人物。毛在整頓三風中不僅改造了中共，而且排斥了國際派，奠定了毛在中共絕對優勢權力基礎。

經過了延安整風，打敗了國際派，中共在 1945 年 4 月在延安召開了「七大」，成立以毛爲領導核心的黨中央。大會根據毛的「政治報告」，制訂了新的黨的路線，此即「放手發動群眾，壯大人民力量，……解放全國人民，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人民手冊》，1957：143）朱德的「軍事報告」，是總結武裝鬥爭和「人民戰爭」的經驗，規定了「八路軍和新四軍要準備在抗戰後期從游擊戰爭到正規戰爭的戰略轉變，以迎接新的大反抗的戰爭。」（《人民手冊》，1957：143）而在黨章修改上，「總綱」第一條寫出了「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思想——毛澤東思想做爲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反對任何教條主義與

經驗主義傾向。」（《人民日報》，1955 年 4 月 14 日）「毛澤東思想」提出後，中國共產黨的發展進入「馬列主義中國化」階段。

（五）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

1949 年 10 月，中共經歷了與國民黨的激烈內戰，亦即經歷了中共在其憲法上所稱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而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開始了通往社會主義社會的新民主主義階段。

毛澤東集黨與國家主席於一身，但並未防止黨內權力與路線鬥爭的不斷，此又構成中共進入社會主義建設人民民主專政時期特有的發展模式。第一個黨內鬥爭是 1954 年的「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據 1955 年 3 月中共在「全國代表會議」上通過的〈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決議〉，稱高、饒二人是「以奪取黨和國家的領導權力爲目的而進行反黨活動」，「向黨的中央委員會首先是中央政治局進攻，以便奪取黨和國家的領導權力。」（《人民手冊》，1957）以上「決議」清楚地指出，毛澤東的最高政治權威不容挑戰，而高崗與饒漱石顯然是挑戰毛權威的黨內異己派。

1956 年 9 月中共在北京召開黨的第八次代表大會。「八大」會上毛澤東仍爲黨主席，另增設四名副主席，他們是劉少奇、周恩來、朱德與陳雲，並由鄧小平擔任黨的總書記。會上因受俄共「非史大林化」及赫魯曉夫高唱「反對個人崇拜」的影響，中共黨內也主張「集體領導」，於是在「八大黨章」中山刪除了「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爲一切工作的指南」的突出毛個人權威的文字。當時鄧小平在「修改黨章的報告」中甚至指出「工人階級政黨的領袖，不是在群眾之上，而是在群眾之中，不是在黨之上，而是在黨之中。正因爲

這樣工人階級政黨的領袖，必須是密切聯繫群眾的模範，必須是服從黨的組織，遵守黨的紀律的模範，而不能表現個人的神化。蘇聯共黨第二十次大會的一個重要的功績，就是告訴我們，個人神化會造成多麼嚴重的惡果。……我們的任務是，繼續執行反對把個人突出，反對個人歌功頌德的方針。」（《大批判通訊》，1967 年 10 月 5 日）鄧小平的報告雖在附和俄共黨內「非史大林化」（De-stailnization），但亦暗諷中共黨也須反對個人崇拜，所以，可以說中共「八大」播下了以後毛劉鬥爭的種子，成爲「文化大革命」的內在遠因。

中共黨內的權力鬥爭與政治路線之爭是交雜相互影響而主導著中國共產黨主義發展的。此在 1921 年至 1949 年以前如此，在 1949 年以後亦然。1953 年 10 月中共提出「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總路線」方針，以求將落後的舊中國社會過渡到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爲主要特徵的新社會中來。所謂「過渡時期總路線」就是對農業、手工業、私營公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此亦稱爲「三大改造」。在農業方面，是實行「農業合作化」；在手工業方面，是實行手工業合作化；在私營公商業方面，是實行「公私合營」。「三大改造」的目的在消滅個體經濟，消滅私有財產，以進入所謂「集體所有制」。1957 年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中共宣布結束新民主主義，進入社會主義，次年便提出「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線」方針。1958 年 5 月，中共召開八屆二中全會，通過「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線」。這個「總路線」的方針是「優先發展重工業」，並且實行「五個併舉」。緊接著掀起「生產大躍進」，在農業、工業生產上要求快速方式增加社會積累，爲社會主義創造物質基礎。再下去是實行「人民公社」制度，徹底進行傳統社會解體工程，以便早日進入共產社會。以上是史大林模式加上毛澤東的社會主義冒進，統稱爲「三面紅旗」運動。

「三面紅旗」是毛澤東針對中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發展所提出的加速策略。它不僅忽視馬克思主義所說的客觀的經濟發展規律，而且忽視了歷史唯物主義中所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問題。「三面紅旗」本是毛澤東想藉此由社會主義社會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的大戰略，準備在社會主義性質上由「集體所有制」轉變成「全民所有制」，但是由於毛的浪漫烏托邦思想，所實行的左傾冒進，不僅未能提高中國大陸的整體物質生產，而且帶來嚴重的生產下降和衍生各式災難，整個中國大陸社會秩序也爲之解體。而面對客觀現實與危機，中共於 1958 年 12 月召開「八屆六中全會」，檢討人民公社問題，指出宣布農村人民公社，實行全民所有制，準備立即進入共產主義是一種「輕率的表現」，認爲在社會條件不成熟時，勉強進入共產主義，是一種「空想」，毛的冒進思想在會上遭受了批判，於是宣布退居第二線，不在擔任國家主席，改由劉少奇繼任，並由劉少奇、鄧小平把毛澤東的冒進而造成趨於崩潰的中國加以挽救。1959 年，大陸普遍發生災荒，「大躍進」成爲「大躍退」，中共召開「八屆八中全會」，會上彭德懷發表「意見書」，公開批評毛的「三面紅旗」政策，指毛有「小資產階級的狂熱狂」，容易犯「左」的錯誤（嚴家其、高皋，1988；玄默，1978）毛認爲這又是對自己最高權威的挑戰，於是在會上通過「關於以彭德懷爲首的反黨集團的決議」，撤除彭德懷的國防部長職務，即黃克誠的總參謀長的職務，這就是有名的「彭黃反黨集團」文件。

（六）由文化大革命至四人幫事件

中共有史以來最大的政治運動與黨內鬥爭是 1966 年發生的「文化大革命」，這一場鬥爭持續十年，幾乎所有的中共黨內老幹部都遭到整肅，其範圍之廣，程度之深，是中共建黨以來所僅見，後來被中共稱之爲「十年浩劫」。從中共黨史上看，這場運動是中共黨內一場徹底的權力與路線

鬥爭，毛澤東張貼第一張大字報砲打劉少奇、鄧小平爲首的「資產階級司令部」；在路線鬥爭上是毛澤東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與劉少奇的「資產階級修正主義路線」的鬥爭；在社會文化層面上這是一場打擊知識份子，清算中國傳統文化與西方資產階級文化的「反智」運動，毛當時提出的口號是「鬥私批修」。

整個文革鬥爭中，毛澤東的最大支持者是林彪。文革開始後，毛爲了積極尋求力量支持，不僅將林彪視爲「最親密的戰友」，而且透過 1968 年的「八屆十一中全會」確立林爲黨內唯一副主席，並且在 1969 年中共「九大」新黨章中明訂林爲毛的「革命接班人」。但林彪權位的上升卻造成毛林之間的權力矛盾，於是有 1971 年 9 月的「林彪事件」，據事後 1971 年 9 月 18 日〈中共中央發（1971）第 60 號〉文件稱，林彪的罪名是「反毛叛黨」；1972 年 10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又發出〈中發第四號〉文件，稱林彪製造了反毛政變綱領──《五七一工程紀要》。

「林彪事件」的發生，一方面是高饒、彭黃、劉鄧與中共黨內鬥爭的重演；另一方面是林彪在文革過程中勢力急速擴張使毛的權力感受到威脅，引起了毛妻江青爲首的「文革派」與林彪爲首的「軍人派」之間的矛盾與鬥爭。中共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的被整，當是林彪軍人派對文革初期掀起「一月風暴」向軍中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反撲。研究中共文革史的人認爲毛犧牲陳伯達原爲安撫中共軍人派，並保護江青過關，但軍人派勢力膨脹，繼續追擊「五・一六」份子，才威脅到毛的權力基礎，最後才發生所謂的「林彪事件」，但非常有趣的是中共 1973 年「十大」會上宣稱林彪、陳伯達「相互勾結」，形成所謂的「林陳反黨集團」（嚴家其、高皋，1988；玄默，1978）。

1976 年是中共發展史上非常特殊的一年，中共第一代人物有三個巨頭

凋謝辭世。他們是周恩來死於 1 月，朱德死於 7 月，毛澤東死於 9 月，接著 10 月發生「四人幫」事件，華國鋒夥同汪東興，在葉劍英的支持下，一舉逮捕江青、王洪文、張春喬和姚文元，中共文革派至此全部瓦解，中共中央權力落在由毛破格提任國務院總理的華國鋒手裡。

（七）所謂「歷史的轉變」

1977 年 8 月中共召開第十一次大會。華國鋒在會上作「政治報告」。報告中指出中共自 1921 年建黨以來一共經歷了十一次路線鬥爭。第十一次路線鬥爭就是毛澤東堅持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繼續革命理論下對劉少奇、林彪兩個反黨集團以及解決「四人幫」上所做的鬥爭。大會選出華國鋒爲黨主席，鄧小平再度復出，與葉劍英、李先念等成爲副主席。大會並在公報中稱中共進入一個新的「歷史的轉變」時期。按照十一屆之全會公報，這個「歷史的轉變」是指中共將朝著「中國式社會主義現代化道路」前進。

鄧小平復出後，由於檢討大陸經濟問題，提出「三大辯論」，一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二是「民主與法制」，三是「按照經濟規律辦事」。討論「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是對付華國鋒「凡是派」教條主義傾向。所謂「真理」必然只馬克思主義與毛澤東思想，用社會實踐去檢驗「真理」必然發生評毛批毛、解放思想與破除「現代迷信」問題（同上註）。明顯的批毛傾向理論屆與黨內展開。馬克思主義理論家也是人民日報副總編輯王若水在 1979 年 2 月的一次中共中央理論工作會議上指出，「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教訓是必須反對個人迷信」。中共元老派陳雲在 1979 年一次中共政治局會議上也指出凡是毛實行過的錯誤政策，「應該否定的否定」。另一元老葉劍英在中共建國三十週年的講話中除了恭維毛是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沒有毛思想便沒有新中國外，同時也指毛犯了反右

鬥爭「擴大化」；三面紅旗「瞎指揮」、「浮誇風」、「共產風」；開展不適宜也不必要的反右派機會主義鬥爭；發動一場駭人聽聞的浩劫──文化大革命、階級鬥爭擴大化；搞個人崇拜等（葉劍英，1979）。在同年 12 月令一次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據說鄧小平評毛總結爲：毛一生錯誤不斷，晚年錯誤尤其嚴重，重大錯誤至少有四，此即反右擴大化，搞三面紅旗，階級鬥爭擴大化，與發動文化大革命（姜新立，1979）。但是，最後鄧小平在十一屆三中全會爲黨內評毛問題提出了溫和性說法：「毛澤東同志是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他對於包括自己在內的任何人，始終堅持一分爲二的科學態度。要求一個革命領袖沒有缺點、錯誤，那不是馬克思主義，也不符合毛澤東同志歷來對自己的評價。」（鄭學稼，1982：339）此即毛雖也有錯誤，但甚偉大，毛澤東思想仍必須堅持。以後中共在十一屆五中全會其間起草的一份黨內評毛文件就是按照這個標準總結毛的一生爲「開國有功、建國有錯、文革有罪」（姜新立，1980）。

更重要的是中共在十一屆六中全會上通過了〈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其中對中共的歷史問題，以及毛的評價問題作了總結。這個決議共分八大部份，茲將重點簡述如下：

《決議》一開始由中共建黨人陳獨秀說起，說他犯了「右傾投降主義」錯誤。接著國際派又犯了「左傾冒險主義」錯誤，一直到 1935 年中共在長征途中舉行遵義會議止，才結束了右傾投降主義和左傾冒險主義，才確立了毛在紅軍及中共中央的領導地位。然後在這個基礎上毛一方面與張國燾的「分裂主義」鬥爭，一面繼續長征，並打開中國革命的新局面。《決議》第二部份談中共對建立政權後三十二年歷史的基本估計。這「基本估計」是這樣的：「建立和鞏固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即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政權」；「實現和鞏固了全國範圍的國

家統一，根本改變了舊中國四分五裂的局面」；「戰勝了帝國主義、霸權主義的侵略、破壞和武裝挑撥，維護了國家的安全和獨立」；「建立和發展了社會主義經濟，……在工業發展建設中取得重大成就，農業生產條件有了顯著改變」；「剝削制度消滅了，剝削階級作爲階級已經不再存在」（姜新立，1980）。

《決議》中也對文化大革命作了檢討，指出 1966 年 5 月到 1976 年 10 月的由「毛澤東同志發動和領導的」文化大革命「使黨、國家和人民遭到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挫折和損失。」《決議》還說毛發動「文革」的主要論點「並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也不符合中國的實際」，「實踐證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義上的革命或社會進步」。在總結文化大革命的左傾嚴重錯誤後，《決議》最後指出：「他（毛）雖然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嚴重錯誤，但是就他的一生來看，他對中國革命的功績遠遠大於他的過失。他的功績是第一位的，錯誤是第二位的。」（姜新立，1980）這種中共黨內對毛的批評有助於中共解放思想。

關於「民主與法制」的討論上，鄧小平深知中共黨政幹部的違法亂紀與官僚主義。爲了落實民主與法制，允許人民若干自由，擬定刑法，撤銷中共中央過去發出有關「反擊右傾翻案風」及天安門的錯誤，成立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爲過去受整肅的元老級幹部翻案平反。關於「按照經濟規律辦事」的措施是，在理論上宣傳重視價值規律，認真實行考核升遷制度，並制訂國民經濟計劃。

（八）鄧小平的共產主義

1977 年 12 月，中共舉行十一屆三中全會，此會議標誌中共進入「鄧小平時代」。全會公報中指出，揭批林彪、四人幫的群眾運動在全國範圍內基本結束，全黨的工作開始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這就

是「鄧小平路線」。在經濟問題上，打破以往的權力過於集中的指令性經濟行爲，採取權力大膽下放，讓地方和工農企業在國家統一計劃的指導下有更多的經營管理自主權；著手大力精簡各級經濟行政機構；堅決實行按經濟規律辦事，重視價值規律的作用，認真解決黨企不分、以黨代政、以政代企現象。

1980 年 2 月中共召開由華國鋒主持的十一屆五中全會。會上胡耀邦、趙紫陽增選爲中共政治局常委，胡耀邦並出任黨的總書記，而趙紫陽準備接替華國鋒的國務院總理職位，在黨的政治路線和思想路線上，則提出「四個堅持」，即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五中全會後十六個月，即 1981 年 6 月，中共召開十一屆六中全會，會議通過〈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目的是擋在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的指導下對中共整個歷史進行一次「撥亂反正」。會上改選中共中央領導人如下，胡耀邦爲黨主席，趙紫陽、華國鋒、鄧小平爲中共中央副主席，鄧同時兼任中央軍委會主席（鄭學稼，1982：336）。六中全會是鄧小平派勝利的會議，但並未召開黨的「十二大」，原因是改革開放帶來「資產階級自由化」，而四個堅持又必須進行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這不僅涉及黨對政治、對軍隊的領導問題，也涉及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意識型態領域內的矛盾處理問題，直到此是處理完畢，中共才有客觀條件召開黨的第十二次大會。

1982 年 9 月中共召開「十二大」。鄧小平在開幕詞中說，「回顧黨的歷史，這次代表大會將是黨的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一次最重要的會議。」又說，「從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們黨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工作中恢復了正確的政策，並且研究新情況，新經濟，制訂了一系列新的正確政策。」（鄭學稼，1982：1003-1043）何以這是中共「七大」以

來「一次最重要的會議」？胡耀邦在題爲「爲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報告中有答案：「自從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團以來，特別是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們已經在指導思想上完成了撥亂反正的艱鉅任務，在各條戰線的實際工作中取得了撥亂反正的重大勝利，實現了歷史性的偉大轉變」（鄭學稼，1982：1003-1043）。

這「歷史性的偉大轉變」可以在胡耀邦的「報告」中看出。首先，在黨章中不設黨主席，只設總書記，總書記由胡耀邦擔任。鄧小平擔任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兼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這表示鄧小平已確實握有最高實際權力，但卻讓胡耀邦出面總攬黨的工作，趙紫陽負責政府工作，自己則退居第二線。其次，胡耀邦強調有「撥亂反正」之功的「三中全會」，是指「三中全會」衝破了教條主義和個人崇拜的束縛，而且還結束了長期社會動亂，實現所謂「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此及鄧小平復出掌權後已將長期的整個思想政治路線由「左」向「右」撥轉。其三是「十二大」把黨和國家的工作重點轉到了經濟建設上來，「堅決清除經濟工作中長期存在的『左傾』錯誤，認真貫徹執行調查、改革、整頓、提高的正確方針」（鄭學稼，1982：1003-1043）。明白中共歷史發展的人，看完了以上胡耀邦的「報告」，就可已知道鄧、胡爲什麼會提到黨的「七大」和強調十一屆「三中全會」。在中共黨史上，「七大」是毛澤東建立威權成爲中共最高領導人的大會，而「十二大」則是鄧小平在「毛共」基礎上建立新的最高領導權威的大會。十一屆三中全會是鄧小平復出的開始，重新奠定權力基礎，一如 1935 年的「遵義會議」上毛取得了黨的權力優勢。此外，「三中全會」同時標誌了中共脫離毛式共產主義，進行十年改革開放的起步。從十一屆三中全會到「十二大」，其間不到三年時間，中共由「毛共」階段，經過四人幫事件，華國鋒權力過渡，轉變到以鄧小平爲主導的具「有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上來，這在中國共產黨整個發展史上不能不說是歷史的轉變。

中共「十二大」後因採取改革開放，導致再次「資產階級自由化」浪潮，最後集中爆發爲北京天安門廣場的大陸學生運動，鄧小平爲了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爲了應付保守派的反撲，以犧牲胡耀邦作爲處理以上事件的條件，改由趙紫陽代理總書記，繼續朝向「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此一道路在發展階段和轉變過程上，要到「十三大」才明朗化。

1987年十月中共召開「十三大」。「十三大」的中心工作是總結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與政策，制訂「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此「基本路線」包括「一個中心」──經濟建設、「兩個基本點」──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關於這個問題，趙紫陽在「十三大」報告中指出，「要正確認識我國社會現在所處的歷史階段，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首要問題，是我們制訂和執行正確的路線和政策的根本依據」，這個「正確認識」和「根本依據」就是「我國正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社會主要矛盾，據趙紫陽在「十三大」會上指出，「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趙先運，1988）。關於貫穿「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全程鬥爭，中共認爲既要批判「不承認中國人民可以經過資本主義充分發展階段而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右傾」錯誤的「機械論」，也要批判「以爲不經過生產力的巨大發展就可以越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左傾」錯誤的「空想論」。此及，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共必須全程進行反「左」、反「右」兩條戰線的鬥爭。關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十三大」會議如此提出：「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我們黨的建設有中國特色社

會主義的基本路線是：領導和團結全國各族人民，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自立更生，艱苦奮鬥，為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奮鬥。」總之，「十三大」後中共的基本路線是「一個中心」——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二個基本點」——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及改革開放。

「十三大」後趙紫陽以國務院總理兼代中共總書記，正當努力沿著「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時，卻因 1989 年「六、四」天安門學生運動而被黨內保守派以分裂黨的罪名加以整肅。至此鄧小平路線的主要執行者胡耀邦與趙紫陽全部失去政治權力，中共改革派在保守派的反撲下可謂岌岌可危，鄧小平路線嚴重受阻，於是 1989 年 6 月中共召開十三屆四中全會，鄧小平提名江澤民接任總書記，並與保守派妥協下由李鵬出任總理，這構成目前中共基本的權力結構基礎，並在此基礎上繼續推動鄧小平路線的前進。

鄧小平路線在未來中國共產主義發展的道路上能否順暢地前進？這可由檢視鄧小平由 1977 年復出掌權到 1987 年召開「十三大」的十年時間看出他在構築權力基礎上的費時與費力。政治路線必須以思想理論為基礎，如果思想理論路線一再地調整，則政治路線也難以深固。鄧派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前發動「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討論，意謂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之是否為「真理」有待社會實踐加以檢驗，這是在某種程度上對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的批評與否定。但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鄧小平們又提出「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標榜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是已經由實踐加以檢驗而證明的「真理」。「十二大」上鄧小平們已總結意見提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又說一百年前的馬克思主義並不能完全解決中國現代問題，於是有「十三大」會上中國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初

級階段」論。這說明鄧小平後的中共思想意識型態在依循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或疏離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之間來回徘徊。目前鄧小平爲權力主導的中共既然在思想路線上徘徊在教條與非教條之間，則在政治路線上也自然難免陷入「兩條戰線的鬥爭」之中，這明顯地展露在中共「十三大」會上的批判「機械論」與「空想論」。在「空想論」上，「以爲不經過生產力的巨大發展就可以越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而走向共產主義，主要是指中共黨內仍存有以左傾冒進爲特色的文革殘餘及教條地信仰毛澤東思想爲主導的黨內保守勢力。至於「機械論」者「不承認中國人民可以不經過資本主義充分發展階段而走上社會主義道路」，明顯地指謂黨內右傾勢力所提出的「資本主義補課」論。「機械論」的馬克思主義與「空想論」的毛是共產主義都不是鄧小平所強調的「實效論」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因此不論在思想路線還是政治路線上，鄧小平的共產主義仍須在避免滑入「左」、「右」兩種機會主義傾向中發展下去。

二、理論反思

（一）馬克思主義與中國問題

綜觀中國共產主義的歷史發展，其道路是很崎嶇的。爲什麼這麼崎嶇？這與馬克思主義或馬列主義與中國革命問題是否能相結合的問題有關。欲瞭解這個問題所在，必須進一步對中國共產主義進行理論反思。

毛澤東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曾經這麼說過，「中國人找到馬克思主義，是經過俄國人介紹的。……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我們送來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1966：1407-1408）。毛還說，「十月革命幫助了我們，用無產階級的宇宙觀作爲觀察國家命運的工具，重新思考自己的問題。走俄國人的路——這就是結論」（毛澤東，1966：1407-1408）。這樣

看來，中國共產主義的出現不是本土性的，而是由俄國傳入的。

現在問題出現了。「十月革命」勝利後的俄國馬克思主義是什麼？它是列寧主義式的馬克思主義（Leninist Marxism），依柯拉可夫斯基（L. Kolakowski）的意見，列寧主義式的馬克思主義不能等同於古典馬克思主義。

先看古典馬克思主義是什麼。「共產黨宣言」裡有這一句話：「一個怪影在歐洲遊蕩——共產主義的怪影」（馬克思、恩格斯，1965：465）。這個共產主義就是馬克思主義，它是歐洲社會主義的一種，它主張在西歐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生產力，和它的生產關係有不能調和的矛盾時，就會發生社會革命，這革命結束資本主義，經過無產階級專政，把人類社會主義轉入共產主義。這就是馬克思的馬克思主義。關於馬克思的馬克思主義是否是人類「真理」或「普遍的歷史哲學」時，俄國的查蘇利奇（Vera Zasulich）特別寫信請問馬克思，馬克思在 1881 年 3 月 8 日回給查氏的信中說，他本人所說的「資本主義制度的歷史必然性只限於西歐國家」（Tucker, 1978：675）。此外馬克思在回覆俄國社會學家米海洛夫斯基（N. K. Mikhailovsky）的信中也表示他根本沒有意思讓他的「理論」——指唯物史觀——成爲「普遍的歷史哲學」（胡秋原，1968）。如此看來馬克思主義在馬克思眼裡實爲解決西歐「開發國家」（資本主義社會）問題的一種方案，而不是解決「落後國家」（封建或半封建社會）問題的方案。以上兩封信說明馬克思主義依馬克思本人的意思，只能適用於西歐工業發達國家。至於中國，他認爲是「亞細亞生產方式」，連封建社會都不是。「亞細亞生產方式」的中國，按照馬克思主義的指謂，它不是工業社會，而是落後的農業社會。一個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屬於農民的生產力落後的農業社會，根本沒有條件發生馬克思主義中的「社會革命」，亦即它並

沒有實行社會主義的物質條件。落後的農業國進入現代後主要問題是發展生產力問題，意即馬克思所說的落後國家必須按照發達國家的面貌描畫出現代化的發展藍圖，換句話說，依照馬克思的「歷史公式」，中國要經過資本主義階段後才能談社會主義問題。既然二十世紀初葉的中國不是資本主義國家，則在中國革命與問題的解決上，平實而論，似乎馬克思主義沒有用武之地（P. Anderson, 1979）。

如果古典的馬克思主義與中國革命問題無甚關係的話，則毛澤東在〈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所說，經過俄國十月革命給中國送來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就不是古典馬克思主義，而是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或是毛澤東所稱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前面筆者說過，馬克思主義論定只有高度生產力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才有發生「社會革命」的可能，然而歷史的現實恰恰相反，首先發生所謂「社會革命」的國家，卻是經濟落後的沙俄。這等於說，俄國的「十月革命」是列寧式馬克思主義的勝利，而非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實踐。

（二）馬列主義的問題所在

從理論上看，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包含了許多「中年馬克思」的思想，此即在《共產黨宣言》中強力革命奪取政權的主張，以及《哥達綱領批判》中所說的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後到建立社會主義新社會前，有一個革命轉換期——「無產階級專政」。在「無產階級專政」階段，馬克思指出，要設法廢除私有財產，實行生產力資料與生產工具國有化，然後經過社會主義第一階段，再過渡到共產主義高級階段（Marx, 1977）。基本上，俄共七十年來是按照以上理論去實踐共產主義的。中共既然在 1949 年起以俄爲師，也是依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作爲理論基礎去實踐共產主義的。因此，在共同的理論基礎上，去實踐共產主義，凡是在蘇聯出現的問題和困難，

在中國大陸也可能出現，主要原因是俄共與中共都共同面臨著共產主義實踐過程中的理論困局。

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除了以《共產黨宣言》及《哥達綱領批判》作爲理論基礎外，還有列寧獨自從民粹主義（Populism）和虛無主義（Nihilism）吸收下來的「職業革命家黨」理論（Conquest, 1979）。列寧式馬克思主義之所以強調落後地區可以發展「社會革命」，主要原因是有「職業革命黨」在進行革命鬥爭的運作及領導。等到以「職業革命家」爲主導的「社會革命」成功後，然後採取《哥達綱領批判》中所說的經過「無產階級專政」已過渡到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再經過社會主義階段而進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高級共產主義社會。問題就出在於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強調「職業革命家黨」在革命成功前的「先鋒隊」（the Vanguard）作用及革命成功後的政治領導權作用。不論是列寧還是史大林，「無產階級專政」的核心是共產黨的領導，此極容易變質成爲一黨專政。只要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由「無產階級專政」變質成爲一黨專政，則共產黨人會因權力的異化由爲人民服務變質成爲紅色官僚階級統治集團的政治獨裁，這種形式上的「無產階級專政」，依大理論家考茨基（K. Kautsky）的觀察，可以稱爲「劍的專政」，而不是馬克思眼裡的「無產階級專政」（Kautsky, 1964）。

馬列主義走到這種地步，已離馬克思主義愈來愈遠。馬克思主義所掀起的社會主義革命是要建立起來一個有充分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主義社會，而馬列主義在俄國經「十月革命」所建立起來的蘇聯，卻是著名政治理論家阿倫泰（Hannah Arendt）所稱的世界上第一個「極權主義政權」（totalitarian regime）（Arendt, 1979）。即使不論戰後蘇聯的政治作爲，其所奉行的意識型態——馬列主義，乃是連馬克思主義理論家們如盧卡奇（G. Lukacs）、馬庫色（H. Marcuse）都不認爲的馬克思主義。

盧卡奇與馬庫色對馬列主義的批判，可以由馬列主義的具體實踐與馬克思主義整個思想基礎所產生的差距和矛盾出發來看問題，因此才會認爲馬列主義是馬克思主義的背離（Marcuse, 1958）。但如果檢視蘇聯在實踐廢除私有財產和實行生產工具國有化，則不能不說馬列主義中也包含了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所提出的基本主張。可以這麼說，列寧主義或馬列主義在某種程度上是「中年馬克思」的思想在俄國的應用，亦即 1848 年《共產黨宣言》至 1871 年第二「巴黎公社」前的馬克思思想在俄國的實踐。但也必須指出，馬列主義也並不是對「中年馬克思主義」的全部應用，因爲，不論是「中年馬克思」抑或「老年馬克思」，其基本理論是指只有在資本主義高度生產力和它的生產關係發生不能調和的矛盾時，才有「社會革命」。而馬列主義則指出低度開發地區，如亞洲，一樣可以發生「社會革命」，而且只要有「職業革命家黨」的領導，以及廣大工農群眾的參與，「社會革命」一樣到來。而且成功後，用以共產黨爲領導核心的無產階級專政，可以由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社會主義階段過渡到共產主義高級階段，最終進入共產主義社會，這就是史大林當年所提出的「一國社會主義」論和赫魯曉夫所說的蘇聯已經進入「全民國家」開始實行共產主義的論點。但是，問題出在「職業革命家」（即共產黨人）身上，只要一個政權是由「職業革命家」所建立，並由共產黨人執政，由於「權力意識型態」作祟，這群打下江山的共產黨人，就會像毛澤東所警示的，或是鄧小平所批評的，他們會失去作爲一個共產主義者所應有的公而忘私的崇高理想，他們會爲了滿足自己的私慾和權力野心而變成脫離人民的紅色官僚統治集團。如果這些共產黨人具有共產主義理想，那由他們治理的國家又會實行《共產黨宣言》中的生產資料國有化。然而，事實證明這個集體所有制會變成共黨統治的物質基礎並在這個物質基礎之上和無產階級專

制的過程中，不自覺地進行國家獨佔和社會壟斷，最後不得不變成「極權主義國家」。所謂「極權主義國家」，即一黨專政加上生產資料國有化的國家。這就是蘇聯式共產主義在實踐上超出於馬克思主義理想及預言的地方（Tucker, 1972：20-46）。

馬列主義的主要問題出在於以共黨爲主導爲核心的無產階級專政和生產資料國有化。列寧早已詮釋過，「專政」就是不與他人分權，亦即享有權力獨佔。然而一旦權力獨佔，必造成權力絕對化。「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此爲共產黨人最後變質爲紅色官僚的原因。這個時候，有真正的共產主義理想的共產黨人就會針對此一變質現象提出反對黨內官僚主義的鬥爭。此外，由於生產資料國有化，必然實行「計劃經濟」。計劃經濟建立在農業集體化和公商業國有化上，此即實踐「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依照共產主義的理論，「計劃經濟」可以消弭生產上的無政府狀態，是理性的生產經濟形式，而且他的生產力將高於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然而半個多世紀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實踐，經過聯合國的統計，蘇聯的工農生產力始終比不上資本主義的美國工農生產力。

蘇聯實踐共產主義第一階段時，列寧稱它爲「戰時共產主義」，其結果是官僚腐化、生產低落、經濟倒退。於是列寧改行「新經濟政策」。史大林主義時代，蘇聯奉行「史大林主義」，實行一連串的五年計劃，可是在農業集體化與工業國有化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下，蘇俄在政治上雖是霸權國家，但是在經濟上實爲國窮民困，於是才有以後的「李普曼計劃」，此計劃是以利潤刺激生產，此在本質上已經不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政策。赫魯曉夫以後的柯西金，以「計劃集中化，管理民主化」爲口號，仍然採取李普曼主義（Libermanism），但不能挽救蘇聯的工業生產根本危機，此危機指生產工具國有化所造成的整個社會生產力的低落而言。柯西金的改

革與赫魯曉夫的改革，基本形式是一樣的，只是共產主義制度內的改良，而非對共產主義制度的根本變革。蘇聯赫魯曉夫當年的改革，毛澤東及黨內文革派斥之爲「修正主義」，並且開展「反修防修」運動，以避免在中國也出現所謂「資本主義復辟」。其實赫魯曉夫的俄共在搞改革開放，在挽救共產主義，並不是搞修正主義，當時中共黨內只有劉少奇、鄧小平們看的出來。俄共在布列滋涅夫上台後，重新恢復史大林主義，這又使蘇聯在共產主義的實踐上是回頭路，整個經濟發展後退，生產力下降。直到戈巴契夫上台，蘇聯共產主義才重新走上改革開放道路。依戈巴契夫的「新思維」，七十年來蘇聯在馬列主義教條制約下，政治絕對主義、文化專制主義、社會法西斯主義、經濟上的集體主義十分嚴重，人在社會主義的建設和共產主義的實踐中潛力遭受著教條的桎梏。他認爲，不論在思想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應重新給蘇聯人民以生存空間。基於此，他認爲民主化與非意識形態化是改革開放政策中的當務之急。在政治民主化上，他在新黨綱中放棄了俄共一黨專政，改革俄共爲西方式社會主義民主政黨，以向人道且民主的社會邁進爲目標；在經濟改革上，採行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並存的混合型經濟制度，承認所有權型態的多樣化，對私有財產制雖非全盤接受，但卻重新給以定位，容許有限度的私有財產存在。最近蘇聯變局後戈氏更公開宣稱要去除馬列主義神聖不可侵犯的教條權威，要把蘇聯建成一個法治、多黨政黨、三權分立、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的國家（姜新立，1990）。筆者無意比較西方三權分立民主制度與共黨無產階級民主制度孰優孰劣問題，筆者想指出，戈巴契夫原是一個忠實的馬列主義者，爲什麼他要對馬列主義進行「非意識形態化」，值得北京的中共領導人深思。

（三）回返馬克思主義

（三）回返馬克思主義

毛之後的中國共產主義是在 1978 年開始轉變的。這一年中共在理論上開始由「非毛化」（此為學術用語，與「非史大林化」相似，無任何貶義），哲學語言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時間是由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夕到六中全會上。

中共這一時期黨內的非毛化主要是打破中共本身意識形態上的精神枷鎖，要來個「思想大解放」。所謂「實踐」指 1949 年建國以來的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實踐，所謂「真理」暗指「毛澤東思想」。當時中共報紙稱：凡實踐證明是錯誤的或者是不符合實際的東西，就應當改變，不應當再堅持。凡有超越於實踐並且封為絕對『禁區』的地方，就沒有科學，就沒有真正的馬列主義，而只有蒙昧主義、唯心主義、文化專制主義。這是反對「毛澤東思想」被當成禁區或教條，亦即當時中共黨內開始反對把「毛澤東思想」絕對化。

非毛化在理論內容上包括對「歷史動因」的探討，對「繼續革命」的批評，對「資產階級法權」的批評，對「巴黎公社」的批評，對「人道主義」的探討。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指出歷史的動因是生產力的變化，劉少奇當年因重視生產力的發展，被毛斥為「唯生產力論」，毛認為生產關係可「反作用」於生產力，因而提出「抓革命、促生產」的說法。因要抓革命，必然強調「階級鬥爭」，但中共在三中全會上宣布「階級鬥爭基本結束」，這是明顯地否定毛的階級鬥爭突出論。馬克思主義指出歷史是勞動人民創造出來的，反對英雄史觀，反對神學史觀。但文革期間，林彪允許並鼓勵人民對毛作個人崇拜，並進行造神運動。三中全會後，中共批評黨內搞個人崇拜問題，重申馬克思主義所提歷史是人民創造的，而不是什麼英雄、救世主創造的。文革是毛澤東的繼續革命論的具體實踐。繼續革命論的基

礎是指社會主義階段中有資本主義復辟的可能，有黨內新生資產階級出現的可能，有社會主義變質的可能，有階級鬥爭熄滅的可能，這些都難以使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因此毛認爲有「繼續革命」的必要。「繼續革命」在古典馬克思主義中被理解爲實現最終革命目標的手段，但毛把它當成目的，此反而成爲社會不安定的因素。中共在三中全會上將毛的繼續革命論否定，改以技術革命論，即發展生產力以加強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手段。中共六中全會上還否定毛在文革所提「限制資產階級法權」問題。「資產階級法權」出自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所謂限制資產階級法權主要防止資本主義復辟，但實際上毛誤解了馬克思的意思。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不可避免的不平等，即因勞動力的差距而造成的不平等，馬克思稱爲「資產階級法權」，但這種不平等是自然造成的，馬克思並不否定，只希望這個現象能最終消失。毛所採取的手法是「加強無產階級專政」，「割除資產階級尾巴」，實行「一大二公」，採取「絕對平均主義」。1978 年中共新憲法已對「資產階級法權」有了新解釋，強調「各盡所能，按勞分配」，指出資產階級法權不會引起資本主義復辟問題，所謂「資本主義尾巴」（即自留地、家庭副業、個體經濟等等）也認爲有其必要，並指出追求社會平等，如從物質上加以限制，顯然是不實在的做法。關於人道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關係，主要是三中全會後中共黨內理論家因批評文革之慘酷與反人道而重新反省馬克思主義問題。中共黨內對於此問題的探討，其中有些理論家認爲人道主義是馬克思主義哲學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從而掀起中國大陸學界對「青年馬克思」的研究，尤其是著重馬克思的「異化論」的探討。基於此，中共黨內理論家認爲文革十年浩劫是違反人道主義的，是違反馬克思主義的。對馬克思「異化論」的探討，是 1978 年以後中國共產主義在理論上反思上最有意義的轉變，西方學者也都認爲這象

徵中共在理論上已衝破馬列主義的教條性，由馬列主義回返馬克思主義。

三、後社會主義在中國

（一）所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中共在理論思維上由檢驗毛澤東思想，省察馬列主義，到最後向馬克思主義歸位，都是結合了中國的實際問題所作的理論反思。然而，誠如筆者在前面曾經指出的，馬克思主意識解決十九世紀歐洲資本主義危機的理論，它並不是解決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的理論，如果由馬列主義歸位到馬克思主義便以爲可以解決中國問題，顯然是不合乎實際的。關於這個問題，顯然中共領導人們，尤其是以鄧小平爲首的黨內改革派看得很清楚，從而提出「馬克思活在一百多年以前，不能要求馬克思、列寧的著作解決我們當前的所有問題」（《人民日報》，1984 年 12 月 7 日）。這是不是中共在否定馬克思主義呢？不是。中共理論家的解釋是這樣的：「我們必須離開作爲教條主義的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剝除它那神聖不可侵犯的『絕對真理』的面紗，還馬克思主義以本來面目，回返到做爲實踐的、批判的和人文主義的馬克思主義。同時，我們也要進一步發展馬克思主義。就像生命成長一樣，理論也一樣會成長。馬克思並沒對我們當代中許多問題給以答案；他也確實未能遇見或回答它們。古典馬克思主義是早期資本主義時代貧困無產階級的理論。他的某些結論已經不再能夠適合我們當代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Brugger and Kelly, 1990：171）。

既然古典馬克思主義不適用於當代和解決當代問題，則如何把堅持馬克思主義同中國問題的具體實際相結合起來一事就成爲中共在理論思考上的一個現實的問題。中共黨內的理論思考邏輯似乎是沿著實現所謂的四個現代化發展的。鄧小平說：「過去搞民主革命，要適合中國情況，走毛

澤東同志開闢的農村包圍城市的道路。現在搞建設，也要適合中國情況，走出一條中國式的現代化道路」（鄧小平，1983：149）。既然中共要實現四個現代化，又要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則可以對馬克思主義給以現代化的修正，此即所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提出。

鄧小平在中共「十二大」開幕詞中說：「我們的現代化建設，必須從中國實際出發，無論是革命還是建設，都要注意學習和借鑑外國經驗。但是照抄照搬別國經驗、別國模式從來不能得到成功。這方面我們還有不少教訓，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同我國的具體實際接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們總結長期、歷史經驗得出基本結論」（鄧小平，1983：371-372）。這段話內有「照抄照搬別國經驗、別國模式」一語，其中「別國」指蘇聯而言，「模式」指史大林模式而說，因為毛澤東老早提過，「走俄國人道路──這就是結論」。

依照俄共的歷史經驗，所謂社會主義現代化就是依照「史大林模式」，先走過渡時期總路線，對公商業進行基本改造。對農業是進行合作化，再集體化，最後完成工商業國有化和農業集體化兩大社會主義建設路線，就算完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史大林模式」在中國的實驗，基本上因毛在實踐上所執急進的態度，可以說是並不成功。因此毛逝世後，才有鄧小平所領導的中共在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基礎上，提出要「走出一條中國式的現代化建設道路」來（鄧小平，1983：371-372）。

自中共在延安召開「七大」起，中共所謂的社會主義都是遵照史大林的定義，同時中共在 1949 年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也是按照「史大林模式」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現在鄧小平所說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究竟所指為何？他自己並沒有具體的說出來，只承認過去「照抄照搬別國（蘇聯）經驗」不對云云。然而，自從《鄧小平文選》出版後，中共理論

工作者們討論「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論文很多，根據中共北京房山縣委書記李永芳的〈對在農村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一些理論——學習《鄧小平文選》體會〉一文所說，所謂「社會主義」指「堅持馬列主義原則、生產資料公有制、按勞分配計劃經濟、努力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實行人民民主專政」（中共《學習與研究》，第二期，1984）。所謂「有中國特色」是指「按照中國的特點、具體情況來搞社會主義建設。中國是一大、二雜、三農、四窮、五古老。」「地大物博，人口眾多，這決定了我們建設社會主義能夠而且必須堅持獨立自主、自立更生的原則。中國幅員廣大，各種類型的地區都有，且有先進落後之別，這決定了我們建設社會主義不能一刀切，應允許發展速度有快有慢，建設規模有大有小，組織型態多種多樣。中國農業人口佔百分之八十，這決定了我們必須重視農業，把發展農業放在首要位置。我們底子薄、基礎差，決定了必須集中資金、搞重點建設，不能搞得太快太散。中國幾千年的封建歷史、封建殘餘影響既深又廣，科學文化落後，因此在建設四個現代化同時，還要注意實現高度的社會主義民主，建設高度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中共《學習與研究》，第二期，1984）。

如此看來，所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指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下按照中國的特點、具體情況來建設社會主義。然而，如何去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可從 1975 年鄧小平提出糾正「三項指示爲綱」，號召「把生產搞上去」，以及十一屆三中全會指出「階級鬥爭爲綱」的錯誤，以及十一屆六中全會強調黨和國家工作的重點必須轉移到以經濟建設爲中心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來得知線索答案。具體而言，在政治體制上由過去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現在改爲實行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所謂人民民主專政早在毛澤東發表〈新

民主主義〉時就已經提出，爲何現在中共重申實行「人民民主專政」？因爲文化大革命時期實行「無產階級專政」造成以工農爲基礎的社會主義中勞動者廣泛統一戰線的破裂，目前既然「團結一切向前看」（鄧小平語），有必要改爲實行「人民民主專政」。在經濟措施上，史大林模式是重工輕農，鄧小平看出中國有八億以上農民，應重視農民的農業生產。由於農業的重要性，鄧小平把它放在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首位，因此在農業經營上廢除公社制，實行村鎮社政分開，採取以戶爲單位的聯產承包責任制。而在工業方面，廢除以往「吃大鍋飯」和「平均主義」的措施，改採在公有制的基礎上實行計劃經濟，同時以市場經濟爲輔助措施，並改指令性經濟爲指導性經濟，並且參考南斯拉夫經驗實行企業經營、管理的權力下放與自治。在文化生活方面，則要求以共產主義思想爲核心，同時發揚中國古老優秀文化傳統，進行「五講四美」，以建設出中國社會主義的精神文明。總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可以被詮釋爲在人民民主專政下實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如與毛澤東所行的以史大林模式爲基礎的俄式社會主義相比，鄧小平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無疑是一種轉變，這種轉變是以南斯拉夫經驗爲新典範，去除史大林模式，拋開馬列主義教條下的社會主義一元論主張，體現了社會主義多元性，從時代與社會現實出發看問題，中共採行「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一種進步，值得肯定。

（二）「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的理論意義

當鄧小平在「十二大」開幕上說今後要「走自己的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時候，胡耀邦在政治報告中對於中國大陸這個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實況作了如此說明：「我國的社會主義社會現在還處在初級發展階段」。當提到共產主義運動在中國發展時，又說：「現在這個運動在我國已經發展到建立作爲共產主義社會初級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胡氏在「十

二大」的政治報告中所指的是：中國大陸於 1982 年在共產主義發展階段上講，屬於「共產主義社會初級階段」——社會主義社會階段。這是按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所作的結論。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和《法蘭西內戰》中認爲在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有一個中間過渡期——「無產階級專政」階段。經過「無產階級專政」階段後才進入共產主義初級階段，即社會主義階段，而後再轉入共產主義高級階段，實現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們的理想——「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列寧根據以上馬克思的意見，說由「無產階級專政」到共產主義社會有兩個階段，即初級階段的社會主義和高級階段的共產主義。此後全世界共產黨人對於共產主義的發展便以列寧的「二階段論」奉爲依據。但是列寧只提兩個階段，並未說明內容。此後史大林主政後對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作了詮釋。他以爲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實現農業集體化（集體所有制）和工商業國有化（全民所有制）後就算完成社會主義。如果再進一步實現單一所有制，即由集體所有制轉入全民所有制，就算實現共產主義。然而，據南斯拉夫馬克思主義理論家彼得羅維奇（G. Pertovic）的分析，列寧好像錯解了馬克思。馬克思真正考慮過，認爲社會主義「高於」共產主義，因爲共產主義是私有財產的積極揚棄，是生產資料的共有和產品的共有；而社會主義是人的真正生活、人的積極實存、人與人相互平等，人的自由的積極實現。因此，按照馬克思的意思，「共產主義」是初級階段，「社會主義」才是高級階段（Petrovic, 1967：160； Fromm, 1966：140；恩格斯 1972：213-217）。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列寧所說的共產主義兩個階段，其初高階段正好與馬克思的兩個階段相反，而胡耀邦所說的 1982 年的中國處於「共產主義社會初級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也就跟隨著列寧將錯就錯了。

中共由「十二大」到「十三大」不過五年時間（1982－1987），在這

五年中間，中共在實現「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上似乎發現中國現階段的社會主義在發展程度還不夠成熟與充分。這個問題在 1986 年秋天的十二屆六中全會的決議上便已表露出來：「我國還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不但必須實行按勞分配，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和競爭，而且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還要在公有制爲主體的前提下，發展多種經濟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標下，鼓勵一部份人先富起來」（尹慶耀，1993）。到了「十三大」趙紫陽在會上談到中國社會現在所處的歷史階段時，除了說要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作爲首要任務外，還要認識到「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初階論」的內涵可簡述如下：（1）初級階段既不同於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尚未奠定的過渡時期，也不同於已經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階段。現階段社會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明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爲了擺脫貧窮和落後，「現階段」要把發展生產力作爲全部的中心。（2）現階段的另一工作重心是堅持「全面改革」，改革重點在於：要擺脫長期形成的僵化體制的束縛，以發展生產力，社會主義的不成熟性，需要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作爲補充。此即在所有制方面，以全民所有制經濟爲主導，以公有制經濟爲主體的大前提下，允許多種經濟成分，即多種所有制形式同時並存。在分配方式下，以「按勞分配」爲主體的前提下實行多種分配方式，強調多勞多得。在經濟上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下的市場機能經濟，即以計劃經濟爲主，以市場經濟爲輔。在富裕問題上，允許和鼓勵一部份人先富起來，最終實現「共同富裕」。（3）在落後基礎上建設社會主義，就要堅持對外開放，以發展對外經濟技術合作與交流。（4）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努力建設精神文明。（5）努力建設民主政治，但人民民主專政亦不能削弱。以上所有內涵可以「一個中心」、「兩

個基本點」概括，此即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應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以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及改革開放為基本點。

「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有何意義與性質？趙紫陽的報告中有答案：其一，中國大陸社會是社會主義社會，不是什麼在「走資」。其二，這是中國大陸在生產力落後、商品經濟不發達的條件下必須經歷的特殊階段，不是泛指任何國家進入社會主義都會經歷這個「初級階段」。其三，從五〇年代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開始，到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基本實現為止，至少要上百年的時間，都是屬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其四，中國社會主義基本走向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然後走入社會主義高級階段，最終走入共產主義階段。其五，是以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排除歷史發展「機械論」與歷史具體發展「空想論」。趙紫陽認為，在近代中國的具體歷史條件下，不承認中國人民可以不經過資本主義充分發展階段而走向社會主義道路，是革命發展問問題上的「機械論」，是「右傾」錯誤的重要認識根源；如果以為不經過生產力的巨大發展就可以越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革命發展問題上的「空想論」，是「左傾」錯誤的重要認識根源。

「初階論」提出後，引起中共理論界的意見討論。有人認為這是對馬克思主義的突破和發展，是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重大勝利；也有人採取教條主義的說法，認為「初階論」是「離經叛道」。其實這二種意見與趙紫陽在「十三大」會上所說的「左」、「右」傾「錯誤認識」相呼應。在趙紫陽眼中的「右傾」觀點，如果從古典馬克思主義理論上說，實際上就是正統的唯物史觀歷史公式。1859 年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如此說：「大體來講，亞細亞生產方式、古代生產方式、封建生產方式以及現代資產階級生產方式，可以看成社會經濟型態發展中的幾個演進時代」（馬克思，1962：9）。既然馬克思認為以上四個階段是人類歷史社會發

展中的幾個「演進」時代，表示這幾個階段是「連續的前進的階段」，不能隨意顛倒或跳躍（馬克思，1966：17）。因此，依馬克思的意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應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後，因爲非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充分發展而造成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不可調和的矛盾時，無產階級社會革命才會發生，人類才會進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歷史階段。如此說來，趙紫陽所說：「不承認中國人民可以不經過資本主義充分發展階段而走上社會主義道路，是革命發展問題上的機械論。」恰恰意味著馬克思的歷史公式是「機械論」。如果不是趙紫陽錯解了馬克思，就是準備批評馬克思的歷史公式中的「連續的前進的階段」，不適合解釋近代中國的歷史現實。至於趙紫陽又指出「以爲不經過生產力的巨大發展就可以越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革命發展問題上的空想論」顯然是批判黨內馬列主義急進派所堅持的觀點：只要狠抓革命，堅決進行階級鬥爭，無產革命推翻資本主義社會後，就可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然後可以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

中共「十三大」上所提「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如果是用來反對黨內「左」傾空想論而發，自然有其重要意義，此即中共終於承認生產力的巨大發展是社會主轉型的物質基礎，在思想認識上逐漸遠離中年馬克思強調的「用強力推翻全部現存社會制度」或馬列主義左傾空想的唯意志論，而開始向古典馬克思主義歸位。如果是用來反對黨內右傾的機械論，則顯然是值得商榷。因爲中共對革命發展問題與歷史社會轉型階段比馬克思規定的歷史公式還要嚴格和細緻。馬克思在資本主義之後只說共產主義社會有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列寧也只說這第一階段是社會主義，第二階段是共產主義。現在中共處在馬克思主義歷史公式中後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階段又可細分爲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社會主義高級階段、共產主義階段三種，而且還指斥凡不經過生產力巨大發展就認爲可以越過社

會主義初級階段的說法是「空想論」，可見中共對於今後自身的發展必須沿著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社會主義高級階段→共產主義階段的基本走向係採取嚴格的「連續的前進的階段」邏輯。馬克思的四階段論與中共的「初階論」，既然都強調歷史社會發展應是「連續的前進的階段」，便表示馬克思與中共都注意到了歷史發展的具體條件和邏輯過程。這表示中共如馬克思一樣，都重視實事求是，都尊重客觀現實，這應是辯證唯物論的，而不是什麼機械論。

平實而論，中共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在理論和現實上具有如下的特別意義，即中共作爲世界上最大的共產黨，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在中國這塊廣大的土地上進行實驗。四十年的實驗後提出中國現在仍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因而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來補充馬克思主義的理論，這應可看作是對馬克思主義理論上的一種發展。其次，四十年後的今天，中共能坦然承認在社會主義革命發展道路上，「我國還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說明中國大陸的社會發展，從「發展理論」（Development Theory）上看，還處在 underdeveloped stage（Klaren and Bossert, 1986），這一方面說明中共能實事求是，知道總結經驗，承認自己發展不足，有這種自省就是好事，就會進步；而另一方面，也說明社會主義是一條崎嶇而漫長的道路，急迫不得，不可能一夜之間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發展是有階段的，而此階段的轉換基於客觀條件的成熟，客觀條件的成熟要靠發展生產力去完成，同時要適當地改變生產關係以適應生產力的發展，並且要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深層結構之中去調整好「上層結構」和「下層建築」之間的功能關係，這是創造歷史社會轉型客觀條件成熟的努力方向。

四、結語

由歷史的回顧到理論的反思，筆者對中國共產主義七十年來的發展作了一次省察。在歷史回顧上，筆者認爲中國共產主義的發展路程十分曲折，而且它是在黨內激烈的「左」、右兩種傾向的路線鬥爭以及夾雜這無可避免的權力鬥爭中發展出來的，而且今後的中共仍將面對著黨內左傾冒險主義和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中並克服兩種傾向而發展下去；這是辯證的發展，也是前程多艱，這要靠中國共產黨人保持馬克思所說的純樸的共產主義風格和純真的共產主義理想才能自我完善地走下去。

而在理論反思上，筆者覺得中共將馬克思主義的理論、馬列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際相結合頗爲吃力。這主要是中共對馬克思主義的適用性問題，中國問題的根本存在，乃至於馬列主義（尤其是史大林主義）的實質，未能有較好的理解。在選擇社會發展道路上，理論、典範、模式是重要的，但如果對所採取的理論理解的深度不足，則在理論與現實要進行結合時，就會產生困難的結合並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痛苦經驗，而且也會造成在發展的道路上因無益的理論導誤而產生時間的浪費，或不願見到的逆退發展的出現。所幸鄧小平的中共已經看到這一點，因而在理論上採取對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反思，對馬列主義教條左傾空想的批判，對「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理論的提出，以求在修正並發展馬克思主義的前提下，使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與中國問題的具體實際結合得更好。

當今，中共既然宣稱不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則在社會主義的道路上要想求得更好的發展，勢必要對馬克思主義作進一步的修正與重建不可。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中共，〈中央通告第十三號〉，《中央通訊》，第七期，1927 出版。

2.列寧，〈中國的民主主義與民粹主義〉，《列寧文選》第七卷，1934 年，莫斯科版。

3.《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1937 年，延安，中共中央出版。

4.中共六全大會〈政治決議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1937，延安新華書局。

5.《中國現代革命史》，上冊，中國現代史研究會編，1947 年，香港社民主出版。

6.列寧，〈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1949 年，莫斯科。

7.史大林，〈中國革命問題〉，《斯大林全集》，第九卷，1954，北京人民出版社。

8. 1955 年 4 月 14 日人民日報。

9. 1957 年《人民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10. 1957 年《人民手冊》。

11.王實等編《中國共產黨歷史簡編》，1958，上海人民出版社。

12.楊之華，〈憶秋白〉，《紅旗飄飄》，第八冊，1958，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13.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1962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14.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5，北京人民出版社。

15.胡秋原，《中西歷史之理解》，1966 年，台北中華雜誌社。

16.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選集》，第四卷，1966，北京人民出版社。

17.1967 年 10 月 5 日紅衛兵刊物──〈大批判通訊〉，香港，《祖國》雜誌第四十八期。

18.胡秋原，〈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的總批評〉，《幼獅學誌》，第七卷第一期，1968 年。

19.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1972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20.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1973 年增訂版。

21.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冊，1974，香港明報月刊社。

22.〈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毛澤東選集》，第三卷，1976，北京人民出版社。

23.姜新立，《瞿秋白的悲劇》，1978，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24.玄默，《中共文化大革命與大陸知識份子》，1978 年，中共研究雜誌社。

25.司馬磯，〈中共當前思想理論與政策路線的《放》與《收》〉，台北《共黨問題研究》，第七卷，第五期。

26.姜新立，〈從黃克誠專文看中共批毛運動〉，《中國大陸研究》，第二十三卷第十一期，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27.葉劍英，〈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1979 年 9 月 29 日，新華社北京電。

28.姜新立，〈中共黨內貶毛情勢的新觀察〉，《中國大陸研究》，第

二十二卷十一期，1978 年，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29.鄭學稼，《共產主義之異化》（上）、（下），1982，台北黎明文化公司。

30.姜新立，〈五中全會以後的貶毛運動〉，《中國大陸研究》，第二十三卷第三期，1979 年，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31.姜新立，〈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評述〉，《共黨問題研究》，第七卷，第八期，1980 年，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32.趙先運，〈中共十三大若干問題的反思〉，台北《理論與政策》第二卷第二期，1988 年。

33.姜新立，〈共產主義的實踐難題與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危機〉，台北《中國論壇》，第二十九卷第十一期，1990 年。

34.鄧小平，〈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鄧小平文選》，1983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35.尹慶耀，〈評析中共「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台北《理論與政策》，第二卷第二期，1993 年。

36.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1983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37.中共《學習與研究》，第 2 期，1984 年。

38. 1984 年 12 月 7 日，《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理論與實際〉。

39.嚴家其、高皋，《中國「文革」十年史》，1988，中國問題研究社。

英文部分

1. B. Brugger and D. Kelly, *Chinese Marxism in the Post-Mao Era*, Stanford, 1990.

2. E. Fromm, *Marx's Concept of Man*, New York, 1966.

3. G. Petrovic, *Marx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1967.

4. 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London, 1979.

5. H. Marcuse, *Soviet Marxism*, New York, 1958.

6. K. Marx, *Critique of Gotha Programme*, New York, 1977.

7. K. Kautsky,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Ann Arbor, 1964.

8. P.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1979.

9. PF. Klaren and TJ. Bossert, ed., *Promise of Development*, London, 1986.

10. R. Conquest, *Lenin,* Glasgow, 1979.

11. R. Tucker, *The Soviet Political Mind*, New York, 1972.

12. Tucker, R. *The Marx-Engals Reader*, London, 1978.

第二章　後社會主義中國意識型態的解構與重建

一、前言

西元 2000 年是人類第二個千禧年，也是人類 20 世紀最後一年，年份特殊，意義深刻，人類應該利用這一年總結一下歷史經驗，以展望未來。

對於人類 20 世紀作總結歷史經驗，首先想到的，是如何對中共的政治意識型態作一總結，此亦使我想起哈佛大學日裔美籍福山教授（F. Fukuyama）所著《歷史之終結》（Fukuyama, 1992）一書。福山在其書中指共產主義在東歐與蘇聯的失敗，就是西方觀念的勝利，因此人類歷史已到總結階段。觀之，《歷史之終結》實指對共產主義之清算（J. Szacki, 1995）。

筆者尚不能對中國共產主義作總結清算，因為中國共產主義還在發展與轉型之中，但中共建政（1949）今年已滿 50 年，對其政治意識型態之發展與變異作一歷史觀察並酌加分析，卻有可能。

二、所謂「意識型態」

法國哲學家 A. D. de Tracy 首先提出「意識型態」（Ideology）一詞，以表示「觀念之科學」（Science of ideals）。法國啓蒙時代的意識型態家們（Ideologists）肯定對「意識型態學」的研究會導致公道與和諧社會之普遍原則的發現。然而，馬克思（K. Marx）對「意識型態」持否定意涵，視「意識型態」爲「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乃有心人設計而成，用來欺騙與迷惑世人的一套虛假觀念。馬克思還視「意識型態」爲統

治階級尋求現存秩序與本身特權地位合理化所創設的觀念。而曼罕（K. Manheim）則視「意識型態」爲社會支配階級之保守、自給、且帶有偏見之觀念（K. Manheim, 1978）。

其實，「意識型態」是人類意識和生活意義運作的媒介，它的概念應不只馬克思或曼罕等人所論。它包括日常生活的觀念、「經驗」和具體的知識學理。此一知識學理尤其是指社會行動者的「意識」和特定社會制度化的思想體制與論述（discourse）。既然「意識型態」是人類意識與生活意義運作的媒介，則「意識型態」關係到「人意識到（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這種衝突並爲其鬥爭到底的一些形式」。爲此，意識型態之作用乃是把個人建構成「主體」。如此，阿圖舍（L. Althusser）依據人的主體性之建構，不把「意識型態」看成是一套思想體系，反而把「意識型態」看做是形塑物質的社會母體裡的說教（interpellations）或者一種「指引」（Address）社會的過程。雖然如此，阿圖舍仍然認爲意識型態的特性在於「統治性」，在一個統治意識型態的從屬（subjection）形式下，所謂「勞動力的再生產」（Reproduction of Labor-power）才能進行，而「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則是以「意識型態」的方式而產生的政治宰制作用（L. Althusser, 1977）。

至於，「政治意識型態」（Political Ideology）即指「信仰體系」（Belief System），它包括一套與人類社會有關的規範性或經驗性基本命題，這些命題用來解釋或辯護人類現實存在或未來存在情況，並指導或維護既存政治秩序的發展。政治意識型態之所以重要，在於它指導、支持、激勵與限定個人、團體與國家的政治行爲。同理，共產主義（Communism）作爲人的信仰體系而存在，它會指導、支持、激勵與限定共產黨人的政治行爲，也會使其從屬者進行勞動力的再生產。因此，信仰體系是與個人行動相結

合的，如果要了解人民、政黨或國家的政治行爲，必先了解其政治意識型態方可。

三、中共政治意識型態之原初形式

中國共產主義運動是中國當代史中最特殊的一章。容許我們如此說：不懂中共發展史的人，不配談「中共研究」。而中共發展史中最根本又最核心的，是指導並支配中共發展的那個思想理論基礎或政治意識型態。

中共政權，依布里辛斯基（I. Brzezinski）的研究，屬「集權主義模式」（totalitarian model）。此一模式特別強調對臣屬人民外部行爲的控制與思想心靈的全面意識型態操控。而另一西方學者舒曼（Franz Schurman）在其所著〈中共意識型態與組織〉（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中說明中共意識型態是一套將國家與社會建制化的實體，貫穿在政府組織工作、官僚體系、工廠管理、城市政治、鄉村建設等領域之中。亦即它是一套政治意識型態，成爲一個階級或個人所有思考特質的組織型態與行動效果系統化的理念。舒曼還將政治意識型態分爲「純粹意識型態」（pure ideology）與「實踐意識型態」（practical ideology）（Schurman, 1968）。兩者結合成爲中共政治意識型態的實質內容，亦即中共的政治意識型態是「組織」、「理念」、「行動」的辯證統一。

中共政治意識型態不能用「共產主義」四個字一語概括。隨著中共組黨、革命、建政、領導人的更替，中共政治意識型態在時空歷史階段中有不同的發展與名辭意涵，此包括「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鄧小平理論」等。

中共政治意識型態的原初形式叫做「馬克思主義」。熟悉中國當代思

想史的人都知道，1920 年代因受「十月革命」的影響，可說是馬克思主義流行的時代，其觸角刺激了當時處在「半殖民地」有民族感、有政治感的中國青年知識份子的思想神經，不要說中共的創黨人陳獨秀信仰馬克思主義，並組織「馬克思主義研究會」，連當時國民黨的理論家戴季陶都是活躍的馬克思主義宣傳家。中共建黨者之一張國燾在《我的回憶》一書中，曾對陳獨秀如此評語：「他對馬克思主義的研究較遲，在 1919 年初才發表同情俄國革命的文章。到這年底，他被迫離開北京以後，才認爲馬克思主義是解決中國問題的良方。他的信仰馬克思主義，最初也許是李大釗、戴季陶等朋輩的影響……」（鄭學稼，1970：481-482）。雖然中共原初的政治意識型態是馬克思主義，嚴格而言，應稱之爲第二國際的馬克思主義，但並不表示毛澤東在其〈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所說「中國人找到馬克思主義，是經由俄國人介紹的」一語是正確的（毛澤東，1996：1408）。李大釗、戴季陶的馬克思主義是經過日本人介紹而才有的，以後才有俄國人介紹過來的馬克思主義。毛澤東還說「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我們送來馬克思列寧主義」。這句話也不對，送來的是「列寧主義」（Leninism），是「布爾什維克主義」（Bolshevism），而非「馬克思列寧主義」（Marxism-Leninism），因爲馬克思列寧主義又稱史大林主義（Stalinism）。十月革命一聲炮響時，俄共由列寧領導，史大林尚沒沒無聞，何來「史大林主義」或「馬克思列寧主義」？雖然如此，「十月革命」影響中國知識份子宣傳或皈依馬克思主義則是事實。

馬克思主義的古典概念係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不可調和矛盾時，社會革命便要來臨，此「革命」以工人運動形式打破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經過「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e）而結束資本主義（Capitalism），並實現社會主義（Socialism）。然而在 20 年代

的中國是個落後而又封建殘餘的農業社會，生產力根本不發達，資本主義發展尚無基礎，何來社會革命經「無產階級專政」以結束資本主義？

然而陳獨秀們並不知道馬克思的馬克思主義係針對西歐近代社會而設計的理論，由於自己堅信，而做了馬克思主義的信徒，因此在建造組織中國共產黨時，也就以「馬克思主義」作爲中共黨的原初政治意識型態。由於共產國際一直對中國輸出革命，外加英國羅素（B. Russell）對布爾什維克革命成就之宣傳：「中國政治改革最好經過共產黨專政的階段，因爲求國民知識快點普及，發達實業，不染資本主義的色彩，俄國式的方式，是唯一道路」（毛澤東，1996：10）。在中國，馬克思的馬克思主義逐漸被列寧的馬克思主義所代替，此由 1921 年《共產黨月刊》諸期介紹俄共黨史，登載列寧的《國家與革命》等著作可知中共成立初期很快以布爾什維克主義代替了馬克思主義。整個 30 年代中共奉行布爾什維克主義，然而列寧的逝世與史大林的掌權，布爾什維克主義被充填入史大林主義的因子，當時中共國際派所謂「爲更加布爾什維克化而鬥爭」，實指爲史大林主義而鬥爭，然史大林爲與托洛茨基（L. Trotsky）爭奪意識型態領導權與解釋權，自稱所實行的主義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故中共國際派掌權時的政治意識型態是馬列主義或史大林主義。此一意識型態直到毛澤東提出「以鄉村包圍城市」戰略思考，並在 1935 年 1 月遵義會議上取得主導權後，就漸漸改造了馬列主義。中共由「二萬五千里長征」到延安邊區建設，毛澤東成爲中共新正統派後，所信仰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除了主要成分是史大林主義外，「毛澤東思想」已經滲入並沾染了馬克思列寧主義。

四、由「馬列主義」到「毛澤東思想」

中共到達陝北延安後，於 1945 年召開黨的「七大」，由劉少奇提出

「毛澤東思想」，理由是馬列主義須「中國化」，實際上是毛澤東政治權威樹立後，欲更上層樓以自己的「思想」替代原政治意識型態馬列主義。

所謂「毛澤東思想」，中共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相結合的一種「思想」。爲何中共不稱「毛主義」？可能是當時中共頭上還有第三國際超級權威及史大林主義超級意識型態。故這些東西正深深影響並主導著「中國革命」，故中共不便提「毛主義」一辭。然不論主義或思想，重要的在於內容與作用。

毛澤東早期成爲一個馬克思主義和共產主義信徒，其思想基本傾向是馬克思主義與共產主義。但後來隨著自身參加「中國革命」經驗的深化，已用「唯意志論」（Voluntarism）代替馬克思主義的「決定論」（Determinism）。對於毛澤東來說，決定歷史過程的根本因素是自覺的人的活動，而革命最重要的因素是從事革命活動者的思想和意志，而非物質條件或生產力條件。在毛澤東看來，工人運動，城市暴動在中國的失敗，說明第三國際的馬克思主義乃至史大林主義的革命策略與路線不適用於「中國革命」。毛不但提出「以鄉村包圍城市」的新策略路線，而且指出「中國革命」無須依賴社會發展既定水平，革命行動也無需受制於正統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公式。

依毛澤東對斯諾（E. Snow）的談話，引導他信仰馬克思主義的三本書是陳望道翻譯的《共產黨宣言》、考茨基（K. Kausky）的《論階級鬥爭》、李季譯柯卡樸（K. Kirkupp）的《社會主義史》。然 1927 年後隨著中國政局的發展及毛參加共黨革命活動，在極落後的「蘇區」與農村生活，已經沒有條件再研讀中國新出版的有關馬克思主義與列寧主義著作，因此「毛澤東思想」除了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理論基礎知識外，還有毛從中國帝王統治術中所摘引出的部分（鄭學稼，1979）。

1937年7月至8月，毛澤東在延安發表〈實踐論〉與〈矛盾論〉，這就是「毛澤東思想」的哲學基礎，其政治作用是反教條主義國際派王明（陳紹禹）長期拒絕中國革命的經驗，又反經驗主義派長期拘於片斷經驗，不了解理論之重要，故而發表〈實踐論〉與〈矛盾論〉。然據筆者的研究，毛澤東的這二本「哲學著作」內中的哲學內容與概念都來自列寧主義與史大林主義的思想觀念。

「毛澤東思想」的內容，劉少奇在中共「七大」會上所做〈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中列舉了九項基本內容：（一）關於現代世界情況及中國國情分析；（二）關於新民主主義的理論與政策；（三）關於「解放農民」的理論與政策；（四）關於「革命統一戰線」的理論與政策；（五）關於「革命戰爭」的理論與政策；（六）關於「革命根據地」的理論與政策；（七）關於建設「新民主主義共和國」的理論與政策；（八）關於「建設黨」的理論與政策；（九）關於「文化」的理論與政策。1951年7月陳伯達在紀念中共黨成立三十週年撰寫題爲「論毛澤東思想」的小冊子中，對「毛澤東思想」列出八項內容，大致與劉少奇說的相同，只是強調「毛澤東思想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東方的發展」。但把「毛澤東思想」用最精簡的方式歸納的是林彪下令出版的《毛語錄》。該語錄包括四大內容：「群眾路線」、「階級鬥爭」、「暴力革命」和「個人迷信」。最著名的一句話就是「戰爭解決問題」、「槍桿子出政權」。至於最能保持「毛澤東思想」原始面目的著作則是中共黨內出版的《毛澤東思想萬歲》一書，請看毛澤東這本書中如何表現他的「思想」：「秦始皇算什麼，他只坑了四百六十個儒，我們坑了四萬六千個儒。我們超過秦始皇一百倍」；「要把唱戲的、寫詩的、戲劇家、文學家趕出城，統統下去，分期分批下放到農村、工廠，……誰不下去不給它開飯，下去了再開飯」；「我們要搞一萬年的

階級鬥爭」；「反革命要肯定，過去殺、關、管二三百萬是非常必要的，沒有這一手不行」、「過去蘇聯與我們是父子關係、貓鼠關係，思想僵化，現在好一些了」；「我曾經跟日本朋友談過。他們說很對不起，日本皇軍侵略了中國。我說：『不，沒有你們侵略了大半個中國，中國共產黨就奪不了政權，……日本軍閥主義給中國帶來很大的利益，使中國人民奪取了政權』」。這就是「毛澤東思想」的另一面（姜新立，1981：37-56）。

「毛澤東思想」經 1940 年代初期毛澤東在延安整風運動中的努力，使此思想被中共奉爲經典，毛之「個人崇拜」也因此被迅速增長，1949 年新中國成立，「毛澤東思想」不僅作爲中共黨的指導思想，而且成爲國家的政治意識型態，並載入憲法，亦即中共用「毛澤東思想」控制其黨員及被統治者的頭腦。毛在中共政權成立的最初幾年，原無意使自己凌駕於他所領導的的黨和國家機構之上，直到 1955 年當毛澤東認爲有必要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將自己置於黨的集體領導之上時，他才又開始創造一個最高領袖所需要的各種條件、製造對自己個人崇拜的發展有利的政治氣氛，以便突顯黨的領袖及其思想具有比黨更高的政治智慧。此時在加上「新中國」成立之初，毛做爲黨的和國家的最高領導人以及做爲中國人民「救世主」的地位和形象一直未衰，此使「毛澤東思想」成爲中共黨和國家的最高政治意識型態，並屢次寫入黨綱和入憲。

「毛澤東思想」恰如柯拉可夫斯基（L. Kolakowski）所言，是一「急進農民烏托邦」（a radcal peasant Utopia），此表現在中共奪取政權前就是「農民運動」和「以鄉村包圍城市」的革命大戰略，以及「新中國」成立之後的「三面紅旗」——大躍進、人民公社及社會主義總路線。由於「毛澤東思想」又夾雜著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繼續革命論」，故在 1958 年 1 月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強調搞革命必須「一個接著一個」。整個「三

面紅旗」就是在「繼續革命論」下搞共產主義過渡問題，整個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也是另一場「繼續革命」。

「毛澤東思想」在中國發揮到極致便是文化大革命的意識型態，其中尤以「造反有理」最具代表性。「敢造反」如解釋爲「鬧革命」，還有史大林主義味道，但如詮釋爲「把世界打個天翻地覆，打個人仰馬翻，打個落花流水，打的亂亂的，越亂越好」，則就是傾向無政府主義了（姜新立，1981：39）。「毛澤東思想」的整個內容清晰而簡明的呈現在「小紅書」——《毛主席語錄》中。文化大革命以「造反有理」，「鬥私批修」而拉開序幕，卻以「批孔楊秦」、「造神運動」而告終結，然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事後連中共都稱爲「動亂十年」、「一場災難」、「駭人聽聞的浩劫」。

「三面紅旗」與「文化大革命」是毛澤東試圖塑造未來中國的嘗試，毛採取的方式是「毛澤東思想」爲指導，通過進行意識型態的鬥爭，以圖改造新中國。然而，「三面紅旗」與「文化大革命」的失敗，實意味著「毛澤東思想」之破產。「毛澤東思想」在中國大陸實踐的失敗是它破產的最主要因素。毛思想三十多年來在大陸的實驗過程其實就是他的破產經過，只不過毛澤東在世時，他以手中的權力對破產的毛思想強作修補，使其在形式上仍然維持它的圓滿無缺而已。但當毛於 1967 年過世後，毛思想失去他唯一的修補匠，即刻顯出他那醜惡不堪的面目。此時連中共黨人也對他們多年信仰不移的毛思想做清算了，此即以「實踐」的好壞作爲檢驗毛思想的標準。中國大陸人民也在此時對毛思想檢驗的結果，初步結論是毛思想不是什麼「真理」，不過是「大話」、「空話」。這種僅止於文字理念上的批評已爲中共黨內批毛運動開啓了初階。更進一步的批評與清算接踵而來，那就是對「毛澤東思想」在實際運作上最具代表性的「三面紅旗」與「文化大革命」所進行的否定與批評。

「毛澤東思想」所造成的思想禁錮，使中國大陸成爲一個「紅色禁區」，所造成的社會效益是「一場浩劫」。生活在此「禁區」內的大陸人民終於在 1976 年 4 月 5 日爆發了驚動世界的「天安門事件」。所謂「中國已不是過去的中國，人民也不是愚不可得，秦始皇的封建社會已一去不返」，說明「毛澤東思想」已經徹底失去吸引力。由於中國人不需要「毛澤東思想」，中共爲維持權力，只好轉換一個方式，將支撐毛思想紅旗的旗手——四人幫打倒，取消《毛語錄》，並逐步展開對毛澤東文化專制主義與社會蒙昧主義的批評，最後歸爲對毛思想的徹底清算（姜新立，1981：54）。

1976 年底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夕，韋國清在中共內部直接批評毛澤東給中共帶來「很大禍害」。三中全會以後，無論中共黨內，還是公開的報刊，或者西單民主牆和地下刊物中，都出現了基本否定毛澤東及其思想的傾向。例如 1979 年第九期《紅旗》雜誌，曾就毛思想教條的惡果，指出「毛澤東思想」是「蒙昧主義復活」，「現代迷信造成的愚昧，並不是信仰堅定的表現，而是偶像崇拜的反映」。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馮文彬甚至在《人民日報》上公開發表文章反對毛式教條主義，主張中共黨員應從毛式「禁區」中衝破。四中全會上，葉劍英終於對於毛思想在具體實踐上所發生的錯誤列出了六大項：（一）毛澤東在反右派鬥爭犯了「擴大化」的錯誤；（二）毛在三面紅旗時犯了「瞎指揮」、「浮誇風」、「共黨風」錯誤；（三）在黨內展開不適當且不必要的反右傾機會主義鬥爭錯誤；（四）錯誤地發動文革；（五）把階級鬥爭擴大化；（六）搞個人迷信，自比「神」。當五中全會召開後，中共在會上爲劉少奇平反時，中共刊物報紙以多次介紹劉少奇的思想，顯示對毛思想的相對否定。五中全會後，中共中央發出兩個文件給黨員幹部討論：一個是新黨章的修改草案：另一文件是〈關於

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對毛澤東施以批評。前一文件中參與討論的意見，主要圍繞在不應該把「毛澤東思想」再次視爲中共黨的最高思想準則，而對於後一個文件，爭論意見更多。此一批毛文件初稿由胡耀邦、胡喬木、楊獻珍共同草擬，對於毛澤東所統治的中共三十年歷史有肯定處，也有否定處，基本上認爲 1957 年起至 1976 年止，這二十年是左傾路線干擾和毛澤東思想肆虐階段。但在爭論意見中認爲對「毛澤東思想」及其路線的清算不夠深入，他們認爲：從 1966 年至 1976 年是文革十年浩劫：從 1957 年到 1966 年，是毛澤東極左路線占主導地位時期：從 1949 年到 1957 年是毛澤東路線萌芽時期：「四人幫」垮台後的四年是毛思想後遺症發作時期，因此對毛思想應作徹底清算云云。

1980 年 7 月後，中共黨內對毛思想作進一步的否定和換位。例如，該年 7 月 4 日《人民日報》評論中就批評不應把毛澤東個人的「思想」和「路線」當成黨的思想和路線，如果仍然堅持毛澤東的思想，不啻「實際上是把個人看成爲駕凌於全黨之上的神聖權威了」。評論還指出，所謂「某某人的路線」，實指與「黨的路線」相矛盾的「對立路線」而言。此外，評論把毛澤東獨裁時期的政治作爲稱爲「封建式的社會法西斯專政」，改稱「毛澤東思想」不是毛澤東的思想，而是黨內歷次領導人對「中國革命」的集合實踐思想，建議以「馬列主義」代替「毛澤東思想」。至於，毛思想與毛澤東已被剝離，獨留一個空洞的骨架，毛路線也被徹底否定了。

五、由「解放思想」到「非毛化」

「毛澤東思想」到 1958 年開始極左化，以「不斷革命論」架起「三面紅旗」——「大躍進」、「人民公社」、「社會主義總路線」，準備將社會主義中國快速經由生產力發展、社會結構全盤改變，以便從社會主義

及時過渡到共產主義。等到「三面紅旗」失敗，毛澤東退居第二線，其極左思想反而因爲奪回其絕對政治權力而更加速傾斜，此即 1966 年到 1976 年之「文化大革命」將中國推入十年動亂，並產生災難性的後果，直到毛澤東過世，中共打倒貫徹「毛澤東思想」的四人幫後，鄧小平重新復出，開始「解放思想」，以便進行「非毛化」（Demaoization），才將中共意識型態由「毛澤東思想」向回返馬克思主義做轉換。中共長年在馬列主義及毛澤東思想的教條主義與本位主義桎梏下，想要對馬克思主義進行理論反思確有困難，因爲「馬列主義」及「毛澤東思想」是「禁區」，是信仰系統，不是思辯對象，碰觸不得。由中共方面看，「馬列主義」或「毛澤東思想」就等於馬克思主義，無所謂反思不反思問題。如果要進行理論反思，首先需打破心理障礙，開動頭腦，來個「思想解放」。就是在這樣的思考下，1978 年底，中共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正式提出「解放思想，開動機器」，並對「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哲學語言給予肯定。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主旨在於解放思想，破除現代迷信，實即在進行所謂「非毛化」和端正對馬克思主義的態度。

所謂「解放思想」與「破除迷信」，中共理論家稱：「首先是從林彪、『四人幫』多年宣揚的現代迷信、教條、八股、禁區、過時的框框、陳腐的偏見和狹義的經驗下解放，從一切唯心論和形而上學下解放。」此指文化大革命時期，因「造神運動」而使「毛澤東思想」成爲「新神學」，使「馬列主義」成爲「絕對真理」，使人們的思想落入馬列主義的教條和毛澤東思想的框框中。中共認爲這不叫「發展馬克思主義」，恰恰相反，只會出現「信仰危機」。那麼「馬克思主義」又是什麼呢？中共的理論工作者王若水稱：「馬克思主義不是束縛思想的，而是解放思想的」，馬克思主義既不是「終極真理」，也沒有「結束真理」，「而是在實踐中不斷地

開闢認識真理的道路」。「馬克思主義」需要接受檢驗嗎？王若水稱：「馬克思主義把實踐作爲一切認識的唯一裁判者，一切理論都必須接受實踐的檢驗，這不僅包括啓蒙學者說的『理性』，而且包括馬克思主義的本身。任何理論都沒有不受實踐檢驗的特權。這樣就破除一切迷信及教條。」可見「解放思想」與「破除迷信」是一體的兩面（王若水，1980）。

如果「解放思想」與「破除迷信」指中共要求自身打破原有的意識型態與精神枷鎖，則此時指中共黨內準備進行一場「非毛化」運動。然以鄧小平爲首的中共中央所以不提「非毛化」，而改以更抽象和模糊的「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哲學語言代替之，旨在考慮鄧小平繼承毛澤東政治權力的正當性與合法性而已。

中共這場「思想解放運動」是鄧小平在 1978 年 12 月中共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上開啓的。其實中共這一次全會的主要精神就是「解放思想」，並把它當作重大政治任務來做。鄧小平在全會上如此指出：「解放思想，開動腦筋，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首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我們才能正確地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爲指導，解決過去遺留的問題，解決新出現的一系列問題，正確地改革同生產力迅速發展不相適應的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根據我國實際情況，確定實現四個現代化的具體道路、方針、方法和措施。」（鄧小平，1983）鄧小平的這段話雖然強調「解放思想」在便於實現「四個現代化」，但在全會之後，中共當局及時提出「雙百方針」，讓中共理論家們「百家爭鳴，百花齊放」，以表示支持鄧小平提出的「思想解放運動」。此思想解放運動主要是指由教條主義、本本主義，亦即思想「禁區」中解放出來，這就出現所謂「砍旗」、「非神話」或「非毛化」問題。整個思想解放運動由 1978 年底一直延伸至 1981 年 6 月的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

所謂教條主義、本本主義指文革時期林彪、「四人幫」把毛澤東思想精簡成《毛主席語錄》一本小紅書，並採取經院哲學方式對待。《毛語錄》中有所謂「聽毛主席的話、讀毛主席的書，按毛主席的指示辦事」，後來發展成爲「毛主席說的、定的、只能照辦，不能更改」；「毛主席沒有說的就不辦，毛主席沒有定的就不行」，「總之，過去的一切不能動，今後的一切照樣辦。」（郭羅基，1979：33-41）此發展到極致則視毛澤東思想爲「真理」，視毛澤東爲「獨一無二的偉大天才」；「偉大天才」的認識能力是無限的，叫做「洞察一切」；「偉大天才」講的話自然正確，叫做「句句真理」；「偉大天才」的思想是無法超越的，叫做「頂峰」。最終發展出所謂的「造神運動」（郭羅基，1979：33-41）。

這次思想解放運動要求以科學態度對待「無產階級領袖」，並以周恩來與鄧小平早年反對黨內個人崇拜做爲護符進行「非毛化」。中共此時的「非毛化」是以「非神化」形式展現的，而且把黨內教條主義派稱之謂「僧侶主義者」或「造神派」，廖沫沙甚至引用海涅對自己模仿者的話：「我播的是龍種，而收的卻是跳蚤」來形容中共黨內這批「造神派」是「跳蚤」。廖沫沙直指文化大革命即是「造神運動」：「在十年浩劫中，那些『跳蚤』及其指揮者們不但把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和階級鬥爭說，推進到極點，而且把許多歷史事實『剪裁』成神話，把古今人物不是塑造成全知全能的上帝，就是刻畫成無惡不作的魔鬼把人們的日常生活，起居飲食一律改變成宗教儀式，一切都得行禮如儀，鞠躬、念咒、禱告、行懺，簡直比宗教還宗教，比封建迷信還封建迷信。『浩劫運動』同時也是『造神運動』」（廖沫沙，1980：3-5）。

除了批「造神運動」，以打破毛澤東被神化爲「偉大領袖」的神秘人格形象外，「非毛化」還進一步對「毛澤東思想」的內容與實質進行批判，

其批判用語是哲學用語「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時間是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夕到六中全會上。中共這一時期黨內的非毛化主要是打破「毛澤東思想」對中共黨人的精神枷鎖，也就是要來個「思想大解放」。所謂「實踐」指 1949 年建國以來的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實踐，所謂「真理」暗指「毛澤東思想」。當時中共報指稱：凡實踐證明是錯誤的或者是不符合實際的東西，就應當改變，不應當再堅持。凡有超越於實踐並且劃爲絕對的「禁區」，就沒有科學，就沒有真正的馬列主義，而只有蒙昧主義、唯心主義、文化專制主義。這是反對「毛澤東思想」被當成禁區或教條，亦即當時中共黨內開始反對把「毛澤東思想」絕對化。

非毛化在理論內容上包括對「歷史動因」的探討，以及對「繼續革命」的批評，對「資產階級法權」的批判，對「巴黎公社」的批判，對「人道主義」的探討。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指出歷史的動因是生產力的變化，劉少奇當年因重視生產力的發展，被毛斥爲「唯生產力論」，毛認爲生產關係可「反作用」於生產力，因而提出「抓革命、促生產」的說法。因要抓革命，必然強調「階級鬥爭」，但中共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宣佈「階級鬥爭基本結束」，這是明顯地否定毛的階級鬥爭突出論。馬克思主義指出歷史是勞動人民創造的，反對英雄史觀，反對神學史觀，但文革期間，林彪允許並鼓勵人民對毛作個人崇拜，並進行造神運動。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共批評黨內個人崇拜問題，重申馬克思主義所提的歷史是人類創造，而不是什麼英雄，救世主創造的。文革是毛澤東繼續革命論的具體實踐，繼續革命論的基礎是指社會主義階段中有資本主義復僻的可能，有黨內新生資產階級出現的可能，有社會主義變質的可能，有階級鬥爭熄滅的可能，這些都難以使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因此毛認爲有「繼續革命」的必要。「繼續革命」在古典馬克思主義中被理解爲實現最終革命目標的手段，但

毛把它當成目的，因此反而成為社會不安的因素。中共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否定了毛的繼續革命論，改以技術革命論，即發展生產力，以加強向共產主義社會主義過渡為手段。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上還否定毛在文革所提「限制資產階級法權」問題。「資產階級法權」出自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所謂限制資產階級法權主要在防止資本主義復辟，但實際上毛誤解馬克思的意思。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不可避免的不平等，即因勞動力的差距而造成不平等，馬克思稱為「資產階級法權」，但這種不平等是自然的，馬克思並不否定，只希望這個現象能最終消失。毛所採取的手法是「加強無產階級專政」，「割除資本主義尾巴」，實行「一大二公」，採取「絕對平均主義」。1978 年中共新憲法已對「資產階級法權」有了新的解釋，強調「各盡所能，按勞分配」，指出資產階級法權不會引起資本主義復辟問題。所謂「資本主義尾巴」（即自留地、家庭副業、個體經濟等等）也認為有其必要，並指出追求社會平等，如從物質上加以限制，顯然是不實在的方法。關於對人道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關係，主要是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共黨內理論家因批評文革之殘酷，與反人道而重新反省馬克思主義問題。中共黨內對此問題的探討，其中有些理論家認為人道主義是馬克思主義哲學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從而掀起中國大陸學界對「青年馬克思」的研究，尤其是著重馬克思的「異化論」（Theory of Alienation）的探討。基於此，中共黨內理論家認為文革十年浩劫是反人道主義的，是違反馬克思主義的。對馬克思「異化論」的探討，是 1978 年以後中國共產主義在理論反思上最有意義的轉變，西方學者也都認為這象徵中共在理論上已衝破馬列主義的教條性，由馬列主義回返到馬克思主義。

六、回返馬克思主義

後文革時代中共的「回向馬克思」理論反思運動，首先從「正確對待」馬克思主義開始，此以 1979 年 10 月 3 日《光明日報》發表《人民日報》評論員所寫的〈端正對馬克思主義的態度〉一文可爲表徵。所謂「正確對待」馬克思主義指的是，用「思想解放」與「破除迷信」作爲態度手段，以便將「馬克思主義」從教條主義中解放出來。

中共對「馬克思主義」態度與解釋最明顯的轉變，就是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重新補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此即第四十卷至第五十卷，內容包括馬克思、恩格斯手稿以及以前沒有收錄在「馬恩全集」內的有關馬、恩著作。補卷中最著名的是馬克思《一八四四年經濟學哲學手稿》（*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scripts of 1844*）（卷四十二）以及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草稿》（*Grundrisse*）。這些著作引起中共重新解釋「馬克思主義」的熱潮。

在重新解釋「馬克思主義」方面，從理論反思角度著眼，最精彩也最重要的莫過於中共對馬克思《一八四四年經濟學哲學手稿》的闡述、評介與論爭。上述所謂的馬克思「手稿」，指馬克思於 1844 年在巴黎所寫的有關經濟學哲學草稿，屬青年馬克思的原始著作。由於青年馬克思此一「手稿」呈現了原始馬克思的人本主義或人道主義面貌，與中共主張「科學的社會主義」的馬列觀點迥異，因此中共在 1960 年代並不重視此一「手稿」的價值意義。

此次思想解放後，中共一反以前的否定態度，開始肯定 1844 年青年馬克思時期的著作，認爲「對於研究馬克思……的哲學、政治經濟學和科學共產主義思想的形成有重要意義」（馬克思、恩格斯，1956，Vol：XⅦ）。關於 1844 年馬克思的《手稿》，中共指出：「馬克思著作裡第一次試圖

從唯物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立場，對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和資產階級經濟學進行批判性思考，對自己新的哲學、經濟觀點和共產主義思想作綜合闡述。這是馬克思主義科學世界觀形成階段的一部重要著作」（馬克思、恩格斯，1979，Vol. 42, I）。

在《馬恩全集》第四十二卷的〈說明〉中可以清楚的察覺到中共對馬克思主義的新態度與新解釋：「馬克思在《手稿》中詳盡地論述了異化勞動的問題。……而馬克思首先把異化同私有制的統治和私有制統治下的社會制度聯繫起來，用異化來分析勞動與資本關係。」他指出：「在私有制統治下，『勞動所生產的對象，即勞動的產品，作爲一種異己的存在物，作爲不依於生產者的力量，同勞動相對立』，『對象的佔有竟如此表現爲異化，以致人生產對象越多，他能夠佔有的對象就越少，而且越受他的產品及資本的統治』。勞動的異化不僅表現在工人同勞動產品的關係上，而且表現在工人同生產行爲本身的關係……」（馬克思、恩格斯，1979，Vol. 42:II）。

如果回顧一下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發展與實踐，尤其是經過教條主義化和本位主義化以後，中共終於「回向馬克思」，則後文革時代中共對馬克思主義的反思和重建意義就特別重大。如果不是「思想解放運動」，現在中共可能還在「紅色禁區」中徘徊，能否「改革開放」就很難說了。

中共對青年馬克思的反思與對馬克思主義的重建先由「思想解放運動」開始，然後出版並評介青年馬克思思想。此舉對中共官方而言是希望有利於社會主義的建設，功利主義的味道或工具性頗強。但對中國大陸理論界所言之功利主義和工具性，看看他們深入討論的情況，筆者認爲大陸理論界經過長期的、庸俗的、教條的馬克思主義的趨勢，如今是有誠意決心「回向馬克思」和重建馬克思主義。但非常明顯，此次理論反思係由中

共官方主導，而非知識界自發自主行動。

但在這場理論反思和重建中，也可發現頗有落入形式之爭，此爲美中不足之處。但另一方面也有實質探究的一面，此即回復馬克主義的本來面目主要是認清馬克思主義的本質，掌握馬克思主義的精神，此均須對馬克思主義的內容，尤其青年馬克思的思想做深入的分析與解讀，這一點由這次中共「回向馬克思」理論反思過程中看，可以說是做到了。

七、轉入「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1978 年以後的中共政治意識型態雖經思想解放、「非毛化」，而最後回反馬克思主義，可是對於解決鄧小平主政下百廢待舉的中國大陸，馬克思主義是否適用，則是有問題的。質言之，馬克思主義是解決十九世紀歐洲資本主義危機的理論，他並不是解決低度發國家的理論，如果由馬列主義歸位到馬克思主義便以爲可以解決中國問題，顯然不合乎實際。關於這個問題，中共領導人們，尤其以鄧小平爲首的黨內改革派看得很清楚，從而提出「馬克思活在一百多年以前，不能要求馬克思、列寧的著作解決我們當前的所有問題」。這是不是中共否定馬克思主義呢？不是。中共理論家的解釋是這樣的：「我們必須離開作爲教條主義的列寧式馬克思主義，剝除他神聖不可侵犯的『絕對真理』的面紗，還馬克思主義以本來面目，回返到做爲實踐的、批判的和人文主義的馬克思主義。同時我們也要進一步發展馬克思主義。就像生命成長一樣，理論也一樣會成長。馬克思並沒有對於我們當代的許多問題給予答案；他也確實未能預見或回答它們。古典馬克思主義是早期資本主義時代貧困無產階級的理論，它的某些結論已經不再能夠適合我們當代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Brugger and Kelly, 1990：171）。此指馬克思主義需要發展，不能停留在原始地步，尤其要

能解決現實中國問題。

既然古典馬克思主義不適用於當代和解決當代問題，則如何把堅持馬克思主義同中國問題的具體實際相結合起來一事，就成爲中共在理論思考上的一個現實的問題。中共黨內的理論思考邏輯似乎是沿著實現所謂四個現代化發展的。鄧小平說：「過去搞民主革命，是適合中國情況，走毛澤東同志開闢的農村包圍城市的道路。現在搞建設，也要適合國情況，走出一條中國式的現代化道路。」既然中共要實現四個現代化，又要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則可以對馬克思主義給以現代化的修正，此即所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提出。

鄧小平在「十二大」開幕詞中：「我們的現代化建設，必須從中國實際出發，無論是革命或是建設，都要注意學習和借鑑外國經驗。但是照抄照搬別國經驗、別國模式從來不能得到成功。這方面我們還有不少教訓，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同我國的具體實際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們總結長期、歷史經驗得出基本結論」（鄧小平，1983：21-25）。

中共自從在延安召開「七大」起，所講的「社會主義」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所講的馬克思主義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實際相結合一事，指的是「毛澤東思想」；中共在 1949 年創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後，則是按「史大林模式」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現在鄧小平所說「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究竟所指爲何？這是我們要追問和首須理解的。所謂「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鄧小平自己並沒有作進一步解釋，但在邏輯分析上，它必須是「社會主義」和「中國特色」的相結合或統一。

中共對「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問題在十三屆七中全會上，概括爲十二條主要原則（程安輝、于文俊，1991：16-18）：

1.堅持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

2.堅持把發展社會生產力作爲社會主義的根本任務。

3.通過改革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經濟、政治體制和其他領域的管理體制。

4.採取發展對外經濟貿易關係，利用外資和引進先進技術等各種形式，通過辦經濟特區，經濟開放區和實行必要的特殊政策與靈活措施，不斷擴大對外開放。

5.堅持以社會主義公有制爲基礎的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的所有制結構，發揮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和其他經濟成分對公有制經濟的有益補充作用。

6.積極發展社會主義的有計劃商品經濟，實行計劃經濟與市場調節相結合。

7.實行以按勞分配爲主體，其他分配方式爲補充的分配制度，允許和支持一部份人、一部份地區通過誠實勞動和合法經營先富起來。

8.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爲指導，繼承和發揚中國優秀文化遺產，借鑑和吸收世界上一切優秀成果。

9.建立和發展平等互助、團結合作、共同繁榮的民族關係，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反對民族歧視和民族分裂。

10.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和實踐，促進中國統一大業的逐步實現。

11.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對霸權主權和強權政治。

12.堅持共產黨的領導。

後來中共在黨的十四大上又把有「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概括如下（徐雅民、張舒勃、薛漢偉，1993：229-230）：

1.在社會主義的發展道路問題上，強調走自己的路，不把書本當教條，不照搬外國模式。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以實踐作爲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從實際出發，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2.在社會主義的發展階段問題上，作出了中國還處在社會主義初階段的論斷，強調這是一個至少百年的很長的歷史階段，制定一切方針政策都必須以這個基本國情爲依據，不能脫離實際，超越階段。

3.在社會主義的根本任務問題上，指出社會主義的本質是解放生產力、發展生產力，消滅剝削，消除兩極分化，最終達到共同富裕。強調現階段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必須把發達生產力放在首要位置，以經濟建設爲重心，推動社會面進步。

4.在社會主義的發展動力問題上，強調改革也是一場革命，也是解放生產力，是中國現代化的必由之路，僵化停滯是沒有出路的。經濟制度改革的目標，是在堅持公有制和按勞分配爲主體、其他經濟成分和分配方式爲補充的基礎上，建立完善社會主義上場經濟體制。政治體制的目標，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爲主要內容，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法治。

5.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外部條件問題上，指出和平與發展是當代世界兩大主題。強調實行對外開放是改革和建設必不可少的，應當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國包括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所創造一切先進文明成果來發展社會主義。

6.在社會主義建設的政治保證問題上，強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

東思想「四項基本原則」。

7.在社會主義建設的戰略步驟問題上，提出基本實現現代化分三步走。

8.在社會主義的領導力量和依靠力量問題上，強調作爲工人階級先鋒隊的共產黨是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中心，黨必須適應改革開放和現代建設的需要，不斷改善和加強對各方面的領導，改善和加強自身的建設。

如此看來，「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作爲新的中共政治意識型態，其內涵包括如下四項：「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此一內涵指中共在東歐瓦解及前蘇聯崩潰後做社會主義轉型，具有關鍵性的指導意義，如果化爲信仰系統，其意義與作用將更深厚。

1981 年中共在十一屆六中全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提出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還處於「初級的階段」。1982 年中共「十二大」上，胡耀邦在《政治報告》中再次指出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還是處於初級發展階段」。1986 年中共十二屆六中全會《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中，進一步強調中國大陸「還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不但必須實行按勞分配，發展社會主義的商品經濟和競爭，而且在相當長歷史時期內，還要在公有制爲主體的前提下發展多種經濟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標下鼓勵一部份人先富起來」。1987 年趙紫陽在中共「十三大」上宣稱「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由 1981 年到 1987 年，整整七年的時間中共在思考和轉變社會主義發展階段和道路，終於在「十三大」後，使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由原來已經是社會主義社會，準備過渡到共產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

「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的基本意涵，指的是一個只適用於生產力落後、商品經濟不發達條件下的中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的理論典範。此一理

論將「初級階段」與「過渡時期」加以分開。其主要區別是：

1.「過渡時期」是以公有制爲基礎的社會主義，其經濟成分尙未在城鄉經濟中與佔絕對優勢的多種經濟成分並存；「初級階段」是在公有制爲主體條件下與多種經濟成分並存。

2.「過渡時期」的根本任務是發展和壯大社會主義經濟，使之逐步取得統治地位，同時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之轉變爲社會主義經濟；「初級階段」社會主義經濟固須發展和壯大，但非社會主義經濟也不必不斷縮小。

3.「過渡時期」的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是作爲社會主義改造的對象；「初級階段」的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依附於社會主義經濟，並且作爲社會主義經濟的有益補充而存在。

4.「過渡時期」基本任務是通過對非社會主義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以鞏固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初級階段」基本任務是大力發展社會生產力，提高勞動生產率，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

5.「過渡時期」的目的在完成變革生產關係，時間不會很長；「初級階段」主要實現工業化、生產商品化、社會化和現代化，時間相當長。

6.「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社會主義道路與資本主義道路之間的矛盾；「初級階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後的生產力之間的矛盾。

對中共而言，「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最大意義在於：

1.中國大陸社會是社會主義社會，不是在「走資」，更不是資本主義社會。

2.這是中國大陸在生產力落後、商品經濟不發達的條件經歷的特殊階

段，是泛指任何國家進入社會主義都會經歷（也許經歷，也許不經歷）這個「初級階段」。

3.從五十年代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完成開始，到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基本實現爲止，都是屬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4.中國社會主義走向是從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然後走入社會主義高級階段，最後走入共產主義階段。

5.是以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排除歷史發展「機械論」與歷史發展「空想論」（趙紫陽，1987）。

平實而論，中共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在理論和現實上具有如下的特別意義：即中共作爲世界現存最大的共產黨，用馬克思主義理論在中國這塊廣大的土地上進行實驗。經過四十年的實驗後，提出中國現在仍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因而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來補充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發展理論，這應可看作是對馬克思主義理論上的一種修正。其次，四十年後的今天，中共能坦然承認在社會主義革命的發展道路上，「我國還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說明中國大陸的社會發展，從「發展理論」上看，還處在低度發展（underdeveloped）階段。

「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第二個特徵內涵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此在思想意識上將指導整個中國大陸社會向「右」轉。中國大陸走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實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有擬似關係，如果不說中共在「走資」，至少在「用資」是毫無疑問的。這就是趙紫陽所說的「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發展離不開市場的發育和完善，利用市場調節絕不等於搞資本主義」。但是，不可否認的一個知識前提是，「商品生產是資本主義發生的起點」，中共必須在理論上再求精緻，才能使「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合理化以避開資本主義的陷阱。

中國大陸在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的不可分割關係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所造成的難局作如下解構：

1.「在我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資本主義對社會主義僅就經濟形式和運行手段來說，至少有兩重應予肯定的意義：一是直接的意義，即利用資本主義（包括國家資本主義）作爲發展生產力的經濟形式，例如發展資本主義性質的私營企業和『三資』企業。此種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作爲社會主義經濟必要有益補充，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應有相當發 展。二是間接的意義，社會主義必須吸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發育出來、行之有效而又不是資本主義所專有的經濟運行機制、經營方式和管理方式來爲自己服務」（江煥湖，1988：41）。

2.「今天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之間的關係不應是『消』『長』之間的關係，而是非公有制經濟補充公有制經濟的關係。這些非公有制經濟可以幫助解決許多僅僅靠公有制經濟所不能較快的解決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因而對於公有制鞏固和發展可以起到積極的作用」（于光遠，1987：1）。

3.「所謂『資本主義的方法』，不少都是和發展商品經濟裡有關中性的東西，本身沒有階級性，資本主義可以利用，社會主義也可以利用。深圳特區所進行的股份制、租賃制、合同工制、土地有償轉讓、兼併、破產、招標設標等等改革，就是這樣一些方法。人們說，特區是改革的試驗場，說穿了，主要是如何利用資本主義爲社會主義服務的試驗場。通過這個試驗場，資本主義國家的東西，凡是對我有用的，就學習、吸收和利用；凡是對我有害的就抵制、反對和消除；凡是有普遍借鑑意義的，就推廣應用到全國去。離開對資本主義的利用，或者在利用資本主義問題上動搖猶豫區將不成其爲特

區。中央建立經濟特區的政策之所以是正確的，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允許特區在借鑑和利用資本主義進行改革方面，先行一步，努力探索，勇於實踐」（方生，1992）。

4「我國商品經濟所以比較緩慢，主要是『左』的流毒所致，好像一談發展商品經濟就是搞資本主義。其實，在商品經濟和價值規律的問題上，社會主義經濟同資本主義經濟的區別並不在於商品經濟是否存在和價值規律是否發揮作用，而是在於所有制不同，在於社會制度不同」（徐雅民、張舒勃、薛漢偉，1993：440）。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其實就是「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它的合法性在於它是社會主義的，它的合理性在於如無市場提供產品，則產品（production goods）價值（values）無從決定，如無「價值」，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則不可能（Schweickart, 1993:88）。市場社會主義是將一個經濟政治系統與商品持續分配的社會經濟所有制透過市場機制連結起來，它是由自由放任與殘餘國家干涉的合併，這是一種新的社會資本所有制（Blackburn, 1991:5）。

「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可以被詮釋爲在人民民主專政下實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如與毛澤東所行的史大林模式爲基礎的俄式社會主義相比，鄧小平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無疑是一種轉變，這種轉變是以南斯拉夫經濟發展爲新典範，去除史大林模式，拋開馬列主義教條下的社會主義一元論主張，體現了社會主義多元性，從時代與社會現實出發來看問題，中共採行「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一種進步，值得肯定。

八、具體化為「鄧小平理論」

「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語意頗爲模糊，更何況在它指導下中國人

民「摸著石頭過河」，不能算是正式的政治意識型態名詞，一如南斯拉夫民族共產主義不是政治政治意識型態然。在南斯拉夫，最後出現「狄托主義」（Titoism），在中國大陸也必然將「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回歸到它的創始人身上，這就是「鄧小平理論」。不論「思想」、「理論」、「主義」，只要掛上一個政治統治者的名字，便是一種政治意識型態。

中共爲了替加速改革開放形勢鋪路，在「十四大」召開之前便宣揚「鄧小平思想」，而且希望在「十四大」上能確立關於「鄧小平思想」的想法，以便成爲中共今後經改與黨政路線政策的指導思想。中共在建構這個新的政治意識型態之際，一開始便出版有關書籍著作，以鼓勵宣傳新意識型態，如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鄧小平的思想初探》、廣西人民出版社有《鄧小平思想研究》、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有《鄧小平生平與理論研究彙編》等皆是。

然而事實是這樣的，在中共召開「十四大」之前，「鄧小平思想」的提法被鄧小平本人否決，主要是中共黨內保守派如鄧立群者流曾明白表示「把『鄧小平思想』、『鄧小平路線』列爲黨的理論基礎、方向指導是不恰當的，這本身就是不符合黨的理論基礎指導思想。」（孟琳，1992：42）基於黨內保守派的反對，鄧小平以爲提出的時機不宜，他甚至如此說：「在黨的政治報告中提某人的思想或主義是可以的，但要爲黨內絕大多數同志所接受；某種思想或主義都是由一個人或幾個人爲主導的，包括經黨內集體討論、修改過的。我的看法，現在還是不要把『鄧小平思想』定下來，讓時間去證明。」

雖然有黨內左視眼、保守派反對「鄧小平思想」之提出，鄧小平也以爲時間不宜，但中共最後還是提出「鄧小平思想」，最後甚至在「十五大」上提出「鄧小平理論」以作爲後鄧中共最高思想與理論基礎，這當然是有

它被提出的迫切性與需要性。思及文革十年已將中共發展方向打亂，鄧小平主政後，整個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思想、社會等秩序混亂，是一個發展方向極為不確定的時代。中國往何處去？在「毛澤東思想」破產後，必須要有一個新思想被提出來以因應現實「政策指示」的需要，基此，以「鄧小平理論」替代「毛澤東思想」的時間已經到來。

「鄧小平理論」，並不是系統而又細密構築的思想體系，而是由掌握最高權力的鄧小平為因應政策需要而作的「指示」，更何況鄧小平是實踐派，是功效論者，它不是馬克思或毛澤東，不善於作抽象哲學思考，因此在時勢造英雄下鄧小平以政治家充當了思想家與理論家的角色。如果要通俗而又精簡地介紹「鄧小平思想」或「鄧小平理論」的內容性質，就是「功效論」加「實證論」，亦即前北大校長吳樹清所說的：「鄧小平思想」的「全部理論只有兩句話，一句是『黑貓與白貓』的關係，一句是『摸著石頭過河』。」（舒思，1992：26）然而江澤民作為鄧小平權力接班人的角色，其對「鄧小平理論」的評價與定義顯然不同。江澤民在〈鄧小平理論的歷史地位和指導意義〉一文中曾經說馬克思列寧主義同中國實際相結合有兩次歷史性飛躍，並產生了兩大理論成果，第一次飛躍的理論成果是「毛澤東思想」，第二次飛躍的成果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此即「鄧小平理論」（江澤民，1998）。

前節所論由「解放思想」到「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即是「鄧小平理論」的發展、行程與實踐的過程。由此再來看待「鄧小平理論」，則宜由其哲學基礎與具體內容作一剖析，並探討其作為中共最新政治型態之根本意義與作用即可。

「鄧小平理論」的哲學基礎是「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此即反基本教義，非教條主義，講求「實效論」，

堅持「馬克思主義生產理論」。在社會主義的本質上，「鄧小平理論」先採取排除條款方式以界定社會主義本質如下：「貧窮不是社會主義」、「平均主義不是社會主義」、「沒有民主不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不等於社會主義」。然後再正面界定「社會主義的本質，是解放生產力，發展生產力，消滅剝削，消除兩極分化，最終達到共同富裕」（《鄧小平理論概念》，1998）。

在具體內容上，「鄧小平理論」在理論結構中主要指「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以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此在前節已加分析，不再重論。在策略取向上，「鄧小平理論」採取社會主義改革與對外開放路線。在政治理念上，「鄧小平理論」主張加強「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及「依法治國」。在社會建設上主張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在國家發展與民族整合上主張「一國兩制」、「和平統一」（許志功，1998）。

作爲當代中國大陸最新政治意識型態的「鄧小平理論」，中共不從理論轉換的角度去看問題，而是從繼承與發展的角度對待它。中共在「十五大」後，把「鄧小平理論」寫入黨章，規定爲黨的「行動指南」，但又指出這不是一個「名詞」的調換，而是標示著「鄧小平理論」可以同「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相提並論，其理由是馬、恩、毛站在資本主義必然滅亡，社會主義必然勝利的時代高度，以創立「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鄧小平則是站在以和平發展爲主題的時代高度，以創立「鄧小平理論」。

作爲「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理論基礎之「鄧小平理論」，由前述可知，江澤民們是十分重視的，因爲它是江澤民政權權力合法性的基礎來源，因此江澤民們必須大力高舉「鄧小平理論」大旗，並經由政治社會

化成爲強固的最新政治意識型態。爲此，江澤民將「鄧小平理論」最後定義如下：「鄧小平理論是馬克思主義同當代中國實踐和時代特徵相結合的產物，是對毛澤東思想的繼承和發展，是當代中國的馬克思主義，是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發展的新階段」（許志功，1998：2）。

如此，高舉「鄧小平理論」大旗的江澤民不但在權力繼承上找到合法性基礎，在思想理論上成爲「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乃至「鄧小平理論」的繼承者與實踐者。在社會主義國家，凡手中掌握了思想理論大旗者，便具有意識型態解釋權，並由此對其權力地位有鞏固權。這就是爲什麼中共會說出下面這段話：「現實賦予我們時代任務，是高舉鄧小平理論的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大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而以江澤民同志爲核心的黨中央，就是高舉這一偉大旗幟的旗手。要高舉鄧小平理論的旗幟，就要維護高舉旗幟的旗手，這是邏輯的必然，這是歷史的責任」（許志功，1998：35）。

九、結語

中共對十年來的政治意識型態演變與發展每以「繼承」與「發展」加以概括。不論是中共或前俄共，所推出來的新政治意識型態，都以「繼承」馬克思主義爲標榜，例如「列寧主義」被界定爲「帝國主義與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鄧小平理論是當代中國的馬克思主義」等皆是。此無他，恰如羅素（B. Russell）在其《西方哲學史》中所說的，馬克思被共產黨人奉爲「先知」，列寧以降這些「使徒」們，無不以繼承馬克思主義爲己任。共產黨人視「馬克思主義」爲「普遍真理」，誰繼承馬克思主義，誰便握有對「普遍真理」的解釋權，誰也便享有權力的正當性，此乃「君權神授」道理。然而今天已不是神權時代，如仍以「君權神授」方式

藉擁護真理而鞏固權力，可以理解，但非正途，至少在民權時代是極不合宜的。

整個中共政治意識型態的演變與發展恰好說明「馬克思主義」並不是「普遍真理」，以它作爲「典範」（paradigm），其效度也僅止於西歐。俄國革命、中國革命所展露出來的問題與解決方式，對「馬克思主義」這個典範而言，是二個異例（anomalies），這些異例使「馬克思主義」不能再作爲「常規科學」（normal science）而存在，必須要經過「修正」，此即中共所說明的馬克思主義之「發展」。然細觀「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其實質內容異大於同，故不能以「繼承」與「發展」來簡單化中共五十年來政治意識型態的演變。相反，中共以「毛澤東思想」替代「馬列主義」乃因馬克思列寧主義出現「科學危機」，而以「鄧小平理論」替代「毛澤東思想」，也因「毛澤東思想」出現「科學危機」。依孔恩（T. Kuhn）的理論，「科學危機」出現後，如修補不成，再下來就是「科學革命」，也就是以新的思想理論或新典範來取代舊的思想理論或舊典範。所以，在中國大陸，由「馬列主義」而「毛澤東思想」，而「鄧小平理論」，不是馬克思主義的「繼承」與「發展」，而是「典範轉移」。

目前正是「鄧小平理論」這個新典範以「常規科學」態勢發揮積極作用時候。它不是一個「急進革命意識型態」，此對於中國大陸目前所進入的和平與發展時代有正面而積極的思想理論指導作用。但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大陸不僅以全力發展生產力爲主旨，它還需要面對「下層建築」重構發展後必然觸及的「上層建築」的變革問題。對改革開放，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鄧小平理論」都具有典範解釋能力；對政治民主化，其典範解釋力就不強，此有待未來大陸在思想理論上以新的科學革命重構典範。這樣看來，目前中共新的政治意識型態——「鄧小平理論」，其角色與作用偏

向階段性與工具理性。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上），1970，台北：學術出版社。

2.鄭學稼，〈所謂毛澤東思想的本源〉，《中共三十年面面觀》，1979，台北：時報文化。

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Vol.42：Ⅰ，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4.郭羅基，〈思想要解放，理論要徹底〉，《紅旗》，1979，第三期。

5.王若水，〈馬克思主義與思想解放〉，《人民日報》，1980。

6.廖沫沙，〈回到馬克思主義〉，《新華月報》，1980，第九期。

7.姜新立，〈毛澤東思想之清算與否定〉，《共黨問題研究》，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1981，第七卷第三期。

8.鄧小平，〈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切向前看〉，《鄧小平文選》，1983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9.趙紫陽，〈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日報》，1987 年 11 月 4 日。

10.于光遠，〈非公有制經濟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地位與過渡時期有何不同〉，《經濟文摘》，1987 年，第七期。

11.江煥湖，〈關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所有制結構問題〉，北京，《求是》，1988 年，第九期。

12.程安輝、于文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概論》，1991 年，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13.方生，〈深圳經濟特區利用資本主義的基本經驗〉，《第二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北京，1992 年。

14.孟琳，〈鄧力群重申不同意「鄧小平思想」〉，香港《鏡報月刊》，

1992 年 7 月號。

15.舒思，〈各路「左」將誓師討鄧〉，香港《動向》，1992 年 9 月，第 85 期。

16.徐雅民、張舒勃、薛漢偉，《中國富強之路的探索》，1993 年，合肥人民出版社。

17.江澤民，〈鄧小平理論的歷史地位和指導意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大表大會上的報告》，北京：新華書店，1998 年。

18.《鄧小平理論概論》，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1998 年。

19.許志功，《鄧小平理論：馬克思主義中國發展的新階段》，1998 年，北京：西苑出版社。

英文部分

1. B. Brugger and D. Kelly, （1990）, *Chinese Marxism in the Post-Mso Er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2. Blackburn, R. （1991）, *After Fall: The Failure of Communism and the Future of Capitalism*, London.

3. F. Fukuyama,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London.

4. J. Szacki, （1995）, *Liberalism after Communism*, New York: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5. K. Manheim, （1978）,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6. L. Althusser, （1977）, *Lenin and Philosophy,* London: NCB.

7. L. F. Schurman, （1968）, *Idea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8. Schweickart, D. （1993）, *Against Capitalism*, New York.

第三章　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路向

後鄧中國（post-Deng's China）已經由毛式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轉入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在發展路向上非常特殊，值得研究。

1982 年 9 月胡耀邦在中共「十二大」的政治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在共產主義發展階段上尚屬「共產主義社會初級階段」－即古典馬克思主義所說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1987 年 11 月趙紫陽在中共「十三大」的政治報告中則指出，「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姜新立，1987）。1992 年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中共「十四大」的政治報告中如此指出，中國大陸在社會發展上已經進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階段（江澤民，1992）。

由「社會主義社會階段」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又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是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的現實，按照鄧小平的話，之所以中國大陸社會要如此這般地發展，是要「把馬克思主義普遍真理同我國的具體實際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然而，有興趣的問題就在於「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從馬克思主義社會發展理論看，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究竟所指爲何？意味著什麼？是馬克思主義在中國大陸的飛躍呢？還是倒退？整個大陸社會發展實況對共產主義而言，其意義安在？凡此這些皆爲本文試圖由理論層面加以剖析。

一、馬克思主義社會發展公式

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The Civil War in France, 1871）及《哥達綱領批判》（Critique of Gotha Programme）中指出，在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

之間有一個過渡階段，馬克思稱他爲「無產階級專政」階段。經過「無產階級專政」階段，社會始能進入「共產主義初級階段」──社會主義階段，而後再轉入共產主義高級階段，實現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所說的終極理想──各盡所能，各取所需」（Tucker, R. 1978：538, 618-652）。列寧就是根據以上馬克思的意見，指出由無產階級專政到共產主義社會有兩個階段，一是初級階段的社會主義，二是高級階段的共產主義。爾後全世界共產黨人，包括中共在內，對於人類如何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一事，除了強調要經過「無產階級專政」階段外，便是以馬列的「二階段論」社會發展公式作爲依據。

關於「二階段論」，馬克思談的很少，列寧也說的不多。馬克思終其一生，致力於對資本主義的分析與批判，對於「無產階級專政」，也只是談一些；而列寧主要著眼於國家與革命、職業革命家黨及帝國主義論，其對「無產階級專政」的解釋，除了強調「暴力鎮壓」外，別無新意。總之，馬、列對未來社會的具體建構均著墨不多。如果說對「二階段論」有頼具體的解釋，應指史大林。史氏認爲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實現農業集體化（集體所有制）和工商業國有化（全民所有制）後便算完成社會主義，如果在進一步去實現單一所有制，即由集體所有制轉換成全民所有制，就算完成共產主義。

按照以上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公式，只要一個社會在無產階級專政的基礎上實現了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便算完成了社會主義，再下去，就是準備進入共產主義社會。察大陸早在 1960 年代便已實現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按照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大陸已基本上完成社會主義，所剩下的只是如何進入共產主義的問題。但是令人不解的，到了 1982 年中共召開「十二大」止，當時的總書記胡耀邦仍然說中國大陸「已經發

展到建立作爲共產主義社會初級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仍未進入共產主義社會。這意味著發展上的停滯。到了 1987 年「十三大」上，中共又宣稱中國大陸「正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從發展理論上看，此只由較成熟的、可作爲共產主義初級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倒退到不成熟的、萌芽新生的初級社會主義。事隔五年，到了 1992 年的 10 月，中共在「十四大」上又宣稱大陸社會發展開始進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論是馬克思的歷史發展公式，列寧的社會發展公式，抑或史大林的「一國社會主義論」，都找不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理論註腳。我們只能這麼說，馬克思主義社會發展公式雖未明確定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但卻指出人類歷史社會的發展是線型的和辯證地前進著，環環相扣不可逾越。說的更明白一點，由封建的「生產方式」到「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中間隔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馬克思早已指出，落後地區社會發展（現代化）必須經過資本主義階段，只有列寧、史大林認爲落後地區社會發展可以不經過資本主義發展階段，可以直接由封建社會跳躍卡夫汀峽谷到社會主義社會，而俄國革命及中國共產革命都是以列寧主義、史大林主義作爲理論指導的，亦即將封建沙俄推翻，將封建殘餘的舊中國推翻後，立即進行社會主義建設，而將資本主義發展割除掉。這在馬克思的歷史公式來說是反理論逆理論的。如果成熟的物質生產力、高度發展繁榮的資本主義是社會主義的前提，則任何試圖跳躍資本主義發展階段而直接進入社會主義的做法，顯然是在製造先天不足的社會主義產兒。一個先天不足的社會主義產兒，其受害者不只是說社會主義的個體或族群，而統治這個社會並帶領這個社會前進的執政共產黨也是間接受害者。這個問題，對於建設社會主義採取激進態度的列寧、史大林、毛澤東們，他們未曾細加注意，但對於採務實態度的鄧小平和中共黨內新領導

人而言，他們對於社會主義的發展道路，認爲有重新認識的必要。由中共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筆者認爲中共在發展道路上在進行資本主義補課，這是符合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發展公式，也可說是向馬克思主義歸位，向馬列主義告別。

二、中共對社會主義的再認識

馬克思所提出的社會發展公式，其特點是辯證線型論，是循序漸進，不得任意跳躍，而毛澤東的「左傾共產主義」正好背離馬克思主義歷史公式，不僅主張「社會主義總路線」，「社會主義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這三面紅旗齊頭並進，而且還大颳「共產風」，透過「文化大革命」，準備一夜之間進入共產主義社會。毛澤東在中國大陸所進行的社會主義實驗，其代價是相當大的，這就不得不使中共對社會主義實驗進行經驗總結和理論反思，以求由錯誤中找到正途。

中共對社會主義的認識始於十一屆三中全會，中共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重大問題的決議〉中如此說：

> 「由於對社會主義建設經驗不足，對經濟發展規律和中國經濟基本情況認識不足，更由於毛澤東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領導同志在勝利面前滋生了驕傲自滿情緒，急於求成，誇大了主觀意志和主觀努力的做用，沒有經過認真的調查研究和試點，就在總路線提出後輕率地發動了『大躍進』運動和農村人民公社化運動。使得以高指標、瞎指揮、浮誇風和『共產風』為主要標制的左傾錯誤嚴重地氾濫開來」（中共研究雜誌社，1983：805-806）。

這段中共的決議性文字說明了中共自 1949 年建立政權以來，一直到「三面紅旗」時期，都是因爲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經驗不足而產生一連串的左傾錯誤，直到經過一場災難深重的「文化大革命」後，才有如大夢初醒，開始對社會主義再進行認識。

除了中共本身進行經驗性總結外，大陸理論知識界也開始對社會主義進行反思。著名理論家于光遠就如此指出：

「在歷史上已經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國家中，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遭遇到許多問題。經濟沒有獲得預期的、長期的迅速增長，政治民主沒有出現預期的發達，文化沒有出現預期的繁榮。這是一種帶有普遍性的現象。而在某些社會主義國家的某些歷史時期則發生社會生產力的發揮和發展受到壓抑、社會主義民主法治遭到破壞、文化遭到摧殘的現象。當前在絕大多數社會主義國家中，都先後提出了改革要求，許多國家以走上或開始走上改革的道路。改革促進人們對社會主義的許多問題進行反思，進行再認識」（于光遠、劉世定，1989：3-4）。

于光遠的話是指全世界的社會主義國家所發生的普遍性問題，自然中共被包括在內。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問題出在何處呢？請看另一位大陸政治經濟學家楊文漢的意見：「然而，在過去一個較長的時間裡，由於受蘇聯『直接過渡理論』的影響，加上指導思想上『左』的錯誤，使我們對我國社會主義發展階段的認識走過了一段曲折的道路。」「我們在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社會發展階段上的主要經驗教訓是：對我們經濟文化的落後性認識不足，對建設社會主義的長期性艱鉅性估計不足，在社會主義社

會的發展階段上估計過頭，急於過渡。反映在社會主義實踐中突出的有以下幾點：一是在經濟建設拉高指標，急於求成；二是在所有制上追求一大二公，盲目求純；三是不承認社會主義經濟依然是商品經濟，卻按照產品經濟模式搞社會主義建設。出現這些問題的重要原因就是在於我們對社會主義的認識不清楚，對我國社會主義社會所處的發展階段沒有做出符合國情的正確判斷」（戴居仁、楊文漢，1988：4-6）。

什麼是社會主義？中國大陸社會主義所處究係何種階段？中共對此問題的討論還是由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開始。馬克思所說的「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大陸理論界認為「就是我們通常說的社會主義社會」，而其特點在於「這個社會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它在經濟、道德和精神與許多方面都帶著它脫胎出來的那個舊社會的痕跡」（戴居仁、楊文漢，1988：2）。

蘇紹智進一步思考此一問題。他認為「過渡時期」可分為前過渡與後過渡。「後過渡期」還可分為「不發達社會主義」與「發達社會主義」兩個階段：「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高級階段，可以分為這樣幾個階段：一個就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這又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就是從無產階級革命後到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這個時期的特點還存在著多種經濟成分，相應地存在著多個階級，因而是進行激烈的、尖銳的階級鬥爭時期。這就是過去我們所講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那個『過渡時期』。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以後，就進入了另一個時期，即不發達的社會主義，然後進入發達的社會主義，最後才進入到共產主義階段」（蘇紹智、馮蘭瑞，1979：18）。

蘇紹智為求自己意見的「合法性」，還訴諸列寧與毛澤東：「列寧曾多處使用了『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這個觀念。毛澤東也講過，從資本主

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有可能分成兩個階段：一是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可以叫做不發達的社會主義；二是由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即由不發達的社會主義到比較發達的社會主義……」（蘇紹智、馮蘭瑞，1979：17）。蘇紹智的意見是為中共發展的轉換預作理論上合法性與政治上合法性的說明和詮釋，而且對中共 1979 年所處何種發展階段明白定性為「不發達社會主義」階段。

然而，所謂「發達」與「不發達」是借用西方發展理論中的「developed」與「underdeveloped」二字而來，是一種相對性說法，它們有什麼樣的質的規定性特徵，蘇氏並未明白說出。可是到了 1980 年中共另一位理論家何偉就說得明白了：「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確立後，共產主義初級階段到來之前，在整個社會主義時期，可以劃分為商品社會主義和產品社會主義兩大階段，商品社會主義是社會主義的低級階段，是一些經濟落後的國家在進行社會主義建設時必經的階段；產品社會主義是社會主義的高級階段，也就是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和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中所論證的社會主義社會」（何偉，1980：43）。這裡不僅強調了社會主義必須劃分階段，而且明白指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應是「商品社會主義」。

所謂「社會主義」，在馬克思歷史公式上指的是介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的發展上的「過渡時期」，而在性質上指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生產資料公有制之堅持主要在避免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生產資料公有制之堅持主要在避免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以商品經濟為特色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弊病和矛盾。社會主義作為社會制度，是指共產主義低級階段，它是以馬克思主義或馬列主義為指導，由共產黨領導，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同時由於社會主義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和人們的覺悟程度還不夠高，社會主義社會實際存在著傳統社會遺留下來的工

農差別、城鄉差別、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差別，社會主義積極應辦的乃是發展生產力，提高人們認識上的覺悟，努力消除「三大差別」，然後過渡到共產主義。由前面所論，至少發現中共及其理論家們已經認識到社會主義的任務不僅僅在於努力消除「三大差別」，還有更重要的是要做，那就是提高社會生產力，由「不發達」進入「發達」。如何提高「社會生產力」，中共以前採取「史大林模式」，即以農業集體化、工商業國有化作爲手段，現在則認爲應以「商品經濟」爲手段，在發展道路取向上明顯地脫離了史大林主義，這是中共對社會主義的認識所獲得的新鮮而寶貴的一面。

三、退回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有了如前節所說的中共對社會主義的再認識，而且在經驗教訓上又得出「在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階段上估計過頭，急於過渡」的結論，則中共欲求正常的發展，必須調整步伐，退回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重新補足資本主義之課程不可。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已開始認真總結歷史經驗，對於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發展階段進行了新的認識。到了 1981 年中共在十一屆六中全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正式提出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還處在於「初級的階段」（中共雜誌研究社，1983：838）。1982 年中共「十二大」上，胡耀邦在「政治報告」中再次指出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現在仍然是處於初級發展階段」（胡耀邦，1982：15）。1986 年中共十二屆六中全會《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中進一步強調中國大陸「還處在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不但必須實行按勞分配，發展社會主義的商品經濟和競爭，而且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還要在公有制

爲主體的前提下發展多種經濟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標下鼓勵一部份人先富裕起來」（中共《紅旗》雜誌，1982：15）。以十二屆六中全會精神爲基礎，1987 年中共召開「十三大」，趙紫陽代表中共中央宣稱「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趙紫陽，1987：35）。由 1981 年到 1987 年，整整七年的時間中共在思考和轉變社會主義發展階段和道路，終於在「十三大」上推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使中國大陸社會的發展由原來已經是社會主義社會並急著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前進道路退回到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有了理論基礎。

由「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和「過渡時期」的區別，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主要任務是擺脫中國大陸的貧窮和落後，把中國大陸的社會生產力搞上去。中共所採取的手段是「一個中心」──以經濟建設爲中心；「二個基本點」──以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及改革開放爲基本點。所謂改革開放指改革僵化的政治、經濟體制，開放外資及發展對外經濟合作及交流。所謂經濟建設，指發展生產力和實行「有計劃的商品經濟」；所欲建立的經濟體制則是以公有制爲主體的多種經濟成分。「經濟建設」既然被中共規定爲「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中心任務，則對發展生產力、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及公有制下的多種經濟成分應以分析。

首先分析「生產力」（forces of production）。生產力指人類利用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也是「生產方式」（mode of production）的物質內容（景杉，1990：20）。「生產力」的要素除了勞動資料、勞動對象和勞動者外，依馬克思的理論還包括「科學技術」在內（McMurtry, 1978）。中共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中只說「發展生產力」，此乃泛指，凡能促進生產的一切人力、物力和技術力都包括在內。技術力在「現代化理論」中指謂科技、交通、管理、教育等，由此可知「發展生產力」在中共眼裡被看作有

利於社會主義現代化的諸因素的大集結。趙紫陽在「十三大」的報告中就持這種看法：「一切有利於生產力所發展的東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會主義所要求的，或者是社會主義所允許的。一切不利於生產力發展的東西，都是違反科學社會主義的，是社會主義不允許的」（趙紫陽，1987：35）。發展生產力既然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的最高要求，則趙紫陽上述陳述意義就十分重大，此即，中共以「社會主義」爲名義，放開一切，讓大陸人民各顯神通，充分發揮，凡是能提高社會生產力的一切措施都是被允許的，此無形中給大陸人民的生計大門打開，除了促使人們的勞動積極性的提升外，還會讓大陸人民衝破原有教條的桎梏，放手「搞公有制以外的任何東西」，此對於中共所進行的改革開放政策產生客觀有利影響，難怪中共的理論家們指出「只有確立生產力標準，才能進一步解放思想，強化改革意識」（張子儀，1988：10-11）。充分的、積極的、全面的發展生產力是中共「十三大」以後所允許的，但觀察趙紫陽的報告，此種強調和堅持在對社會主義的認識和發展上與當年劉少奇時代所強調的「唯生產力論」無異。此在社會主義發展理論上說明下面一事：中共在發展理論和道路上，已遠離毛澤東的極左社會主義發展理論與路線。

其次要分析「有計劃的商品經濟」。趙紫陽在「十三大」的報告中如此說：「必須以公有制爲主體，大力發展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商品經濟的充分發展，是社會經濟發展不可逾越的階段，是實現生產社會化、現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條件」（趙紫陽，1987：35）。此處指出了中共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準備落實的切入點和實踐點。依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所謂「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是指在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基礎上的國家計畫指導下的經濟體制，這是容易理解的。所謂「商品經濟」是指以商品生產（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與商品交換（exchange

of commodities）爲先件的經濟型態，它是以私有制爲基礎，現代化商品經濟即指資本主義商品經濟而言，這也是容易理解的，但「有計劃的商品經濟」顯然是社會主義經濟體制與資本主義經濟型態的互相混合，此使人比較難以理解。按照《中國共產黨大辭典》的解釋，所謂「有計劃的商品經濟」指「社會主義的商品經濟與計劃經濟的統一……它是建立在社會主義公有制基礎上，有計劃地發展的，因此社會主義經濟又是在商品經濟基礎上的計劃經濟，是有計劃的商品經濟」（景杉，1990：20）。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沒有「有計劃的商品經濟」此一名詞，此純爲中共借用亞洲新興工業國家「有計劃的自由經濟」的變體。

「有計劃的商品經濟」此一名詞最早出現在 1984 年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上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中，文字是這樣寫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必須自覺依據和運用價值規律，是在公有制基礎上的有計劃的商品經濟」（中共《紅旗》雜誌，1984：6）。到了「十三大」，中共在「初階論」中賦予「有計劃的商品經濟」以理論上合法性地位。趙紫陽對此一名詞陳述出下列幾個基本觀念：「社會主義商品經濟同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本質區別，在於所有制基礎不同。建立在公有制基礎上的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爲在全社會自覺保持國民經濟的協調發展提供了可能性，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善於運用計畫調節和市場調節這兩種形式和手段，把這種可能變爲現實。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發展離不開市場的發育和完善，利用市場調節絕不等於搞資本主義。」

「必須把計劃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換和價值規律的基礎上。以指令性計劃爲主的直接管理方式，不能適應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發展的要求。不能把計劃調節和指令性計劃等同起來。應當通過國家和企業之間、企業與企業之間按照等價交換原則簽訂訂貨合同等多種辦法，逐步縮小指令性計劃的

範圍。國家對企業的管理應逐步轉向間接管理爲主。」

「計劃和市場的作用範圍都是覆蓋全社會的。新的經濟運行機制，總體上來說，應當是『國家調節市場，市場引導企業』的機制。國家運用經濟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調節市場供求關係，創造適宜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以此引導企業正確地進行經營決策。實現這個目標是一個漸進過程，必須爲此積極創造條件」（趙紫陽，1978）。

趙紫陽前述的基本觀念，其中最重要的一句話是「國家調節市場，市場引導企業」，說的明白一點，就是新興工業國家（NICs）在市場經濟發展上所採取的國家干涉主義（interventionism），亦即孫中山先生極爲重視的國家的經濟職能，強調計劃經濟和宏觀控制的重要作用，這在發展道路上，說明中共已開始借鏡「亞洲四小龍」的經濟發展策略。

既然要發展「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則在經濟體制上就要有所修正或改變。中共對此問題有如下說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所有制結構應以公有制爲主體。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經濟成分，不是發展得太多了，而是還很不夠。對於城鄉合作經濟、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都要繼續鼓勵它們的發展。公有制經濟本身也有多種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以外，還應發展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聯合建立的公有制企業，以及各地區、部門、企業互相與參股形式的公有制企業」（趙紫陽，1978）。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原來在經濟體制上只採取「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兩種形式，而現在要發展「多種經濟成分」，包括「城鄉合作經濟」、「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在此即除公有制外，還要恢復「個體所有制」，此在經濟結構上是一大改變，在發展道路上具有如下意義：中共由秉承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生產資料的共同佔有」公有制（馬克思，1990：831），轉變到承認應給以肯定的原本要消滅的個體經濟和私營經

濟。這又說明中共在脫離史大林主義原本強調的「消滅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社會主義道路，轉向肯定私有制的一定優越性，換句話說，此意味著中共在發展道路上由社會主義向資本主義作一定程度的補課。

五、取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中共的發展道路越來越向右轉。1987 年還說中國大陸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要發展「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到了 1992 年底，中共又稱「要從根本上改革束縛生產力發展的經濟體制，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江澤民，1992：4）。

前節曾經指出，商品經濟是以商品生產與商品交換爲先件的經濟形態，由商品生產到商品交換之間的運動必須透過市場形式表現出來，因此商品經濟實際上就是市場經濟。現代商品經濟的最高形態即資本主義之市場經濟。由於商品經濟會產生商品拜物教（commodity fetishism），此會使人在生產過程中所表現的社會關係成爲物的關係，終使人異化爲非人，此在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的第四節「商品拜物教性質及其秘密」中有清楚說明。也就因爲如此，馬克思批判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馬克思，1990：87-101）。馬克思、恩格斯所希求者是社會主義和產品經濟。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書中如此指出，「一旦社會佔有生產資料，商品生產將被消除，而產品對生產者的統治也將隨之消除」（恩格斯，1970：323）。列寧更明白指出，「至於社會主義，那麼大眾知道，它就是消滅商品經濟。……只要仍有交換，談論什麼社會主義就是可笑的」（列寧，1988：111）。

由馬克思到列寧，都認爲商品經濟與社會主義不容，但中共居然提出「社會主義有計劃商品經濟」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兩個名詞，這種名

詞上的創新，已經說明中共在超越馬克思主義與列寧主義了。

「有計劃和商品經濟」就是半統治半自由的商品經濟，也可說是注意市場調節與計畫指導相結合的商品經濟，或稱爲「半市場經濟」都可以。它與市場經濟的含意不相同。商品經濟透過市場運動完全是自由的、競爭的，後面有隻看不見的「價值規律」的手在操作和調節，它排斥政府的干預和指導。由「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到「市場經濟」是一個突破，即從半統制性經濟向非統制性經濟過渡。

北大經濟學教授蕭灼基從經濟學的角度，提出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有七大共同點，這叫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共性」，他認爲這是客觀的事實，根本無法否認。他的意見如下：

「第一方面，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都必須進行物質資料的生產和再生產，都需要具備一些共同的條件，遵循一些共同的規律，任何生產過程都需要一定數量的生產資料和勞動力，並須互相適應，在數量上保持一定的比例。」

「第二方面，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都以社會化大生產爲基礎，因而都需要具備社會化大生產的共同條件遵循社會化大生產的一般規律，各個生產部門互相依存、互相制約，形成一個聯繫緊密的經濟系統，任何部門都需要從其他部門獲得生產要素，又需要以其他部門爲市場。」

「第三方面的共性是均以規模擴大的再生產爲特徵，無論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其社會積累均是不斷擴大生產規模的基礎，是社會最重要的進步職能，擴大再生產的兩種形式即外延擴大再生產和內含擴大再生產，在兩種社會制度下都存在。」

「第四方面，兩者均爲商品經濟普遍發展的社會，價值規律是商品經濟的共同規律，兩種制度的商品經濟都表現爲市場經濟，都具有自主性、

開放性、平等性、競爭性、分化性的特點，都具有合理配置資源、有效調節供應、準確評價優劣的功能。」

「第五方面是社會主義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共同面臨由於生產社會化和市場化而出現的經濟發展的週期波動，每隔一定時期都會發生一次經濟危機，社會總供給與總需求之間，必然存在矛盾，這些矛盾發展到一定程度，就會引起經濟波動，出現比例失調。」

「共性的第六方面是勞動者失業，大陸目前的實際失業率，包括顯性失業和隱性失業或潛在失業率，高於一般資本主義國家，這種情況從社會制度上是難以解釋的。在商品經濟和社會化大生產條件下，失業現象的存在是必然的。」

「最後一個方面是共同的通貨膨脹，生產社會化和市場使紙幣發行量與市場上商品流通所需的貨幣量之間，社會商品總供給與總需求之間必然存在矛盾，這是引致通貨膨脹的最重要的原因」（蕭灼基，1992）。

中共理論界對社會主義商品經濟或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的關係絕大部分所根據的判準是鄧小平所講的下面這段話：「計劃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資本主義也有計劃；市場經濟也不等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有市場。」「我們相信，在小範圍內容許資本主義存在，更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屠刀，1992；1987：93）。唯獨蕭卓基的立論超出鄧小平的判準，幾乎把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在「共性」上劃上等號，這在中國大陸正為姓「社」、姓「資」問題糾纏不休之際，對保守派之不能認同資本主義一事無異在理論上給以再教育。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其實就是「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並不是鄧小平的獨立創造，而是來自於「南斯拉夫模式」。「南斯拉夫模式」所講的「市場社會主義」與「史大林模式」所講的「社

會主義」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強調市場的作用，後者強調計劃的重要。

六、結語

由於中共對社會主義的實踐所產生的經驗教訓，使得中共認識出中國大陸在經濟發展上與西方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相較有明顯性的落後差距，而且在社會變遷和發展上對馬克思的歷史公式也認識不深，致使本身在社會主義社會發展階段上估計過頭，急於過渡，是造成發展上無可估計的損失和深重災難。凡此這些，中共如今都已知道，因此對社會主義給以理性上的再認識，此自是難得。

中共對社會主義進行在認識後，開始調整中國大陸的發展步伐和方向，退回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而且實行「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和最近正式提出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共所做發展上的調整和轉變，其努力精神甚為可佩，但不能說這是創新。筆者在前面曾經指出南斯拉夫的「市場社會主義」，其實「市場社會主義」是南斯拉夫在社會主義實踐過程中經過國民經濟危機下所創出的一條「新路」，其中不但包括「工人自治」，還實行「半市場經濟」（即有計劃的商品經濟），最後終於實行「市場社會主義」，這就叫做「南斯拉夫經驗」。趙紫陽當年訪問東歐時，曾對此經驗特予留意，歸來後又面報中共中央，鄧小平對此經驗才印象深刻起來。今天中共在社會主義發展道路上的轉向可以說是以「南斯拉夫經驗」為典範，並在實踐落實中（Grmarnikow, 1968）。

其實對於「商品經濟」的恢復也不是從南斯拉夫開始，早在蘇聯十月革命以後，因列寧按照社會主義要消除商品經濟的理論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所遭遇到的經濟危機與困難，就使列寧改採「新經濟政策」（NEP）。新經濟政策的核心內容就是恢復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並把勞動者的生產

積極性建立在個人物質利益原則的基礎上。列寧的「新經濟政策」大大促進了蘇聯城鄉經濟的繁榮和發展，它是第一個個案說明在落後地區實行社會主義，必須要充分利用和發展商品經濟（戴居仁、楊文漢，1988：45-46）。「新經濟政策」就是列寧的改革與實用，這一點，鄧小平與列寧是相似的。

最後，筆者要指出，中共「十四大」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在發展階段上，要比「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和「有計劃的商品經濟」要向前邁進一大步。在理論知識上，它的可貴處在於打破計劃經濟等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等於資本主義的「正統教義」，爲中國的現實發展要走出一條「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來。

其實目前擺在中共面前的課題是如何選取發展模式問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一詞中的「社會主義」已經不是教條主義了，要緊的是中共選取南斯拉夫的「市場社會主義」抑或東亞四小龍的「市場經濟」乃至「台灣經驗」。觀察中國大陸沿海經濟特區的發展經驗看，中共在逐漸捨棄南斯拉夫模式而就靠東亞四小龍模式。現在中共應努力的，是進一步在客觀上完備市場經濟的必要條件，諸如一定程度的私有化、完備的市場體系，適應市場經濟發展要求的「上層建築」（如法律、政治）的重建與革新，凡此這些，都是中共今後要趕緊邁起步伐努力前行的急務。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王惟中（1959），〈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政治經濟學基礎之事資本主義部份》，上海：人民出版社。

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0）。

3.趙紫陽（1978），〈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人民日報》。

4.蘇紹智、馮蘭瑞（1979）〈無產階級取得政權後的社會發展階段問題〉，《經濟研究》，北京。

5.何偉（1980），〈試論社會主義社會的商品發展階段〉，《經濟研究》，北京。

6.斯大林（1981），〈論列寧主義的幾個問題〉，《斯大林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7.胡耀邦（1982），〈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共《紅旗》雜誌。

8.〈中共中央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中共《紅旗》雜誌（1982）。

9.〈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中央首要講話及文件選編》（下冊），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83）。

10.〈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中央首要講話及文件選編》（下冊），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83）。

11.〈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共《紅旗》雜誌（1984）。

12.鄭學稼（1985），《南斯拉夫史》（下冊），台北：帕米爾書店。

13.趙紫陽，〈沿著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彙編》，中共人民出版社（1987）；並見《人民日報》（1987）。

14.姜新立，（1987），〈中國共產主義的歷史回顧與理論反思〉，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六卷第二期。並見趙紫陽，〈沿著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共《人民日報》。

15.于光遠（1987），〈非公有制經濟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地位與過渡時期有何不同〉，《經濟學文摘》，北京。

16.戴居仁、楊文漢（1988），《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經濟分析》，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7.列寧（1988），〈十九世紀末俄國的土地問題〉，《列寧全集》，第十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江煥湖（1988），〈關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所有制結構問題〉，《求是》雜誌，北京。

19.戴居仁、楊文漢，《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經濟分析》，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 年，頁 45-46；並見 Michael Morgan, Leni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pp.193-201.

20.戴居仁、楊文漢（1988），《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經濟分析》，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1.張子儀（1988），〈深化改革必須確立生產力標準〉，《理論月刊》，北京。

22.于光遠、劉世定（1989），〈再認識──時代的課題，改革的靈魂〉，

《社會科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23.馬克思（1990），《資本論》，第一卷，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24.景杉（1990），《中國共產黨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25.方生，〈深圳經濟特區利用資本主義的基本經驗〉，1992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召開《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

26.蕭灼基（1992），〈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有七大共同點〉，台北《中國時報》。

27.屠刀，〈鄧小平是否走資〉，香港《爭鳴》雜誌，第一七四期，1992 年，並見《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二版。

28.王振中，〈中國大陸經濟特區的建立、發展和效應〉，1992 年 6 月 29 日北京《海峽兩岸關係新趨勢學術討論會》論文。

29.江澤民（1992），〈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中共《人民日報》。

30.尹慶耀，〈再談中共的市場經濟〉，台北《國魂》月刊，第 569 期。

英文部分

1. Michael Grmarnikow,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Detrio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8.

2. See McMurtry, J. *The Structure of Marx's World-Vie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3. Tucker, R.（ed.）*The Marx-Engels Read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8, pp.538, 618~652.

第四章　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與轉型

中國大陸的發展階段經過幾個時代和數次轉折，一般認爲在 1978 年底中共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標誌著「鄧小平時代」的到來，而且因爲鄧小平採取改革開放政策，牽引著中國大陸向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作快速轉型，中共自稱這是「第二次革命」，其結果是將中國大陸推入「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Pierson, 1995；Holmes, 1997）。

中共促使中國大陸作後社會主義轉型係由意識型態之解構開始，其軌跡是在思想上先求觀念之解放，然後對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提出檢証與批評，在脫棄教條主義禁梏與「非毛化」（Demaoization）下重新對馬克思主義進行反思（Wang, 1989：61-66）。鄧小平使黨與人民求得「思想解放」後，開始重建理論，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然後在此理論基礎上推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並在完成經濟市場化和解放社會生產力的要求下，進行社會所有制改革以及相應的政治改革，以求向後社會主義轉型。

後社會主義中國在政治和經濟領域上進行一系列的改革與整治，其過程及趨勢不但異於毛共時代，而且脫棄中共傳統共產主義的發展道路，往修正的、緩和漸進式的社會主義道路轉進，這在蘇聯、東歐共產主義崩潰與解體後，有其特殊意義。但是後社會主義中國的改革與發展並不是一帆風順，由於中共的重新轉向；使它自身處在社會主義的交叉口上，這是因爲由鄧小平到江澤民因改革開放所面對的難題與挑戰並不比毛澤東時代少所致。

依照歷史唯物主義理論，一定的「下層建築」（infrastructure）必然出現與之相應的「上層建築」（superstructure）（Rader, 1979：11）。基

於此，有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應地必須進行政治改革。

因此，在理論上，中共的「改革開放」在發展趨勢上將出現由經濟市場化往政治民主化發展的可能。但是，由鄧小平到江澤民，他們努力於經濟市場化以求發展社會生產力，其目的在藉此爲自己的政治權力以及中共黨的政治統治提供合法性與妥當性基礎而已。然而，由經濟自由化所導引出的政治民主化問題，對一黨專政的中共造成權力壟斷的挑戰，正好動搖中共一黨專政的統治基礎，同時威脅著中共政權的妥當性。因此，後社會主義中國在發展上最大的矛盾是經濟基礎發展與政治上層基礎的矛盾，此亦即中共「第二次革命」之障礙所在。

一、所謂「發展」與「轉型」

中共及大陸學術界常用「改革」、「開放」與「轉軌」幾個名詞以說明中國大陸在後鄧時期所作的發展和變遷，西方政治發展理論學者則常使用「發展」（Development）與「轉型」（Transition）二名詞以指謂當代社會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問題（何清漣，1998；Larrain, 1989）。

「發展」概念與資本主義之出現及對封建社會之批判相連繫，因爲在資本主義出現之前，西方長期處於中古傳統農業社會，屬於停滯性地存在，無所謂「發展」。「發展」是社會衝突中的前進，不純粹是個經濟現象，發展理論學者把「發展」看做包括整個經濟和社會體制的重組過程。亦即除了國民產值的提高外，「發展」還包括制度、社會和管理結構的基本變化，乃至人的價值態度的改變與革新（Randall and Theobald, 1985：27-28）。

「轉型」是發展型態的轉換，譬如由傳統社會經過世俗化、現代化和民主化而轉變成爲現代化社會。同理，社會主義在中國由毛共時代「動員

式集體主義」（mobilization collectivism）向後鄧時代「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轉軌，也是一種轉型。

有關近代社會的發展與轉型，韋伯（M. Weber）認爲是一個由傳統社會朝現代社會前進的過程，不論是經濟、社會制度、或政治權力，會越來越朝向「合理性」（Rationality）的面向作發展與轉型。馬克思（K. Marx）則認爲現代化社會的發展和轉型是一個由資本主義（Capitalism）向社會主義（Socialism）發展和轉型的過程。而且馬克思還指出，只要資本主義一旦爲社會主義創造出物質條件，則資本主義轉型成社會主義，不但有客觀可能性，而且幾乎是個必然過程（Stephens, 1980：1-11）。馬克思的社會衝突與變遷理論有其學術價値，但馬克思並未預見到一個社會主義社會因解體或崩潰而轉型成一個擬似資本主義的「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或「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社會。也因爲如此，如何由社會主義向資本主義轉型，在馬克思的著作中找不到明確的答案，這也就是中共爲什麼才說以「摸著石頭過河」的方式由社會主義計畫經濟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作轉型的理由。因爲在發展和轉型的理論上，中共無先知式範型可循，只有試誤與探索。

「轉型」理論深受社會科學各理論架構例如「系統理論」、「政治文化理論」、「決策理論」、「現代化理論」、「結構功能理論」、或「制度主義」等之影響。這些都可以使我們形構假設與比較各國家或各地區之政權轉型，但它們多傾向單維面思考途徑，或趨向單因論解釋（single-cause explanations）。這種單因論解釋並不適合對後社會主義中國之發展與轉型提供一個較妥當的因果解釋，因爲民主轉型是一種「權力轉換」（a transfer of power），但中共目前僅止於「行政職能轉換」（a transfer of administrative function）（Guo, 1998）。可見大陸的經濟自由化並不必然帶來政治民主

化，至少目前並不是如此。

由計畫經濟向市場經濟體制「轉型」，不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事件，也不是暫時的現象，而是國際性的持續現象，此尤其表現在東歐共產國家和蘇聯以及中國大陸，這大概是 1990 年代最顯著的現實。隨著東歐共黨國家的崩潰和前蘇聯的瓦解，這些地區和國家進入「後共產主義」，但中共並未隨之崩潰，它不是進入「後共產主義」，而是走入「後社會主義」（Pierson, 1995；Holmes, 1997；丁學良，1994）。

西方學者對「轉型」問題之研究，是把此一「轉型」置於整個世界社會經濟的大格局中來加以審視的，也就是把一個國家的社會轉型看做是世界經濟發展與社會制度變遷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在他們看來，一批計畫經濟國家向市場經濟「轉型」，恰好與全球經濟一體化、信息革命、金融國際化及知識經濟的發展同步。這一「轉型」隱含著二十一世紀經濟發展、世界市場格局、世界文明變遷，以及社會制度和新型組織型態等許多主要內容。也就是說，在世界體系內，世界有「大氣候」，一個地區、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在發展路途上不能不跟隨或配合這個「大氣候」，為此，必須作必要的「轉型」（Fukuyama, 1992）。

關於發展與轉型，以前東歐的經驗而言，涉及「自由化」（Liberalization）與「民主化」（Democratization）問題。所謂「自由化」指當政者被迫開放受控制的部份政治空間，如釋放政治異議人士，開放論壇供公眾討論，實行某種程度的出版、結社與言論自由等，但不包括允許透過自由競選以改變主政者。所謂「民主化」是以和平方式掙脫非民主的政權或制度的努力過程，它允許不同的政治團體進行競爭，建立多元政治結構及程序，並依此作制度化權力之民主轉移（Linz, 1990：148）。與東歐和前蘇聯國家相比，後社會主義中國的「轉型」，不論在制度基礎、目

標取向、途徑選擇、時序安排上都有其特色。後社會主義中國的經濟發展道路，不僅與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即已發展（developed）國家，所走的道路不同，而且與傳統大國的發展歷程和發展模式也不盡相同。後社會主義中國正在作全面的轉型，不論它的經濟基礎、社會結構、政治結構甚或價值系統都在轉型中，而且可以發現它的轉型序列，那就是先求思想的啓蒙，然後改變生產關係，再求發展生產力，最後由「下層建築」（infrastructure）的變遷而觸及「上層建築」（superstructure）的調整。在轉型的速度與方式上，後社會主義中國不是採取「休克療法」（Shock Therapy），而是「摸著石頭過河」—做「漸進式」（gradualism）的轉型（Stiglitz, 1994；周立群、韓亮、余文波，1999：299）。

二、「歷史的轉變」

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在毛澤東過世後即開始進入「歷史的轉變」。1977年8月中共召開第十一次大會。華國鋒在會上作「政治報告」。報告中指出中共自 1921 年建黨以來一共經過了十一次路線鬥爭。第十一次路線鬥爭就是毛澤東堅持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繼續革命理論下對劉少奇、林彪兩個「反黨集團」以及解決「四人幫」上所做的鬥爭。大會並在公報中稱中共進入一個新的「歷史的轉變」時期。這個「歷史的轉變」是指中共將朝著「中國式社會主義現代化道路」前進。

1978 年 12 月，中共舉行十一屆三中全會，此會議標誌中共進入「鄧小平時代」。全會公報中指出，揭批林彪、四人幫的群眾運動在中國大陸範圍內基本結束，全黨的工作開始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這就是「鄧小平路線」。在經濟問題上，打破以往權力過於集中的指令性經濟行爲，採取權力大膽下放，讓地方和工農企業在國家統一計畫的指導

下有更多經營管理自主權；著手大力精簡各級經濟行政機關；堅決實行按經濟規律辦事，重視價值規律的作用；認真解決黨企不分、以黨代政、以政代企現象。

1981 年 6 月中共召開十一屆六中全會，會議通過《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停止使用「以階級鬥爭爲綱」口號，將全黨工作重點移至「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張保民，1994：28-29）。

1982 年 9 月中共召開「十二大」。鄧小平在開幕詞中說，「回顧黨的歷史，這次代表大會將是黨的第七次代表大會以來一次最重要的會議」。又說，「從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們黨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工作中，恢復了正確的政策，並且研究新情況、新經濟，制訂了一系列新的正確政策。」何以這是中共「七大」以來「一次最重要的會議」？胡耀邦在題爲〈爲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新的局面〉報告中有答案：「從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團以來，特別是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們已經在指導思想上完成了撥亂反正的艱鉅任務，在各條戰線的實際工作中取得了撥亂反正的重大勝利，實現了歷史性偉大的轉變」（姜新立，1991：9）。

胡耀邦在中共「十二大」的政治報告中還指出，中國大陸共產主義發展階段尚屬於「共產主義社會初級階段」—即古典馬克思主義所說的「社會主義社會階段」。1987 年 11 月中共「十三大」的政治報告中則指出，「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1922 年 10 月中共「十四大」的政治報告中又如此指出：中國大陸在社會發展上已進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階段。

由「社會主義社會階段」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又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是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的現實，按照鄧小平的話說，之所以

中國大陸社會要如此這般的發展，是要「把馬克思的普遍真理同我國（大陸）的具體實際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然而，有興趣的問題就在於「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從馬克思主義社會發展理論看，所謂「社會主義初期階段」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如果不是社會主義的發展與調整，就是共產主義的轉向。所謂發展與調整，西方觀察家有人名之爲「市場列寧主義」（Market-Lenimism）；所謂轉向有人稱之爲「自由市場威權主義」（free-market authoritarianism）（Kristof, 1993）。

由中共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筆者認爲中共在發展道路上正在進行所謂資本主義補課，此使得中國大陸在發展道路上已經由社會主義進入「後社會主義」社會（Bezezinski, 1989：232；丁學良，1994）。

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社會主要矛盾，依據趙紫陽在十三大會上指出，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關於貫穿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全程鬥爭，中共認爲既要批判不承認中國人民可以不經過資本主義充分發展階段而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右傾錯誤的「機械論」，也要批判以爲不經過生產力的巨大發展就可以越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左傾錯誤的「空想論」。此即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共必須全程進行反「左」、反右兩條戰線的鬥爭。

「機械論」的馬克思主義與「空想論」的毛式共產主義都不是鄧小平所強調的「實效論」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因此不論在思想路線還是政治路線上，鄧小平理論既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基礎，又是後社會主義的一種型態（林琳文，1997：253）。

三、「社會主義現代化」

「現代化」（Modernization）是人類對「希望」所作選擇的一個過程和特殊樣態（Apter, 1965：1-3）。所謂「社會主義現代化」（the socialistic modernization）係指一個社會主義政黨、政權或社會選取新的現代性價值，並全力朝此目標作社會發展與變遷的努力與過程。對中共而言，「社會主義現代化」明顯的使中共原來以剛性教義爲信仰系統，且以階級鬥爭爲特色的社會主義社會，向以柔性理論爲發展理念的普世性現代化社會主義社會轉進。這裡包括了經濟改革、科技發展、社會所有制改革、政治改革、思想解放和現代性價值的建立，從而將一個神聖集體主義社會向一個普世個體社會作變異（Klaren and Bossert, 1986：9-12）。

中共的興起以及與國民黨爭天下，從宏觀意義上說，並不是單純地與國民黨爭政權，而是爲現代中國的走向，或是所謂中國現代化的途徑，提出另一的思考面向與追尋另一種的發展方向問題。

中共對現代中國的基本思考面向和所揭示的發展途徑，誠如毛澤東所說的「十月革命一聲砲響，給中國帶來了馬克思列寧主義，走俄國人的道路，這就是答案」（毛澤東，1996：1408），此乃中共對現代中國的基本思考面向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改造中國，走社會主義道路以尋求中國的現代化。「社會主義現代化」不僅涉及到社會所有制問題，同時也涉及到現代化模式選取問題。中國大陸社會主義所有制是一種以公有制爲特徵的社會所有制，而社會主義現代化當初最典型的模式是「蘇維埃模式」（The Soviet Model），或「史大林模式」，其具體內容是「農業集體化」與「工業國有化」。「蘇維埃模式」是建立在社會主義公有制之上的社會主義現代化發展模式。中共是在 1950 年代即開始以「蘇維埃模式」爲基礎追尋社會主義現代化。

回顧中共的社會主義現代化道路，筆者認爲其實就是所有制結構變遷的過程。只有當特定類型的所有制關係適應並有助於特定時期的生產力發展時，社會主義現代化才有可能順利發展。

中共在社會主義現代化上，可分爲社會主義與後社會主義二大時期。社會主義時期又大致可分爲二大階段，此簡述如後：

（一）1949－1957 年，這是中國大陸工商業經濟成分大改組時期，主要是在三年國民經濟恢復後中共開展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第一個五年計劃中規定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改造的具體任務，即在五年內「基本上把資本主義工商業分別納入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建立對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的改造，第一步是把資本主義轉變成爲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第二步是把國家資本主義轉變成爲社會主義」（胡福明，1994：203）。

（二）1958－1978 年，中國大陸社會所有制結構伴隨中共多次的政治運動，而出現「左」傾失誤盲目過渡的時期。中國大陸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形成的全民所有制，是一種佔有主導地位的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的所有制結構，基本上是適應當時中國大陸多層次生產力水平的，因而可以說是合理的。而「三面紅旗」時期和「文化大革命」時期，由於受到毛澤東思想極「左」思潮的影響，在生產關係上盲目求純，在所有制改革上急於過渡，在加快「升級」中使大陸社會所有制結構趨向單一的公有制。特別是「大躍進」時期，中共違背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應生產力水平的客觀規律。「越大越公越好」的教條主義超越了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的實際條件，反而破壞了中國大陸的生產力的發展。到了 1970 年代，大陸各種經濟成分的發展狀況是，全民所有制企業大量發展，並形成了國營企業單一的固定工資制度，公私合營企業也已轉入全民所有制企業，集體經濟有所增

強，個體、私營企業以及其它經濟成分幾乎消失。

後社會主義時期現代化過程正在發展中，可分成三個階段簡述如後：

（一）1979－1991 年，嚴格而言，是 1978 年底中共召開十一屆三中全會算起，此時鄧小平執政，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全力扭轉社會主義發展道路，中共開始走入後社會主義。由 1979 年到 1984 年這段時間，中共社會主義現代化重心在農村，尤其在是農村社會主義所有制上進行現代化，此即推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並在此一基礎上廢除了人民公社制度，這是農村經濟的「非集體化」（decollectivisation）（楊繼瑞，1998：5；古德曼／西格爾，1994：203）。1984 年以後，中共現代化改革重心轉向城市，開始推動城市經濟乃至整個經濟體制改革工作。依 1984 年 10 月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所通過的《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共將「社會主義經濟」，重新定義爲「在公有制基礎上有計劃的商品經濟」，而且強調「商品經濟」是中國大陸經濟現代化的必要條件（楊繼瑞，1998：6）。

（二）1992－1997 年可以當作中共後社會主義現代化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中，大陸經濟實力確實大爲增強，但在現代化價值取向上仍然有來自「左」的束縛和「右」的干擾，使現代化的步伐無法加快。此時有人持下數觀點：計劃經濟等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等於資本主義，搞特區就是搞資本主義，股份制就是潛行的私有化，多引進一份外資，就多一份資本主義，「改革開放」就是引進和發展資本主義，「和平演變」主要危險來自經濟領域等。爲此，鄧小平於 1992 年發表〈南巡講話〉：「計劃經濟不等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也有計劃；市場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有市場。市場和計劃都是經濟手段，計劃多一點還是市場多一點，不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本質區別」（楊繼瑞，1998：9）。1993 年 11 月中共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

決定》可以看作是這一階段中共後社會主義轉型的基本框架。

（三）1997——迄今，此中經歷了中共十五大和 1998 年全國九屆人大一次會議和 1999 年春九屆人大二次會議。早在 1995 年至十五大召開之前，中共黨內前後共有四份「萬言書」齊聲聲討「改革開放」。爲了反對「左」傾思潮，江澤民在「十五大」報告中強調，要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此一階段社會主義現代化重點放在政府機構的改革上。

其實，社會所有制結構，是當代各國經濟體制變遷中最爲敏感也最爲關鍵的要素，經濟體制的變革絕不僅僅是經營方式的改革，而首先是所有制形式的變革；所以在中共的後社會主義現代化過程中，所有制關係的變革成了最爲顯眼的一部份。

總觀而論，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現代化過程中，社會所有制的確發生著不斷的變化，一直在公有與私有之間徘徊走動，關於這一點，大陸學者有此結論:

> 「其實，關於社會主義現代化問題，中共經過了長遠的道路，最終才找到一條通過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來發展生產力，走向共同富裕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現代化道路」（姜義華，1994）。

中共認爲社會主義與現代化是一體之兩面，「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只是提供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制度上的保證，「改革開放」則是求取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成功之道。因而，「現代化」—「社會主義」—「改革開放」，中共認爲這是「三位一體」（王東，1984：5）。

在如何確立社會主義現代化目標課題上，中共從建政以來，始終圍繞

著三個焦點問題：

（一）以社會主義現代化爲重心，把發展生產力作爲首要目標；還是以階級鬥爭爲總綱，把變革生產關係作爲中心任務?

（二）基於中國大陸貧窮落後情境，具體分析大陸社會主義現代化特有的長期性、漸進性、階段性；還是追求現代的速成性、躍進性、一步性?

（三）深入探討社會主義現代化目標的全面性、整體性、深層性；還是把社會主義現代化目標表面化、簡單化、單一化?

中共政權成立之初期，以新民主主義市場經濟爲主題，提出「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經濟政策，並發展「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同時由互助組、初級社到高級社，循序漸進發展出「農村合作制」。可見中共政權成立初期階段，有關社會主義現代化是國家工業化與農村社會化的有機綜合；是物質技術基礎與社會關係形式雙重改造的有機綜合；是社會經濟現代化與科學技術現代化的有機結合；也是制度改造與人的改造的有機綜合。

由 1957 年到 1978 年這二十來年間，是屬低潮時期的第二階，大陸社會經濟發展雖然也有高峰和成果，但總的趨勢卻是曲折發展，一個重要根源，就是現代化目標的偏離、模糊、動搖。可以說，開頭十年頗有建樹，而後來的十年卻誤入了低谷時期，主要有三大歷史教訓：

（一）第一大歷史教訓，就是究竟以現代化經濟建設爲綱，還是以階級鬥爭爲綱，在工作重心問題上，發生了嚴重逆轉。開頭是 1957 年反右鬥爭擴大化，把鬥爭鋒芒擴大到一批知識份子；其次是 1959 年廬山會議開始的反右傾鬥爭，鬥爭矛頭進而擴大到彭德懷等黨內幹部；最後在 1966 年演化成「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全面動亂。

（二）另一個重大歷史教訓就是企圖用大躍進的方式，一下子達到現

代化目標，認爲只要苦戰三、五年，鋼產量翻幾番，就能超英趕美。結果，「大躍進」成了大折騰，造成了社會生產力大破壞。

（三）第三個重大歷史教訓，就是把現代化的歷史任務簡單化，未能看到這個歷史變革在經濟、政治、文化上的全面性和深刻性。

總的說這二十年間的頭十年，畢竟不同於「文化大革命」的動亂十年，全面建設、曲折發展是其顯著特徵。而這十年又可分爲兩段：大體上以 1961 年爲界，前面是逐步走向大躍進的頭五年，後頭是國民經濟調整發展的後五年。從中國大陸走向現代化角度看，1960 年代初這五年，有三件很有意義的大事。第一件事中共中央提出「調整、鞏固、充實、提高」八字方針，使國民經濟迅速恢復發展；第二件事情是鄧小平、陳雲等中共中央領導人支持安徽農民「包產到戶」的首創精神，實質上開啓了大陸 1980 年代農村改革之先聲；第三件事情是周恩來依據「毛澤東思想」，在 1964 年底召開的三屆人大會議中，提出了四個現代化的目標，要求在不太長的歷史時期內，把中國大陸建設成爲一個具有現代農業、現代工業、現代國防和現代科學技術的社會主義強國，趕上和超過世界先進水平。這是大陸現代化歷程中的歷史豐碑。但是，令人痛心的是，這一切都未能阻止「左」的教條主義指導思想的抬頭，甚至一兩年之後就發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動亂。如果從指導思想高度來尋找理論根源，那麼也許應當指出：四個現代化的目標，具有當時難以逾越的歷史侷限和思想侷限，就是把主要視線都集注於物質技術基礎層面的現代化，而對更深層次上的政治現代化、文化現代化、人的現代化，卻未能提到應有的高度上來。

具體分析起來，這個階段的二十年間，從社會主義現代化角度看，總的說來是走向低潮時期，但又不都是低潮，而是低中有高。確切說來，應分爲前後的兩個十年：頭十年是全面建設、起起伏伏、曲折發展的十年；

後十年是嚴重逆轉、社會動亂的十年。爲什麼會從頭十年逆轉到後十年，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未能從指導思想上解決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根本問題。

第三個階段是又一個高潮期，是改革開放的二十年。這二十年，是大陸現代化建設發展最快、最好並能基本保持持續的二十年，也是現代化目標不斷走向明確化、科學化、系統化的二十年。這一時期，經過反覆實踐，反覆比較終於從理論與實踐的統一之中，根本解決了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目標的三個焦點問題，積累了大量新鮮的歷史經驗，其中最重要的是三條（Ya Guangyang, 1984）：

（一）第一條新鮮經驗，是堅決摒棄僵化模式下「以階級鬥爭爲綱」的「左」的教條主義指導思想，堅定不移地把工作重心轉向現代化的經濟建設，把發展生產力、加強綜合國力、改善人民生活，作爲高於一切的首要目標。要自始至終，一以貫之，緊緊扭住這個中心不放，即使遇到了像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那樣的「蘇東波」劇烈事變，也「處變不驚」，毫不動搖。這可以說是由「階級模式」向「官僚模式」過渡。

（二）第二條新鮮經驗，是徹底揚棄大陸社會主義現代化「大躍進」和「速勝論」的指導思想，紮根大陸特殊國情，豎立分階段、有步驟、漸進式的「持久戰」方略，確立一套分三步走的現代化戰略目標。此即在本世紀內的後期，中國大陸發展初級目標是脫貧致富奔小康；到了二十一世紀頭三十年的中期，大陸中級目標是達到中等發達國家的水平；到了二十一世紀中期，中共建政一百週年前後的長期、高級目標，是想使中華民族躍入世界先進行列。

（三）第三條新鮮經驗是，努力克服「單打一」的現代化目標模式，逐步接近於現代化目標模式的全面性、整體性、深層性。中共改革開放二

十年，活像歷史縮影一樣，集中呈現中國近代一百五十年以來對現代化目標的認識深化進程。迄今爲止，中國大陸至少觸及了以下五個層面上的社會主義現代化:（1）單項實物指標的現代化；（2）物質技術基礎層次的現代化；（3）社會制度運行機制層次的現代化；（4）文化觀念層次的現代化 （5）社會主體層次的現代化。

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現代化的目標，可做爲一條紅線，一種內在規律，貫穿於社會主義與改革開放之中，成爲一種內在深層的驅動力量。中國大陸無論是建設社會主義，還是實行改革開放，都要緊緊抓住中國大陸現代化這個大目標不放，不能離開現代化經濟建設這個中心點。如果中國大陸失去了中國現代化這個民族主體性的價值目標，社會主義就會扭曲變形爲僵化模式，改革開放就成了單純向國際資本開放市場。如果不思考到現代化政治建設，社會主義民主將難以出現。

中共建政以來，「兩頭高、中間低」的歷史軌跡，都和能否緊緊抓住社會主義現代化這個大目標、大主題息息相關。中共建政初期的頭八年和改革開放的二十年，可以說突顯了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大目標、大主題。至於中間二十年的曲折發展、低潮時期，則目標模糊，其動搖了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這個大目標，把「階級鬥爭爲綱」擺到壓倒一切的首要地位，其結果不是現代化，而是烏托邦化。

依筆者看，必須把「中國現代化－社會主義－改革開放」三者統一起來。只有堅持這樣的共識，大陸在改革開放上才能做到算是「後社會主義現代化」才能達到高瞻遠矚的自覺狀態，在體制轉軌關鍵期的錯綜複雜矛盾面前，才能做到「轉軌而不轉向」、「轉軌而不脫軌」。「中國現代化－社會主義－改革開放」，是內在聯繫的三位一體，合則皆存，偏則俱失。「現代化」，是百年來近代中國追求的目標過程，對中共自身而言，也是

一個統帥一切的跨世紀時代主題，同時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內在靈魂，中共的社會主義能否走向二十一世紀，要看它能否把現代化目標作為一種內在價值規律看待，由此決定了中國大陸選擇什麼樣的社會主義，以及怎麼實現社會主義。由此也決定，中國式的社會主義要不要「改革開放」，怎麼樣實現「改革開放」。因此「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的是中國走向現代化的發展模式。而「改革開放」，對於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現代化來說，開闢了一條符合世界潮流、具時代精神與中國特色的革新之路，它是中國大陸走向現代化的歷史必由之路，又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重新煥發生機活力的希望之路。一句話，這三者是歷史地、具體統一地在後社會主義的主體身上。對中國大陸來說，現代化是根本目標，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制度保證，「改革開放」則是實現這個目標的根本途徑。這三者的一致，實質上也就是「價值目標－制度保證－根本途徑」的內在聯繫（吉爾伯特．羅茲曼，1989：653-655）。

四、「所有制」改革

1949 年中共建立政權以來，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基礎實行「人民民主專政」，通過社會主義改造而實行「社會主義」公有制。這種徹底改變社會所有制的方式，一方面在於改變生產關係以求發展生產力；另一方面在於實踐社會主義。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以私有制為基礎，後者以公有制為基礎。只有實行公有制，才算是實踐社會主義。

以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實踐雖然在中共政權成立初期藉國家的力量，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運用高度統一的資源動員能力，短期發展了生產力，實現了經濟的恢復和發展。但從經濟機制的長期運行來看，離開了

私己利益，改採純粹公有，必然因為與己無利，鼓不起勞動興緻，而使中國大陸的生產效率越來越低，最後終因全盤公有化而帶來嚴重的經濟危機、社會危機和政治危機。在這種因實行全盤公有而造成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危機中，迫使毛澤東統治時期就開始對農村所有制進行改革，以求生機。最顯著的改革是從公社所有制改為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之「三級所有」，再改為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恢復自留地，允許農民私人做飯和餵養家畜，承認屋邊樹木為農民私有。正在所有制逐步改革變遷中，毛澤東的烏托邦社會主義繼續作，一面狠抓階級鬥爭，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一面又發動「文化大革命」，重新「破私立公」，割除「資本主義尾巴」，取消自留地、家庭副業和集市貿易，又使公有制完全抬頭與恢復。

社會主義公有制在毛澤東主政的晚期因絕對化而造成中國大陸發展上的停滯甚或倒退現象十分嚴重。等到鄧小平主政，因鑑於前述危機將危及中共政權存亡，因此著手改革開放，並對攸關社會主義體質的所有制問題進行改革。從 1970 年代末開始，首先在農村通過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使農民土地、生產活動及產品有了較大的支配權，其發展導致人民公社解散，繼之在城市通過發展個體經濟、外資經濟、中外合資經濟，在原來的國有經濟外建立了一個有別於計劃經濟體制的市場經濟體制，而國有經濟本身則通過實行資產經營責任制、承包經營責任制、租賃制、股份制、公司制等開始結構性改變，現在正按照建立市場經濟體制的要求探索進一步改革路徑。

國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在中國大陸諸多所有制關係中仍佔居著絕對優勢的地位。據統計，1992 年全大陸社會固定資產存量中，國有經濟比重為 78.5% ，集體經濟比重為 15.7% ，兩者合計為 94.2% ，其他經濟成份僅佔 5.8% 。同年全大陸社會固定資產增量即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中，國有經濟占

67.3% ，集體經濟占 16.3% ，公有經濟成份共占有 83.6% ，其他經濟成份只占 16.4% 。這一事實表明，1953 年以來追求公有制極高比重並力求儘早全盤實現國有化的傾向，並沒有從理論上和實踐中得到認真的檢討與清理。而 1990 年至 1992 年經濟效益的情況，即利稅總額國有企業每年遞增不到 1% 、集體企業每年遞增 10% 、其他經濟的企業每年增 30% 以上。此足以表明，在國有企業中，公與私的關係仍未調節適當，即在集體企業中，公與私的關係的調節也還有相當大的工作可做（姜新立，1998：12）。

其實所有制關係改革進一步深化，則愈需要切實改變國有化程度以鞏固社會主義的思維走勢，從穩定、效率、公平三個函數最優組合上，尋求公私互相兼顧新模式。中國大陸如是之大，各區域、各產業情況又千差萬別，新模式必然多種多樣。企圖用一種模式解決公私之間所有問題，實際上重複了計劃經濟單一化的思維模式。

中共在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改革上，基本思考邏輯走「先公後私」，然後是「公私並舉」。所謂「先公後私」，指的是對國有制主體不明確、內在動力機制與約束機制不健全的弱點，將國有資產存量分散化，用股份合作化、出售、租賃等辦法促進產權的流動和重組，用 「國有民營」、「公有私營」等辦法促進經營管理主體實在化、流動化。所謂「公私並舉」，指在繼續保障公有制的主導作用的同時，給私營經濟的發展以較大的空間。大陸上有一個並未經過論證的成見，即公有制必須占 80% 或 90% 以上，私營企業無論如何不能超過 10% ，不如此便不能掌握國家經濟命脈，不如此便不算是社會主義。然而，事實是，1950 年代初，國營經濟與合作經濟、公私合營經濟合計只占 21.3% ，卻已牢牢掌握了大陸經濟命脈。目前大陸私營企業所占比例還不算大，重要的是善於管理，完全不必驚慌失措於是否爲社會主義問題。所謂「公私互舉」，指國營企業中引入非國營

企業的資金；同時，又通過參股、收購、兼併等各種形式參與非國有企業，使國有資產由實物形態轉化爲貨幣形態，從而使國有資產在市場經濟體制中重新成爲有戰鬥力的「集團軍」。

上述思考邏輯明顯地在動搖中國大陸社會所有制，由純公有制向公私並存所有制過渡。此一邏輯明顯地表現在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體制改革上。自從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中共在所有制改革上；據大陸學者的考察研究，具體地採取以下諸種形式進行（陸百甫，1998）：

（一）以公有制爲主體、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的所有制結構已經形成。經濟改革最初是從農村開始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推行極大地調動了大陸廣大農民的積極性，使農村經濟發展出現了歷史性的轉機。從所有制形式的角度看，家庭承包實際上是把原來集體所有、集體經營的產權形式轉變爲集體所有，農戶自主經營的產權形成。這可以說是改革以來最廣泛的一次所有制形式變革。這種變革的一個直接結果就是推動了農村鄉鎮企業的崛起。在 1980 年代大陸非國有經濟的發展中，鄉鎮企業的發展最引人注目。1980 年鄉鎮工業產值佔全部工業產值的比重不足十分之一，1985 年上升至五分之一，1989 年再升至四分之一。在城市，中共在堅持並積極改革國有經濟的同時，鼓勵和支持集體、個體、「三資」企業的發展。非國有經濟是大陸現階段經濟中很有活力的部分，即使在近年的市場疲軟時期，也保持了較強的增長勢頭。目前在全部工業產值中，非國有工業的比重已接近一半。在流通領域，非國有商業零售總額已佔 60% 以上，其中個體商業並達 18.6% （陸百甫，1998）。

（二）各類市場逐步形成，市場調節的範圍不斷擴大。中國大陸改革前的經濟體制是以高度集中的國家計劃直接配置資源爲特徵的。因此，改革的主要任務是引入並不斷加強市場機制的作用，以商品經濟爲基礎重新

確立計劃和市場的關係。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改革被大陸經濟學家稱為「市場取向」的改革。在培育市場，擴大市場調節作用範圍的過程中，價格改革佔有重要位置。為了避免過大震動，主要採取價格雙軌制的方式推進價格改革，同時配合以計畫、財政、投資等體制的改革。目前，除極少數基本消費品 （主要是糧食和油料）仍部分實行計劃購銷外，其餘 90% 以上的消費品的供應銷售主要由市場調節。在生產資料才面，國家計劃分配的物資品種已由 1978 年的 689 種減少到目前的 20 種，實行國家指導下的浮動價格和市場定價的比重已達 60% 。在工業生產中，按照指令性計劃安排的工業產值已不到 20% ，其餘 80% 以上是按指導性計畫和市場需求組織生產的。可以有這樣一個估計，經濟中 80% 以上的產品生產實際上已由市場調節。與此同時，勞動力、資金、房地產、技術等市場也有了程度不同的發展（陸百甫，1998）。一種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業已出現。

（三）國有經濟的經營機制有了一定程度的轉變。國有經濟部門，特別是其中的大中型企業，是整個國民經濟的骨幹力量。改革以來，中共提出了政企分離，所有權與經營權適當分離的原則，先後在國有企業中推行了利潤留成、兩步利改稅、經營承包責任制，並且正在進行稅率分流、股份制的試點。儘管國有經濟的改革相對緩慢，國有企業尤其是大中型國有企業還存在著嚴重的體制缺陷，近些年出現了大面積的虧損。但同樣不能否認的是，大多數國有企業實際上已經面對市場組織生產，不僅企業的原材料投入和產品產出愈來愈依賴於市場，企業內部的分配、用人制度以及投資等機制也發生了一定的變化。就以國有企業的嚴重虧損而言，它也說明企業已在一定程度進入了市場。原來那套價格扭曲，保持低效率企業的體制已不再有效，必須進一步深化改革解決體制中的深層結構問題，尤其

是產權問題（陸百甫，1998）。

大陸經過這些年的改革開放，經濟體制已經發生了很大變化。可以說，傳統的高度集中的計劃體制已經基本解體，社會主義計劃商品經濟的基礎正接近形成。有人認爲與傳統體制相聯繫的短缺經濟時代已經結束。這個論點是否成立可以討論，但確實不能低估了社會所有體制的變化，否則就可能對中國大陸的社會發展的現況和遠景做出不恰當的判斷。

自從改革開放政策提出後，中共開始進一步實行經濟改革，要求建立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新體制。前面提到過國有企業的傳統缺點，中共這次進一步深化改革，就是要圍繞國有企業的經營機制作轉圜，以配合市場體系的建立和合作。因此，所謂加深所有制改革問題首先在於對國有企業進行改革（胡福明，1994：201-212）。

國有企業改革對大陸社會所有制之變革有決定性之意義。江澤民所作中共十五大《報告》以及李鵬在九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把國有企業改革的目標與任務提出如下（楊繼瑞，1998：11-71）：

（1）國有企業改革的目標：要用三年左右時間，通過政策改組、改造和加強管理，使大多數國有大中型虧損企業擺脫困境，力爭到本世紀末使大多數國有大中型骨幹企業初步建立起一如西方之現代企業制度。

（2）國有企業改革主要內容爲：把國有企業改革作爲經濟體制改革的中心環節，以建立現代化企業制度爲方向，切實轉變企業經營機制。中共要求按照「產權清晰、權責明確、政企分開、管理科學」的要求，對國有大中型企業實行規範的公司制改革。

（3）實行分類指導，從搞好整個國有經濟出發，「抓大放小」，對國有企業進行戰略性改革。

（4）按「三個有利於」的標準，探索和發展公有制的多種實現形式。

中共認爲公有制經濟的新概念不僅包括國有經濟和集體經濟，還包括混合所有制經濟中的國有成分和集體成分。

（5）把改革同改組、改造、加強管理結合起來。鼓勵兼併、規範破產、下崗分流、減員增效和實施再就業工程，形成企業優勝劣汰的競爭機制。

由以上國有企業改革的內容看，在深層意義上屬於社會主義所有制一個方面的改革。

五、「非國有經濟」

中共由 1978 年到現在，經濟改革的方向正往「矯正所有制」的方向發展，它不但在國有企業上由「放權讓利」到「兩權分離」，再到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以使企業產權明晰化，而且在非國有制經濟發展方面正潛在地趨向於某種程度的「私有化」（privatization）。

從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以來，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就正式開始。就起步時間而言，中國大陸遲於南斯拉夫和匈牙利，大約與波蘭同時，但卻早於蘇聯。從 1979 年到 1991 年間，中國大陸的國民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 8.6% ，以人均計算，亦達 7.2% 。1992 年大陸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更高達 12.8% ，即使 1998 年也達 7.8% ，此種速度與成就，比起東歐和前蘇聯，中國大陸的經濟表現令人注目。最令人注目的還不是經濟成長，而是「非國有經濟」成分的出現和迅速壯大，成爲 1980 年代末期以來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這種現象在 1989 年以前的東歐和蘇聯是沒有的。

中國大陸和蘇聯、東歐的經濟管理組織各有不同的制度基礎。東歐、蘇聯的經濟管理組織，主要是根據功能或分工原則，即「條條」單一模式，

簡稱「U–型經濟模式」；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在經濟層面首先是將中央集權式的權力下放至地方單位，出現經濟上的地方分權型態，即「塊塊」多層級模式，簡稱「M–型經濟模式」（錢穎一、許成剛，1995：223-240）。這種模式較具彈性，為改革試驗及體制轉變創造條件，亦為非國有經濟提供機會。在改革開放期間，由於地方政府的權力和主動性增強，M–型經濟管理組織進一步向地方下放權力，這就提供了彈性和機會，使地區改革試驗得以進行，不但更多的國有企業交由地方政府管理，而且也使非國有企業得以成長，各類市場得以出現。

改革期間，中共的 M–型經濟模式進一步向地方放權，地方政府所受的制約逐步解除，基層地方政府，尤其是鄉級、村級、區級、街道級行政單位更掌握了經濟發展的實權。它們扶植的企業，既非國有，又在計劃經濟以外，雖然這些企業大部份亦非私有，但卻從一開始便面向市場。尤有甚者，地區間發展的態勢，迫使基層地方政府集中資源實現經濟增長，而又由於它們相對於其他層級的政府機關而言不太容易獲得銀行信貸，它們的經濟行為也相對地受到約束。也正因為如此，非國有經濟成分才能夠崛興，並逐步削弱現行計劃經濟的控制及公有制的規範制約。

所謂「非國有經濟成分」是指在國有經濟部門以外的所有企業。依照中共的說法，國有企業即全民所有制，則非國有經濟即非全民所有制。非全民所有制共有三種：「集體所有制」、「個體所有制」及其他所有制（如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各種合資企業）。例如迅速發展的農村企業，包括鄉鎮企業就屬於非國有經濟成分。據筆者在《後鄧時期中國大陸社會所有制度變革趨勢研究》專題研究中研究所得，1978 年到 1994 年，大陸國有企業的比重由 81.56% 下降到 38.23% ，非國有的集體企業由 18.44% 上升到 38.24% ，個體企業由 1.76% 上升到 16.85% 。自從 1979 年以來，

中國大陸的非國有經濟成分迅速出現並持續擴張，其範圍遍及工業、交通、建築、商業、服務等行業。

非國有工業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22% 上升到1991年的47% ；同期國有工業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比重亦相應地由78% 下降到53% 。雖然1980年代初期，真正意義的私營企業並不存在，但集體所有制企業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比重已由1969年的11% 上升至1978年的22% ，平均每年大約增加1% ；非國有經濟成分的激增是在1979年以後，從1979年到1994年的十五年間，非國有企業佔工業總產值的比重平均每年增加2% （姜新立，1998：15-16）。

那麼，爲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個中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如果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作結構性分析，就會看到，國有經濟在大陸的比重高於其它經濟成分，但國有企業近幾年困難很多，機制不活，國有經濟投資總額增幅下降，制約著國有經濟的發展。而非國有經濟機制靈活，據筆者在前述專題研究所得，也是事實。筆者已在前述專題研究中的經驗基礎上推估出只要改革開放政策持續不變，到了西元2000年時，即使不推行大規模的私有化或民營化，國有企業佔工業總產值的比重也將會降低到25% 左右，而非國有企業，尤其是鄉鎮企業不論是增長率還是經濟效益都會比國有企業高出數倍（姜新立，1998：15-16）。

綜觀而論，大陸在非國有經濟成分中，最龐大及最有活力的是農村的鄉鎮企業，即鄉辦、村辦、聯辦與個體企業。鄉鎮企業的數目從1978年的150萬個增至1991年的1,910萬個，其就業人數也由2,830萬增加爲9,610萬。1981年至1990年間，鄉鎮企業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29% ，其中工業總產值平均每年增長28% 。而鄉辦和村辦企業的出口總值，在1986年至1990年間，每年平均的增長率更高達65.6% 。在1990年時，鄉

鎮企業的總產值中，約四分之三來自工業。而鄉鎮企業的工業總產值中，輕工業佔 55% ，重工業佔 45% 。這一年全大陸 30% 以上的煤、40% 的罐頭產品、50% 的電風扇，都由鄉鎮企業生產。由於發展迅速，鄉鎮企業在國民經濟裡的比重也越來越提高：從 1979 年到 1990 年間，鄉鎮企業佔全大陸就業人口的比重從 23% 增至 39% ；鄉鎮企業佔社會總產值的比重由 7 % 增至 22% ；鄉鎮企業佔全大陸工業總產值的比重由 9% 增至 25% ；1990 年鄉辦和村辦企業佔全大陸總產值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間。鄉鎮企業由原爲農業的附屬部門一變而爲全大陸經濟增長的動力了（姜新立，1998：17）。

至於個體企業、私營經濟企業的變化也相當明顯，就以國有企業爲主體的東北地區來說，1990 年吉林省的個體戶爲 154,756 戶，1994 年變爲 193,042 戶。1984 年至 1994 年吉林全省工業總產值由 256.75 億元人民幣升爲 1280.88 億元人民幣，增加 3.99 倍，同期該省個體工業產值由 6.61 億元上升爲 122.73 億元，增加 17.56 倍。1993 年吉林省城鄉個體工業總產值比 1992 年增長 52.4% ，而 1994 年比 1993 年增長 59.43% 。至於整個私營經濟，1994 年吉林私營企業工業總產值比 1993 年增加 180% ，高於國有企業增長速度 22.5 倍。1994 年吉林國有企業從業人員比 1993 年下降 11.9 % ，集體企業從業人員下降 330% ，私營企業從業人員卻增長 41.6% 。據吉林大學劉少杰教授的研究調查，預估東北地區三、五年內私有個體企業將佔大陸國民經濟的 25% 。（劉少杰，1997：36-60）至於華南地區，變化更大。1984 年廣東省工業總產值爲 366.90 億元，其中國有企業工業總產值 233.87 億元，集體企業工業總產值 119.19 億元，非公有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和三資企業）爲 13.84 億元，三種經濟比例爲 6.4：3.2：0.4。1992 年廣東工業總產值爲 3479.39 億元，增長 8.5 倍，同期國有

工業總產值 1202.46 億元，集體工業總產值 1174.41 億元，非公有工業總產值 1102.51 億元，比 1984 年國有工業增長 4.14 倍，集體工業增長 8.85 倍，非公有工業則增長 78.66 倍，三種經濟比例已經是 3.4：3.4：3.2（姜新立，1998：17）。

爲什麼「非國有經濟」成分在中國大陸迅速成長？不是大陸要「走資」，有意進行私有化，而是「M－型經濟模式」直接促進了非國有經濟長成。在中國大陸的「M－型經濟」組織裡，地方政府的主要責任是爲地方求發展與謀福利。由於地方政府在改革開放中已蒙中央權力下放，不再得到上級的援助，需要自力更生，以建立和扶植地方企業作爲增加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此使一鄉一村成立「法人公司」，鄉級或村政府就是該公司的董事會或經理局。國有企業如果虧本尙有政府貼補以保住存活，除非無藥可救，才讓其破產死掉；非國有經濟因受硬預算的約束，必須在經營上較嚴格地承擔企業風險、利潤以及經濟效益，因此其倒閉數和虧損面由 1990 年的 7.5% 降到 1991 年的 4.6% ；而 1990 年國有企業虧損面則高達 31% 。由此可見非國有經濟的經濟效益在實證上已經高於國有經濟。

中國大陸的所有制改革並不像東歐那樣進行大規模和迅速的國有企業私有化（privatization），而是朝向國有經濟的非國有化（denationalization），其改革與變遷步驟是漸進地發展非國有經濟成分，使國有經濟成分在國民經濟的角色中慢慢降低。在所有制的意義上，「非國有化」，即「非全民所有制」，它包括了「集體所有制」及「其他所有制」（如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如「三資」等各種合資企業），其中只有「集體所有制」屬公有制，其餘或是半私有制、準私有制，不然就是純私有制。「私有化」並不是國企改革要走的道路，而且中共強調，中共國有企業的改革，絕不能走私有化的道路。話雖這麼說，非國有化經

濟成分中的私營經濟正在冒生，私有化趨向幾乎不可避免，這是後社會主義中國大陸經濟變革的最顯著現象之一。

六、意識型態轉型

中國大陸進入「後社會主義」的另一特徵是政治意識型態的轉型。此一轉型的具體內容是將「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東澤思想」轉型為「鄧小平理論」，轉型為「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不論在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意識型態光譜中，馬克思列寧主義與毛澤東思想均屬「急進意識型態」（radical ideology），而「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則屬「非急進意識型態」（non-radical ideology）或「緩適意識型態」（moderate ideology）（Macridis, 128-140）。

中共對意識型態的轉型也是著眼於對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發展的反省而來。例如在學習「鄧小平理論」時，大陸學者認為：「過去我們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多次出現盲目冒進，高指標、窮過渡，什麼十五年『超英趕美』，什麼三年實現農業機械化，長期熱衷於『左』的錯誤方針」（影杉，1991：673）。中共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在於急於求成；另一方面在於意識型態或信仰系統急進所致，不然不會出現「三面紅旗」問題。

其實中共原來的意識型態所謂「馬克思列寧主義」來自於前蘇聯，亦即中共依此採「蘇聯模式」以建設中國大陸社會主義。但是鄧小平掌權後提出建設社會主義必須從中國的實際出發，反對教條主義，反對照抄、照搬外國的經驗與模式，亦即開始疏離教條的馬列主義與蘇聯模式。

鄧小平主政後認為「馬克思主義在中國必須有一個新發展」，提出「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全力進行「思想解放」，將大陸政治意識型態由極左往右修整，西方學者稱此為「非毛化」（Demaoization），起始

時間是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從根本上衝破了長期『左』傾錯誤的嚴重束縛，端正了中共黨的指導思想，重新確立了馬克思主義的思想路線、政治路線和組織路線，作出了中共全黨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的戰略決策（影杉，1991：374）。

後鄧時期中國大陸的「思想解放」運動以解除「文革」以來存在於意識型態領域內的種種教條束縛爲前件，特別是解除將毛澤東思想絕對化、教條化的「兩個凡是」爲前提。鄧小平甚至強調，從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大林到毛澤東，都沒有說過「凡是」，「兩個凡是」不符合馬克思主義，因此鄧小平提出「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要求「實事求是」地理解和運用馬克思主義與毛澤東思想。解放思想的目的，就是要衝破被僵化的馬列主義教條的束縛。鄧小平甚至大聲疾呼：「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幹部和群眾的思想，四個現代化就沒有希望」。（鄧小平，1994：143）鄧小平要推展「改革開放」關鍵首在解放思想，否則如要搞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有人就會說「包產到戶」是資本主義；甚至有人把對外開放，說是在搞「洋奴哲學」、「賣國主義」；要發展生產力，有人會說這是「唯生產力論」；要發展市場經濟，有人會問：這是「姓資」，還是「姓社」？凡此這些成了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主要障礙，因此鄧小平說，「在我們一些同志的思想上還沒有解決，主要是受老框框的束縛」所致，爲此，必須解放思想。（鄧小平，1993：192）從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到五中全會上，中共高層和中央媒體對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的「實事求是」，恰如韋伯（M. Weber）所謂的「思想解放」成了「解咒」（disenchantment）工程，亦即「思想解放」成了中共調整轉換發展策略的精神機制。

後鄧時期中共在意識型態轉型上，「非毛化」只是轉型方式之一，在超越「毛澤東思想」後，意識型態轉型的發展方向是向馬克思主義作歸位。

前《人民日報》副總編輯王若水在〈馬克思主義和思想解放〉一文中有這意見：「教條主義不但不是馬克思主義，而且是馬克思主義的反面。……如果允許我在這裡用一個有些生僻的哲學名詞的話，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異化』」（姜新立，1981：58）。另一著名學者廖沫沙把前鄧時期的大陸極左共產主義喻爲「異化的共產主義」或「跳蚤式的共產主義」，認爲這是「意識型態的倒退現象」，從而呼籲中共在思想上要「回到馬克思主義」上來（廖沫沙，1980：3-5）。

由馬列教條主義向馬克思主義作歸位，可分爲兩個層次：一是由批判已經成爲「現代迷信」的意識型態教條系統入手。二是重新反思馬克思主義，以區別「馬克思主義」與「馬列主義」之不同。此即 1980 年代初期大陸學界對馬克思「異化論」的探討，以研究何以「異化的共產主義」在中國大陸出現並存在。關於這個問題，前中共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汝信如此指出，「馬克思主義應該包含人道主義的原則於自身之中，如果缺少了這個內容，那麼它就可能會走向反面，變成目中無人的冷冰冰的僵死教條，甚至可能會成爲統治人的一種新的異化形式」（汝信，1980）。

中共在意識型態上由馬列主義向馬克思主義作歸位並不是意識型態轉型之終結，尤其是後鄧時期的中共，它不能只停止於馬克思主義之上，它必須重構新的意識型態，此即「鄧小平理論」，否則無法對社會主義現代化作出有力而合理的指導。

所謂「馬克思主義」，它是解決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危機的理論，它並不是解決二十世紀低度發展或發展中國家的理論，如果將馬列主義還原爲馬克思主義便以爲可以解決中國大陸發展問題，顯然不合實際。關於這個問題，1984 年 12 月 7 日《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理論與實際〉中談到「鄧小平理論」思想爲標準的黨內改革派如此提出問題：「馬克思活

在一百多年以前，不能求馬克思、列寧的著作解決我們當前的所有問題」（《人民日報》，1984）。在對照檢驗了多年來中國大陸發展的實際，中共進一步指出，「馬克思並沒有對我們當代中的問題給以答案；他也確實未能預見或回答它們。古典馬克思主義是早期資本主義時代貧困無產階級的理論。它的某些結論已經不再能夠適合我們當代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Brugger and Kelly, 1990：171）。既然不能適合解釋當代的發達資本主義社會，也不能適合去解決當代中國社會主義社會。「後鄧時代」的中共發展道路是「實現四個現代化」及走向「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就是必須由馬克思主義再向「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作歸位。此即在中共「十二大」開幕詞中所說的：「我們現代化建設，必須從中國實際出發，無論是革命還是建設，都要注意學習和借重外國經驗。這方面我們還有不少教訓，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同我國的具體實際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們總結長期、歷史經驗得出來的基本結論」（鄧小平，1983：371-372）。

不但如此，鄧小平首先自我反省所謂「社會主義」問題。他說，「什麼叫社會主義？什麼叫馬克思主義？我們過去對這個問題的認識不是完全清醒的。」後來他漸清醒，認識出「貧窮不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是要大力發展生產力」的（Deng, 1987：176）。1986 年中共尙在十二屆六中全會上指出「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在發展階段上「還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在此「初級階段」中，「不但必須實行按勞分配，發展社會主義的商品經濟和競爭，而且在相當長歷史時期內，還要在公有制爲主體的前提下發展多種經濟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標下鼓勵一部份人先富裕起來」（《紅旗》，1986：5）。1987 年中共「十三大」則宣佈中國大陸「正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其在文化思想上的認識要求是：社會主

義初級階段論旨在同時排除歷史發展的「機械論」與歷史發展的「空想論」。「初階論」提出後，經過多種傳播媒體大力介紹下，已經在中國大陸獲取思想上的共識，認為這是對馬克思主義的突破和發展，也是中國大陸發展道路的理論新典範。此一新典範是在中共提出「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型意識型態理論基礎上發展出來的，此一新型意識型態經過中共的「十五大」討論，被定名為「鄧小平理論」。

七、政治改革面向

後社會主義中國，走向開放的經濟和社會，此與相對封閉的政府行政管理體制之間存在著較大的矛盾與差異。因此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除了加深社會所有制的改革外，在政治領域上也必須做相應的改革不可。

中共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前，所採取的是一套政黨合一、高度極權、層層依附的金字塔式政治組織結構體制。此種結構組織在體制上最大的特點是社企不分、政企不分與黨政不分。此在毛澤東專政時代正好構成一套高度極權、高度統一的國家統治與管理機制，此有利於無產階級專政與馬列主義式社會主義建設與發展。但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確立，中共政權原有的行政管理的結構性體制缺乏應有的生機與活力。按照歷史唯物主義的說法，「上層建築」必須相適應於「下層建築」，如果不進行結構性體制改革，就會阻礙社會生產力和市場經濟的發展。

後社會主義的中國政治改革始於 1980 年 8 月 18 日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在這篇題為〈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的講話中，鄧小平強調改革黨和國家領導制度是為了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也為了適應黨和國家生活民主化的需要。當時鄧小平的著眼點是

爲了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在改革開放政策下，一方面在經濟上要趕上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一方面在政治上要創造出比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實的民主。

是否鄧小平的政治改革意味著中共正走向政治民主化？從理論上說有此可能性。但由鄧小平的講話，所謂「從黨和國家的領導制度、幹部制度方面來說，主要弊端就是官僚主義現象，權力過分集中的現象，家長制現象」看來，則後鄧時期的政治改革只屬政治體制改革或行政改革，亦即對政府行政管理體制進行改革，中共稱這種政治改革目的在於「轉變政府職能」。

後鄧時期中共政治改革並不觸及堅持中國共產黨的政治領導角色與民主集中制的政治統治原則，僅著手改革政府領導與管理體制。1982 年 9 月中共在黨的「十二大」上對此問題有清楚表述：「我們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繼續改革和完善國家的政治體制和領導體制。」而在 1987 年 10 月的「十三大」上中共更明確的指出，所謂政治體制改革的重點在「轉變政府職能」（楊建平，1998：6）。1992 年江澤民在中共「十四大」上的報告深化趙紫陽在中共「十三大」有關政治改革的論點：（一）轉變政府職能的目標是在建立一套完整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二）轉變政府職能的根本途徑在於政企分離；（三）政府的主要職能是統籌規劃、掌握政策、信息引導、組織協調、提供服務和檢查監督；（四）三年內基本完成機構改革（楊建平，1998：7）。1997 年江澤民在中共「十五大」的報告中把政治改革重點放在「推進機構改革」上，指出要按照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要求，轉變政府職能，實現政企分離，下放企業生產與經營管理權力。

由此可見，中共「十二大」以後的政治改革著眼於實行黨政分離，進

一步下放權力，改革政府工作機構與改革幹部人事制度。這種著眼於政府行政體制改革的過程缺乏政治民主化的軌跡，因爲中共在「十三大」的報告中特別強調絕不能搞破壞國家法制和社會安定的「大民主」，也絕不照搬西方的「三權分立」和多黨輪流執政制度。此外，中共在「十四大」上，除重申「十三大」上有關政治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外，再次強調絕不搞西方的多黨制和議會制。雖然不搞西方民主，但中共「十四大」所提政治改革也有它新的涵義，此即，「必須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緊密結合的要求，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而且還強調，「沒有民主和法制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楊建平，1998：7）。

中共「十四大」的報告首次提到「民主化」以及「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的說法，此使吾人覺得中共在政治改革上雖拒絕取法西方政治民主，但已觸及社會主義與民主問題。可惜中共「十四大」只強調到此爲止，而實際要進行的則是對行政管理體制和機構的改革，其目的據中共自己說，是爲了「轉變職能、理順關係、精兵簡政、提高效率」，以便配合和適應經濟改革的深化和市場經濟體制的進一步建立，此爲一種工具理性訴求。中共「十五大」的召開標誌鄧後江澤民時代對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的最高戰略部署。中共「十五大」的報告提出了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綱領，其中包括了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的基本目標和基本政策。提出關於發展「社會主義政治」上的總要求。「十五大」的報告如此說:「就是在中國共產黨領下，在人民當家做主的基礎上，依法治國，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遲福林、田夫，1998：576）。

此外，「十五大」的報告重申了「十三大」和「十四大」報告中所提出的政治體制改革的原則在於「堅持」和「完善」中國大陸的根本政治制

度，並重申不照搬西方制度的模式。至於中共當前和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前政治體制改革的主要任務，中共「十五大」報告中提出了五項內容，其中二項頗有新意：第一項是「依法治國，加強法制建設」。之所以如此做，江澤民稱，爲了使制度與法律不因領導人的改變而改變。第二項是「健全民主制度，擴大基層民主選舉」。江澤民爲此還特別指出，不論城鄉基層政權機關和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都要健全民主選舉制度。第三項是「發揮輿論監督作用，完善民主監督制度」。

從中共「十四大」與「十五大」兩次黨大會有關政治體制改革問題的思維邏輯上看，後鄧以及鄧後時期的中共政治體制改革的根本構思在於找尋一條能保持中國大陸穩定發展和加強中共統治合法性地位的途徑，可見後鄧及鄧後江澤民主政時期，中共的政治改革僅止於機構與行政層面，完全是一種政治功能主義乃至工具主義的做法。但一黨專政與政治民主卻是一種矛盾對立和互不相容，江澤民的解決之道在於「加強法制」，以控制因政治體制改革而出現的民主化趨勢對中共一黨專政所造成的可能衝擊。但江澤民在「十五大」上所說的「依法治國」、「依法行政」旨在警告中共幹部不得擁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殊權利，並且藉此實現政府機構、職能、編制和工作程序的法制化。「依法治國」可能減少或降低中共政治統治上長期人治的色彩，但江澤民所強調的「依法治國」，在中共「十五大」報告中是如此說的:「依法治國，就是廣大人民群眾在黨的領導下，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管理國家事務」（江澤民，1997）。可見「依法治國」即使能除去「人治」，但並未避免「黨治」。

八、發展難局與展望

後社會主義中國，尤其是江澤民時代，在政治發展上所面對的難局要

比鄧小平時代來得大。

鄧小平時代是中共的共產主義威權時代，鄧對 1989 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的鎮壓處置說明他是一個政治強人。因此，鄧小平時代的中共屬於威權發展主義政權（authoritarian developmentalist regime），這種政權，David E. Apter 稱最適於推展改革（Apter, 1965；Sorensen, 1998：106-107）。而其改革重點在於發展經濟，但對政治秩序和政府權威則是採取保守態度。請看 1989 年 2 月鄧小平在〈穩定壓倒一切〉的談話中便可得證:「中國正處在特別需要集中注意力發展經濟的進程中。如果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結果是既實現不了民主，經濟也得不到發展，只會出現國家混亂，人心渙散的局面……」。「中國的問題，壓倒一切的是需要穩定。凡是妨礙穩定的就要對付，不能讓步，不能遷就。……加強控制是為了穩定，是為了更好地改革開放，進行現代化建設」（鄧小平，1994：284-287）。

中共改革開放已二十多年了，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論是在生產力發展上還是社會所有制變革上，已經到了既講經濟又談政治的階段。亦即江澤民時代的中國大陸在社會生產力上正衝擊著國家政治力，國家政治力正束縛著社會生產力，同理，江澤民時代的政治體制改革邏輯已不適用於胡錦濤時代用來解決此一困局之鑰。鄧小平可談「穩定壓倒一切」，「加強控制是為了穩定」，甚至可以鎮壓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以示不要民主只要穩定。然而江澤民與胡錦濤都不是政治強人，它不能再用政治威權去調整政治秩序，乃至處理政治與經濟之間的矛盾。尤其在政治上，今天中共所直接面對的是後社會主義中國政治民主化問題，亦即政治體制改革不能只停留在對行政機構管理機制的改革，而是必須觸及到民主政治的實踐。

江澤民在中共「十四大」上已經認識到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的邏輯關

係。他如此說:「同經濟體制改革和經濟發展相適應，必須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緊密結合的要求，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然而關於政治民主問題，江澤民的認識仍是「社會主義民主」，仍是鄧小平所強調的，「我們的政治體制改革，目標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絕不是搞西方的多黨制和議會制」（鄧小平，1994：536）。這便是江澤民的認識侷限，他未能省察到後社會主義中國已經進入鄧後「半威權發展主義政體」（semi-authoritarian developmentalist regime）。尤其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愈來愈逼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現實時候，鄧後中共必須面對政治民主，並將政治體制改革提昇進入政治民主改革才能解決目前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的邏輯矛盾，而不是採取重判大陸異議人士，再次強力鎮壓民運以解決問題（《中國時報》，1999）。

後社會主義中國所進行的政治改革工程，主導力量仍在以江澤民與胡錦濤爲首的中共手中，但從 1998 年底中共重判大陸異議人士，中共仍然拒絕黨外的改革力量。雖然江澤民在「十五大」報告中強調要擴大民主基層選舉，而他自己又主導著後鄧政治改革，但在面對大陸農村近期以來基層政權民主選舉擴大蔓延時，江澤民居然如此強調：「農村民主選舉應嚴格限制於村民委員會的直選，不得擅自向鄉、縣等高級政權擴張」（《中國時報》，1999）。可見後鄧時期江澤民大權在握之餘，他既不願意即刻接受黨外改革力量，也不願逐級提昇政治民主化之實踐。總之，大陸正在進行「第二次革命」，此一革命必須是一種由經濟自由到政治民主的「繼續革命」。江澤民們的集權不僅不利於他推動政治改革，反而會導致他缺乏改革的動力。由中共最近重判大陸異議人士及不平反六四看來，鄧後中共的政治行爲已取向保守主義。然而自從經濟改革的方向定爲發展市場經濟後，政治改革的方向就要放在實行民主，「除了民主，中國沒有第二條

路」（鮑彤，1999）。如果不能完成「政治民主」新階段任務，中共就難以完成全面的社會主義現代化，並難以順利走過二十一世紀。

前面筆者已經表述過，後社會主義中國在發展上最大的矛盾是經濟基礎與政治上層建築的不調和。中共的政治弊端，長期以來主要的表現是權力過分集中、官僚主義、家長制、特權現象和封建主義殘餘等。這不但是政治體制問題，也是政治權力結構問題。因此，即使不方便立即實行民主政治，也絕不能只滿足於目前的行政改革，而是要深入政治體制改革並面對民主化。所謂政治體制改革，不僅指轉變政府職能，更涉及中共中央黨政權力運作乃至民主選舉機制的建立。因此，在此發展與轉型階段，有關政治改革問題，中共應把重點放在：（1）如何從「強人領導」轉向「集體領導」；（2）如何從「革命建國」轉向「專業治國」；（3）如何轉變「強國意識」爲「大國意識」；（4）如何由「行政改革」轉向「政治改革」；（5）如何將「經濟偏左」與「政治偏右」的矛盾轉變成「經濟自由」與「政治民主」的辦證統一。這恐怕是鄧後中共在引導後社會主義中國進入二十一世紀，所要面對的最大課題（《聯合報》，1997）。

中共的改革開放已經二十多個年頭，其中經過後鄧小平時代及江澤民時代和胡錦濤時代。由於這是一個巨大的、整體性的社會變革工程，問題多難度大，確是事實。但就是因爲有了這場變革，中國大陸在發展道路上才走出絕境，未落入東歐和前蘇聯的死巷。東歐和前蘇聯已經如布里辛斯基（Z. Brzezinski）所言，走入「大失敗」（the grand failure），或如福山（F. Fukuyama）所云，走入「歷史的終結」（the end of history），它們都走入「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而中國大陸不同於東歐和前蘇聯，它走入「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雖然它在「摸著石頭過河」，但它是務實的，在社會主義建設上已經非意識型態化，雖「用資」，但不

「走資」，發展出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在社會主義轉型上，中國大陸是比較成功的一個，研究共產主義之後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不宜把眼光只投射在東歐、前蘇聯，甚或西歐的社會民主主義上，也要看看中國大陸的「後社會主義」如何轉型與發展，這在發展社會學上也是一種新經驗課題（Brzezinski, 1989； Fukuyama, 1992；Pierson, 1995）。

中國大陸的「後社會主義」在轉型和發展上屬於漸進改革式，不採「休克療法」，在道路上愈來愈趨向於「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市場社會主義是指令性計畫經濟轉型後的產物，屬經濟自由化的一種表現形式，也是後社會主義現象。由於經濟與政治和社會的關係是互動的，依歷史唯物主義或發展理論、現代化理論，有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經濟自由化會引導出政治民主化，是故鄧後中共相應地必須進行政治改革。但由於政治權力獨佔與一黨專政之堅持，後社會主義中國在發展上最大的矛盾是經濟基礎發展與政治上層建築的矛盾，此為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轉型的真正障礙所在。此一矛盾之解決，有賴中共加速政治改革，以使「生產關係」適應於新型的「生產力」。如果鄧後中共看不到這一點，仍然以一黨專政取代政治民主，則此矛盾量會逐日增加，最後不是束縛經濟生產力，就是經濟的生產力會衝破舊有的生產關係，不論是何者，都將是中共政權合法性危機的再次來臨。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 蘇煥智、馮蘭瑞（1979），〈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後的社會發展階段問題〉，《經濟研究》，北京。

2. 廖沫沙（1980），〈回到馬克思主義〉，《新華月報》，北京。

3. 汝信，〈人道主義就是修正主義嗎？〉，《人民日報》1980 年 8 月 5 日。

4. 姜新立（1981），〈轉型中的中共意識型態〉，《中國大陸的變動方向》，台北：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5. 王東（1984），〈現代化求索的不惑之道〉，《北京大學學報》。

6.《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年。

7.〈理論與實際〉，《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北京，1984 年 12 月 7 日。

8.〈中共中央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中共《紅旗》雜誌，北京，1986 年第 19 期。

9. 趙紫陽（1987），〈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人民日報》，北京，1987 年 11 月 4 日。

10. 吉爾伯特、羅茲曼（1989），《中國的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1. 影杉（1991），《中國共產黨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12. 姜新立（1991），〈中國共產主義的歷史回顧與理論反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Vol.6, No2。

13. 姜新立（1992），〈轉變中的中國發展道路〉，《中山社會科學

季刊》，Vol.7, No.3。

14.《建國以來主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15.《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6.〈鄧小平函中共中央，籲停止批判保守派〉，《星島日報》，香港，1993 年 1 月 19 日，版 3。

17. 丁學良（1994），《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8. 胡福明（1994），《中國現代化歷史進程》，台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 姜義華（1994），〈未來五年中國改革的展望〉，《山西發展導報》，太原，1994 年 4 月 29 日，版 3。

20. 張保民編（1994），《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文件》，台北：人間出版社。

21.《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22. 錢穎一、許成剛（1995），〈非國有制經濟出現和成長的制度背景〉，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23. 毛澤東（1996），〈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4. 江澤民（1997），〈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社會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人民日報》，北京，1997 年 9 月 22 日，版 3。

25.〈中共十五大應爲政治改革鋪路〉，《聯合報》社論，台北，1997 年 9 月 12 日，版 2。

26. 林琳文（1997），《後社會主義中國》，台北：生智。

27. 古德曼／西格爾著，溫恰溢譯（1997），《鄧後局勢大預測》，台北：時報文化。

28. 劉少杰（1997），〈東北現象初探—東北地區所有制度改革研究〉（研究報告），長春：吉林大學。

29. 何清漣（1998），《現代化的陷阱》，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

30. 楊繼瑞等（1998），《挑戰新世紀：中國中國第三輪大改革》，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31. 姜新立（1998），《後鄧時期中國大陸社會所有制度變革趨勢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32. 陸百甫主編（1998），《大調整》，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

33. 楊建平（1998），〈從人治走向法治一二十年來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軌跡〉，北京《瞭望》新聞週刊，第 49 期。

34. 遲福林、田夫編（1998），《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體制史》，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35. Georg Sorensen 著，李西潭、陳璋譯，《民主與民主化》，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1998 年。

36.〈江澤民爲何變臉？〉台北《中國時報》，1999 年 1 月 1 日，版 14。

37.〈農村選舉失控，中南海踩刹車〉，台北《中國時報》，1999 年 1 月 27 日，版 14。

38. 鮑彤，〈除了民主，中國沒有第二條路〉，台北《中央日報》，1999 年 12 月 28 日，版 3。

39. 周立群、韓亮、余文波等譯（1999），《社會主義向何處去？體制轉型的理論與證據》，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40. 全國高等教育自然考試指導委員會辦公室編，《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一十五大報告學習材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英文部分

1. B. Brugger and D. Kelly, *Chinese Marxism in the Post-Mao Era*, Stanford, 1990.

2. C. Pierson (1997), *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 Cambridge, 1995；L. Holmes (1998) , *Post-Communism*, Cambridge。

3. David E. Apter,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4. Deng Xiaoping 'We must Continue to Build Socialism and Eliminate Poverty', *Fundamental Issues in Present-Day China*,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87.

5. F. Fukuyama (1992) ,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London.

6. Juan Linz (1990) ,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 Washingtion Quarterly*.

7. J. E. Stiglitz (1994) , *Whither Socialism*, Boston: MIT Press.

8. James C. F. Wang (1989),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9. J. D. Stephens (1980) , *The Transition from Capitalism to Socialism*,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enitries Press.

10. J. Larrain (1989) , *Theories of Development*, Cambridge, U K: Polity Press.

11. M. Rader (1979) , *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12. M. D. Kristof (1993) , 'China Sees "Market-Leninism" as Way to Future',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edition.

13. P. E. Klaren and T. J. Bossert, ed. (1986) , *Promise of Develop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4. R. H. Chilcote (1981) , *Theori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5. Sujian Guo (1998), 'Democratic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Issues & Studies*, Vol.34, No.8,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 V. Randall and R. Theobald (1985) , *Political Change and Underdevelopment*,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7. Ya Guangyang (ed.) *China'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Beijing :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84.

18. Z. Bezezinski (1989) , *The Grant Failure*, New York.

第五章　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轉型微觀分析

鄧小平取得中共實際最高政治權力後，開始用實用主義態度去處理毛式共產主義所遺留下來的種種難題，這個時期開始於 1978 年，中共稱之謂「第二次革命」，西方人稱中共進入一個新的發展轉變道路，筆者稱它爲「大轉變」。無疑地，在整個中國共產主義歷史發展道路上，「鄧小平時期」對中共而言，是個新轉變和新發展時期，筆者稱中共由此進入「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時期」。全世界的政治觀察家都在密切注視著這一轉變和發展的可能途徑。「鄧小平時期」的中共究竟作了何種「轉變」和「發展」？在「轉變」和「發展」過程中出現了那些問題？鄧小平的中共對出現的諸問題如何採取「再處理」？「中國式的社會主義道路」能否走得通？此引起了許多東、西方學者的興趣和注意。

筆者也是在「興趣」和「注意」的前提下，對當代東、西方政治學者有關對中共新的「轉變」和「發展」道路的觀察和探討作一平實的檢索，以觀察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轉型的細部工程。筆者評述的對象是一本目前在西方世界頗爲流行而有影響性的書籍，它就是 Neville Maxwell & Bruce Mcfarlane 合編的，於 1984 年由紐約 Pergamon Press 出版的《中國的發展轉變道路》（*China's Changed Road to Developnemt*）。該書共十五篇，其中對研究中共後社會主義發展微觀分析頗具有參考性價值者有十三篇如下：

一、中國社會主義發展邏輯及制限

〈中國社會主義發展邏輯及制限〉（The Logic and Limits of Chinese

Socialist Development）一文作者是紐約州立大學社會系教授色勒登（Mark Selden）。此文主要在討論中國大陸農村經濟政策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的演變及其出現的有關問題；該文尤其探討了 1950 年代以後的中共農業合作化和集體化運動對最近中共農村經濟建設所帶來的難題。

色勒登教授在文章中指出，1949 年至 1955 年，是中共社會主義建設的「黃金時期」，主要原因是各種主客條件配當得宜，而且將原有的暴力因素減至最低程度。雖然如此，色勒登認爲，中共的社會主義建設卻有制限，主要在於農業生產的剩餘程度，以及大陸農民對中共政權的支持態度，外加中共黨政體系對大陸社會生活的正負影響。

文章進一步指出，中共對社會主義建設的設計包括了對中國傳統社會制度的改變、對所有制的改變、以及對社會不均的改變。但在社會主義建設的步伐上，依然呈現了不穩狀態，其原因，色勒登認爲：在個人情感方面，中共的領導人毛澤東犯小資產階級的急進症和社會主義狂熱症，從而忽略了中國原有的先天不足條件；在理智方面，中共黨內對社會主義目標完成的先後秩序（先農或先工問題）有所爭論；在經驗層面上，中共黨內表現爲利益集團的磨擦，破壞了政權初立時期黨內共同協力建設「新國家」的道德情操。

色勒登還指出，社會主義建設是要花代價的。也就是說，一個社會制度的轉變，一定會引起衝突和鬥爭，如「土改運動」死人無數便是一例，但此代價，色勒登認爲「未免太大」。至於由工商國有制到農業手工業集體所有制的改變，在過程上如果說還勉強順利的話，色勒登認爲「主要是百姓在最初階段對中共所付予的信心」。這說明了日後「三信危機」出現，必然嚴重影響中共的社會主義建設的邏輯推論。

該文細緻地分析，指出中國社會主義建設模式的特點如下：它與「史

大林模式」不完全相同。史大林重工輕農，毛澤東重農輕工。與「史大林模式」相同的地方，是中共也採取了農業集體化和一連串的五年計劃。毛澤東的農業社會主義建設其困難處在於因人口激增、糧食供應不足、行政單位的權力磨擦、市場功能的忽視、及苛待中農。

文章在總結上指出，由合作化到集體化，中共「加速過快」，主因是毛澤東的急熱症，毛認爲唯有加快步伐，才能適時地完成五年計劃，才能斬除社會主義建設中農村地區階級極化的「亂麻」。色勒登認爲，「突變」要有條件，條件不足，必然失敗。由合作化到集體化過程的不順，該文歸納出幾個原因：一是中共缺乏對制度改變所作技術上和行政上的準備；二是雖然基本完成了邏輯上平均主義的再分配，但違背了原來對農民的許諾一漸進合作和共同富裕，導致均貧現象的出現；三是中共缺乏正常的刺激和鼓勵手段；四是中共幹部與大陸農民的對立；五是忽視地區性的差異；六是採取單一式（一刀切）行政模式，造成政策失調和難行。

「由農業集體化，可看出未來大躍進的影子。」這句話甚精彩。此外，1959 年到 1960 年中共經濟崩潰的主因，「不在於天災，不在於蘇聯技術援助撤退，而在於中共取消私有企業和市場運作及缺乏鼓勵手段，人的勞動積極性的喪失是主要因素。」這是深入而有見地的分析。

最後，色勒登的主要意見如下：中共應在下述幾個問題上作深入反省——革命目標與農民利益的合理結合；必須遠離農業集體化；農業生產不能採用「自力更生」方式，必須採用農業現代化方式；必須承認中國大陸嚴重物質缺乏及閉關自鎖的不當。此意見意指：社會主義建設必須建立在較高的生產力和大眾富裕基礎上，「窮過渡」，不是社會主義。

二、中共經濟體制改革

〈中共的經濟體制改革：基本因素和方面〉（China's Economic System Reform: Underlying Factors and Prospects）作者爲日本東京青山學院石川茂教授。此文主要在以「比較政治學」所用相似與差異的比較法研究中共的經濟改革與東歐共產國家的經濟改革在經驗上共同採取「史大林模式」的情形。

此文的重點如下：

（一）「史大林模式」（The Stalin Model）在中國大陸帶來一系列的經濟無效率，此必然引起日後的經濟體制改革。

（二）「史大林模式」對於中共的早期經濟轉型，曾有貢獻。

（三）中共強調「史大林模式」應與中國的實際相合，此導致「中國式的次模式」（Chinese Sub-Model）出現。

（四）對中共任何經濟體制改革的評估，應基於比對東歐國家的經濟改革的理解更爲廣闊的程度上。

（五）東歐的經驗影響了中共的經濟改革，但「中國式的社會主義」受中國文化和社會傳統特徵的影響，研究者應注意到中國的政治文化與社會環境。

此文首先分析了所謂「史大林模式」，它是指透過集中體制和計劃經濟，以國家企業爲特性進行急速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史大林模式」是純粹爲了適應俄國社實際而提出的一種高比率資本積累和高速度生產成長的一種超額剝削模式。此一模式已被公認導致經濟平衡的失敗，忽視微觀經濟效益，引起國家生產和消費的鬆弛，爲此，東歐在史大林死後的「反史大林運動」中即加以拋除「史大林模式」，然而在中國大陸，遲至八〇年代才對「史大林模式」作檢討，而且意見紛紜。

在檢討中共對「史大林模式」的應用上，石川茂認爲它的缺點普遍表現在微觀和宏觀經濟上。在微觀經濟上，表現爲國營企業有關生產及管理的政策決定權都被剝奪掉；在宏觀經濟上，表現爲完全的集中制。無效率是此一模式在應用上所表現的最主要缺點。至於優點，石川茂認爲中共早期第一個五年計劃大規模的重工業的建立就是靠「集中化體制」的支持，而在農業上也因「集中化」的實施使生產目標和行銷系統建立起來。由此，石川茂認爲「史大林模式」的成功處在於使中共由一個農業國家轉型爲工業國家。顯然，石川教授的結論大有問題，因爲「史大林模式」的缺點大於優點，以此模式建立起來的中共重工業系統並未能如期地將中共轉型爲工業化國家，遲至今日，此一模式所造的弊端還得由中共的日後提出「經濟特區」的建立以加速中國大陸的工業化。

在「史大林模式」下所出現的「中國次模式」，石川茂認爲有下列四個方面：

（一）生產隊爲基本生產單位，採集體耕作，因生產者陷於「困囚難局（Prisoner's dilemma），勞動生產顯得鬆散廢弛。

（二）走群眾路線，但問題在於幹部不相信群眾。

（三）自主性地建立小規模地方工業，其目的在收取剩餘的地方資源加以利用，但投資誘導又來自於地方黨政組織的插手，此使地方小工業也難以起色。

（四）全面低工資政策，此無法刺激生產與消費。

值得強調的，我認爲是石川茂的下面幾個批評意見：

（一）中國的「封建殘餘」爲次模式提供正反兩面的基礎。

（二）中國次模式只適用於低水平發展時期的中國經濟結構。

（三）中共已重擬借用南斯拉夫「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

的「中央計劃經濟下的有調節性的市場機能主義」。

（四）中共的非集中化新模式有向修正過的史大林模式歸位傾向。

文章最後部份，石川茂提出影響中共未來社會經濟改革的成敗因素有下面幾個方面：

（一）「史大林模式」早已失去它在推動經濟結構革新的能力，一定成分的非集中化模式必須被引介進來。

（二）在經濟市場因素及產品上，供需的二分割依然存在。

（三）市場調整角色目前不大，說明市場條件仍處於低度發展階段，宜求體系上標準加以補充。

（四）無市場調整角色的地方，必須創造政府、企業、群間的互信關係，以建立有利的回應環境。

（五）在經濟成長過程上，某些中間階段必須被設立起來，否則，非集中化模式完成任務後，高成長比率即會自動停止下來。

石川教授的分析頗為深入，但似乎未能用社會經濟改革中的「社會效果多元複合函數」來看待「史大林模式」。在「生活率」和「生產率」的函數上，「史大林模式」是「低斜率型」。在「生產率」和「佔有率」函數中，「史大林模式」是「高佔有率型」。用這種複合函數來說明「史大林模式」更可深視此模式的剝削本質。

三、有關中共經濟成長問題

〈階級鬥爭政治經濟學與中共經濟成長〉（Political Economy of Class Struggl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1950－82），作者麥克法蘭（Bruce Mcfarlane），澳洲阿地萊帝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 Australia）教授。此文提要中提出，中國大陸的經濟是一種在試行錯誤中的積累和建設活

動，但由於非生產性部門純粹投資過多積累，造成下層建築的落後貧困。在經濟上結構的不平衡，1976 年以後中共已著手處理，在農業上允許小農經濟旨在解決農村的長期貧困。在解決農村貧困上，毛思想顯得無力。

這是一篇論述中共黨內經濟計劃的爭論及中國大陸三十年來經濟成長的文章。文章指出，中共經濟成長模式的設計一直在教條派和改革派的爭鬥之中進行，多年來，黨內教條派主張「抓革命促生產」，亦即講求階級鬥爭，廢除物質刺激，以社會主義的「絕對平均主義」（egalitarianism）爲決策基礎。另一派是技術官僚，講求穩定成長和一定程度的物質刺激。

該文引用大量數據表格用量化說明中共經濟成長過程是其特點。在第一個表格「社會經濟主要方面年平均成長率」中將中共經濟成長分爲文革前（1952－1966）、文革（1966－1976）、文革後（1976－1980）三個時期，其中最不景氣時期是文革十年。文章指出，文革時期工業生產總値 326.1 億元人民幣是中共不正常的誇大。事實上，文革時期，工農生產都呈現停滯現象。最爲景氣時期，作者指出是第一階段（1952 到 1966），此時期成長率較高，但好景不常，僅此一次。第三階段爲恢復時期，尤其農業生產上，土地節約、勞力與技術使用都比文革時期及其以前要來得大，亦即農業投資上改變的幅度相當大，其主要原因是政治上的景氣循環（大規模的階級鬥爭停止了，把施政重點放在經濟建設上）。此造成文革後經濟恢復的有利因素，第一個因素是農業生產力的增加，第二因素是吸收外資及技術，第三是社會因素即工農及管理人員工作積極性的合理提高。

該文第三部分是以大篇幅論述中共經濟政策爭論中的階級鬥爭，其主要點在於論述毛澤東的「政治掛帥」與劉少奇、鄧小平派的「按經濟規律辦事」的衝突。在大躍進中，毛所關心的如何加快步伐於經濟成長，把重

點放在主觀式的調動人的積極因素，也就是喚醒思想意識，落實運動，用改變生產關係以創造生產力。這就是 M. Kalecki 所謂的「u」因素。1976年以後，強調「生產關係」的改變聲調降低，毛思想中的創造社會主義新人的意見也不再受重視。「人的因素」正逐漸被「物」的因素取代，中共官方重新肯定「唯生產力論」，並放棄「絕對平均主義」。此在農業政策上顯著改變爲「三自一包」，在商業上鼓勵企業自主、小型事業私辦，此都在提高生產力上，起了積極作用。

在觀察鄧小平的新經濟政策上，作者認爲先考察毛、劉鬥爭中的經濟思想理論是重要的。此一鬥爭即「生產力」（劉少奇）與生產關係（毛澤東）的鬥爭。作者把它稱爲實用主義（劉、鄧）與主意主義（毛）的鬥爭。鬥爭的結果，是毛把劉的「唯生產力論」壓制下去，把生產關係淩駕於生產力之上。尖銳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取向鬥爭隨著極左派四人幫掌權而擴大。但這種烏托邦的道德激勵並未有效提昇生產積累，此導致四人幫下台後的被迫經濟改革。作者把毛的經濟政策的錯誤與失敗以及對解除中國大陸貧困的無能爲力列爲是現在改革派要求改革的第一原因。

鄧小平上台後的經濟改革是在忍受全面成長率的降幅和重工業擴張的遞減及取消並限制某些主要建設的前提上對經濟結構作再調整的，他的目標是第一步先穩定經濟，第二步再求發展經濟。但是問題也存在著，作者認爲鄧小平們可能提高消費水平，但是否能解除經濟平衡上的結構危機及提昇經濟景氣，不無疑問。作者還認爲，即使不理會技術官僚及平庸設計者，一個較好的投資計劃的產生也很難免於黨的干擾和來自下層的壓力。此外，如何由比較式的消費經濟走入到朝社會主義方向的生產關係的新轉型，也將是鄧小平們的難題。

文章的第五第六部份，作者綜論了 1970 年代末期中共經濟走向南斯

拉夫模式的情形以及 1980 年代由右向左傾以避免「技術決定論」的趨勢。早在 1970 年代初期，中共已經公開了有關工業政策和某些部門契約式生產系列的不協調，此包括 1974 年到 1976 年損失二萬噸的鋼鐵生產在內。到了 1975 年，極左派仍然強調漸進式地增長生產關係的優先性。1970 年代末期，中共結束了左傾政策，採取南斯拉夫模式，由工人代表會及工廠經理共同管理生產，以求一面消除工人對提昇生產力高要求的對立，一面強化企業競賽中的市場關係。1980 年代初期，中共爲了消除「技術決定論」的偏差，又對經濟政策再作修正，提出再集中化及工廠內部的有限選舉論，此明顯表現爲以省級爲單位的新的史大林模式的設計，繼續加強工作紀律，強調中央計劃的重要性。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大陸的市場力量未能發展成「市場社會主義」。在企業管理方面中共所採分權自主政策對社會主義經濟有無新意義呢？麥克法蘭認爲，首先，它可形成經濟上的合理剩餘在抽離出勞動力的社會存在形式後，並可將此剩餘轉移到國家預算上，目前已成爲中國大陸經濟剩餘的主要來源。無可避免地，該文作者認爲「利潤」與「剩餘」也是社會主義經濟所必須追求的。然而，今日的問題在於給予增加市場自由與企業經營非集中化的本質問題仍在中共當權者中爭論之中。大體而言，從 1979 年到 1982 年，在分配重輕工業資源上的改變已經有所協調整合，可是對於管理民主化、自主程度、市場自由程度，中共仍然舉棋不定，而且表現出一種實用主義態度。這種態度最明顯的表現在於「經濟特區」。麥克法蘭深刻地指出，「經濟特區」的主要利益建立在一個深受經濟結構不平衡威脅的內地區域的連繫上。「如果否認這種與外國貿易商聯合投資的經濟特區是一種退卻到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學的話，那將是愚蠢。」「這是可能的預測，任何財政控制的非集中化，必伴隨共黨控制的減輕，但是，任何來自於非集中化的稅收上的耗損，也將會

導致權威當局採取再控制的可能性。」以上是麥克法蘭對中共企業改革與經濟調整的批評意見。對於中共的農業改革，該文也作了細緻的分析。毛原來對待農民採取是普遍的絕對平均主義，以其得出的經濟剩餘拿來去支助工業。鄧起來後，雖然打破了毛的「絕對平均主義」，而且也使農民提高了收益，「包產到戶」式的生產責任制已被證明在農業上可作爲幫助原在人民公社內無法創造剩餘的農民得到合理的剩餘。可是，作者也強調，鄧小平業已指出：至少一億以上的農民仍然處在窮困和缺少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境況中，何以毛的絕對平均主義破產？作者從結構人類學的親族關係理論指出 1949 年以前中國即非純封建社會，就無法在以後的日子用集體化去創造一個新社會。中國大陸在共產主義實踐中仍然是個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作者認爲中共未把中國社會的性質弄清楚，農業集體化在中國大陸是失敗的。

在總結檢討中，馬克法蘭提出如下意見：中國大陸生產力水平的倒退源於採用史大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所致，此產生投資與消費相逆、經濟結構不平衡、和一窮二白。以上的這個總結大體上是不錯的。

四、中國市場機制

〈中國市場機制主義〉（Chinese Market Mechanism: A Controversial Debate），作者派勞特（Thierry Pairault），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此文主要探討恩格斯和史大林都曾論到的社會主義中的「價值規律」（Law of Value）問題，此可使吾人在探討社會主義條件下價值規律與商品生產之間的關係問題上有所幫助。另外就是宏觀經濟中的集中化問題和陳雲對市場力和非集中化的政策制訂上所做的努力問題。但作者指出，陳雲的經濟改革並非深度的經濟改革，有其社會主義制度爲其制限。

在「市場生產模式的復活及其結果」一節中，派勞特提醒中共經濟學家們應注意到史大林的政治經濟學中有論到社會主義下的「價值規律」問題，此對於探討社主義經濟中的市場機能有所助益。史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一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所預測的，認爲蘇聯的農業集體化尚未允許生產工具社會化，因此才有所謂兩種所有制－集體與國有－的共存。史大林在書中指出，「價值規律」在國家生產部門只具有純粹會計角色，但市場關係的保留對於集體和合作部門的價值規律問題仍然產生調整作用。這一觀點，導致史大林認爲產品在國家部門和集體部門之間的交換依然採取商品形態。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分析家言，二個所有制的並存並不說明任何事情，而且也不認爲「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經濟中仍起主要作用。這種忽視，作者認爲，是中共對政治經濟學理論上認知的貧困。

關於中共「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趨向上，作者在文章中列出如下幾項：

（一）生產單位（國家、集體、個人）社會分工的相對自治。

（二）市場關係的存在及價值規律的調整角色存在於所有經濟部門中。

（三）爲了實現生產工具所有制爲社會所有，爲了在中國大陸消滅市場關係，但又鼓勵資本主義，其本身是矛盾的。

（四）社會計劃與社會生產，應有價值規律以作爲生產的組織方法和對於社會需要的反映。

（五）生產單位自治與管理的非集中化，會產生新的分工，但以黨爲領導的國家對於生產工具的佔有就是淨產品的掠奪，因此，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一面使經濟單位各自分離，一面又使工人與生產工具分離。

（六）利用尊重「價值規律」，以避免政治上被批評爲資本主義復辟。

（七）在宏觀經濟決策上（如生產、投資與消費比率等）則由中央集中調控。

（八）在微觀經濟決策上（如個人消費問題），允許市場扮演一定的自由角色，但不具有充分的「消費者主權」。

（九）社會主義企業的利潤本質決定了非集中化的制限。

以上這幾項，吾人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在中國大陸實踐上是利弊均有。

文章第二節「政策改變的實踐」對於中共黨內經濟改革兩大派的鬥爭作了有趣的說明。文章指出，1979 年開始，中共黨內對經濟改革，以務實派佔上峰，他們接受「價值規律」作爲角色，允許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作同一比率的成長，強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比率是以具體的經濟預測去代替抽象的政治意志。教條派所提出的經濟成長秩序是先重工業，次輕工業，後農業。以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論，社會主義經濟發展是應以發展重工業爲優先的比率的，但務實派不予採納。其實 1950 年到 1960 年代，中共的務實派諸如孫冶方等反對毛的教條主義。所謂以農業爲基礎，以工業爲主導的說法，就是把工業的成長率建立在農業發展上，此即「資本財」基於「消費財」的做法。但此一時期，中共的經濟政策掌握教條派手中。1979 年中共黨內有些人反對優先發展重工業，但迅即黨將此意見擱置下來，重新搬出史大林模式權威的使用—「發展重工業是社會主義的例行規律」。1980 年後情勢有所改觀，消費財部門比資本財部門有較高的成長率，但薛暮橋認爲這是一個「暫時性政策」，此說明經濟政策中有再調整的需求。作者推論，一種以發展重工業爲優先的可能性會再次出現。

文章還指出，中共黨內教條派與務實派對經濟改革的論爭集中在如下

一個經濟命題上：投資與消費。教條派認爲投資佔絕對優先性，消費是其次問題；務實派認爲應以較好的物質需求，以鼓勵消費去刺激投資。遠在1956年，以陳雲爲首的務實派先後在九個省份實施新經濟政策，但在1957年遭到教條派反對而迫取消。反對的理之一是中共害怕此一政策的實施將導致稅徵制度的改變。其實在陳雲的公式裡，市場不被當作一個計劃方法，只是一種通融的經濟方式，亦即用間接的經濟調整，以代替直接的行政計劃干預。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提出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聯合政策。派勞特認爲，這是一個很曖昧的提法，因爲，一個是計劃性的、社會主義性的，另一個是自由性的、非社會主義性的。中共如何去作辯證地統一呢？中共認爲，以計劃法則爲領導，但也要充分注視到市場法則。其實它的曖昧性仍未消除，因爲中共未能清楚區分市場、市場經濟、與市場機能。派勞特指出，商品交換可以持續地在社會主義經濟領域出現，但此不足以形成所謂「市場經濟」。此外，中共對於商品經濟、計劃經濟、市場經濟也未加以清楚區分。史大林就曾提出，社會主義經濟可以是計劃經濟，也可以是商品經濟。但是，中共居然長期把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不做任何聯繫，現在應該是考慮相互聯繫的時候。

1980年12月底，中共中央工作會議突決定中止經濟改革的實驗，回到較爲集中化的方向來，原因是軍人派強烈反對削減軍備預算，加上政治反鄧，由此而反經濟改革，此迫使鄧（小平）、趙（紫陽）採中間路線。在中共回到新集中化過程中，薛暮橋持反對態度，在《人民日報》著文強烈批評教條派，重申調整政策的主要目的爲經濟改革提供基礎。但是，政策改變掌握在中共核心人物手中，那便是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們的決定取向。李先念認爲市場調節與計劃經濟並非處於對等關係，而是隸屬關係。並指出市場調節不應當侵犯到中央計劃者對市場調節所作的權威設

計。這個意見最近一直被當作中共抗擊地方保護政策的基礎。以集中為主，以市場為副，是中共目前在經濟走向上的特徵。

派勞特這篇文章顯示出他本人對於政治經濟學的素養。尤其是對於「價值規律」的分析和強調，可以說是抓住了中共經濟改革的理論契機問題。其實，價值規律就是商品經濟共有的規律，也是社會主義經濟內在的規律，如果忽視了它，便失去搞活工商企業的功能基礎，能夠重視價值規律的作用，便能掌握住透過價格、市場和競爭而呈現出來的經濟機制。毛曾一味否定「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經濟學中的作用，說明毛在政治經濟學上的素養不如史大林。1958 年 11 月毛在鄭州做〈關於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的講話，說明毛已讀過使大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但從毛的否定「價值規律」上看，筆者懷疑毛是否讀懂了史大林的這本著作。

五、國家與企業關係之改變

〈中國大陸國家與企業間的改變關係：擴大企業自主權〉（Changing Relations between State and Enterprise in Contemporary China: Expanding Enterprise Autonomy），作者為懷特（Gorden White），英國 Sussex 大學發展研究中心教授。本文主旨在討論中共 1978 年到 1980 年所推展的企業自主對工業企業的影響，並檢驗 1981 年到 1982 年的曖昧改革期，最後簡單提出中共改革政策過程的本質與展望。懷特認為，毛死後中共經濟改革綱領中心尺度之一就是企圖改變「國家組織」與「工業生產單位」之間的關係，其主要途徑是「擴大企業自主權」。懷特由此出發，進而探討了經濟改變與政治發展的關係。他認為任何決定性的經濟權力的分配，必然連帶地影響政治權力的再分配。因此，他指出，如果我們投以政治學基本觀點，「經濟改革本身就是政治改革的一個方面。」

長期以來中共最惹人批評的問題之一是國家與企業之間的關係趨向於管理上的過份集中化，此包括行政關係與經濟關係在內。作者對這一點不加諱言地指出，不論上級單位是中央部會或地方當局，都存在著指令性運作計劃的層級邏輯，此包括垂直經濟連繫優先於水平性經濟連繫在內。這種過份集中化的方式帶來供需上的瓶頸和失調，整個的產品價值目標只在為計劃而生產，而非為市場而生產。雖然產量理論上透過計劃概算而連繫了供需，可是產品交換的責任不在企業單位本身，而在國家經濟管理部門。這種「統收統支」的政策，多年來導致企業經營的虧損和物質的無謂浪費，以及個體帶動積極性的低落。這就是中共自我檢討出來的結局：「一統就死」。以上這些問題急待解決，因而中共提出擴大企業自主權的問題。對這個問題首先提出理論規範說明的是胡喬木。他認為在經濟管理體制上首需解決是如何正確調國家、企業、和工人之間的關係。尤其是企業單位應獲得較多的經濟責任和權利上，胡認為可用契約體制去調整企業與國家間的經濟連繫。到了 1978 年 12 月中共三中全會，新的企業管理政策已被中共擬訂出來，它包括六個方面：

（一）根據計劃與市場的要求以提高企業本身生產計劃的權威。

（二）對於部份產品，給以企業單位投入市場的權力。

（三）給以企業較大幅度財政控制權以更新設備、擴廠、增資、分紅和提高工人福利。

（四）給以企業本身雇用或再派勞動力與調整工資的權力。

（五）提昇在國家指導目標下的產品議價權力。

（六）給予拒絕上級對基金、物資、勞動作不理要求的權力。

雖然這些「權力」同意授予企業單位，但是，中共仍然強調以上「權力」應在中央計劃的架構下去建立起來。此一改革性政策。首先在四川實

施起來，初步實施，效果還算有，因此中共「國家經委」提出〈關於擴大企業自主的經驗及未來工作的報告〉，經過國務院通過，要求大陸所有企業參考經驗，努力實踐。國務院的這一「通過」，帶給大陸各地「改革熱」，各地對中共中央的這個政策體認不同，衍生了許多地方上的子政策，超出原有綱領之外，而且亂了步伐，這主要由於中共中央的指導性政策不夠明確，下級單位在解釋政策上有權力泛濫的形象，嚴重者是有的甚至根本上作一百八十的大轉變，以徹底否定原有政策。因此，在 1979 年到 1981 年，中共的企業改革政策，懷特認為，確實產生一定意義的影響；但是，同時他也指出，改革政策的影響是不平衡的，主要由地區條件差異，有許多省份根本不能按照四川、上海的改革步伐前進，尤其是貧窮的省份，在面對改革順利的先進省份輸入工業產品以佔有市場的情形下，改革政策實際上是損害了大陸落後省份的企業發展。

懷特對中共努力擴大企業自主權的實踐，提出了如下所面臨的難題：

（一）各企業單位對資金掌握的正式權力尚未在企業管理上轉變成真正可隨心所欲使用的權力。

（二）利潤保留形式在運作上大部份傾向於為企業作再創造。

（三）企業經理恣意使用已增加的資金，常與提昇效率水平的全面目標不一致，也與經濟調整計劃中的巨觀經濟目標不一致。

（四）出現「向錢看」傾向，忽略並削弱了企業活動的其他目標。

（五）單一企業工資收入與利潤剩餘出現顛峰狀態，影響了隔鄰企業的友好關係。

懷特還以統計圖表指出，中共所謂的擴大企業自主政策帶來「傑出的成功」的說法十分曖昧。他還指出，較高的企業利潤並不必然意味著較高國家收益或效益水平的提高。事實上，懷特認為，企業積累基金有意義的

增加，從上級國家機構的觀點看，過度積累與無效使用資本是一樣的。此外，自主權的下放，也必然引出「不當實踐」問題，所謂投機、倒把、詐騙、走私便是。有趣地是，懷特認爲，正在增長的國家財政危機（預算赤字）和漸次增長的經濟上的無政府主義，使得反對者作有理的抵制改革和減低鄧小平的信用程度。

那些對改革政策執不同態度者，懷特羅列出下面五個方面：

（一）那些懷疑改革的人，不相信擴大企業自主權的人，多數屬於教條派，他們認爲這是在進行「修正主義」。

（二）支持改革但又擔心其政治、社會與經濟後果的人，主張停止改革政策的繼續擴大。

（三）對 1979 年到 1980 年經濟、政治問題具有敏感的人，主張要改就徹底改，不可半途而廢，不徹底的改革會帶來新舊制度矛盾問題。

（四）對已出現的問題感到麻煩的改革者，希望藉導正環境以掃除問題。

（五）還有一部份人是對改革感到搖擺不穩，持觀望態度。

中共官方改革派自然希望改革繼續擴大。但是，1981 年 2 月四川第一棉織印染廠的高達兩百四十萬人民幣的漏稅案，觸醒了原來在 198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工作會議後擴大企業自主權計劃實施的擱置的決心。全面經濟再調整又被中共強調起來。中共官方經濟戰略的分析，認爲「再調整」應被優先考慮，強調「再調整」的優先性必須對國家角色在經濟功能上居主要地位的配合，並強調整體利益高於個體利益，以克服本位主義、分散主義和自由主義因政策改革而有所呈現。

基於以上的分析，懷特認爲，所謂擴大企業自權運動的影響，徵諸國營企業仍受國家計劃目標所統制，以及這些企業在被允許從事供應和交易

產品上的商業化程度仍低看來，此項政策改革可謂「相對地低落」和「令人失望」。

整體說來，1979 年到 80 年中共的改革經驗，懷特認爲，呈現出思想上、制度上、和社會上對其所造成的干擾，這種干擾可說是歷史因素造成的，那就是：二十年的中央計劃式的集中化慣性，已使中共許多幹部下意識地敵視右傾的企業自主和市場經濟，也使工人階級這種改革當成威脅到自身的工作保障和社會主義平等價值。如果再加上官僚性向趨於保守，則新的政策改革的成功率就不可能很高。以上問題，懷特總結如下：中共政治對經濟的干與是強有力的，政治的保守不足以完成經濟的開放，如果外加封建殘餘的未淨以及蒂固的史大林「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模式，中共的改革派如不付出長期的努力和鬥爭，是很難收到應有的成效的。如果我們從歷史經驗上來檢視懷特的總結，我們認爲他的總結偏向於歷史心理因素的分析和追尋，雖如此，這在探討中共經濟改革上，除採取理論途徑外，無疑地，也是重要的另外一個途徑。

六、大陸企業管理趨勢

〈中共企業管理趨勢〉（Trends in Chinese Enterprise Management, 1978－1982）一文作者爲洛克特（Martin Lockett）與李特勒（Craig R. Littler），二人均執教於倫敦大學皇家科技學院。

該文共分六部，分述如後：該文在引言中指出，1978 年後，中共進入改革期，在經濟改革中，與工業發展有關者是透過三方面進行的：（1）擴大企業自主權（1978－80）；（2）實行經濟責任制（1981－82）；（3）大企業的調整與合併（1982）。整個改革在管理實踐上已經取得一定的影響，除了已經邁向較大的企業管理民主化外，經理的選舉和職工大會的成

立，有其一定的意義。另一方面的改變是小規模的城市集體企業。不論如何，在實踐上，民主化的程度仍是有限的。整個改革政策面臨著實質上的墮性，如果半途而廢，將導致敗壞中共的長程經濟計劃。

談到工業企業政策的演變，該文指出，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即決定進行經濟改革。作者對 1978 年到 1982 年間的觀察，認爲中共工業企業政策的改革共經歷了三個方面：一是擴大企業自主權；二是建立經濟責任制；三是工業企業的整頓。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該文作者主要以「四川經驗」爲觀察模式，其中重點爲：（1）利潤的留成：以百分比計算，撥出一定比例利潤作爲生產再投資和技術革新，另一方面作爲職工個人紅利，再一部分作爲集體福利。（2）擴大計劃和經營權：包括本廠生產配額及項目的重新計劃和行銷權的自主。基於此，某些工廠在自主權的運用下，居然砍除百分之五十的原計劃目標，也有的企業自己開展了對外貿易。（3）增進勞工管理的彈性：即提高較大的權力去對職工的維持、提昇、降級等進行管理。以上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一事主要來自對南斯拉夫市場社會主義及匈牙利改革的靈感。此一政策在四川實施的經驗結果是工廠產值增高，工人利潤多，利潤上繳率愈來愈低，最後突破價格系統，造成通貨膨脹。中共改革派到了 1980 年底已經看出擴大企業自主權只是作爲經濟改革轉變的起步，同時也發覺出現的問題比帶來的成就爲多，所謂「一放就亂，一亂就收，一收就死」就是指此而言。關於經濟責任制問題，在定義上是指對「國家」與企業間的責任歸屬規定，亦即此責任制規定了企業組織內外、地區、個人之間的權責任區分，主要以「契約」作爲此制的運作工具。作者對「經濟責任制」的分析如下：從經濟體制改革觀點看，四川有六千六百個企業實施此制，他們普遍增加了利潤，而且自負盈虧。從改進「國家」財政看，由於利潤的提昇，相對地也增加了「國家」的歲

收。從維護「集中化」觀點看，此制有偏離工業專門化和整合的傾向，工業主要在於分工合作，「經濟責任制」則趨向於企業分離，造成相互卡制現象。作者還指出，由於中共對經濟責任制在長期經濟發展上是以不同的策略手段把握的，基本上缺乏客觀基礎，而且又不是基於詳細的核算，利潤保留率上事實上是相對地造成「國家」歲收減少。關於企業整頓問題，該文作者指出，包括六個要項：（1）重現企業高管理部門；（2）強化經濟責任制，尤其是企業中的責任制，而不在於集中利潤的執分問題；（3）整頓基本管理工作，全面實施會計核算及品質管理；（4）強化政治意識形態工作，糾正勞動紀律鬆弛問題，整頓工廠有關規則；（5）強化民主管理；（6）整頓財務紀律，此外該文還考慮到下述的三大問題：

（一）對於企業管理的改變要求，作者分析指出，此包括新技術（如銷售技術、經濟核算、企業計劃等）的研討和生產技術的更新，以及勞工管理。此一改變，自然引出行政上的管理問題，如何把一個官僚轉變爲一個企業技術經理，還是當前中共工業企業管理上的難題。客觀而言，中共今日的工業企業管理在管理水平和形態上尙存在一大段距離。

（二）關於「民主化」與經濟改革問題，作者作了微型觀察。此包括經理選舉和職工大會。1979 年起，工廠廠長、車間主任、小組長等都已經過選舉產生，由能力強者擔任，去除外行領導內行的弊端，打掉了文革期中竄昇上來的「文革積極分子」。被遺棄的原管理幹部認爲此一措施嚴重挑戰了他們的固有權威。職工大會包括選舉職工代表、執行工人所交付的監督工廠行政的政治權力，主要是指檢查廠長的生產計劃和預算；討論決定企業基金的使用分配；決定有關任何管理結構上的建議性改變意見及有關工資系統和職工集訓問題；輔助工廠「領導同志」對上級提出報告；安排選舉工廠領導成員。有無問題存在？當然有，此即工業企業「民主化」

後「本位主義」加重。

（三）關於集體化的改革問題，此包括「國營」（「全民所有」）、大集體（企業群）、小集體（個別企業）的改革。總方向是把「國家」或集體所有制朝向社會所有制政變。具體措施是取消對集體企業制度上的歧視；增進這些集體企業的有效率利潤的保留；改進工資及工作條件；減少「國家」機構對集體企業的直接控制；在供應和行銷上較大的獨立性；透過履行工人理論上的權利，使集體企業有更「民主化」的管理；朝著「個體企業責任制」方面以改變大集體的盈虧責任。以上措施中主要是盈虧問題有所爭論，因爲集體企業虧損者佔絕大多數，中共以減稅方式解決。集體企業的改革在管理上面臨著自主權的挑戰，因爲管理當局對企業單位有權不放，而且市場情況也帶給集體企業以壓力，這些缺乏效績的集體單位正不知用何種生產品質去與個體企業競爭市場。總的說來，所謂集體經濟與現實之間的分離已較過去減低許多。

在結論上，該文作者指出中共工業企業政策的改革自從 1978 年後，並未朝著「市場社會主義」方向平穩地發展起來。工業企業的經濟改革只是邊際上的，亦即中共今日工業企業仍停留在「官僚式中央計劃的蛛網中」。當然，該文作者承認在改革過程上確有許多干擾，諸如缺少一種法律上的架構——經濟法規，無法妥善區分企業與「國家」間的範圍，以致許多行政部門經常剝奪了企業的權力，此當然影響和阻礙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變遷，一句話，這是官僚的墮力在作祟。

除了改革受其干擾外，該文作者也願承認，改革本身基本上取得一定的影響，在改變管理態度上，至少從事基本的改革是行得通的。此外，他們也指出，在經濟改革中出現了通貨膨脹、經濟犯罪等負面現象，此猶如 1960 年代末期蘇聯所遭遇的情況，但該文作者認爲，如果要使改革成功，

中共必須吞下因改革而造成的許多苦果。

能否因改革而帶來全面「民主化」問題？文章指出東歐的經濟改革並未帶來「民主化」，經理與工人關係並非平等關係，黨委會、貿易協會的權力仍然是舊位態，這說明經濟改革與「民主化」並無必然因果關係。在中國大陸又如何呢？目前企業整頓上似乎不再強調「民主化」，因爲「民主」的觀念威脅了黨和行政機構的權威。在實際上，中共的職工大會與選舉產生的經理廠長權力有限，當然也不是橡皮圖章，中共是否能全盤套用南斯拉夫發展模式，該文作者表示懷疑。最後，作者指出，中共的經濟改革的不徹底性在於改革派沒有認清中共經濟問題與工業企業管理問題的邏輯關係，因而並未提供一個一致的政略。

七、生產責任制

第七篇文章原題爲〈農業尋求適履：生產責任及其內涵〉（Agriculture Looks for “Shoes That Fit” ：The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作者華森（Andrew Watson），任職於澳洲埃德賴地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 Australia）亞洲研究中心。

（一）本文主要討論 1980 年 9 月中共公佈的〈七十五號文件〉，即有關「生產責任制」問題，並由此探討中國大陸農村變化情形。「生產責任制」的出現如當年合作化、人民公社的實施一樣，都是中國大陸農業生產體制的重要變化。它標誌著解除集體生產組織和農業生產的非集中化，改以家庭爲生產單位，人民公社體制自此開始瓦解。更具意義的是，「生產責任制」已經導致一種新型經濟聯合，它讓中國大陸農民獨立自主地從事農業生產，它的主要作用在以客觀的「經濟刺激」（objective economic stimulation）來促進農業生產。

「生產責任制」的出現，一面說明中共開始採取了「經濟理性主義」，一面也表示中共承認集體農業及計劃經濟在內在結構上有其嚴重問題。作者認爲應該把「生產責任制」當作現階段中國大陸集體農業管理上的理性形式看待，它本身並不影響土地集體所有，也不是在全盤否定集體農業，只是表徵了原來的人民公社的生產關係大大地制限了生產力，因此不再適合繼續下去。1950 年代，毛澤東對於反對合作化的人稱之爲裹小腳的女人，如今中共指斥人民公社是極左政策的產物，它之制肘生產力一如大腳穿小鞋，現在必須重新穿上合腳的鞋子。

（二）在檢討相對價格和農村收入上，作者指出從 1958 年到 78 年，中國大陸農村單位生產價格大大提高（由於使用機械、肥料、塑料工具等），又是農業產品仍以低價格出現，加上農產品價格與輕工業產品的高利潤和稅率，使得農業工業間的比價差距太大，不僅不利於農業生產，而且也間接影響中國大陸農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根據 1981 年《中國經濟年鑑》，中國大陸農業現代化水平由 1957 年到 75 年，確有提高（此包括農機馬力和機種面積的提高與擴大），而且單位生產面積的生產力也相對提高，以糧食爲例，1957 年每公頃產 1.46 噸，1975 年增加爲 2.35 噸，可是利益回收的比率仍然很低，主因是生產價格上揚，勞動力價值下降，人民收入相對降低，這都是農業集體化帶來的後果。工農生產間的差距主要是價格構造上出了問題。1950 年到 78 年，農產品的購買價格上升百分之 107.3% ，農村工業產品賣價上升 9.8% ，看來農產品在交換價值上已經提高，但由於價格構造的不合理，仍然不能合理反映農業生產成本和工、農業勞動的相對生產力。總之，農業產品價格低於農業產品價值，而工業產品價格又高於工業產品價值，使得農業只能爲工業發展提供廉價積累，此大大地折損農民的應有收入。

（三）關於 1958 年到 78 年中國大陸的勞動生產力和農村生活水平，作者也做了有趣的觀察。他認爲這 20 年中大陸農業社會主義的發展並非在穩定中向前邁進。中共採取的是「一刀切」政策，並不因生產結構、地區、基金等物質條件的差異，而採取不同的生產要求，相反的，有些地區物質條件差，中共反而要求農民用精神條件去克服物質條件的缺乏，那便是製造大量的「勞動積累」（如山西大寨公社）以代替「資本積累」，其結果是農業生產力的成長多因農業勞動力的增多而被抵銷。作者列出下面一個表格，可以觀其究竟：

時期	大陸農業勞動力	總糧食生產量	每個勞動者糧食生產量
1957	193.10（百萬）	195.5（百萬噸）	1010.1（公斤）
1978	294.26（百萬）	304.8（百萬噸）	1035.6（公斤）

前述表格說明 20 年間中國大陸農業生產毛值上並無大幅度的變動，而同時說明農民只有有限的機會把勞動力由作物生產轉變到其他生產上去。據統計，「生產責任制」未實行前，安徽某個公社參加生產的勞動力佔 81.3% ，體制改變後，1980 年只佔 45.1% ，1981 年則爲 37% ，即其中有將近一半人的勞動力轉移到其他的生產上去了。此新「責任制」給以農民以刺激，使他們樂意生產，其結果是勞動力減少了，農業生產反而增加了，而且有三分之一強的剩餘勞動力轉移到別的生產方面，由此可知大陸農村公社原有的剩餘勞動力相當多，當年在公社體制的制約下純粹是浪費。

（四）人民公社的管理實質，作者也進行分析。他指出，研究者不能把中國農民收入的低劣和生產力的未能提高全推到中共的瞎指揮、共產風、絕對平均主義上去，公社的管理實質也是主因之一，此包括二個主要

問題：一是公社領導的品質；二是公社收入分配的方式。人民公社是個集體化政經組織，固然有些幹部發揮了自己的技術與組織專才，作出了良好的領導，但大部份的領導幹部都缺少管理能力，此包括他們工作的無能，對上級政策的不理解，以及本身的官僚主義命令主義作風。嚴格而論，整個農村公社的領導幹部在工作上是失敗的。所謂收入分配問題指「工分制」，在實踐上此制並未體現「按勞取酬」（payment according to work done），而且也未能反映出工作質量上的差異。勞動配額及定量是決定收入的標準，但如何去衡量這個配額及定量，完全由幹部主觀去決定，愈是大集體的勞動單位，勞動式樣愈多，問題也就愈複雜。公社分配和管理上的錯誤影響每個農民的積極性，而且也是相對收入爭論上的根源。「工分」制是公社幹部手中的政治權威，它可被幹部用來謀私利，此一體制形式上是平均主義，實際上是不平均，勞動難度與「工分」根本不生關係。

（五）「生產責任制」的演變與內涵是本文的重點，作者作了仔細分析。他說，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最初提出的是「崗位責任制」，其中包括農民數量的配額，任務分配，工作品質，付與及報酬、罰鍰等規定。至於以家庭為單位的生產配額及種種土地的區分，當初是禁止考慮的。它要求成立作業組，根據生產隊所建立的配額，由它來簽訂農事工作。所有的核算、計劃、農場管理仍由生產隊負責，但紀錄個人「工分」，及分配收入的事情，由作業組負責。此外，農民可得紅利。等到 1980 年第七十五號文件下達，「生產責任制」才正式催生。七十五號文件對於生產責任制指出有三種類型：一是對於富裕集體單位，可訂特別契約，但須基於集體核算和管理；二是對於不富不貧地區，保留核算與管理，但對於作業組及個體戶的訂約就不採取特別形式，而且可長期訂約；三是對於貧窮地區可訂生產契約或家庭戶土地使用契約，作者認為，其實這是中共 1950

年代及 1960 年代初期農業生產制的恢復。到了 1981 年中期，農村生產責任制的實踐超出理論討論範圍之外了。農村出現「包乾到戶」（大包乾），農戶只要依額納稅即可。然而土地所有權握在中共手裡，爲的是保證社會主義，但採取各種方式以提高生產力的積極性。此處唯一要注意到的，是個體戶契約不等於個體耕作，個體戶契約生產不是小規模的私人經濟生產，因爲土地所有權不在農民手裡。

整個「生產責任制」的演變，該文作者認爲包括五個部份：（1）它已由當初作業組契約的簡單形式發展成爲廣泛而複雜的形式；（2）它已通過地理擴張過程，把個體戶契約和小集體經營形式由貧窮地區實施到富裕地區；（3）它已變成更具包容性的生產體制，當初只限於特種作物及特別季節，現在擴張到所有農業生產上；（4）它已由局部的鼓勵農民發展成幾乎完全的鼓勵自由生產；（5）它已由對於中間問題短程解決途徑，發展爲可見的長程體制。

在體制內涵上，「生產責任制」有多種形式，其中有的集體爲主的計劃、核算、分配機能的較高級的勞動管理組織體系，也有完全獨立耕作但又完全與私人耕作不同的個體制。集體戶採「雙包」，個體戶搞「單包」，有包產到戶、有包產到隊、也有包產到家，總之有下列六種形式：（1）專業聯產承包責任制；（2）統一經營聯產到勞；（3）包產到組聯產計酬；（4）小段包工定額計酬；（5）包產到戶；（6）包乾到戶。一般而言，（2）與（3）形式都與集體計劃、經營、分配相聯繫，聯產到勞與包產到戶，根據某些報告，只是名字不一，實際相同。以上諸種形式有無共通原則？有，它們是：「三不變」：集體所有制不變、按勞分配不變、基本核算單位不變；「四統一」：統一耕作與計劃、統一使用集體財、統一使用水資源、統一核算與分配；「五定一獎」：勞動量固定、耕地固定、成本

目標固定、生產目標固定、「工分」付與固定、獎罰分明。以上形式在比例分配上，作者列有表格，大致如下：包田到戶是主要形式；小段包工漸下跌；專業聯包出現在少數富裕集體區，大約佔全大陸 10% ；包產到勞佔 20% ；包產到戶、大包乾佔 70% 。以上可見生產責任制的多樣化。它的成效，該文作者認爲，一是以行政命令的管理方式已被農民主動積極經營方式所代替；二是「大會攏」式的動員策略已被放棄；三是「工分」評估問題不再出現；四是分配處理已經精簡化。

文章同時也指出這個體制的難題。其一是如何由理論上去論證這個與過去二十年間相矛盾的新政策，頗費中共思量。其二是社會收入差異日大，潛存了社會極化問題。其三是個體契約與整體生產無法統一，此有傷中共社會主義式的經濟發展。其四是個體戶分得太細，集體生產工具無從使用，集體工作目標（如集體造林）難以達成。其五是個體戶爲增加生產與收入，開始製造勞動力，多生孩子，破壞農村人口政策，甚至留住孩子在家耕作，破壞農村教育工作。其六是農村經濟以家庭爲積累單位，能力有限，無法成爲集體資本。

在結論上，作者指出中國大陸農業經濟已經開始基本變化。人民公社的存在對於改革是一壓力；人民公社的失效，使農民對集體農業不再支持。中共能夠接受較大的多樣性和彈性政策是可喜的，但將逐漸偏離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實用與理想存在著極大的鴻溝，對中共而言，真是一種邏輯上的兩難。

八、城鄉差距與勞力進城

第八篇原題爲〈農民勞力走向城市工業：對一個縣級臨時包工、城鄉平衡與階級關係的個案研究〉（Peasant Labour for Urban Industry：

Temporary Contract Labour, Urban－Rural Balance and Class Relations in a Chinese County），作者爲 Marc Blecher，任教於美俄亥俄奧柏林學院（Oberlin College, Ohio），並在英國蘇士克斯大學發展研究所（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Sussex, UK）做研究。

城鄉關係在中國大陸有一種二元性格：當城鄉經濟平衡比其它國家取得較高水平時，工農之間明顯的結構分裂依然存在，主要是基於嚴格的戶口管制政策，農民被限制遷居和任意變換工作。另外一個性格是工農間的階級差距，此在工資再分配中特別具體化。等到經濟改革實施新的契約承包工後，契約農民勞動間的不平等及差距固然存在，契約工人則被排斥到一個矛盾的階級地位，往往成爲政治衝突起爆點。本文以河北獲鹿縣爲個體研究，以說明契約勞動對農村工業、城市發展、農村化、城鄉平衡及差距問題作一微觀研究。

（一）1949 年後，中共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努力去除城鄉差別，直到 1970 年代，大陸城鄉差別在個體收入上是二比一到三比一之間，可見毛的取銷三大差別並未成功，事實上，城鄉差別甚大，城市在各方面都較先進，鄉村落後。毛澤東晚年再次努力去除城鄉差別，以改變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他設立「五七幹校」，把城市人口（多爲知識分子）送往鄉村，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以降低城市在集體經濟中的角色和規模。城市人口下鄉後，中共把他們定位爲非農業戶，以與原來農村中的農民農業戶相區分，目的在嚴格限制「非農業戶」在農村地區的就業機會，同時也規定「農業戶」不許向城市流動。

人口向城市流動本是開發中國家的正常現象，因爲經濟發展與城市化必然造成人口變遷，以滿足勞動市場需求，接著必然發生社會結構變遷和政治變遷，毛當政時之限制人口移動大大地桎梏了大陸社會的經濟發展和

社會變遷。目前，大陸人口向城市移動的趨勢值得注意，這是發展中必經的過程，但中共仍然嚴格控制人口流入城市，為求保持城鄉平衡，然而這種做法是反現代化的。中共的禁止條文，並不能阻止大量人口由鄉村向城市湧進，中共的禁條只能製造黑人黑戶與增加城市失業人口。

（二）所謂臨時契約工作的理論與規模又是如何？該文作者作了論述：臨時契約包工指農民被城市「國營」或集體單位所雇用，透過契約方式與農村集體單位聯絡，把農民勞動力納入城市，這是中共限制人口湧入城市的禁令下的開方便門。這些因契約而進入城市的農民勞動力依然戶口屬於農村，其家人也全在農村，自己是以雇工身份進入城市的。他們依然屬於農村集體單位的一員，他的原有單位（如生產隊）握有對他最終工作分配權，農民、雇工能否在城市繼續被雇用，全由生產隊安排決定，至於契約則是由公社與城市雙方簽訂，雇工本人無權過問。生產隊有權決定那個農民可被雇用，有權決定何人頂替，也有權過問甚至控制被雇農民的部份工資。以獲鹿縣為例，縣計劃委員會是在一種嚴格配額的情形下作業有關城市雇工問題。該縣也不想提高雇工配額，因為中共不希望增加城市人口，而縣本身的工業成長也有賴大量勞動力投入，也不願本縣的勞動力流入城市。

（三）契約工人的平均收入要低於一般工人，一般工人全薪，契約工人只得部份工資，其餘算作「工分」。契約工人的糧食配給由原單位支付，雇用單位不管。他們只能賺取一點蠅頭小利，雇用單位又按契約嚴格要求他們，動輒解雇，他們的工作並不是「鐵飯碗」，他們的身份在城市裡十分曖昧。就以獲鹿縣的契約工人而論，他們常在城裡領到半薪，另一半被工廠送到雇工原有單位，併入「工分」計算，雇工家庭在農村可用以上「工分」去換取穀物和日用品，如仍有餘，才能折合現金在年終發放。如果，

雇工來自好生產隊，他的收入等於工廠所支付，此是極少例外，大部份雇工只得應付工資的一部份，至於低「工分」派出的雇工，那收入就更不必提了。

（四）臨時契約雇工對城鄉財政的影響也值得一提。臨時雇工本身具有極複雜的城鄉關係，此包括經濟不平等、收入移轉、再分配效益、發展動力、階級結構和政治緊張。大體而言，契約雇工制對城市地區及城市國營集體單位的好處是：它可減低工資付與，獲鹿縣城 1978 年就因此而省下 90 萬人民幣，佔該縣全年工資支付的 12% ；它轉移了農村個體勞動力成為工業勞動力，增加了社會再生產的能力；工廠雇主有權處理雇工，可免除雇工混工態度。對鄉村地區及農村集體單位的好處是：雇工將工資寄回農村，增加家鄉財政收入；農村集體單位可由契約雇工身上取得他們由城市帶回來的技術和訊息；農村集體單位可因契約雇工制而免除農村勞動力的非法外流；對於貧窮地區，契約雇工帶回的收入將再分配到生產隊每個人身上，以提高集體收入。

（五）其實以上的所有好處全建築在對契約雇工的勞動剝削上。臨時契約勞動以等量的勞動時間，所得的是與城市工人不同的工資收入，這種不平等即為變相的勞動剝削。契約勞動是環繞著戶口制度建立起去的，此制度把中國人民基本上分為農村戶口與城市戶口，人在這個範疇中，面對著完全不同的雇用與晉等，承受不同的收入結構社會服務、和社會文化生活，這是基本的社會不平等，契約勞動實際就建立在這種城鄉差距不平等的基礎上。由此，契約勞工產生新的階級力量，此一力量會反抗戶口管制和契約雇工制度本身，因為雇工本身可組成一個特殊的社會階層，他們一面保留農村集體單位對他們勞動的繼續要求，一面本身又成為「非農業勞動者」，可是他們又被城市居民否認為「城市工人」，並加以歧視。契約

雇工在這種客觀情境中力求除掉戶口管制對他們的限制，以便改變自己的身份，成爲正式的「城市工人」，中共也就加強對戶口的控制，以免農村人口的流失，這就造成農村雇工對中共的不滿，也造成農村與城市的階級關係的對立和緊張。

由以上的分析，該文作者提出精簡的結論：（1）臨時契約雇工勞動已爲工業化作出了一定的貢獻；（2）大量使用臨時契約雇工已使獲鹿縣縮小農村人口向城市倒流；（3）契約勞動體制有助於改善城鄉平衡，但也爲城鄉平衡產生限制；（4）契約勞動帶給農村地區新的分配效果，提升了農村平均收入，但也開啓新的不平等；（5）契約勞動促進了社會結構上階級關係的不平等與衝突；（6）契約勞動制創造出一個新社會階層——即雇用工人，它嚴重威脅著工農階級關係，而此關係本是契約勞動制原想維繫著，沒想到實際上是自遭破壞。

九、黨的整設

〈毛以後的黨的建設——一個作風問題？〉（Party Building Since Mao-A Question of Style ?）係荷蘭雷登大學（University of Leiden）中國研究所教授賽赫（Tony Saich）所撰。

中共的黨風問題，雖然經過多次整黨建黨，依然問題重重，毛死後中共清算文革評價毛澤東，使得黨內許多同志思想混亂。毛曾在文革時期砸爛列寧主義的黨的機器，重建毛黨，然未能完成清除黨內的官僚主義與封建殘餘的任務。鄧復出後的整黨所能做到的僅是只於取消個人迷信和限制終身制，但其他問題整頓不了。賽赫的文章對以上問題作了客觀的評析。

（一）賽赫首先指出文革的嚴重後果之一是中共黨的威信徹底喪失。當年「炮打資產階級司令部」一事即是毛對黨內領導核心所發起的文革攻

擊，這種發起大規模群眾運動的力量去砸爛黨的組織的做法，使得中共黨的威信喪失殆盡。今後的問題，是如何重建黨的威信問題。

四人幫事件後，中共整黨中設立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目的在導正黨的作風。可是《紅旗》指出，五年來，黨風問題關係到黨的生死問題，鄧小平、胡耀邦等也先後強調整黨整風的重要。

毛死後的整黨是在公開批毛的前提下起來的，雖然在大方向上是批評毛的經濟政策及階級鬥爭政策的錯誤，但也批評到毛的領導作風的問題。毛的最大錯誤在於砸爛黨的「規章」，而導致以毛代黨的局面。由於四人幫的權威主義政治實驗嚴重違反黨的民主集中原則，因而導致今日中共過份重視黨風問題的整頓，其實不應忽視黨組織問題的整頓。黨的作風與黨的官僚體系有絕對關係。以過去的經驗，包括中共、東歐、蘇聯，只整黨風，而不對權力系統與組織結構進行整頓，是解決不了問題的。中共黨內也有人知道組織的重要性，黨的第十二次大會也作了整頓組織的努力 而早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中共即開始整黨了。中共新的整黨旨在爲了迎合經濟現代化，以去除階級鬥爭，改變四人幫與華國鋒時期中共黨的激進與教條作風。

（二）賽赫對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前的黨的建設也做了觀察。他認爲，首先要考慮到一個問題是中共到底想要一個什麼樣的黨？毛當年砸爛黨的組織，是認爲當時黨已經成爲一個僵化的、官僚的、獨佔性的實體。毛砸爛了黨組織後，改以「革命委員會」代替黨的組織，但使人懷疑這樣徹底的砸爛，黨已失去政治領導上的核心角色。毛本身是個列寧主義者，他砸爛了黨，但又無法完全否定黨領導的概念。當上海建立第一個「中華人民公社」時，毛認爲公社太貧弱，不能鎮壓反革命。事實上，1967 年革命委員會建立時，雖然涵蓋了未來新的獨立的黨組織的形式，但它只是處

理黨的政治事務權宜機構，省級黨委會的再建有其必要。1969 年黨的第九次大會召開時，說明黨的存在與重建是必要的。

黨的組織恢復後，帶來一些重要問題：

（1）建立一個什麼樣的黨？

（2）黨與其他機構（尤其與革命委員會和人民解放軍）的正確關係如何？

（3）新的革命同志由何而來？

這要考慮到毛的建黨綱領。毛砸爛原來的黨組織，旨在使黨脫棄形態，重新成爲群眾性的革命組織，但毛也不否認精英分子的領導作用，而對於像湖南省無聯那種革命組織闖開出來的群眾領袖人物，毛並不認爲合適充當黨的領導幹部。但爲使黨領導與群眾不脫節，毛希望黨的領導分子應與群眾常接觸，並應接受群眾的批評和監督。因此可導致領導弄權，並爲新階級提供基礎。對此問題的解決詳見 1970 年代的黨章和憲法中。中共第十、十一屆黨章中，都載有防止個人不經民主集中制而弄權的條文。「黨員有權直訴上訪」。五屆人大憲法也規定公民有權「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這就是毛在文革後建黨的最初綱領。

至於黨與其他機構的關係，毛認爲黨是最重要的一個組織機構，它是法統的具體化，而且是達成政治目標的必要工具。後來中共批評四人幫就是按著毛的這個理念指斥四人幫企圖以非黨組織向黨組織挑戰。以黨領政，以黨領軍，不是槍指揮黨，而是黨指揮槍，就是中共黨與其他機構的基本關係。

總的說來，1970 年代中共整個黨的建設，在體制運作上，未曾背離列寧主義基本原則，只是同時再混合了文革所創造出來的許多新的組織原則。直到黨的十一大，中共在建黨上才完全依循列寧主義路線前進。

（三）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的黨的建設有了很大的不同的變化。三中全會的重要性在強調忘卻過去，展望將來。以後的兩次會議更是對過去三十年歷史作經驗總結。此時，黨的建設上，首先要做的工作是「平反」——對冤、錯、假案的平反。彭德懷、劉少奇等都是此時被平反翻案的。這一工作逐漸重新恢復了黨的傳統形式和功能。其次，黨取消了用新躍進手法搞「四化」，改以陳雲的合理經濟發展方案。三中全會指出「四化」第一，其他其次，取消階級鬥爭，指出現階段黨的主要工作是推動社會主義現代化。並強調黨政分離、政經分離，按客觀規律辦事。此時黨的直接工作是搞好經濟與生產，以促進四個現代化。政治與思想工作的重要性被迫放下，因此，黨的角色此時只是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衛兵。黨作爲思想最高詮釋者的角色雖仍強調，但中共自己知道當時對經濟發展是一種障礙。中共強調專家治廠，黨組織要現代化，就得針對黨的功能進行整頓，而不是只在於一個政治領導機構。

（四）黨內組織的整頓，首先在於去除黨內官僚主義和封建主義殘餘問題。所謂官僚主義，主要指黨幹部脫離群眾，做官當老爺，騎在人民頭上，以及黨組織的過份臃腫、貪汙腐化。封建殘餘指四人幫等搞的封建法西斯主義，此使黨的幹部思想傾向專制、保守。華國鋒、葉劍英就是典型例子。他們一再粉飾毛功大於過，其實是丟不掉封建殘餘的舊包袱。在清算封建法西斯主義上，黨內有人主張徹底清算文革餘毒。整個黨內的整頓和批評總結在六中全會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

爲了改正過去的錯誤，配合四化，把黨的角色擺在如何扮演好「改革」的位置上。爲了恢復黨的形象，黨紀律的強調不可少，因此設置「紀律檢查委員會」。今後黨內民主制被當作主要運作原則，此在黨的第十二屆黨章中有明文規定。1980 年的黨內部政治生活指導條例也是值得一提。它批

評了對領導幹部的無原則讚美，對活人不建紀念堂，對死人也盡量少建。這是在避免政治上的異化。

中央委員會總書記的恢復設置，旨在實行集體領導，以代替過去的個人獨裁。取消主席稱號，以防個人把黨濫用。但試觀前蘇聯一直採用總書記制，仍難避免個人權力的專斷集中。再下去就是改革幹部制度，旨在提高幹部品質，注意幹部的革命化、年青化、知識化和專業化，並將老幹部命令退居第二線，至於夜半入黨的蛻化變質分子，清除出黨。此外鄧還採懷柔政策，要老幹部讓位退休。在提高黨員品質上，黨校功能存在，但並未施以全盤教育，只是給受訓黨員以劣跡材料閱讀，和教授有關黨的基本知識、紀律、良好傳統和工作作風。據稱，有百分之八十的黨的幹部缺乏系統的馬克思主義基本知識。

（五）在黨政關係上，新的整黨計劃是將黨政分開，成爲二元，二者只具內在關係。理論上，黨設計政策，政府去執行並完成政策。然而，所有共黨國家，黨政都難分家的，中共雖有區分，但在政策制定和完成的責任工作上仍嫌混亂。遠在文革期中，革委會集黨政權力一身，1969 年後黨政權力混亂已極，黨權開始重建。1970 年後，黨逐漸掌握較多的權力，強調黨委會所做決定，革委會要接受並執行，而政府高級幹部也是由黨中央委員或政治局委員充任，以黨領政事實俱明。1975 年時，比較強調以黨領政，憲法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屬於全體人民。」又規定「中國共產黨是全中國人民的領導核心，工人階級經過自己的先鋒隊中國共產黨實現對國家的領導。」1978 年的憲法規定革命委員會爲一單純的行政機構，但並非永久性的政權機關，到了五屆人大第二次會議，中共就公開放棄革命委員會這個組織了。彭真甚至指出將恢復省市長制。至於幹部既是黨的幹部又是行政幹部的話，如何加以分離，1980 年五屆人大第三次會議上，

華國鋒指出一個人不能同時既是黨的領導又是省級行政機關領導，以避免權力過份集中，並劃清黨政工作。就這樣，華國鋒專任黨主席，趙紫陽昇任國務總理。新憲法又恢復 1954 年的老樣子，把黨權藏於憲法之下，但在序文中依然展現黨的至高無上權威。

（六）黨與社會的關係也需探討。由於強調四個現代化，使得黨對社會的控制要加以放鬆。黨政既然分開，黨與社會也要適度分離。目前是鼓勵專家治廠，避稅黨委過份的干與。憲法現在把黨是人民的領導核心改變成「四個堅持」，黨的領導已由指令變成指導。未來黨的領導採取三個方式：其一是黨的領導機構只制定和完成正確路線，原則和政策。其二，黨在不同領域內居協調關係，使各領域更爲和協，以完成總體目標。其三，黨員必須以身作則。

黨權力在社會的收縮，已使黨不能再獨斷每一事物，但仍具有最高領導作用，一如鄧小平所指出的：「沒有黨的領導，就沒有力量去完成四化。」可是，黨也陷於一面要求知識分子相信馬列主義，一面又要他們發揮技術專長搞好四化的矛盾。對待知識分子，黨主要是想借他們的知識以完成四化，黨取消對他們的「臭老九」貶辭，改稱他們是無產階級的一部份，並給予較大自由與提升物質生活水平。知識分子目前也相當嚴厲，曾經使黨一度加強權威控制知識分子。

（七）在結論上，該文作者指出民主國家的多黨制問題不可能在中國大陸實現，因爲中共強調的是「無產階級專政」，即共黨一黨專政。其次，文章仔細觀察到中共黨內有四種傾向：其一是有人傾向保持文革以來的一定面目，支持完成新的大躍進。可稱這些人爲「凡是派」或「極左派」，雖然有人在位，但權力日漸消失。基本上，他們視黨爲經濟改革和開放政策，指斥那是「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此派分子以軍人居多。其二是有

人傾向「資產階級個人主義」。這是一種極右觀點，《人民日報》曾刊出毛的〈反對自由主義〉作爲對此派人士的教訓。此派人士多屬藝術界、文藝圈內。當權派把他們稱爲「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的人。其三是持正統觀點的人，他們強調黨應遵循列寧主義路線，不應放鬆對各領域的控制，而且強調黨的支配力應制度化。其四是實用主義派，主張改革，希望黨能與四化目標相配合，主張黨內應有一些民主，對異己分子採較大寬容，臚列多少支持憲法給以人民的權利。其實以上四種傾向全是環繞民主集中制而來，到底要堅持多少民主多少集中，四派在程度上各採不同而已。總之，目前中共黨的建設，自從毛死後，已經發生重大的變化，但其變化的主要部分可以被理解爲與政治方向及經濟政策的改變息息相關。

十、歷史問題決議

原題爲〈再一次古爲今用：對中共黨的新歷史的批評〉（Once Again "Making the Past Serve the Present"：A Critiqu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New Official History），作者布勒吉爾（Bill Brugger），任教於南澳大利亞福林德斯大學政治系（Discipline of Politics, Flinders University, South Australia）。

1987 年中共重新改寫黨史，以〈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爲基準。布勒吉爾對這個〈決議〉給以批評。

（一）1987 年中共的〈歷史決議〉上指出中共已經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爲主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作者認爲「人民民主專政」是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政治形態，不能與無產階級專政混爲同一，顯係表示社會主義政治成份與非社會主義成份（如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同時並存，這種觀點，作者接近托洛茨基公式。

（二）所謂「社會主義制度」，該文作者認為它完成於 1936 年的蘇聯，當時史大林認為在性質上蘇聯社會已進入新階段，即蘇聯社會已進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初級階段，「生產方式」是「生產力」加上「生產關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把人類生產活動與生產工具作一種有組織的、有企業特徵的分離；共產主義生產方式，是透過自願的合作在有組織的團體中以完成協調。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要求以各自資本為主的所有制，剩餘勞動採剩餘價值表現之，勞動者與勞動分離，異化勞動使勞動者成為可供交換商品用的東西，勞動技術分工是社會分工的表現。生產與分配靠市場機能供需原則，靠不對稱的再分配原則。共產主義關係是公有制，標榜無階級差別，無勞動異化，無所謂社會勞動分工，按需求原則分配。中共按照馬克思主義理論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生產方式」，該文作者認為，根本就是「史大林生產方式」。

（三）決議中中共指毛違背「容觀經濟規律」而造成經濟上的失誤。所謂「容觀經濟規律」，該文作者認為那是指謂馬克思所說的社會有一個客觀運動律，它不是自然律。此律不是普遍的，也不是統計學的，它只是一種客觀傾向。這個規律到底指謂著什麼？指謂「價值規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中有無「價值規律」問題，該文作者認為馬克思根本無此概念。中共現在提出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也得按「容觀經濟規律」運作，文章指出，完全是抄自恩格斯、史大林的意見。史大林即曾說過「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仍然繼續存在，並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但從社會主義的發展前進過程中來看，應該對它加以適度的限制，但不能完全限制，甚至放棄不用。該文作者順便批評了當年張春橋對「價值規律」的大加限制（即所謂割資本主義的尾巴，限制資產階級法權）是不對的，指出支持孫治方的觀點，認為所有制關係在形式上改變後，價值規律依然存放。但作者認為

1956 年的中國經濟制度基本上是屬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社會主義」只是中共用來形容生產品的流通過程，如果要給它一個正確名稱，文章作者同意使用「國家資本主義」。

（四）〈歷史決議〉指出毛在大躍進時所犯的錯誤是過分強調個人的主觀意志，忽略客觀條件的限制，等到毛退居第二線後，既知錯誤，並已改正。文章作者認爲並不盡然。〈歷史決議〉還指出毛強調在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是背離毛思想。作者也認爲毛思想甚無系統，有許多自相矛盾，任何人都可任意取其一段與另一段對抗。所謂毛的「繼續革命論」，是指反對黨的「八大」路線而言。「八大」會議指出社會主義主要矛盾是「先進的社會主義體系與落後的生產力之間的矛盾」。毛反對，認爲主要矛盾是社會中掌權及居高位者有變成新的剝削階級的可能性問題。如果他們變成新剝削階級，則他們必把革命向後倒退，因此主要矛盾是新生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矛盾。其實這是毛用列寧主義的觀點來解說自己的意見，主要是爲他自己以後進行上層建築領域的階級鬥爭提供基礎。

布勒吉爾還認爲，毛的思想不但是非列寧主義的，也是非史大林主義的。根據毛自己的解釋，社會主義在毛眼裡只是一種事務狀態、一種生產方式或一種自我相稱體系。社會主義在毛眼裡只是一種消滅資本主義的「過程」。中共用正統的列寧主義、史大林主義觀點批毛，並且指出毛晚年喪失理智，因而造成錯誤，但仍確認毛是「偉大的無產階級革命家」，凡此這些，作者認爲中共在語意概念上自我混亂。

布勒吉爾認爲〈歷史決議〉對文革的因由採單一論。作者不同意用毛的階級鬥爭學說來作爲文革的理論基礎，文革由不同理論混雜而來，階級階級學說只是其中之一。作者指出，文革理論之一是文化停滯問題，即資產階級上層建築將在社會主義基礎上繁衍問題。毛的粗糙的資產階級反撲

陰謀問題，反對官僚主義等，史大林早已提過，列寧更早已提過。文革的支離破碎，災難重重，原因太多，並非毛的理論不著邊際，中共對文革的批評，不值驚奇，而且同樣不著邊際。例如中共官方指稱文革在於反對修正主義，但修正主義是什麼，中共的批評十分粗糙。〈歷史決議〉又指出，文革搞亂了「正確」與「錯誤」。〈歷史決議〉不認爲黨內有「走資派」及「資產階級司令部」。作者指出，中共黨內有各種派別，但並無恢復資本主義的陰謀派別，「資產階級司令部」是有的，那便是劉少奇、鄧小平爲首的與毛對抗的黨內政治集團，但鄧、劉並非資產階級。〈歷史決議〉又稱，文革不是大規模的群眾運動，只是少數派的造反活動，此意在肯定原來黨的正確性，但作者認爲，文革完全是一場大的群眾運動，不僅僅是造反派對黨的攻擊而已。作者以事實指出，1967 年 1 月，姚文元、張春橋在上海奪權成功，此即「一月風暴」，隨即中共中央命令軍隊介入地方奪權戰爭，執行「三支兩軍」，接著發生「二月逆流」，譚震林、陳毅大鬧中南海，反對文革打擊老幹部。同年四月，中共《紅旗》刊出〈愛國主義還是賣國主義？〉掀起批評「頭號走資本主義當權派」的群眾鬥爭，五月開始各地武鬥，七月份毛指出「中國是世界革命的中心」，十月份林彪號召「鬥私批修」，群眾鬥爭如烈火般燃燒整個中國大陸。

〈決議〉還說，文革不是一場革命，也不可能是一場革命，因爲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沒有經濟和政治基礎足以導致一場政治革命——即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的說法是有問題的，但如果用別的定義來界定，也不能說文革不是一場革命。至於文革是一場浩劫災難的說法，布勒吉爾完全同意。

至於文革的根源之一「防修批修」，文章認爲這是毛走上極左主義的政治錯誤所致，完全是毛自己情緒化的攻擊自身的政敵，完全的個人崇拜

的發作和封建主義殘餘影響的結果。毛的錯誤有社會上和結構上的原因。毛對社會主義的認識是形而上的，如果社會主義不是一種生產方式，不是一種社會制度，只是毛所說的消滅資本主義的一個「過程」，誰又知道社會主義該向那個方向走呢？作者認爲對文革最佳的批評的是它在宗派主義鬥爭中把社會主義道路引入虛無主義道路上去。目前，中共已放棄作爲一種「過程」的觀念，改採布列茲涅夫與安德羅波夫的「科技社會主義」道路。

最後，〈決議〉指文革災難是「十年」。作者認爲，中共黨的九大（1969）召開時，文革便基本結束，以後是四人幫當政期，繼續使文革復活，所謂批林批孔，反右傾翻案風，批水滸等都是文革派的政治鬥爭擴大化，真正的文革應是 1966 年到 1969 這三年期間，是否同意可以討論。

（五）在結論上，布勒吉爾認爲中共把一切罪責嫁禍四人幫顯然不是客觀作法。歷史決議對文革、對毛的批評都缺乏真正的意義。又文章還說：由於中共馬克思主義理論知識水平低落，使毛與中共黨人對社會主義產生錯誤認識，並在基礎上造成錯誤的行動。中共不應再糾纏在對文革的認識與批評，而應理解社會主義是一種過渡階段，目前中國大陸的主要矛盾應是人民物質與文化需要的增加及社會生產力落後的矛盾問題。

十一、回向馬克思

〈1978 年後的馬克思主義〉（Chinese Marxism Since 1978）作者馬克拉斯（Colin Mackerras），任教於澳大利亞格瑞費茨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現代亞洲研究所，並爲該所主任。

這篇文章係對中國大陸「非毛化」（Demaoization）運動作分析，分析深入。全文有如下重點：

（一）作者指出 1978 年中共開始非毛化，哲學語言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因此非毛化始於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五中全會上，中共爲劉少奇翻案，改稱劉爲「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劉原被定性爲「叛徒、內奸、工賊」，是毛要打倒的第一個反對派。六中全會上中共全盤否定毛親自發動並領導的文化大革命，指毛應對文革負主要責任，把「毛思想」打散，稱它是黨內無產階級革命家的共同創造物。在毛澤東的功過上，中共認爲功大於過。

非毛化運動兼具理論批評與政治批判內容。在理論批評上包括對歷史動因的批評，對繼續革命的批評、對資產階級法權的批評，對巴黎公社的批評，對人道主義的爭論等。在政治批評上，主要著眼於毛澤東的個人崇拜。

（二）歷史唯物論指出歷史的動因是生產力的變化，劉少奇當年重視生產力的發展被毛斥爲「唯生產力論」，這是有待爭議的。毛認爲生產關係可反作用於生產力，因此提出「抓革命、促生產」。毛、劉的觀點是二種差異地對待歷史唯物主義。毛由此強調「階級鬥爭」，劉由強調「科學實驗」，中共在三中全會宣佈階級鬥爭基本結束，即在否定毛的階級鬥爭說。

（三）非毛派指出人民創造歷史，而非英雄、個人創造歷史，更不是神、救世主製造歷史，然毛的錯誤在大搞個人崇拜，在憲法上不但定出毛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締造者，而且強調中國革命和建設一切的勝利，都是在「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而「永遠高舉和堅決捍衛毛澤東思想的偉大旗幟」是文革時期林彪允許並鼓勵人民對毛做無限崇拜，並製造造神運動的結果。三中全會後，中共批評黨內個人崇拜問題，認爲黨內政治路線屢犯錯誤與黨內搞個人崇拜有關係，重申歷史是由人民製造的。非毛

化的高度發展是在政治上否定文革，在思想上向馬克思歸位，於是有研究古典馬克思主義（即人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的思想解放運動出現。

（四）文革是毛澤東的繼續革命論的具體實踐。繼續革命論的基礎是指社會主義階段中有資本主義復辟的可能，有黨內新生資產階級出現的可能，有社會社會主義變質的可能，有階級鬥爭熄滅的可能，這些都難以使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因此毛認爲有「繼續革命」的必要。作者指出，毛有時把繼續革命當成目的，其實它只應是實現最終革命目標的手段，當成目的後，它便成爲社會非安定性的因素。中共在三中全會及六中全會上已將毛的繼續革命論否定，改以技術革命代替之。

（五）六中全會同時否定掉四人幫所提出的「限制資產階級法權」問題。「資產階級法權」出自於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所謂限制資產階級法權主要是防止資本主義復辟，但實際上毛、四人幫都誤解了馬克思的意思。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不可避免的不平等（主要是因勞動力的差距而造成的不平等）馬克思稱爲資產階級法權，但這種不平等是很自然的，馬克思並不否定，只希望這個現象能最終消失。四人幫對付這個問題的辦法是加強無產階級專政，割除資本主義尾巴，實行「一大二公」，採取絕對平均主義。1978 年的中共新憲法，已對資產階級法權有了新的解釋，肯定「不勞動不得食」，但也強調「各盡所能、按勞分配」，指出資產階級不會引起資本主義復辟產生新階級，所謂的「資本主義尾巴」物質刺激也認爲有其必要。追求社會平等，從物質上加以限制，顯然是不實在的，但不加以限制，新的不平等又會出現。一個中道的理論有待考慮，那便是約翰羅斯（John Rawls）的「正義理論」。

（六）毛一生嚮往「巴黎公社」，在文革前他曾在中國大陸成立「中華人民公社」；文革中他又成立「革命委員會」。「巴黎公社」有下列重

要內容：普選、工人當政、一切權力歸公社、公社同時兼任立法與行政、工資上下一律平等。文章作者認為，馬克思、恩格斯注重「巴黎公社」主要在探討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但 1873 年的「巴黎公社」未曾講求暴力鎮壓，毛澤東的「革命委員會」則不同，卻以暴力為基礎。另外，「巴黎公社」是由工人組成，「人民公社」則由農民組成，而且主要是個生產單位。人民公社的失敗，說明農民本身在意識上屬小生產者、傾向保守，不善改變現實環境。毛澤東的「人民公社」和「革命委員會」只有「巴黎公社」的形式，但卻無實質。

（七）關於人道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關係，主要是三中全會後黨內理論家因批評文革之殘酷而重新評估馬克思主義的問題。黨內對此問題意見並不一致。其中一派指稱人道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不同，人道主義完全是另一個系統；另一派認為人道主義是馬克思主義哲學中的一個組成部分。這二派的互相爭論，掀起中國大陸學界對青年馬克思的研究，尤其著重馬克思對「異化論」的探討。中共理論家之能提出青年馬克思與異化論的探討，文章作者認為這是象徵著已經衝破中國馬克思主義的教條。基於此，在批評文革上，黨內理論家都認為文革違反人道主義、是反馬克思主義的。由於文革對人的摧殘，使得黨內重新探討人的本質，他們的結論是「人」是馬克思主義哲學的出發點，而且也是它的目標。在論述到異化問題，作者讚揚王若水的社會主義異化論，即在社會主義下，不僅有思想異化、政治異化、而且也有經濟異化和人的異化。文章作者認為，對馬克思「異化論」的再發現，是 1978 年後中國馬克思主義最有意義的發展。但是，作者也指出，中共理論家對於「異化論」的探討多直接引用馬克思的著作，少引述當代西方馬克思主義者的意見，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作者並強調，中共如欲走出理論的死胡同，必須努力研究馬克思主義的人文部分。

十二、中共政治中的官僚特權

原題是〈中共政治中的官僚特權問題〉（Bureaucratic Privilege as an Issue in Chinese Politics），作者克勞斯（Richard Kraus），奧瑞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教授。

官僚特權是共產國家的極嚴重問題，這是極權與絕對主義的產物，中共至今都無法解決。現在看看克勞斯如何論述這個問題。

（一）社會主義中國一開始便以消滅階級爲主旨，官僚與資產階級在語意上，幾乎被中共當成同義的階級敵人，官僚主義也是階級鬥爭的對象之一。1951年三反運動，就有反官僚主義。文革的目標之一也是反對黨政領域的官僚主義，所謂反對黨內「資產階級司令部」實是反對黨內官僚主義。這說明社會主義中有新階級問題。作者指出，以前舊官僚與老菁英主義是合在一起的。何以如此？權力集中的結果。

（二）毛澤東對於黨內外官僚主義痛心疾首，爲了不要階級差距，毛對知識分子進行再教育，把幹部下放到農村接受再教育，把工、農、兵提高到社會應有的地位，甚至把軍隊的官階都取消掉，其目的在鏟除官僚主義，然而未能奏效，官僚主義照樣滋生。克勞斯分析，官僚主義必然產生宗派主義，極左派是新精英，保守派是舊精英，一場極左派與保守派、凡是派與實踐派、革命派與復辟派的政治路線鬥爭實在就是新精英分子與舊精英分子的政治權力鬥爭。

文革時期，工農上台，知識分子變成「臭老九」，走資派（經理技術階級）被打下去，新官僚上台主政。四人幫下台後，舊官僚又上台，提倡上下分權，提倡工資差別，恢復資產階級法權，競相向資本主義制度學習，官僚主義更盛，氾濫的結果，是連老百姓各業百工都學到了官僚主義，利

用手中的生產工具、資料、技術轉換成社會關係中的權力。鄧派現在強調行政體制，即韋伯所說的官僚體制，講尊重權威，在文革中受害的幹部紛紛平反，重新恢復了職位，他們這幫人特別講求政治權威，講階級背景，講資格輩分，他們的子弟（即「太子黨」）也因官僚主義作祟而違法亂紀。官僚主義沖擊了教育領域，那便是高幹子弟有本事由後門進入大學就讀。至於「關係學」是官僚主義的衍生物。

（三）鄧派實行新經濟政策之後，國民所得迅速增加，社會較以前繁榮，講求凱因斯的邊際效用說，其結果是大家追求物質刺激，想方設法增加利益，「向錢看」。在政府層面，出現官僚弄權，以滿足自己私利，由於中國大陸社會屬公有制，一切生產資料、工具屬國家所有，只要手握國家這種機器，工人想要建屋，都得請客送禮，以便取得建築材料，因此隨著經濟發展，官僚特權反而擴大。作者認為，官僚特權最嚴重的地方是黨內，那種特權腐化的作風已嚴重影響黨的生機，一個機構除正主管外，往往十幾個副主管，此無他，為了安插論資排輩的老幹部，其結果是人人手上都握有權，一件公文要想送出去，必須要通過這些官僚們所有簽章，官僚主義嚴重阻礙了行政效率。

（四）目前中共如何糾正官僚主義傾向？大致採取三個方式：其一是黨外精英要求限制黨權；其二是要求官僚本身應自律；其三是主張對官僚主義採取鎮壓，甚至對於貪官污吏繩之於法判處死刑。這都是治標辦法，要緊的是對官僚特權要作科學分析，這要建立制度化和法治，以制約政治權力的濫用。大陸地下刊物分析官僚主義產生背景在於封建殘餘作祟，這只說對了一部分，問題在於制度本身。官僚主義將大大阻撓中共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例如北京最近宣佈凡來中國大陸進行貿易者可逕行在北京機場取得入境簽證，但貿然而來的外商多不得其門而入，海關人員告以不知有

此規定，其實要索取賄賽。一項資料說明北京的官僚主義嚴重的驚人，那便是派駐北京的一個外商經理，每年要多花二十五萬美金作爲交際費，比派駐倫敦要貴出百分之四十。

（五）外商的反應，人民的抗告，使得中共官方要求幹部對自己的官僚作風多作自我批評，改進工作作風，和提昇黨的傳統精神——「爲人民服務」。現在還把劉少奇的《黨員修養》拿出去，要求幹部好好講求品格修養，自覺地去除官僚主義陋習，而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也在加強對幹部的紀律檢查，甚至幹部子弟犯罪，幹部本身都要受到懲罰，這都是在改變、防止、克制幹部的官僚主義作風。鄧小平甚至建立幹部退休制度，加強老幹部的退休，以結束老官僚的權力持續濫用。作者認爲在制度上加速汰去舊官僚，並不能防止官僚的不出現，所謂自我批評對官僚本身來說，那是形式，不會發生真正作用。目前中共的官僚主義依舊，足證鄧的辦法也有問題。

（六）文章最後指出，如果說今日中國大陸有階級衝突，指的是官僚特權在中共政治中的權力衝突。革命派認爲官僚主義腐蝕革命與意志，改革派認爲官僚主義在於權力的濫用。但不論什麼派，一旦當了幹部便建立廣泛的「利益統一陣線」，以維護共同的特權。所謂的知識分子政策，新經濟政策，從社會主義觀點看，在製造新的不平等，在這基礎上中共官僚特權如何避免，在於社會制度和思想認識的改變。

十三、後毛中國發展模式

爲〈由全球觀點看毛死後中國的發展模式〉（Post-Mao China's Development Model in Global Persective），作者爲美國著名的研究世界體系學者金姆（Samuel S. Kim），他任職於紐約世界秩序研究所（Institute for

World Order, New York）。

（一）1953 年中共《人民日報》如此指出：「要想把中國工業化，面臨的重要問題便是向蘇聯學習……我們必須在全國掀起學習蘇聯的高潮，爲了建設我們的國家，……走蘇聯的道路。」1976 年的《北京周報》改變了說法：「如果我們自己不努力，只是引進或模仿外國技術與設備，我們將永遠落後在外國，而且，我國的技術發展甚至國民經濟都被外國的獨佔資本所控制。」1980 年鄧小平則說：「我們正處於中國歷史上的另一個轉捩點……中國現在已經採取基於國際互助精神的開放政策。」以上可以看出中共在發展過程上做了何種的轉變。

中共之介入資本主義世界經濟使得研究比較發展的經濟學家注視到中國大陸正試驗各式政治經濟學理論以求取發展經驗。對於依賴理論與世界體系學者而言，中國大陸的發展是一種「反中心國模式」（anti-centre model）。金姆這篇論文就是站在行爲科學的規範標準上來論述中國大陸的新發展模式的。

從國際政治經濟學來看國家發展模式，大致有兩種：其一是體系改革模式（system-reforming model），此模式著重透過功能性的或制度性的改革，以促進發展；其二是體系轉換模式（system-transforming model），此模式著重對「發展」給以再概念化，「依賴理論」便是採取這種發展模式。

要考察中共的發展模式，須把中國自古以來自認爲世界中心的傳統觀念、現代中國的民族主義、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中共對規範秩序的持續要求，中共長期自排於世界經濟之外等因素都考慮進去，才能看出中共的發展模式長期以來是如何地與全球發展模式不能相互認同。

中國大陸的發展模式基本上是反中心國式的，它在發展過程上，空間上採取群眾性的大規模社會政治動員方式，其著手點是設立「樣板」，如

學習雷鋒、學習白求恩、學習愚公等，以喚起群眾的主動、自發、獻身、和愛國精神。此外，在過程時間上採取馬克思一毛澤東式的辯證法，用一正一反一合的鋸齒形辯證曲折方式進行，以求理論與行動的合一，更具體的說，就是老在左傾冒進和右傾機會之間曲折進行。這是非常費時的，而且不甚討好。

1950 年代的中共，是「走俄國的道路」，採取蘇聯「史大林模式」去發展社會主義建設的。等到 60 年代中期，蘇聯技術與專家撤離後，中共從依靠蘇聯跌落到無依無靠，在此時候毛提出了「自力更生發展模式」（self-reliance model of development）。其實這也不是毛的創見，而是毛失去了蘇聯模式以後必然邏輯結論。早在 1956 年毛論「十大關係」，1958 年毛閱讀過史大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毛也曾批評蘇聯的「史大林模式」缺少辯證法及平衡發展因素，太強調經濟基礎、重工業、中間幹部、技術，而忽略了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築、輕工業、農業、農民、及人的創造力。

所謂「自力更生模式」並不意味著「自給自足」，它只是一種有彈性地、最大程度地「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其實，這是「依賴模式」（dependency model）的後型發展，亦即毛要求最大程度內在自立和最小程度地外在依賴，外加對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轉換。這種「自力更生模式」的特色在於一面動員群眾「為人民服務」，一面採絕對平均主義，模式概念化後把「發展」當成一種持續的價值形塑與價值實現的過程。

為了普及「自力更生」，毛採取了三個全國性樣板：一是「愚公移山」模式；二是「農業學大寨」模式；三是「工業學大慶」模式。其實這都是在既窮且困的未開發或低度開發狀況下的動員發展模式。這個模式後來被聯合國大會原料及發展特別會議呼籲建立新國際秩序（NIEO）時注意到，

並將這個模式與全球政治經濟學聯繫起來，要求第三世界國家參考採用。那些反依賴發展模式的某些第三世界國家採取了這個模式，以試圖打破國際支配與依賴系統，但是這個模式本質上是自我封閉模式，從全球政治經濟學上來看，採用這種模式，往往不僅造成停滯發展，甚至如有政治因素破壞，可能造成發展逆退。

（二）毛死後中共發展模式有了轉換。在概念轉換方面，有下面幾個特徵：

（1）由 1976 年到 1977 年，中共領導當局承認持續毛主義的必然性，以保證一定程度的內部安定與權力合法性，但在政策制定和模式追求上是個潛伏準備期。此包括清算四人幫及鄧小平的再復位。此一時期的發展模式仍是以「自力更生」爲主，中共報紙仍常讚美與強調毛的「三個世界理論」。毛的三個世界理論實際上是一種基於地緣變項體系轉換依賴模式，此時仍被中共奉爲指導本身全球政策的基本方略。

（2）1978 年以後，中共提出「現代化」轉向，華國鋒從實踐上採「較爲相互依賴模式」（the more interdependent model）以代替原來的「自力更生模式」（the self-reliance model）。十一屆三中全會上鄧小平取代華國鋒權力後，中共正式開始向資本主義世界進軍，但黨內對此新政策及新模式的替換與選取仍然存有矛盾爭論，爭論結果是大致上以最終獨立自主爲長期目標，以有效採用外資、技術及市場運用爲短程目標。

（3）1980 年 2 月，鄧小平正式宣布實行「開放政策」，此爲中共發展模式的轉捩點，完全拋棄「自力更生模式」，改以注重國際相互依存、分工、專業化、經濟特區等西方經濟模式。

（4）1981 年中期以後，中共對發展政策作了調整，以防止完全的「現代化傾向」，重新尋求一個較正統的介於開放政策與自力更生政策之間的

國內發展政策。此一政策的改變調整也反映在中共對外政策上，那便是毛的三個世界理論重新被提出，實際作爲上是中共大量邀請第三世界國家領導人請問北京，北京領導人也頻頻出訪第三世界國家，以增強世界舞台上中共投擲「中國牌」的力量。

在整個發展模式轉換的過程中，不能忽略原來的「自力更生模式」從政治上、意識形態上作了經驗性的檢討，此時所提出的口號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要求大陸人民以新的認識論——實證主義，以代替原來的形上主觀論，並用這個新的認識論去驗證毛思想的神化性。這其實是思想解放運動，這一運動開啓之後，「愚公移山」、「延安精神」等形上泉源立刻被去除，改採物質刺激作推動現代化建設的精神泉源。

中共用實用主義代替教條主義後，接著就放棄了教條主義下的主觀模式——「大寨模式」和「大慶模式」，並批評了「絕對平均主義」。

（三）如何去理解毛死後中共政治經濟上如此曲折地轉變工作者認爲那是中共領導當局緊急地抓住長程目標和短程政策的結果。政策的轉變只是達成目標的手段，但並不意味著目標將變。在「新的長征」上中共經濟發展上的課題是允許「向錢看」成爲新的拜物教，而不再強調「共產風」和「窮過渡」，國家是階級壓迫和剝削工具的說法也被去除，重新強調中國大陸是個多民族的社會，國家統制是中國長征的原動力。此外，作者特別分析了中共如何 界定物質力量是推動現代化的安全瓣問題，原來毛的原則一個接一個的被否定和拒絕。中共把內部的主要矛盾由「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改爲「人民的需求與落後的經濟、文化的矛盾」。這個新模式的實際建築師是鄧小平，在中國大陸全局政治經濟概念化上，他以「利益取向的現實主義模式」（interest-oriented “realist” model）取代了「價值取向的自力更生模式」（value-oriented self-reliant model）。

毛澤東時代天天強調的社會主義優越性問題，鄧小平時代也有了改變。鄧並非否定社會主義優越性，但他不再堅持駁辯在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制度下工業、技術水平落後已開發的資本主義國家二十年，以及農業生產水平落後西方發達國家五十年的說法。金姆寫這篇文章時，《人民日報》尚未刊出「馬列主義有些過時」的論調，如果金姆看到這條消息，他會更爲確信現實主義如何導誘著中共從「自力更生模式」中脫離出來是個特例。他指出，古巴、阿爾及利亞、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早在70年代及80年代初期就已經這麼做了。因此，金姆從世界體系來看中共取向於西方的「大躍進」，認爲這似乎是全球模式趨勢的一部份。由此，他指出，這一事實使得世界體系理論家們認爲所謂那些社會主義運動得勢的社會主義國家，事實上仍是單一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經濟中的一部份。

最後，金姆提出了一堆問題留給中共現在的領導人，這些問題如下：

（1）中共「新的長征」能否由此走得遠而且快，以便帶動出一個中國大陸的「消費革命」問題。

（2）中共能否在沒有一個正統的「中國模式」之前完全成功地發展問題。

（3）中共能否用現在的新模式去減輕中國大陸內部中心一邊陲、城市一鄉村、紅一專的矛盾問題。

（4）在沒有兩條路線鬥爭之下中共能否因此而解決當前的規範危機問題。

以上這幾個問題，金姆認爲，對鄧後中共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他指出，後鄧政權在中共黨內的正當性也將植基於鄧及其手下對以上問題解決的程度和對因現代化努力而產生的物質利益如何合理的分配。這是一針見血的意見，值得研究中共問題的人士參考。

第六章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之角色位態

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學名叫「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俗稱「共產主義」（Communism），在世界上已有一百五十年了，它的發展經歷不少曲折，而在歷史上已經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國家中，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也遭到許多問題。經濟沒有獲得預期、長期的迅速增長，政治民主沒有出現預期的發達，文化沒有出現預期的繁榮(Batt and Lewis, 1993：1-10；Kovacs and Tardos, 1992：xii-xix；于光遠，1989：21-31），這是一種帶有普遍性的現象。而在某些社會主義國家的某些歷史時期則發生社會生產力受到壓抑，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遭到破壞，文化遭到摧殘的現象。尤其是 1960 年代中期以後，蘇聯、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增長率出現了下降趨勢，到了 1980 年代末和 1990 年代初期，先是東歐的社會主義國家一個一個瓦解，接著是做爲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也於 1991 年底宣告崩潰。「蘇東波」效應是二十世紀結束前世界最大的政治事件，它使世界進入「後冷戰時期」（post-cold war era），也使社會主義發展在世界遭到空前的挫折和嚴峻的挑戰，同時它也使社會主義發展進入「後共產主義階段」（post-communism phase）（Pierson, 1994:2）。

在後冷戰，後共產階段，有一個社會主義不僅沒有像西方政治家預言和一些人擔憂的那樣會因骨牌效應，隨著蘇聯的崩潰而垮台，反而發展得頗爲健壯，引起全世界的矚目，它就是當代中國的共產主義——「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程安輝、于文俊，1991：1-8）。

在眾花凋謝下，「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幾乎成了一花獨放，這就使得許多關心中國的命運、關心社會主義命運、關心發展中國家命運的人們，面對此一景象，不得不對「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及其在後共產主義

時期所處的角色問題作一思考與分析。此一思索不但對共產主義之未來可能提供答案，同時也對某些人，如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福山(Francis Fukuyama)等，所提出的「社會主義已死」、「歷史之終結」等等看法可再作思考（Dahrendorf, 1990：5；福山，1995：4）。

一、馬列主義去勢

1991年8月蘇聯發生自1917年「十月革命」以來最重大的政治事件，此即蘇聯總統戈巴契夫（M. Gorbachev）在克里米亞度假之際，以雅納耶夫（G. Yanaev）爲首的蘇聯保守派發生政變，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當坦克車與裝甲運兵車開進了莫斯科市區後，俄羅斯共和國總統葉爾欽（B. Yeltsin）在國會內號召莫斯科市民團結起來反抗此一政變。不到三天，政變失敗，戈巴契夫返回莫斯科重掌權力，次日（23日）戈氏宣布蘇聯政府全體總辭，再次日戈氏辭去蘇共總書記，並下令解散蘇共中央委員會；與此同時，蘇聯境內各共和國也都宣佈禁止共黨活動，沒收共產黨財產，以及將共黨組織排除於政府與軍隊之外。接著，波羅的海三小國宣佈獨立，戈氏也在最高蘇維埃演講，誓言加速政經民主改革，揚棄馬列主義意識型態，同意各加盟國有權決定自己命運。再下去，是各地列寧（V. Lenin）的雕像紛紛自人民廣場被移走，整個由列寧建立起來的布爾什維克共黨解體，馬列主義（Marxism-Leninism）壽終正寢，有七十年歷史的社會主義蘇聯崩潰。這是二十世紀結束前夕共產主義的空前巨變。

蘇聯共產主義死滅有其理論和實際原因。在理論上，猶如德國正統馬克思主義者考茨基（K. Kautsky）所說，列寧的政治統治是「劍的專政」，蘇聯共產主義是「恐怖主義」（K. Kautsky, 1964：17；考茨基, 1971：3-39）。俄國馬克思主義之父普列漢諾夫（G. Plekhanov）則指出列寧主義不是馬

克思主義，而是布郎契主義。在實際上，蘇聯所幹的是「社會帝國主義」，是「新極權主義」，是共黨專政的「國家獨佔資本主義」，是共黨紅色官僚的「社會法西斯統治」（胡秋原, 1981：1077）。在這種政治經濟體制下，權力腐化，政治黑暗，經濟落後，知識文化倒退，人民生活痛苦。如果說西方資本主義有問題尚可治療；則共產主義，如吉拉斯（M. Djilas）所言，其問題在於根本不能治療，最後必然解體（Djilas, 1957：7；1969：3-19）。

在此情形下，中國共產主義往何處去？便成爲海內外當代中國人應該嚴肅思考的問題。

從理論上看，列寧式馬克思主義包含了許多「中年馬克思」的思想，此即在《共產黨宣言》中的強力革命奪取政權的主張，以及《哥達綱領批判》中所說的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後到建立社會主義新社會前，有一個革命轉換期－「無產階級專政」（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在「無產階級專政」階段，馬克思指出，要設法廢除私有財產，實行生產資料與生產工具國有化，然後經過社會主義第一階段，再過渡到共產主義高級階段（Meyer, 1967：19；Marx, 1977：18）。基本上，俄共七十年來是按照以上理論去實踐共產主義的。中共既然在 1949 年起以俄爲師，也是依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作爲理論基礎去實踐共產主義的。因此，如果在共同的理論基礎上，去實踐共產主義，則凡是在蘇聯出現的問題和困難，在中國大陸也可能出現，主要原因是俄國與 1970 年代的中國都共同面臨著共產主義實踐過程中的理論困局問題。

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除了以《共產黨宣言》及《哥達綱領批判》作爲理論基礎外，還有列寧獨自從民粹主義（Populism）和虛無主義（Nihilism）吸收下來的「職業革命家黨」理論。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之所以強調落後

地區（即資本主義最弱環節）可能發生「社會革命」，主要原因是有「職業革命黨」在進行革命鬥爭的運作及領導。等到以「職業革命家」爲主導的「社會革命」成功後，然後採取《哥達綱領批判》中所說的經過「無產階級專政」以過渡到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再經過社會主義階段而進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高級共產主義社會。問題就出在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強調「職業革命家黨」在革命成功前的「先鋒隊」（the Vanguard）作用及革命成功後的政治領導權作用（即無產階級專政）（Conquest, 1972：34-42）。不論是列寧還是史大林，「無產階級專政」的核心是共產黨的領導，此極容易變質爲新階級下的一黨專政（Djilas, 1957：7；1969：3-19）。只要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由「無產階級專政」變質爲一黨專政，則共產黨人會因權力的異化，由爲人民服務變質爲紅色官僚階級統治集團的政治獨裁，這種形式上的「無產階級專政」，依考茨基在《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一書中的觀察，可以稱爲「劍的專政」，而不是馬克思眼裡的「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思眼裡的無產階級專政，恩格斯說請各位去看「巴黎公社」好了。

馬列主義走到這種地步，已離馬克思主義愈來愈遠。馬克思主義所欲之理想，乃社會主義革命後建立一個有充分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主義社會，但在馬列主義俄國經「十月革命」所建立起來的蘇聯，卻是著名政治理論家阿倫泰（Hannah Arendt）所稱的世界上第一個「極權主義政權」（totalitarian regime）（Arendt, 1973：392-395）。不論戰後蘇聯的政治作爲，及其所奉行的意識型態－馬列主義，是新馬克思主義理論家們如弗羅姆（E. Fromm）等都認爲是假馬克思主義（Psedudo-Marxism）（Fromm, 1971：ix）。

弗羅姆對馬列主義的批評，可能是由馬列主義的具體實踐與馬克思主

義整個思想基礎所產生的差距和矛盾來看問題，因此才會認爲馬列主義是馬克思主義的背離。但如果檢視蘇聯在實踐廢除私有財產和實行生產工具國有化，則不能不說馬列主義中也包含了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所提出的基本主張。可以這麼說，列寧主義或馬列主義在某種程度上是「中年馬克思」的思想在俄國的發揮，亦即 1848 年《共產黨宣言》至 1871 年第二「巴黎公社」前的馬克思思想在俄國的實踐。但也必須指出，馬列主義並不是對「中年馬克主義」的全部應用，因爲，不論是「中年馬克思」抑或「老年馬克思」，其基本理論是指只有在資本主義高度生產力和它的生產關係發生不能調和的矛盾時，才有「社會革命」。而馬列主義則指出低度開發地區，即資本主義最弱環節，如亞洲，一樣可以發生「社會革命」，而且只要有「職業革命家黨」的領導，以及廣大工農群眾的參與，「社會革命」一樣到來。而且成功後，以共產黨爲領導核心的無產階級專政，可以由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社會主義階段過渡到共產主義高級階段，最終進入共產主義社會，這就是史大林當年所提出的「一國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One Country）論和赫魯曉夫（N. S. Khrushchev）所說的蘇聯已進入「全民國家」，開始實行共產主義的論點。但是，問題出在「職業革命家」（即共產黨人）身上，只要一個政權是由「職業革命家」所建立，並由共產黨人執政，由於「權力意識型態」作祟，這群打下江山的共產黨人，就會像毛澤東所警示的，或是鄧小平所批評的，他們會失去作爲一個共產主義者所應有的公而忘私的共產主義崇高理想，他們會爲了滿足自己的私慾和權力野心而變成脫離人民群眾的紅色官僚統治集團。如果這些共產黨人具有共產主義理想，那由他們治理的國家就會實行《共產黨宣言》中的生產資料國有化。然而，事實證明這個集體所有制會變成共黨統治的物質基礎，並在這個物質基礎上以及在無產階級專政的過程中，不自覺地進行國家獨

佔和社會壟斷，最後不得不變成「極權主義國家」。所謂紅色「極權主義國家」，即一黨專政加上生產資料國有化的國家，這就是蘇聯式共產主義在實踐上超出並異於馬克思主義理想及預言的地方(Tucker, 1972：24-29)。

馬列主義的主要問題出在以共黨為主導為核心的無產階級專政和生產資料公有制。列寧早已詮釋過，「專政」就是不與他人分權，亦即享有權力獨佔。然而權力一旦獨佔，必造成權力絕對化，「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此為共產黨人最後變質為紅色官僚的原因。這個時候，有真正共產主義理想的共產黨人就會針對此一變質的現行體制提出反對黨內官僚主義的鬥爭。此外，由於生產資料國有化，必然實行「計畫經濟」。計畫經濟建立在農業集體化和工商業國有化上，此即實踐「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依照共產主義的理論，「計畫經濟」可以消弭生產上的無政府狀態，是理性的生產經濟形式，而且它的生產力將高於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然而，半個多世紀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實踐，經過聯合國的統計，蘇聯的工農生產力尚比不上資本主義的美國工農生產力。

蘇聯實踐共產主義第一階段時，列寧稱它為「戰時共產主義」（War Communism），其結果是官僚腐化、生產低落、經濟倒退。於是改行「新經濟政策」（NEP）。史大林主義時代，蘇聯奉行「史大林模式」，實行一連串的「五年計畫」。可是在農業集體化與工業國有化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下，蘇俄在政治上雖是霸權國家，但在經濟上實為國窮民困，於是才有以後的「李普曼計畫」，此計畫是以利潤刺激生產，此在本質上已經不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政策。赫魯曉夫以後的柯西金（A. N. Kosygin），以「計畫集中化，管理民主化」為口號，採取李普曼主義（Libermanism），但仍然不能解救蘇聯的工業生產根本危機，此危機指生產工具國有化所造成的整個社會生產力的低落（鄭學稼, 1982：55-75）。柯西金的改革與赫

魯曉夫的改革，基本形式是一樣的，只是共產主義制度內的改良，而非對共產主義制度的根本變革。蘇聯赫魯曉夫當年的改革，毛澤東及黨內文革派斥之爲「修正主義」，以避免在中國也出現所謂「資本主義復辟」。其實赫魯曉夫的俄共在搞改革開放，以挽救共產主義，並不是在搞修正主義，當時中共黨內只有劉少奇、鄧小平們看得出來。俄共在布列日涅夫（L. Brezhnev）上台後，實行「布列日涅夫主義」（Brezhnev doctrine），重新恢復史大林主義，這又使蘇聯在共產主義的實踐上走回頭路，整個經濟發展後退，生產力下降。等到戈巴契夫上臺，蘇聯共產主義才重新走上改革開放道路。依戈巴契夫的「新思維」，1970 年來蘇聯在馬列主義教條制約下，政治絕對主義、文化專制主義、社會法西斯主義、經濟上的集體主義十分嚴重，在社會主義的建設和共產主義的實踐中，人的潛力遭受著教條的桎梏。他認爲，不論在思想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應重新給蘇聯人民以生存空間。基於此，他認爲民主化與非意識型態化是改革開放政策中的當務之急。在政治民主化上，他在新黨綱中放棄了俄共一黨專政，改革俄共爲西方式社會民主政黨，以向人道且民主的社會邁進爲目標，採行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並行並存的混合型經濟制度，承認所有權型態的多樣化，對私有財產制雖非全盤接受，但卻重新給予定位，容許有限度的私有財產存在，這一改革在根本上動搖了馬列主義的基本教義基礎（Gorbachev, 1987：15）。

二、轉型中的中國共產主義：「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毛之後的中國共產主義是在 1978 年開始轉變的。這一年中國在理論上開始「非毛化」（Demaoization）（此爲學術用語與「非史大林化」（Destalinization）相似，無任何貶義），中共稱爲「非教條化」，哲學語

言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時間是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夕到六中全會上（姜新立，1992：9）。

中共這一時期黨內的非毛化主要是打破中共本身意識型態上的精神枷鎖，要求「思想大解放」。所謂「實踐」指 1949 年建國以來的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實踐，所謂「真理」意指「毛澤東思想」。當時中共報紙稱：凡實踐證明是錯誤的或者不符合實際的東西，就應當改變，不應當再堅持。凡有超越於實踐並且列爲絕對的「禁區」的地方，就沒有科學，就沒有真正的馬列主義，而只有蒙昧主義、唯心主義、文化專制主義。這是反對「毛澤東思想」被當成禁區或教條，亦即當時中共黨內開始反對把「毛澤東思想」絕對化（姜新立，1981：20-21；嚴家其、高皋，1990：53-54）。

然而，馬克思主義是十九世紀解決西方世界問題的理論，對二十世紀當代中國問題又能做如何解決？中共認爲不能完全把馬克思主義照搬照抄過來用在當代中國：「馬克思活在一百多年以前，不能要求馬克思、列寧的著作解決我們當前的所有問題」（人民日報，1984）。這是不是中共在否定馬克思主義呢？不是。中共理論家的解釋是這樣的：「我們必須離開做爲教條主義的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剝除它那神聖不可侵犯的『絕對真理』的面紗，還以馬克思主義以本來面目，回返到做爲實踐的、批判的和人文主義的馬克思主義。同時，我們也要進一步發展馬克思主義。就像生命成長一樣，理論也一樣成長。馬克思並沒有對我們當代中的許多問題給以答案；他也確實未能預見或回答它們」（Bragger and Kelly, 1990：171）。

既然古典馬克思主義不適用於當代和解決當代問題，則如何把堅持馬克思主義同中國問題的具體實際相結合起來一事，就成爲中共在理論思考上的一個現實的問題。中共黨內的理論思考邏輯似乎是沿著對社會主義做

再認識而出發的。

自從 1949 年中共建政以來，中國社會主義的發展與建設一直秉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沿著「史大林模式」而前進，（馬爾科維蘇奇、塔克, 1995：35, 173；Mandel, 1979：81-84）此即史大林所說的如果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實現農業集體化和工商業國有化，便算完成社會主義，亦即如果在無產階級專政下或人民民主專政下實現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便由集體所有制轉換成全民所有制，就算實現共產主義。

鄧小平的中共究竟要實行什麼樣的社會主義？這是我們要問的問題。要實行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嗎？列寧的社會主義嗎？都不是，因爲「馬克思活在一百多年以前，不能要求馬克思、列寧的著作解決我們當前的所有問題」（人民日報，1984）。既然古典馬克思主義不適用於當代中國和解決當前中國問題；列寧式的社會主義又造成「文革」那麼大的災難，則如何堅持馬克思主義同中國問題的具體實際相結合起來一事，就成爲中共在理論思考上的一個現實的問題。這個理論思考、或社會主義大戰略，鄧小平在中共「十二大」開幕詞中提供了答案：

> 「我們的現代化建設，必須從中國實際出發，無論是革命還是建設，都要注意學習和借鑑外國經驗。但是照抄搬別國經驗、別國模式從來不能得到成功。這方面我們還有不少教訓，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同我國的具體實際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們總結長期歷史經驗得出的基本結論」（鄧小平，1987：371-372）。

中共自從在延安召開「七大」起，所講的「社會主義」就是馬克思列

寧主義，所講的馬克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實際相結合一事，指的是「毛澤東思想」；中共在 1949 年創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後，則是按「史大林模式」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現在鄧小平所說「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究竟所指爲何？這是我們要追問和首須理解的。所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鄧小平自己並沒有做進一步解釋，但在邏輯分析上，它必須是「社會主義」和「中國特色」的相結合或統一。換句話說，有「中國特色」意指「如果失去中國現代化這個民族主體性價值目標，社會主義就會被扭曲變形爲僵化模式，改革開放就成了單純向國際資本開放市場」（王東，1994：4）。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形成的過程，大致分爲三階段：（1）十一屆三中全會提出「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2）十二大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3）十三大展開論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理論。中共認爲，「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走自己的道路」和「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的基礎。

中共對「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問題在十三屆七中全會上概括爲十二條主要原則（程安輝、于文俊，1991：16-18）：

(1) 堅持工人階級爲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

(2) 堅持把發展社會生產力作爲社會主義的根本任務。

(3) 通過改革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經濟、政治體制和其他領域的管理體制。

(4) 採取發展對外經濟貿易關係，利用外資和引進先進技術等各種形式，通過舉辦經濟特區，經濟開放區和實行必要的特殊政策與靈活措施，不斷擴大對外開放。

(5) 堅持以社會主義公有制爲基礎的多種經濟成份並存的所有制結

構，發揮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和其他經濟成份對公有制經濟的有益的補充作用。

(6) 積極發展社會主義的有計劃商品經濟，實行計劃經濟與市場調節相結合。

(7) 實行以按勞分配為主體，其他分配方式為補充的分配制度，允許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區通過誠實勞動和合法經營先富起來。

(8) 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導，繼承和發揚中國優秀文化遺產，借鑒和吸收世界上一切優秀成果。

(9) 建立和發展平等互助、團結合作、共同繁榮的民族關係，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反對民族歧視和民族分裂。

(10)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和實踐，促進中國統一大業的逐步實現。

(11)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對霸權主權和強權政治。

(12)堅持共產黨的領導。

後來中共在黨的十四大上又把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概括如下（徐雅民、張舒勃、薛漢偉，1993：229-230）：

(1)在社會主義的發展道路問題上，強調走自己的路，不把書本當教條，不照搬外國模式。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以實踐作為檢驗真理的唯一標准，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從實際出發，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2)在社會主義的發展階段問題上，作出了中國還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科學論斷，強調這是一個至少上百年的歷史階段，制定一切方針政策都必須以這個基本國情為依據，不能脫離實際，超越階段。

(3)在社會主義的根本任務問題上，指出社會主義的本質是解放生產

力，發展生產力，消滅剝削，消除兩級分化，最終達到共同富裕。強調現階段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必須把發生產力擺在首要位置，以經濟建設爲中心，推動社會全面進步。判斷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歸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於增強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是否有利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爲標準。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經濟建設必須依靠科技進步和勞動者素質的提高。

(4)在社會主義的發展動力問題上，強調改革也是一場革命，也是解放生產力，是中國現代化的必由之路，僵化停滯是沒有出路的。經濟體制度改革的目標，是在堅持公有制和按勞分配爲主體、其他經濟成分和分配方式爲補充的基礎上，建立和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政治體制改革的目標，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爲主要內容，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同經濟、政治的改革和發展相適應，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爲目標，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

(5)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外部條件問題上，指出和平與發展是當代世界兩大主題，必須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爲中國現代化建設爭取有利的國際環境。強調實行對外開放是改革和建設必不可少的，應當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國包括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所創造的一切先進文明成果來發展社會主義，封閉只能導致落後。

(6)在社會主義建設的政治保證問題上，強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這四項基本原則是立國之本，是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健康發展的保証,又從改革開放和現代建設獲得新的時代內容。

(7)在社會主義建設的戰略步驟問題上，提出基本實現現代化分三步走。在現代化建設的長過程中要抓住時機，爭取出現若干個發展速度比較快、效益又比較好的階段，每隔幾年上一個台階。

(8)在社會主義的領導力量和依靠力量問題上，強調作為工人階級先鋒隊的共產黨是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黨必須適應改革開放和現代建設的需要，不斷改善和加強對各方面工作的領導，改善和加強自身建設。

十四大在理論上的一個重要貢獻就是對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作了上述的新概括。此一新概括的重要特點在於（徐雅民、張舒勃、薛漢偉，1993：230-234）：

（1） 概括了社會主義建設得失成敗的歷史經總和新鮮經驗。

（2） 體現了把握有利時機，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

（3） 提供了改革攻堅的強大理論武器。

（4） 明確了探索什麼是社會主義，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的思路。

（5） 強調了解放思想、實事求是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精髓。

三、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中共的解放思想、實事求是、改革開放都是在面對社會主義危機挑戰所作的態度反應，真正作理論調整並轉化成途徑追尋則是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策略，這才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主要理論內容，也才是在後冷戰、後共產時期讓中國社會發展起死回生的法寶。

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中共開始認真總結歷史經驗，對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發展階段進行了新的認識。中共對此問題的討論還是由馬克思的《哥

達綱領批判》開始。馬克思所說的「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大陸理論界認為「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社會主義社會」，而其特點在於「這個社會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它在經濟、道德和精神等許多方面都帶著它脫胎出來的那個舊社會的痕跡」（戴居仁、楊文漢，1988：4-6）。

而前中國社科院馬列主義研究所長蘇紹智進一步思考此問題。他認為「過渡時期」可分前過渡與後過渡。「後過渡期」還可分為「不發達社會主義」與「發達社會主義」兩個階段：「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高級階級，可以分為這樣幾個階段，一個就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這又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就是從無產階級革命後到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這個時期的特點是還存在著多種經濟成分，相應地存在著多個階級，因而是進行激烈的、尖銳的階級鬥爭的時期。這就是過去我們所講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那個『過渡時期』。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以後，就進入另一個時期，即不發達的社會主義，然後進入發達的社會主義，最後才進入到共產主義階段」（蘇紹智、馮蘭瑞，1979：18）。

然而，所謂「發達」與「不發達」是借用西方發展理論中的「developed」與「underdeveloped」二字而來，是一種相對性說法，它們有什麼樣的質的規定性特徵，蘇氏並未明白說出。可是到了1980年大陸另一名學者何偉就說得明白了：「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確立之後，共產主義高級階段到來之前，在整個社會主義時期，可以劃分為商品社會主義和產品社會主義兩大階段。商品社會主義是社會主義的低級階段，是一些經濟落後的國家在進入社會主義建設時必經的階段；產品社會主義是社會主義的高級階段，也就是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和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中所論證的社會主義社會」（何偉，1980：43）。這裡不僅強調了社會主義必須劃分階段，

而且明白指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應是「商品社會主義」。

到了 1981 年中共在十一屆六中全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正式提出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還處於「初級的階段」。1982 年中共「十二大」上，胡耀邦在《政治報告》中再次指出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現在仍然是處於初級發展階段」。1986 年中共十二屆六中全會《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中，進一步強調中國大陸「還處在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不但必須實行按勞分配，發展社會主義的商品經濟和競爭，而且在相當長歷史時期內，還要在公有制爲主體的前提下發展多種經濟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標下鼓勵一部份人先富裕起來（中共中央，1986）。」以十二屆六中全會精神爲基礎，1987 年中共召開「十三大」，趙紫陽代表中共宣稱「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由 1981 年到 1987 年，整整七年的時間中共在思考和轉變社會主義發展的階段和道路，終於在「十三大」上推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使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由原來已經是社會主義社會並準備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前進道路上退回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有了理論基礎。

「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的基本意涵，是指它是一個只適用於生產力落後、商品經濟不發達條件下的中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的理論典範（a theoretical paradigm）。此一理論將「初級階段」與「過渡時期」加以分開。其主要區別是：（1）「過渡時期」是以公有制爲基礎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尚未在城鄉經濟中佔絕對優勢的多種經濟成分並存；「初級階段」是以公有制爲主體條件下的多種經濟成分並存。（2）「過渡時期」的根本任務是發展和壯大社會主義經濟，使之逐步取得統治地位，同時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之轉變爲社會主義經濟；「初級階段」社會主義經濟固然需要發展和壯大，但非社會主義經濟也不必不斷縮小。（3）

「過渡時期」的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是作爲社會主義改造的對象；「初級階段」的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依附於社會主義經濟，並且作爲社會主義經濟的有益補充而存在。（4）「過渡時期」基本任務是通過對非社會主義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以鞏固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初級階段」基本任務是大力發展社會生產力，提高勞動生產率，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5）「過渡時期」的目的在完成變革生產關係，時間不會很長；「初級階段」主要是實現工業化、生產商品化、社會化和現代化，時間相當長。（6）「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社會主義道路與資本主義道路之間的矛盾；「初級階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何偉，1980：7-8）。

總之，「初階論」的內涵可簡述如下：（1）初級階段既不同於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尚未奠定的過渡時期，也不同於已經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階段。現階段社會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爲了擺脫貧窮和落後，「現階段」要把發展生產力作爲全部工作的中心。（2）現階段的另一工作重心是堅持「全面改革」，改革重點在於：擺脫長期形成的僵化體制的束縛，以發展生產力，社會主義的不成熟性，需要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作爲補充。此即：在所有制方面，以全民所有制經濟爲主導，以公有制經濟爲主體的大前提下，允許多種經濟成分，即多種所有制形式同時並存。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勞分配」爲主體的前提下實行多種分配方式，強調多勞多得。在經濟上是社會主義計畫經濟下的市場經濟，即以計畫經濟爲主，以市場經濟爲輔。在富裕問題上，允許和鼓勵一部份人先富起來，最終實現「共同富裕」。（3）在落後基礎上建設社會主義，就要堅持對外開放，以發展對外經濟技術合作與交

流。（4）必須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努力建設精神文明。（5）努力建設民主政治，但人民民主專政亦不能削弱。以上所有內涵可以「一個中心」、「二個基本點」概括，此即；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應以經濟建設爲中心；以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及改革開放爲基本點（趙紫陽，1987）。

「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有何意義與性質？趙紫陽的報告中有答案：（1）中國大陸社會是社會主義社會，不是在「走資」，更不是資本主義社會。（2）這是中國大陸在生產力落後、商品經濟不發達的條件下必須經歷的特殊階段，不是泛指任何國家進入社會主義都會經歷（也許經歷，也許不經歷）這個「初級階段」。（3）從五十年代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開始，到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基本實現爲止，都是屬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4）中國社會主義基本走向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然後走入社會主義高級階段，最後走入共產主義階段。（5）是以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排除歷史發展「機械論」與歷史發展「空想論」（趙紫陽，1987）。尤其是前述第五點，趙紫陽認爲，在近代中國的具體歷史條件下，不承認中國人民可以不經過資本主義充分發展階段而走上社會主義道路，是革命發展問題上的「機械論」，是「右傾」錯誤的重要認識根源；如果以爲不經過生產力的巨大發展就可以越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革命發展問題上的「空想論」，是「左傾」錯誤的重要認識根源。依趙紫陽意，「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既非空想論，又非機械論。

「初階論」提出後，引起中共理論界的意見討論。有人認爲這是對馬克思主義的突破和發展，是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重大勝利；也有人採取教條主義的說法，認爲「初階論」是「離經叛道」。其實這二種意見與趙紫陽在「十三大」會上所說的「左」、「右」傾「錯誤認識」遙相呼應。在趙紫陽眼中的「右傾」觀點，如果從古典馬克思主義理論上說，實際上就

是正統的唯物史觀歷史公式。1859 年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如此說：「大體說來，亞細亞生產方式、古代生產方式、封建生產方式以及現代資產階級生產方式，可以看成社會經濟型態發展中的幾個演進時代。（馬克思，1962：9）」既然馬克思認爲以上四個階段是人類歷史社會發展中的幾個「演進」時代，表示這幾個階段是「連續的前進的階段」，不能隨意顛倒或跳躍。

中共「十三大」上所提「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如果用來反對黨內「左」傾的空想論而發，自然有其重要意義，此即中共終於承認生產力的巨大發展是社會轉型的物質基礎，在思想認識上逐漸遠離中年馬克思強調的「用強力推翻全部現存社會制度」或馬列主義左傾空想的唯意志論，而開始向古典馬克思主義歸位。如果是用來反對黨內右傾的機械論，則顯然是值得商榷。因爲中共對革命發展問題與歷史社會轉型階段問題比馬克思的歷史公式規定得還要嚴格細緻。馬克思在資本主義之後只說共產主義社會有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列寧也只說這第一階段是社會主義，第二階段是共產主義。現在中共在馬克思主義歷史公式中的後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階段又細分爲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社會主義高級階段、共產主義階段三種，而且還指斥凡不經過生產力的巨大發展認爲就可越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說法是「空想論」，可見中共強調的是對於今後自身發展所謂必須沿著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社會主義高級階段→共產主義階段的基本走向一事採取古典馬克思主義的歷史「連續的前進的階段」邏輯（Bober, 1965：46；Brewer, 1990：226）。

平實而論，中共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在理論和現實上具有如下的特別意義，此即：中共作爲世界上現存最大的共產黨，已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在中國這塊廣大的土地上進行實驗。經過四十年的實驗後提出中國

現在仍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因而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來補充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發展理論，這應可看作是對馬克思主義理論上的一種修正。其次，四十年後的今天，中共能坦然承認在社會主義革命發展道路上，「我國還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說明中國大陸的社會發展，從「發展理論」上看，還處在低度發展（underdeveloped）階段，這一方面說明中共能實事求是，知道總結經驗，承認自己發展不足，有這種自省就是好事，就會進步；而另一方面，也說明社會主義是一條崎嶇而漫長的道路，急迫不得，不可能一夜之間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發展是有階段的，而此階段的轉換基於客觀條件的成熟，客觀條件的成熟要靠發展生產力去完成，也就是物質條件要成熟，同時也要適當地改變生產關係以適應生產力的發展，並且要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深層結構之中去調整好「上層建築」和「下層建築」之間的功能關係，這是創造歷史社會轉型客觀條件成熟的努力方向。

四、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馬克思批判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馬克思、恩格斯所希求者是社會主義和產品經濟。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書中如此指出，「一旦社會占有了生產資料，商品生產將被消除，而產品對生產者的統治也將隨之消除」（恩格斯，1970：323）。列寧更明白指出，「至於社會主義，那麼大家知道，它就是消滅商品經濟。只要仍然有交換，談論什麼社會主義就是可笑的」（列寧，1988：111）。由馬克思到列寧，都認為商品經濟和社會主義不容，但中共居然提出「社會主義有計劃商品經濟」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兩個名詞，這種名詞意義結構上的創新，在政治經濟學上已經說明中共已脫離馬克思主義與列寧主義並走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了。

中國大陸今天走入「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當然不等於已走入「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然而商品經濟或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具有有機性聯繫關係，如果不說是中共在「走資」，至少是在「用資」，這就是趙紫陽所說的「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發展離不開市場的發育和完善，利用市場調節絕不等於搞資本主義」（趙紫陽，1987）。但是，不可否認的一個知識前提是，「商品生產是資本主義發生的起點」（王惟中，1959：6），中共必須在理論上再求精緻，才能使「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合理化地避開資本主義陷阱。

中國大陸理論界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的關係，係鄧小平所講的下面這段話做思考：「計劃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資本主義也有計劃；市場經濟也不等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有市場。」可是鄧小平又指出，「我們相信，在小範圍內容許資本主義存在，更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鄧小平，1987：93；屠刀，1992）。到底中共今天在實行社會主義還是資本主義？從制度上說是社會主義。從實際情況觀察，今天中共在社會發展道路上已經開始貶抑全民所有制所佔支配地位的思想，這樣下去，如果改革開放成功，從實質上來說，中共所行的將是沒有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其實就是「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它的合法性在於它是社會主義的，它的合理性在於如無市場提供給產品，則產品（production goods）價值（values）無從決定；如無「價值」，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則不可能（Schweickart, 1993：88）。市場社會主義是將一個經濟政治系統與商品持續分配的社會經濟所有制透過市場機制聯結起來，這是一種新的社會資本所有制（Blackbum, 1991：5）。它並不是中共獨創，而是來自於「南斯拉夫模式」。「南斯拉夫模式」所講的「市場社會主義」與「史大林模式」所講的「社會主義」其中最大的

不同在於前者強調市場的作用，後者強調計劃的重要。在南斯拉夫，「市場社會主義」始於 1965 年的經濟改革，它包含下列各項：（1）把聯邦政府責任大部份下放到共和邦。（2）使經濟結構愈加適應國際分工，以實際的單一匯率代替複雜的多匯率制，和大部份採自由進口。（3）把資源分配的責任，由國家給與經濟企業和銀行。（4）糾正大批物價的歪曲，削除物價補貼制，增加企業在價格形成中的自治。（5）擴大企業自治，包含分配企業收入給資本積累和工人的個別所得。採取上述措施，有三個基本目的：減少聯邦（非集中化）和國家（非國有化）的任務到最小程度，採用強大鼓勵以改善企業效率和生產物品質；把增加和促進生產力的成果分給人民，以提高總消費率。這些改革後來總稱之為「市場社會主義」，它是自由放任和殘餘國家干涉的合併，但這時候，干涉者大部份來自共和邦而非中央。市場的運作是，增加實際價格，放棄多匯率，和外貿普遍自由化（鄭學稼, 1982：202-248）。

明白了「市場社會主義」，也就知道中共現在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點內容何在。依筆者這幾年所作中國大陸的學術訪問和觀察看來，中共大力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已由沿海經濟特區的實驗加以擴大，現在正沿江、沿路、沿邊擴大包括消費品和生產資料的商品市場，並積極建立包括資金、勞動、技術、信息及房地產等生產要素市場。就以大陸沿海經濟特區的市場經濟實際情況而言，一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政經研究室主任王振中所指出的，經過十二年的實踐，為創造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提供了新的經驗，中國大陸「經濟特區」類似原台灣的「加工出口區」，其中包括：（1）在所有制結構方面，以特區公有制為主導的多種經濟成分融為一體，相得益彰。（2）在經濟結構方面，徹底擺脫了傳統內向型的經濟結構，形成了以工業為主體的外向型的經濟結構。（3）

在運行機制方面，堅持實行以市場爲導向的商品經濟運行的新機制，佔商品零售額百之九十七以上的商品完全實行市場調節，確立了以市場價格爲主的新的價格體系；賦予企業人、財、物和產、供、銷的自主經營權，確立了以彈性工資制和合同用工制爲特徵的企業基本制度；允許外資銀行進入特區，各專業銀行業務交叉經營，逐步建立了生產要素市場，從生產資料到生活資料，從信息到技術，從勞動到資金，初步形成了整套適應市場需求的市場體系（王振中，1992）。

誠如王振中所說的，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不只是要在某一個「點」上取得一些成效，而是要在「點」上通過「外引內聯的經濟渠道」，由「點」而「面」的傳散，這是中國大陸現階段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戰略構想。

如何完成「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的「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作戰略轉換？大陸經濟學家馬洪爲大陸提供了參考性意見，其中包括：（1）所有制由單一的國家或集體所有的公有制形式，向以公有經濟爲基礎的混合型所有制（即股份制）轉變。（2）經濟運營方式由政府爲主體向企業及個人爲主體的格局轉變。（3）企業經營的決策風險，從由政府和社會承擔，轉變爲企業及個人承擔。（4）企業的經營戰略由依賴型向自我發展型轉變。（5）政企關係由以往的政企不分，向無行政上級隸屬的企業轉變。（6）政府管理經濟由實物的、直接的、一對一的管理，向價値的、間接的、引導性的管理轉變。（7）國有資產管理由實物轉向價値化、貨幣化、證券化。（8）勞工制度由國家包就業向職工自主擇業轉變，企業經營者由政府任免向董事會選舉或聘任的方式轉變。（9）競爭機制由目前不同的所有制企業採取不同的標準，向各類企業實行同一競爭規則轉變。（10）價格制度由行政性定價向市場性定價轉

變（尹耀慶，1993：69）。

根據以上論述分析，「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對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發展實質的意義是它標誌著中國大陸社會主義所有制正在轉型。

五、在後共產主義中的角色

根據前述分析，中國大陸在「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下正在急劇地轉化和發展著，鄧小平稱這種轉化和發展爲「第二次革命」。這種轉化和發展，除具有某些發展中國家向現代化國家作轉變的某些共同特徵外，如 GNP 成長、工業化、城市化、職業分殊、價值轉換等，在社會主義意義上，「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把中國大陸從一個不發達國家變成基本上實現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國家，而且在理論上，「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第一次比較系統地初步回答了中國這樣比較落後的國家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尤其是在後共產主義階段，「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扮演著「共產主義轉型」的角色。

所謂「後」（post）表示某些事物的終止，也包含一種斷裂後新時代的來臨，起於經濟、科技、文化、思想與社會之變遷。「後共產主義」是「後現代社會」（the post-modern society）中的一種現象（Jameson, 1984；Holmes, 1997），也可視爲共產主義的後現代狀態。所謂「後共產主義轉型」，是指那些曾經佔人類重要組成部份的前共產主義國家在脫離原來的「極權」爲主要特點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制度向一種不同於這種制度特點的新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制度轉變的過程。這種過程，大約可分爲四個階段：其一是「共產極權主義」（Communist Totalitarianism），此一階段共黨控制政治系統，政治系統控制社會與經濟；其二是「共產威權主義」（Communist Authoritarianism），此一階段雖然共黨控制政治系

統，但同時也出現市民社會，總的說來是政治優於經濟；其三是「後共產威權主義」（post-Communist Authoritarianism），此一階段前共產教條路線已經結束，轉換成爲一個以民族主義爲訴求的威權政體，政治意識型態已經儀式化，不再具指導思想與行動之真實意義，市民社會逐漸成爲政治社會，政治在一定程度上優於經濟；其四是「後共產多元主義」（post-communist pluralism），此一階段已經在政治與社會經濟系統上出現多元化。基於上述對「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分析，中國大陸現階段的社會主義正處在由「共產威權」向「後共產威權」的轉型過程之中（Brzezinski, 1989）。其具體特徵如下：在經濟上是以建立一種以市場經濟原則爲主導的，或是以公有制度爲主、私有制爲輔的混合型所有制爲型態的經濟制度；在意識型態領域所表現爲由類似韋伯（M. Weber）所說「解咒」（disenchantment）過程所帶來社會價值目標的多元化和世俗化；在政治上則表現爲國家功能的轉化，一黨專政的鬆動，黨政分離，政權對治權的逐漸監督，或強或弱的政治民主化趨勢；在社會生活中，則表現在愈益增大的個人自由度，公民社會的產生及發展，政治國家已經從統領、控制一切的社會生活領域中逐漸消退（張倫，1994； White, Ardner, Schopflin, Saich, 1990：1-21）。因此，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在政治意識型態上實是一種共產主義萎縮，事實上中共「十五大」後已不再把共產主義當成指導政策的教條，也不做爲權力合法性的來源。後共產主義轉型極可能是一種多元民主（pluralist democracy），也可能是一種民族主義威權主義（nationalistic authoritarianism），目前中國大陸在共產主義轉型上屬於後一種（Brzezinsku, 1989：1-10）。

其次，「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扮演後共產主義轉型角色的另一意義在於它打破「馬列模式社會主義」的正統性。中國大陸學者認爲，蘇聯模式

社會主義走的是「兩條死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走的是「一條活路」。所謂蘇聯特色社會主義走的「兩條死路」，是先「左」後右，先搞僵化模式後搞資本主義私有化。「第一條死路」，就是延續六十年之久的「左」傾教條主義下的「史大林模式」死路。它的深層結構是國家壟斷制與計劃經濟制。它由國家作爲唯一主體獨佔一切主要生產資料；由國家用行政指令直接管理生產和分配；以高投入、高積累爲手段，求高產值、高速度的目標。這個模式在史大林主政時期基本形成，後經赫魯曉夫、布列日涅夫，一直未變。「第二條死路」是戈巴契夫改革以後的向右急轉彎，即資本主義私有化外加市場化。戈巴契夫的「新思維」將前蘇聯的社會主義發展由過去的長期極「左」拉向極右，特別是 1990 年以後，他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採取「急轉變，走極端」的方式，推行激進失控的改革，機械地照搬西方資本主義私有化模式，即「市場化＋私有化＋自由化＋休克療法」，結果造成人心大散，社會動亂，國家解體。史大林模式的極「左」，是前蘇聯解體的歷史根源；忽然又大力推行資本主義私有化市場經濟的極右，是前蘇聯解體的現實根源。正是因爲先「左」後右，缺乏中介和轉型期，走向兩個極端，形成發展上的「本體論斷裂」（ontological break），終於葬送「馬列模式社會主義」。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以蘇聯模式先「左」後右的「兩條死路」爲鑒戒，走出一條社會主義「活路」。這條「活路」的本質特徵，大陸學者稱爲「六個辯証統一」：（1）「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有機統一；（2）「改革開放與社會主義」兩大原則的有機統一；（3）「社會主義本質與中國特色」的有機統一；（4）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的有機統一；（5）「改革、發展、穩定」的有機統一；（6）「反『左』與防右」的有機統一（張韋、袁吉富，1995：12）。另一大陸學者薛漢偉也指出，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興起是以蘇聯模式的衰敗促發的危機爲重要條件的。薛氏認爲「蘇聯模式社會主義」經歷三次危機，第一次危機發生在 1956 年蘇共二十次大會以後的波匈事件，此時中共就開始以蘇聯經驗爲借鑒，總結經驗，開始探究中國自己的社會主義建設道路。第二次危機是「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不但沒有克服蘇聯模式的弊端，而且把弊端推向極端。於是中共又總結文革教訓，逐步形成了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第三次危機是 1980 年代末 1990 年代初的蘇東劇變。這是社會主義由理論變爲現實以後遇到的最嚴重最深刻的危機。正是在蘇東劇變之後，中共黨十四大才對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作了新的概括。第三次危機的根本意義在於「不改革會葬送社會主義；在改革中不堅持社會主義也會葬送社會主義」（張韋、袁吉富，1995：12）。如此看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在後共產主義中的根本角色意義在於它率先成功地從根本上突破蘇聯模式，改走「市場社會主義模式」（a Model of Market Socialism）（Pierson, 1995：79-107）。

其三，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在後共產主義階段中對於其他現存社會主義國家，如越南、北韓等，提供了「發展經驗」。第一個經驗是擯棄馬列僵化模式下「以階級鬥爭爲綱」的「左」傾教條主義指導思想，把社會主義的工作重心轉向現代化的經濟建設，把發展生產力、加強綜合國力、改善人民生活，作爲發展戰略首要目標。第二個經驗是揚棄中國毛式社會主義現代化「大躍進」和「速勝論」的指導思想，紮根於中國特殊國情，即肯定社會主義發展道路多元主義，並樹立分階段、有步驟、漸進式的「持久戰」戰略，確立一套分三步走（即初期、中期、長期發展目標）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戰略目標。第三個經驗是克服「單打一」的現代化目標模式，逐步接近於現代化目標模式的全面性、整體性、深層性。迄今爲止，有中

國特色社會主義至少觸及以下四個層面的現代化：（1）單項實物指標的現代化；（2）物質技術基礎層次的現代化；（3）社會制度運行機制層次上的現代化；（4）文化觀念層次上的現代化（王東, 1994：4）。

其四，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在後共產主義階段中把社會主義的價值目標、制度保証和根本途徑三位一體統一起來。「現代化」對落後地區社會主義發展國家是統帥一切的總體目標，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價值目標。「社會主義」是落後地區國家發展道路選擇問題，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制度保証和現實途徑。「改革開放」是落後地區國家社會發展方式的價值選取，當然也有採取「自力更生」與「閉關鎖國」的「割斷論」者，但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改革開放」不僅是它的價值選項，也是它的根本途徑，實踐與歷史証明，不採取改革開放，社會發展將呈現停滯或不發展。對中國而言，現代化是根本目標，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制度保証，改革開放是實現前述目標的根本途徑。由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二十年看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已將中國的現代化、社會主義和改革開放在經驗上做到某種程度的有機統一，此一經驗，對後共產主義階段的其他發展中的社會主義國家而言，提供了鮮活的經驗。

其五，「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對於後共產主義階段中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而言，意味著權威性的馬克思主義傳統，尤其是基本教義派的馬克思主義已面臨危機。尤其是東歐的解體與前蘇聯的崩潰，說明未來的社會主義不能再以古典馬克思主義或馬列主義基本教義作爲社會主義理論模式，亦即整個落後國家歷史發展，尤其是社會主義發展中國家的社會的發展，恐怕不是馬克思晚年所說「可以不通過資本主義制度的卡夫丁峽谷」，就可以完成社會主義轉型的（馬克思, 1963：451）。

分析了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所謂「社

會主義市場經濟」，所謂「有中國特色」，不但說明馬克思的歷史公式既是線性理論，又是類型理論，同時也說明馬克思晚年對東方社會發展的歷史分析，即所謂「跨越卡夫丁峽谷」問題，其解釋能力趨於貧弱。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在後共產主義中不但顯示社會主義多元論（socialist pluralism）是一現實的存在，而且也說明社會主義的發展與實踐具有多樣性與多變性，絕不是制式的古典馬克思傳統或馬列主義基本教義所能含蓋。「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也給予後共產主義階段或後冷戰時期的後馬克思主義者們（the post-Marxists）以知識思考——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的解釋前提必須作有意義的重建（a significant reconstruction），否則它不能解釋後共產主義下的當代社會主義世界。亦即，從理論知論意義上說，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對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而言，是對它們的一種後現代挑戰。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王惟中（1959），〈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政治經濟學基礎知識資本主義部分》，上海：人民出版社。

2.馬克思（196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3.恩格斯（1970），〈反杜林論〉，《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4.考茨基（1971），黃惠平譯，《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台北：學術出版社。

5.何偉（1980），〈試論社會主義社會的商品發展階段〉，《經濟研究》，第 10 期，北京。

6.姜新立（1981），〈五中全會以後的貶毛運動〉，《中國大陸研究》，23 卷 3 期，台北:中國大陸研究所。

7.沈起予（1981），〈中共回向馬克思〉，《立報》，第六期，香港。

8.胡秋原（1983），〈馬克思死後百年之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中華雜誌》，台北：中華雜誌社。

9.周揚（1983），〈關于馬克思主義的幾個理論問題的探討〉，《人民日報》，3 月 16 日，北京。

10.中共研究雜誌社編（1983），〈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中央首要講話及文件選編》（下冊），台北。

11.人民日報評論員（1984），〈理論與實際〉，《人民日報》，12 月 7 日，北京。

12.中共中央（1984），〈關于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紅旗》，第20期，北京。

13.中共中央（1986），〈關于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紅旗》，第19期，北京。

14.趙紫陽（1987），〈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日報》，11月4日，北京。

15.于光遠（1987），〈非公有制經濟在社會主義初階段的地位與過渡時期有何不同〉，《經濟文摘》，第7期，北京。

16.蘇紹智、馮蘭瑞（1987），〈無產階級取得政權後的社會發展階段問題〉，《經濟研究》，第5期，北京。

17.鄧小平（1987），〈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北京。

18.戴居仁、楊文漢（1988），《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經濟分析》，陝西：人民出版社。

19.江煥湖（1988），〈關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所有制結構問題〉，《求是》，第9期，北京。

20.列寧（1988），〈十九世紀末俄國的土地問題〉，《列寧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1.張子儀（1988），〈深化改革必須確立生產力標準〉，《理論月刊》，北京。

22.馬克思（1990），《資本論》第一卷，台北：時報文化。

23.景杉（1991），《中國共產黨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24.程安輝、于文俊（1991），《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概論》，北京：光

明日報社。

25.江澤民（1992），〈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人民日報》， 10 月 13 日，北京。

26.盧卡奇（1992），《歷史與階級意識》，北京：商務。

27.屠刀（1992），〈鄧小平是否走資〉，《爭鳴》，第 174 期，香港。

28.方生（1992），〈深圳經濟特區利用資本主義的基本經驗〉，第二屆《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

29.王振中（1992），〈中國大陸經濟特區的建立、發展和效應〉，《海峽兩岸關係新趨勢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

30.徐雅民、張舒勃、薛漢偉（1993），《中國富強之路的求索》，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31.馬爾科維奇、塔克等著（1995），李宗禹主編，《國外學者論斯大林模式》，北京：中央編譯局。

32.尹慶耀（1993），〈再談中共的市場經濟〉，《國魂》，第 569 期，台北。

33.王東（1994），〈現代化求索的不惑之道〉，《北京大學學報》，第 5 期，北京。

34.張倫（1994），〈中國大陸的後共產主義轉型與台海兩岸關係〉，《兩岸關係與中共對台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35.張韋、袁吉富（1995），〈關係全局的四大焦點問題－北京大學「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研討會綜述〉，《北京大學學報》，第 4 期，北京。

36.蘇紹智（1992），〈從十四大看大陸改革的前景，《爭鳴》，十二

月，香港。

37.福山（Fukuyama, F.）（1993），李永熾譯，《歷史之終結與最後一人》，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英文部分

1. Arendt, H. （1958）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Cleveland.

2. Batt, J. and Lewis, P.G. （1993） *Developments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3. Blackburn, R. （1991） *After the Fall: The Failure of Communism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4. Bober, M.M. （1965） *Karl 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Toronto.

5. Best, S. and Kellner, D. （1991）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the Guilford Press.

6. Brewer, A. （1990） *Marxist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New York.

7. Brugger, B. and Kelly, D. （1990） *Chinese Marxism in the Post-Mao Era*, Standford.

8. Brzezinski, Z. （1989） *The Grand Failure: The Birth and Death of Commu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9. Dahrendorf, R. （1990）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urope*, London.

10. Desai, M. （1979） *Marxian Economics*, New Jersey.

11. Djilas, M. （1957） *The New Class: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st System*, New York.

12. Djilas, M. （1969）, *The Unperfect Society： Beyond the New Class*,

New York.

13. Fromm, E. （1971） *Marx's Concept of Man*, New York.

14. Gorbachev, M. （1987） *Perestroika: New Thinking for Our Country and the World*, London.

15. Habermas, J. （1990） 'What does socialism mean today? The rectifying revolution and the need for new thinking on the Left.' *After the Fall*, London.

16. Held, D. （1992） 'Liberalism, Marxism and Democracy', *Modernity and its Futures*, Cambridge.

17. Holmes, L. （1997） *Post-Communism*, Cambridge.

18. Jameson, F. （1984） 'Foward' to Lyotard, Jean-Francois,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New German Critique*, No. 33.

19. Kautsky, K. （1964）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orletariat*, Ann Arbor.

20. Marx, K. （1977）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New York.

21. Meyer, A.G. （1984） *Communism*, New York.

22. Pierson, C. （1995） *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 Cambridge.

23. Stephens, J.D. （1980） *The Transition from Capitalism to Socialism*, New Jersey.

24. Schweickart, D. （1993） *Against Capitalism*, New York.

25. Tucker, R. （1972） *The Soviet Political Mind*, New York.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